

目 录

一、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相关部分）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安全生产相关部分）	21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2010)	23
二、安全文化	29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2008)	29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评价准则(AQ/T 9005-2008)	3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51
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2010)	51
三、安全培训	6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60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66
四、三同时	7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7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2013)	77
五、重大危险源	8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8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92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2021)	98
六、特种设备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1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13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	135
特种设备目录	161
七、安全标志	16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168
八、特殊作业	194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194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197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	221

九、安全费用	224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224
十、安全保险	240
工伤保险条例(2011)	24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2018)	250
十一、隐患排查治理	254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	254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8)	259
十二、个体防护装备	263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 39800-2020)	263
十三、安全生产标准化	38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	38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2021)	402
十四、双重预防机制	406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工作指南	406
十五、危险有害因素及事故	410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410
GB6441 伤害事故类别及解释	412
十六、职业病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	415
十七、应急管理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42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43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44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2011)	454
十八、事故调查	461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	461
国务院颁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465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	471

一、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四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

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

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

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九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六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七十一条 监察机关依照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第七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九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并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统一协调指挥；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八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八十五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

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八十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相关部分）

第二百七十二條 業主對其建築物專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業主行使權利不得危及建築物的安全，不得損害其他業主的合法權益。

第二百九十五條 不動產權利人挖掘土地、建造建築物、鋪設管線以及安裝設備等，不得危及相鄰不動產的安全。

第六百五十一條 供電人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的供電質量標準和約定安全供電。供電人未按照國家規定的供電質量標準和約定安全供電，造成用人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百五十五條 用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當事人的約定安全、節約和計劃用電。用人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當事人的約定用電，造成供電人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百三十一條 租賃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訂立合同時明知該租賃物質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隨時解除合約。

第八百一十一條 承運人應當在約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內將旅客、貨物安全運輸到約定地點。

第八百一十八條 旅客不得隨身攜帶或者在行李中夾帶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以及可能危及運輸工具上人身和財產安全的危險物品或者違禁物品。

第八百一十九條 承運人應當嚴格履行安全運輸義務，及時告知旅客安全運輸應當注意的事項。旅客對承運人為安全運輸所作的合理安排應當積極協助和配合。

第九百一十三條 保管人發現入庫倉儲物有變質或者其他損壞，危及其他倉儲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應當催告存貨人或者倉單持有人作出必要的處置。因情況緊急，保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處置；但是，事後應當將該情況及時通知存貨人或者倉單持有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物業服務人應當按照約定和物業的使用性質，妥善維修、養護、清潔、綠化和經營管理物業服務區域內的業主共有部分，維護物業服務區域內的基本秩序，採取合理措施保護業主的人身、財產安全。

第一千零二條 自然人享有生命權。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尊嚴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權。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侵權行為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权請求侵權人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二人以上實施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數人的行為造成他人損害，能够確定具體侵權人的，由侵權人承擔責任；不能確定具體侵權人的，行為人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賓館、商場、銀行、車站、機場、體育場館、娛樂場所等經營場所、公共場所的經營者、管理者或者群眾性活動的組織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他人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因第三人的行為造成他人損害的，由第三人承擔侵權責任；經營者、管理者或者組織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的，承擔相應的補充責任。經營者、管理者或者組織者承擔補充責任後，可以向第三人追償。

第一千二百零五条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八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本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条 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能够证明已经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并尽到充分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条 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 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民用核设施或者运入运出核设施的核材料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核设施的营运单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武装冲突、暴乱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航空器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 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高放射性、强腐蚀性、高致病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条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将高度危险物交由他人管理的，由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有过错的，与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非法占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不能证明对防止非法占有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的，与非法占有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条 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能够证明已经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并尽到充分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条 承担高度危险责任，法律规定赔偿限额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行为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安全生产相关部分）

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三十一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航空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飞机坠毁或者人员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铁路运营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危险驾驶罪】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 【妨害安全驾驶罪】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 【危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三十八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201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生产安全事故逐年下降，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趋于好转，但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事故总量仍然很大，非法违法生产现象严重，重特大事故多发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暴露出一些企业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管理薄弱、主体责任不落实，一些地方和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总体要求

1. 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标准，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持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促进我国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

2. 主要任务。以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要通过更加严格的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采取更加有效的管理手段和政策措施，集中整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尽快建成完善的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在高危行业强制推行一批安全适用的技术装备和防护设施，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要建立更加完善的技术标准体系，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装备全面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实现我国安全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要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积极推进重点行业的企业重组和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彻底淘汰安全性能低下、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产能；以更加有力的政策引导，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严格企业安全管理

3. 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企业要健全完善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不安全不生产。加强对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凡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要责令停产停工整顿，并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对以整合、技改名义违规组织生产，以及规定期限内未实施改造或故意拖延工期的矿井，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要加强对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管理，严格落实境内投资主体和派出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责任。

4. 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企业要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确保整改到位。对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企业和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停产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不得复产。

5. 强化生产过程管理的领导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煤矿、非煤矿山要有矿领导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对无企业负责人带班下井或该带班而未带班的，对有

关责任人按擅离职守处理，同时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发生事故而没有领导现场带班的，对企业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并依法从重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6. 强化职工安全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一律严格考核，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职工必须全部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企业用工要严格依照劳动合同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凡存在不经培训上岗、无证上岗的企业，依法停产整顿。没有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或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企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关闭。

7. 全面开展安全达标。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地方政府要依法予以关闭。

技术保障体系

8. 加强企业生产技术管理。强化企业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按规定配备安全技术人员，切实落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负责制，强化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因安全生产技术问题不解决产生重大隐患的，要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给予处罚；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9. 强制推行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煤矿、非煤矿山要制定和实施生产技术装备标准，安装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技术装备，并于3年之内完成。逾期未安装的，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要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于2年之内全部完成；鼓励有条件的渔船安装防撞自动识别系统，在大型尾矿库安装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大型起重机械要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努力提高企业安全防护水平。

10. 加快安全生产技术研发。企业在年度财务预算中必须确定必要的安全投入。国家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科技研发，加快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装备的换代升级。进一步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等，加大对高危行业安全技术、装备、工艺和产品研发的支持力度，引导高危行业提高机械化、自动化生产水平，合理确定生产一线用工。“十二五”期间要继续组织研发一批提升我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关键技术和装备项目。

监督管理

11. 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全面落实公安、交通、国土资源、建设、工商、质检等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工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指导职责，形成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等影响安全生产的行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要会同司法机关联合执法，以强有力措施查处、取缔非法企业。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实行逐级挂牌督办、公告制度，重大隐患治理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挂牌督办，国家相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

对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进一步加强监管力量建设，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和技术装备水平，强化基层站点监管能力，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现场监管和技术指导。

12.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对当地企业包括中央、省属企业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13. 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强化项目安全设施核准审批，加强建设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审批、监管的责任。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要包括安全监控设施和防瓦斯等有害气体、防尘、排水、防火、防爆等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未做到同时设计的一律不予审批，未做到同时施工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未同时投入使用的不得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严格落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监管等各方安全责任。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的，立即依法停工停产整顿，并追究项目业主、承包方等各方责任。

14. 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举报者予以奖励。有关部门和地方要进一步畅通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人民群众的公开监督。要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对舆论反映的客观问题要深查原因，切实整改。

应急救援体系

15. 加快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按行业类型和区域分布，依托大型企业，在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支持下，先期抓紧建设 7 个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配备性能可靠、机动性强的装备和设备，保障必要的运行维护费用。推进公路交通、铁路运输、水上搜救、船舶溢油、油气田、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国家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托大型企业和专业救援力量，加强服务周边的区域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6. 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预警机制。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要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完善企业应急预案。企业应急预案要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保持衔接，并定期进行演练。赋予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因撤离不及时导致人身伤亡事故的，要从重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行业安全准入

18. 加快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各行业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根据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要求，加快制定修订生产、安全技术标准，制定和实施高危行业从业人员资格标准。对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危险性作业要制定落实专项安全技术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9. 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前置条件。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作为高危行业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实行严格的安全标准核准制度。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凡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违规建设的，要立即停止建设，情节严重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实施关闭取缔。降低标准造成隐患的，要追究相关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

20. 发挥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依托科研院所，结合事业单位改制，推动安全生产评价、技术支持、安全培训、技术改造等服务性机构的规范发展。制定完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保证专业服务机构从业行为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专业服务机构对相关评价、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对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人员和机构的法律责任，并降低或取消相关资质。

加强政策引导

21. 制定促进安全技术装备发展的产业政策。要鼓励和引导企业研发、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和产品，鼓励安全生产适用技术和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把安全检测监控、安全避险、安全保护、个人防护、灾害监控、特种安全设施及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作为安全产业加以培育，纳入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支持范畴。大力发展安全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促进高危行业企业加快提升安全装备水平。

22. 加大安全专项投入。切实做好尾矿库治理、扶持煤矿安全技改建设、瓦斯防治和小煤矿整顿关闭等各类中央资金的安排使用，落实地方和企业配套资金。加强对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制度，研究提高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下限标准，适当扩大适用范围。依法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加快建立完善水上搜救奖励与补偿机制。高危行业企业探索实行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完善落实工伤保险制度，积极稳妥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23. 提高工伤事故死亡职工一次性赔偿标准。从2011年1月1日起，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职工死亡，其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调整为按全国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计算，发放给工亡职工近亲属。同时，依法确保工亡职工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发放。

24. 鼓励扩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进一步落实完善校企合作办学、对口单招、订单式培养等政策，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逐年扩大采矿、机电、地质、通风、安全等相关专业人才的招生培养规模，加快培养高危行业专业人才和生产一线急需技能型人才。

发展方式转变

25. 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规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在制定国家、地区发展规划时，要同步明确安全生产目标和专项规划。企业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在企业发展和日常工作之中，在制定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中要突出安全生产，确保安全投入和各项安全措施到位。

26. 强制淘汰落后技术产品。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要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予以强制性淘汰。各省级人民政府也要制订本地区相应的目录和措施，支持有效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技术改造和搬迁项目，遏制安全水平低、保障能力差的项目建设和延续。对存在落后技术装备、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予以公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

27. 加快产业重组步伐。要充分发挥产业政策导向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大对相关高危行业企业重组力度，进一步整合或淘汰浪费资源、安全保障低的落后产能，提高安全基础保障能力。

考核和责任追究

28. 严格落实安全目标考核。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完成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加大重特大事故的考核权重，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要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地市级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的责任；后果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要按规定追究省部级相关领导的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考核，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29. 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除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外，还要追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上级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违法违规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30. 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31. 对打击非法生产不力的地方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在所辖区域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企业（单位）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致使非法生产企业（单位）存在的，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建立事故查处督办制度。依法严格事故查处，对事故查处实行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层层挂牌督办，重大事故查处实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事故查处结案后，要及时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对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实施，制订部署本地区本行业贯彻落实本通知要求的具体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贯彻实施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督查，及时掌握各地区、各部门和本行

业（领域）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规定、措施执行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安全文化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2008)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的各类企业，作为其促进自身安全文化发展的工作指南。本标准对具有下列愿望的企业尤为重要：

- a) 以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或程序为基础，实现在法律和政府监管符合性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最大限度地减小生产安全事故风险；
- b) 对寻求和保持卓越的安全绩效做出全员承诺并付诸实践；
- c) 使自己确信能从任何安全异常和事件中获取经验并改正与此相关的所有缺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企业安全文化 *enterprise safety culture*

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

注：在本标准中也被简称为安全文化。

3.2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developing enterprise safety culture*

通过综合的组织管理等手段，使企业的安全文化不断进步和发展的过程。

3.3

安全绩效 *safety performance*

基于组织的安全承诺和行为规范，与组织安全文化建设有关的组织管理手段的可测量结果。

注 1：安全绩效测量包括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和结果的测量。

注 2：在本标准中也被简称为绩效。

3.4

安全自我约束 *self restricting in safety*

通过组织管理手段实现非被动服从的、高于法律和政府监管要求的安全生产保障条件。

3.5

安全承诺 *safety commitment*

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

3.6

安全价值观 safety values

被企业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对安全问题的意义和重要性的总评价和总看法。

3.7

安全愿景 safety vision

用简洁明了的语言所描述的企业在安全问题上未来若干年要实现的志愿和前景。

3.8

安全使命 safety mission

简要概括出的、为实现企业的安全愿景而必须完成的核心任务。

3.9

安全目标 safety goal

为实现企业的安全使命而确定的安全绩效标准，该标准决定了必须采取的行动计划。

3.10

安全志向 safety aspiration

在企业组织和个人的安全绩效上追求卓越的意愿和决心。

3.11

安全态度 safety attitude

在安全价值观指导下，员工个人对各种安全问题所产生的内在反应倾向。

3.12

安全事件 safety incident

导致或可能导致事故的情况。

注：在本标准中也被简称为事件，引用于 GB/T28001—2001 中 3.6 的定义。

3.13

安全异常 safety abnormality

可导致安全事件的不正常情况。

3.14

安全缺陷 safety defect

可被识别和改进的、对组织和个人追求卓越安全绩效造成阻碍的不完善之处。

3.15

不安全实践 unsafe practice

由于计划、指挥、控制或行为人自身的差错而产生的不安全过程。

3.16

不符合 non-conformance

任何与工作标准、惯例、程序、法规、管理体系绩效等的偏离，其结果能够直接或间接导致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的组合。

注：引用于 GB/T 28001—2001 中 3.8 的定义。

3.17

保守决策 conservative decision making

在企业进行生产经营决策时，从多个备选行动方案中选取伤害风险为最小的方案的过程。

3.18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ies

与组织的安全绩效有关的或受其安全绩效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3.19

战略规划 strategic program

指导企业全局的、较为长远的安全计划。

4 总体要求

企业在安全文化建设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自身内部的和外部的文化特征，引导全体员工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实现在法律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通过全员参与实现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进步。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总体模式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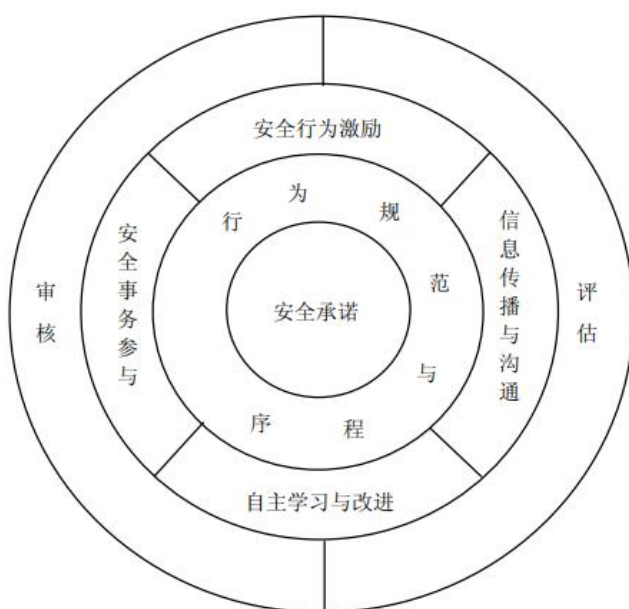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总体模式

5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基本要素

5.1 安全承诺

5.1.1 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安全承诺应：

- 切合企业特点和实际，反映共同安全志向；
- 明确安全问题在组织内部具有最高优先权；
- 声明所有与企业安全有关的重要活动都追求卓越；
- 含义清晰明了，并被全体员工和相关方所知晓和理解。

5.1.2 企业的领导者应对安全承诺做出有形的表率，应让各级管理者和员工切身感受到领导者对安全承诺的实践。领导者应：

- 提供安全工作的领导力，坚持保守决策，以有形的方式表达对安全的关注；
- 在安全生产上真正投入时间和资源；
- 制定安全发展的战略规划以推动安全承诺的实施；
- 接受培训，在与企业相关的安全事务上具有必要的能力；
- 授权组织的各级管理者和员工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积极质疑安全问题；
- 安排对安全实践或实施过程的定期审查；
- 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和合作。

5.1.3 企业的各级管理者应对安全承诺的实施起到示范和推进作用，形成严谨的制度化工作方法，营造有益于安全的工作氛围，培育重视安全的工作态度。各级管理者应：

- 清晰界定全体员工的岗位安全责任；
- 确保所有与安全相关的活动均采用了安全的工作方法；
- 确保全体员工充分理解并胜任所承担的工作；
- 鼓励和肯定在安全方面的良好态度，注重从差错中学习和获益；
- 在追求卓越的安全绩效、质疑安全问题方面以身作则；
- 接受培训，在推进和辅导员工改进安全绩效上具有必要的能力；
- 保持与相关方的交流合作，促进组织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

5.1.4 企业的员工应充分理解和接受企业的安全承诺，并结合岗位工作任务实践这种安全承诺。每个员工应：

- 在本职工作上始终采取安全的方法；
- 对任何与安全相关的工作保持质疑的态度；
- 对任何安全异常和事件保持警觉并主动报告；
- 接受培训，在岗位工作中具有改进安全绩效的能力；
- 与管理者和其他员工进行必要的沟通。

5.1.5 企业应将自己的安全承诺传达到相关方。必要时应要求供应商、承包商等相关方提供相应的安全承诺。

5.2 行为规范与程序

5.2.1 企业内部的行为规范是企业安全承诺的具体体现和安全文化建设的基础要求。企业应确保拥有能够达到和维持安全绩效的管理系统，建立清晰界定的组织结构和安全职责体系，有效控制全体员工的行。行为规范的建立和执行应：

- 体现企业的安全承诺；
- 明确各级各岗位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职责与权限；
- 细化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行为规范的执行者参与规范系统的建立，熟知自己在组织中的安全角色和责任；
- 由正式文件予以发布；
- 引导员工理解和接受建立行为规范的必要性，知晓由于不遵守规范所引发的潜在不利后果；
- 通过各级管理者或被授权者观测员工行为，实施有效监控和缺陷纠正；
- 广泛听取员工意见，建立持续改进机制。

5.2.2 程序是行为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建立必要的程序，以实现与与安全相关的所有活动进行有效控制的目的。程序的建立和执行应：

- 识别并说明主要的风险，简单易懂，便于实际操作；
- 程序的使用者（必要时包括承包商）参与程序的制定和改进过程，并应清楚理解不遵守程序可导致的潜在不利后果；
- 由正式文件予以发布；
- 通过强化培训，向员工阐明在程序中给出特殊要求的原因；
- 对程序的有效执行保持警觉，即使在生产经营压力很大时，也不能容忍走捷径和违反程序；
- 鼓励员工对程序的执行保持质疑的安全态度，必要时采取更加保守的行动并寻求帮助。

5.3 安全行为激励

5.3.1 企业在审查和评估自身安全绩效时，除使用事故发生率等消极指标外，还应使用旨在对安全绩效给予直接认可的积极指标。

5.3.2 员工应该受到鼓励，在任何时间和地点，挑战所遇到的潜在不安全事件，并识别所存在的安全缺陷。

对员工所识别的安全缺陷，企业应给予及时处理和反馈。

5.3.3 企业宜建立员工安全绩效评估系统，应建立将安全绩效与工作业绩相结合的奖励制度。

审慎对待员工的差错，应避免过多关注错误本身，而应以吸取经验教训为目的。

应仔细权衡惩罚措施，避免因处罚而导致员工隐瞒错误。

5.3.4 企业宜在组织内部树立安全榜样或典范，发挥安全行为和安全态度的示范作用。

5.4 安全信息传播与沟通

5.4.1 企业应建立安全信息传播系统，综合利用各种传播途径和方式，提高传播效果。

5.4.2 企业应优化安全信息的传播内容，将组织内部有关安全的经验、实践和概念作为传播内容的组成部分。

5.4.3 企业应就安全事项建立良好的沟通程序，确保企业与政府监管机构和相关方、各级管理者与员工、员工相互之间的沟通。沟通应满足：

- 确认有关安全事项的信息已经发送，并被接收方所接收和理解；
- 涉及安全事件的沟通信息应真实、开放；
- 每个员工都应认识到沟通对安全的重要性，从他人处获取信息和向他人传递信息。

5.5 自主学习与改进

5.5.1 企业应建立有效的安全学习模式，实现动态发展的安全学习过程，保证安全绩效的持续改进。安全自主学习过程的模式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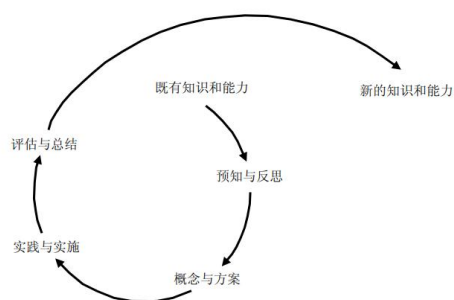


图 2 企业安全自主学习过程模式

5.5.2 企业应建立正式的岗位适任资格评估和培训系统，确保全体员工充分胜任所承担的工作。应：

- 制定人员聘任和选拔程序，保证员工具有岗位适任要求的初始条件；
- 安排必要的培训及定期复训，评估培训效果；
- 培训内容除有关安全知识和技能外，还应包括对严格遵守安全规范的理解，以及个人安全职责的重要意义和因理解偏差或缺乏严谨而产生失误的后果；
- 除借助外部培训机构外，应选拔、训练和聘任内部培训教师，使其成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过程的知识和信息传播者。

5.5.3 企业应将与安全相关的任何事件，尤其是人员失误或组织错误事件，当作能够从中汲取经验教训的宝贵机会与信息资源，从而改进行为规范和程序，获得新的知识和能力。

5.5.4 应鼓励员工对安全问题予以关注，进行团队协作，利用既有知识和能力，辨识和分析可供改进的机会，对改进措施提出建议，并在可控条件下授权员工自主改进。

5.5.5 经验教训、改进机会和改进过程的信息宜编写到企业内部培训课程或宣传教育活动的内容中，使员工广泛知晓。

5.6 安全事务参与

5.6.1 全体员工都应认识到自己负有对自身和同事安全做出贡献的重要责任。员工对安全事务的参与是落实这种责任的最佳途径。

5.6.2 员工参与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建立在信任和免责备基础上的微小差错员工报告机制；
- 成立员工安全改进小组，给予必要的授权、辅导和交流；

- 定期召开有员工代表参加的安全会议，讨论安全绩效和改进行动；
- 开展岗位风险预见性分析和不安全行为或不安全状态的自查自评活动。

企业组织应根据自身的特点和需要确定员工参与的形式。

5.6.3 所有承包商对企业的安全绩效改进均可做出贡献。企业应建立让承包商参与安全事务和改进过程的机制，包括：

- 应将与承包商有关的政策纳入安全文化建设的范畴；
- 应加强与承包商的沟通和交流，必要时给予培训，使承包商清楚企业的要求和标准；
- 应让承包商参与工作准备、风险分析和经验反馈等活动；
- 倾听承包商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存在的安全改进机会的意见。

5.7 审核与评估

5.7.1 企业应对自身安全文化建设情况进行定期的全面审核，包括：

- 领导者应定期组织各级管理者评审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过程的有效性和安全绩效结果；
- 领导者应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落实整改不符合、不安全实践和安全缺陷的优先次序，并识别新的改进机会；
- 必要时，应鼓励相关方实施这些优先次序和改进机会，以确保其安全绩效与企业协调一致。

5.7.2 在安全文化建设过程中及审核时，应采用有效的安全文化评估方法，关注安全绩效下滑的前兆，给予及时的控制和改进。

6 推进与保障

6.1 规划与计划

企业应充分认识安全文化建设的阶段性、复杂性和持续改进性，由最高领导人组织制定推动本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长期规划和阶段性计划。规划和计划应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

6.2 保障条件

- 企业应充分提供安全文化建设的保障条件，包括：
- 明确安全文化建设的领导职能，建立领导机制；
 - 确定负责推动安全文化建设的组织机构与人员，落实其职能；
 - 保证必需的建设资金投入；
 - 配置适用的安全文化信息传播系统。

6.3 推动骨干的选拔和培养

企业宜在管理者和普通员工中选拔和培养一批能够有效推动安全文化发展的骨干。这些骨干扮演员工、团队和各级管理者指导老师的角色，承担辅导和鼓励全体员工向良好的安全态度和行为转变的职责。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评价准则(AQ/T 9005-2008)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境内所有类型的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19004—2600 质量管理体系业绩改进指南（idt ISO 9004:2000）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种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企业安全文化 enterprise safety culture

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

3.2

安全文化评价 safety culture assessment

了解企业安全文化现状或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效果而采取的系统化测评行为，并得出定性或定量的分析结论。

3.3

评价指标 evaluation index

企业安全文化评价的要素。分为可计量指标（定量指标）和非计量指标（定性指标）。

3.4

指标权重 index balance

指该指标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相对重要程度，权重大小采用数值来表示。

3.5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ies

与组织的安全绩效有关的或受其安全绩效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3.6

应激反应 passive reaction

人体对外界或内部的各种非常刺激所产生的非特异性应答反应。

4 评价指标

4.1 基础特征

4.1.1 企业状态特征

企业自身的成长、发展、经营、市场状态，主要从企业历史、企业规模、市场地位、盈利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4.1.2 企业文化特征

企业文化层面的突出特征，主要评估企业文化的开放程度、员工凝聚力的强弱、学习型组织的构建情况、员工执行力状况等。

4.1.3 企业形象特征

员工、社会公众对企业整体形象的认识和评价。

4.1.4 企业员工特征

充分明确员工的整体状况，总体教育水平、工作经验和操作技能、道德水平等。

4.1.5 企业技术特征

企业在工程技术方面的使用、改造情况，如技术设备的先进程度、技术改造状况、工艺流程的先进性以及人机工程建设情况。

4.1.6 监管环境

企业所在地政府安监及相关部门的职能履行情况，包括监管人员的业务素质、监管力度、法律法规的公布及执行情况。

4.1.7 经营环境

主要反映企业所在地的经济发展、市场经营状况等商业环境，诸如人力资源供给程度、信息交流情况、地区整体经济实力等。

4.1.8 文化环境

反映企业所在地域的社会文化环境，主要包括民族传统、地域文化特征等。

4.2 安全承诺

4.2.1 安全承诺内容

综合考量承诺内容的涉及范围，表述理念的先进性、时代性，与企业实际的契合程度。

4.2.2 安全承诺表述

企业安全承诺在阐述和表达上应完整准确，具有较强的普适性、独特性和感召力。

4.2.3 安全承诺传播

企业的安全承诺需要在内部及外部进行全面、及时、有效的传播，涉及不同的传播方式，选择适当的传播频度，达到良好的认知效果。

4.2.4 安全承诺认同

考察企业内部对企业安全承诺的共鸣程度，主要包括：安全承诺能否得到全体员工特别是基层员工的深刻理解和广泛认同，企业领导能否做到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全体员工能否切实把承诺内容应用于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实践当中。

4.3 安全管理

4.3.1 安全权责

企业的安全管理权资分配依据的原则、权责对应或背离程度以及在实际工作当中的执行效果。

4.3.2 管理机构

企业应设置专人专职专责的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充足的、符合要求的人力、物力资源，保障其独立履职的管理效果。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及人员应当具有明确的管理权力与责任，在权责的分配上应充分考虑企业安全工作实际，有效保证管理权责的匹配性、一致性和平衡性。

4.3.3 制度执行

企业安全管理的制度执行力度与障碍情况

4.3.4 管理效果

结合企业实际，从安全绩效改善程度、应急机制完善程度、事故与事件管理水平等方面，客观评估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在一定时期内的实施效果。

4.4 安全环境

4.4.1 安全指引

企业应综合运用各种途径和方法，有效引导员工安全生产。主要从安全标识运用、安全操作指示、安全绩效引导、应激调适机制等方面进行评估。

4.4.2 安全防护

企业应依据生产作业环境特点，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安装有效的防护设施和设备，提供充足的个体防护用品。

4.4.3 环境感受

环境感受是员工对一般作业环境和特殊作业环境的综合感观和评价，是对作业环境的安全保障效果的主观性评估。主要从作业现场的清洁、安全、人性化等方面，考察员工的安全感、舒适感和满意度。

4.5 安全培训与学习

4.5.1 重要性体现

企业各级人员对安全培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程度，直接体现在培训资源投入力度，培训工作的优先保证程度及企业用人制度等方面。

4.5.2 充分性体现

企业应向员工提供充足的培训机会，根据实际需要和长远目标规范培训内容，科学设置培训课时，竭力开发、运用员工喜闻乐见的有效培训方式。

4.5.3 有效性体现

科学判断企业安全培训的实施效果，主要从员工安全态度的端正程度、安全技能的提升幅度、安全行为和安全绩效的改善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估。

4.6 安全信息传播

4.6.1 信息资源

根据安全文化传播需要，企业应分别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信息库、安全技术信息库、安全事故信息库和安全知识信息库等各种安全信息库，储备大量的安全信息资源。

4.6.2 信息系统

企业围绕安全信息传播工作，设置专职操作机构，建立完备的管理机制，搭建稳定的信息传播与管理平台，创造完善齐全的信息传播载体。

4.6.3 效能体现

根据员工获取和交流企业安全信息的便捷程度，企业安全信息传播的有效到达率、知晓率和开放程度，综合衡量企业安全信息传播的实际效果。

4.7 安全行为激励

4.7.1 激励机制

围绕安全发展这一激励目标，企业应建立一套理性化的管理制度以规范安全激励工作，实现安全激励制度化，保证安全绩效的优先权。

4.7.2 激励方式

根据企业实际兼顾精神和物质两个层面，采取最可靠、最有效的安全激励方式。

4.7.3 激励效果

员工对企业安全激励机制、激励方式的响应体现为绩效改善与行为改善的正负效应。

4.8 安全事务参与

4.8.1 安全会议与活动

企业应根据实际需要，定期举办以安全为主题的各种会议和活动，鼓励并邀请相关员工积极参与。

4.8.2 安全报告

企业应建立渠道通畅的各级安全报告制度，确保报告反馈的及时、高效，注重各种报告、处理等信息的公开、共享。

4.8.3 安全建议

企业应建立科学有效的安全建议制度，疏通各种安全建议渠道，以及时反馈、择优采纳等实际行动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安全建议。

4.8.4 沟通交流

在企业内部和外部创造良好的安全信息沟通氛围，实现企业各层级员工有效的纵向沟通和横向交流，同时及时与企业不同层面的合作伙伴互通安全信息。

4.9 决策层行为

4.9.1 公开承诺

企业决策层应适时亲自公布企业相关安全承诺与政策，参与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作出重大安全决策。

4.9.2 责任履行

在企业人事政策、安全投入、员工培训等方面，企业决策层应充分履行自己的安全职责，确保安全在各工作环节的重要地位。

4.9.3 自我完善

企业决策层应接受充分的安全培训，加强与外部进行安全信息沟通交流，全面提高自身安全素质，做好遵章守制、安全生产的表率。

4.10 管理层行为

4.10.1 责任履行

企业管理层应明确所担负的建立并完善制度、加强监督管理、改善安全绩效等重要安全责任，并严格履行职责。

4.10.2 指导下属

企业管理层应对员进行资格审定，有效组织安全培训和现场指导。

4.10.3 自我完善

企业管理层应注重安全知识和技能的更新，积极完善自我，加强沟通交流。

4.11 员工层行为

4.11.1 安全态度

主要从安全责任意识、安全法律意识和安全行为意向等方面，判断员工对待安全的态度。

4.11.2 知识技能

除熟练掌握岗位安全技能外，员工还应具备充分的辨识风险，应急处置等各种安全知识和操作能力。

4.11.3 行为习惯

员工应养成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积极交流安全信息，主动参与各种安全培训和活动，严格遵守规章制度。

4.11.4 团队合作

在安全生产过程中，同事之间要增进了解，彼此信任，加强互助合作，主动关心、保护同伴，共同促进团队安全绩效的提升。

5 减分指标

5.1 死亡事故

在进行安全评价的前一年内，如发生死亡事故，则视情况（事故性质、伤亡人数）扣减安全文化评价得分5~15分。

5.2 重伤事故

在进行安全评价的前一年内，如发生重伤事故，则视情况扣减安全文化评价得分3~10分。

5.3 违章记录

在进行安全评价的前一年内，企业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记录情况，视程度扣减安全文化评价得分1~8分。

6 评价程序

6.1 建立评价组织机构与评价实施机构

企业开展安全文化评价工作时，首先应成立评价组织机构，并由其确定评价工作的实施机构。

6.1.1 企业实施评价时，由评价组织机构负责确定评价工作人员并成立评价工作组。必要时可选聘有关咨询专家或咨询专家组。咨询专家（组）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由评价组织机构明确。

6.1.2 评价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熟悉企业安全文化评价相关业务，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与沟通能力；
- 具有较丰富的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与实施专业知识；
-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 评价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经验，熟悉评价指标及评价模型。

6.2 制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评价实施机构应参照本标准制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方案中应包括所用评价方法、评价样本、访谈提纲、测评问卷、实施计划等内容，并应报送评价组织机构批准。

6.3 下达《评价通知书》

在实施评价前，由评价组织机构向选定的样本单位下达《评价通知书》。《评价通知书》中应当明确：评价的目的、用途、要求、应提供的资料及对所提供资料应负的责任以及其他需在《评价通知书》中明确的事项。

6.4 调研、收集与核实基础资料

根据本标准设计评价的调研问卷，根据《评价工作方案》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和基础资料。资料收集可以采取访谈、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专家现场观测、查阅有关资料和档案等形式进行。评价人员要对评价基础数据和基础资料进行认真检查、整理，确保评价基础资料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评价工作人员应对接触的资料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6.5 数据统计分析

对调研结果和基础数据核实无误后，可借助EXCEL、SPSS、SAS等统计软件进行数据统计，然后根据本标准建立的数学模型和实际选用的调研分析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

6.6 撰写评价报告

统计分析完成后，评价工作组应按照规范的格式，撰写《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评价报告》，报告评价结果。

6.7 反馈企业征求意见

评价报告提出后，应反馈企业征求意见并作必要修改。

6.8 提交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修改完成评价报告后，经评价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送评价组织机构审核确认。

6.9 进行评价工作总结

评价项目完成后，评价工作组要进行评价工作总结，将工作背景、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报送评价组织机构。同时建立好评价工作档案。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测评计分方法

A.1 评分方法

a) 评分时，只对三级指标进行实际打分，二级指标和一级指标都是通过相应的数学公式和计算方法计分。

b) 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每个指标的最高分为100分，最低分为0分。

c) 以“基础特征”指标系的评分作为示例，其他指标系及总分的评分可参考此例。

表 A.1 测评方法示例

一级指标系：基础特征					
二级指标	权重 N_i	三级指标	权重 K_i	测评方法	评分 M_i
优：80~100分 良：50~80分 一般：0~50分					
企业状态特征	0.06	成长性	0.34	资料收集及 分析问卷调查	
		竞争性	0.27		
		赢利性	0.39		
企业文化特征	0.18	开放性	0.21	小组座谈 问卷调查 现场观察	
		凝聚力	0.18		
		沟通交流	0.19		
		学习氛围	0.2		
		行为规范	0.22		
企业形象特征	0.09	知名度	0.42	资料收集及 分析问卷调查	
		美誉度	0.58		
企业员工特征	0.26	教育水平	0.2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工作经验	0.27		
		操作技能	0.28		
		道德水平	0.25		
企业技术特征	0.19	技术先进	0.36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技术更新	0.22		
		安全技术	0.42		
监管环境	0.17	监管力度	0.45	问卷调查	
		法规完善	0.55		
经营环境	0.02	人力资源	0.32	资料收集及分析	
		信息资源	0.38		
		经济实力	0.3		
文化环境	0.03	跨民族文化	0.52	资料收集及分 析问卷调查	
		地域文化	0.48		

A.2 计算公式为 $J = \sum_{i=1}^n K_i M_i$; $E = \sum_{i=1}^n N_i J_i$

式中： J ——二级指标最终得分值；

K_i ——三级指标权重；

M_i ——三级指标评分值；

n ——三级指标的个数；

E ——一级指标最终得分值；

N_i ——二级指标权重。

A.3 总分计算公式 $Z = \sum_{i=1}^n Z_i E_i$

式中： Z —— 对该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测评的总分；

Z_i —— 一级指标权重。

每个一级指标的考核得分乘以各自对应的权重，然后加和得到企业安全文化测评总分值。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评价指标参考权重

B.1 权重分配说明

表 B.1 各级指标的权重分配数值

一级指标：基础特征（权重0.06）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名称	阐述	权重
企业状态特征	0.06	成长性	企业历史、企业规模与发展前景	0.34
		竞争性	企业在行业中地位与市场竞争力	0.27
		赢利性	企业盈利状况及盈利预期	0.39
企业文化特征	0.18	开放性	对外来文化和文化变革的态度	0.21
		凝聚力	员工对企业和同伴的信赖程度	0.18
		沟通交流	注重内部及与外部的沟通交流	0.19
		学习氛围	企业及员工对待学习的普遍态度	0.2
		行为规范	员工行为方式的规范化程度	0.22
企业形象特征	0.09	知名度	企业或品牌在行业排名或社会知晓	0.42
		美誉度	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	0.58
企业员工特征	0.26	教育水平	员工受教育程度	0.2
		工作经验	员工平均工作年限或重点岗位员工平均工作年限	0.27
		操作技能	操作技能熟练或胜任工作的员工比例	0.28
		道德水平	员工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德水平	0.25
企业技术特征	0.19	技术先进	主要技术设备、生产工艺在行业内的先进程度	0.36
		技术更新	在技术更新方面的投入与实施	0.22
		安全技术	安全工程技术的应用情况	0.42
监管环境	0.17	监管力度	地方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水平与监管能力	0.45
		法规完善	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体系完善程度	0.55
经营环境	0.02	人力资源	本地区人力资源供给	0.32
		信息资源	本地区可利用信息资源	0.38
		经济实力	本地区总体经济发展水平	0.3
文化环境	0.03	跨民族文化	本地区重要的民族风俗习惯、礼仪传统	0.52
		地域文化	本地区显著的区域文化特征	0.48

表B.1 （续）

一级指标：安全承诺（权重0.1）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名称	阐述	权重
安全承诺内容	0.27	完整全面	逐一阐述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安全目标和安全方针	0.4
		理念先进	所述理念符合科学发展观	0.39
		求真务实	符合本企业实际切实可行	0.21
安全承诺表述	0.22	阐述准确	完整准确地传达内涵	0.27
		语言精练	核心理念易于理解和记忆	0.21
		独到性	受众印象深刻	0.18
		感召力	感染受众引发共鸣	0.34
安全承诺传播	0.21	传播方式	传播形式、传播媒介和传播者	0.3
		传播频度	时间频度与空间频度	0.28
		受众知晓率	员工与相关方知晓率和记忆率	0.42
安全承诺认同	0.3	领导示范	决策层成为实践安全承诺的表率	0.3
		员工认同	员工深刻理解并认同安全承诺的内涵，并以实际行为履诺	0.42
		管理实践	管理层身体力行履行企业安全承诺	0.28
一级指标：安全管理（校重0.0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名称	阐述	权重
安全权责	0.3	权责明确	企业各级人员拥有明确的安全权责	0.47
		权责匹配	企业各级人员的岗位权限与责任应匹配	0.53
管理机构	0.21	机构设置	企业安全管理部门的设置情况	0.3
		独立履职	充分独立履行职责并可直接向最高领导报告	0.37
		资源配置	充足的人员、经费和装备	0.33
制度执行	0.16	制度保障	从制度上充分保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	0.31
		管理权限	安全管理的权威性、独立性	0.29
		制度执行	保证制度执行有效的具体方法	0.4
管理效果	0.33	绩效改善	各种安全绩效指标的确立与实现	0.52
		应急效能	企业应急系统的完善程度	0，23
		事故与事件管理	对各种事故、事件的管理与持续改进	0.25

一级指标：安全环境（权重0.0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名称	阐述	权重
安全指引	0.27	视觉识别	参照国家标准正确设置安全视觉识别系统	0.24
		作业指导	为员工提供充分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知识技能培训	0.23
		宣传教育	建立并有效利用各种媒介为员工和相关方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0.2
		安全活动	企业积极组织并鼓励促进安全绩效的活动	0.17
		应激调适	建立应激调适机制使员工产生应激反应时可得到有效的心理咨询	0.16
安全防护	0.39	群体防护	企业对危险作业场所、危险源和危险设备设施配置有效的安全防护装置	0.46
		个体防护	企业为员工配备并定期检查、更换必需的个体防护用品	0.54
环境感受	0.34	安全感	员工对一般作业环境和特殊作业环境的安全感或不安全感	0.41
		舒适感	员工对一般作业环境和特殊作业环境的舒适感或不舒适感	0.29
		满意度	员工对作业环境的整体满意度	0.3
一级指标：安全培训与学习（权重0.1）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名称	阐述	权重
重要性体现	0.28	培训投入	企业对安全培训制定充足的财务预算并执行	0.25
		优先保证	安全培训与其他工作冲突时会得到优先保证	0.26
		资源建设	培训资源的规模和质量可以充分满足需求	0.22
		上岗资格	建立并严格执行经安全培训合格方可上岗的用人制度	0.27
充分性体现	0.26	培训机会	每位员工都有机会接受安全培训	0.28
		培训课时	员工可接受满足法规要求或超过要求课时的安全培训	0.23
		培训内容	针对员工实际需要并注重安全行为习惯培养	0.26
		培训方式	员工乐于接受或基本满意	0.23

一级指标：安全培训与学习（权重0.1）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名称	阐述	权重
有效性体现	0.46	态度变化	员工安全意识与安全态度的变化	0.23
		技能提升	员工安全知识技能的提升	0.26
		行为改善	员工行为方式的改善	0.29
		绩效改善	个人安全绩效与组织安全绩效的改善	0.22
一级指标：安全信息传播（权重0.09）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名称	阐述	权重
信息资源	0.31	管理信息	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信息库	0.23
		技术信息	建立和完善安全技术信息库	0.18
		事故信息	建立和完善事故、事件信息库	0.31
		知识信息	建立和完善安全知识信息库	0.28
信息系统	0.34	管理机制	建立完备的信息与传播管理机制	0.25
		平台建设	建立稳定的信息管理与传播平台	0.39
		传播载体	建立足够的信息传播媒介	0.36
效能体现	0.35	便捷性	员工可以便捷地获取信息	0.19
		知晓率	员工可以充分知晓信息	0.33
		交互性	员工可以便捷地交流信息	0.21
		公开性	重要安全信息公开发布	0.2
一级指标：安全行为激励（权重0.0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名称	阐述	权重
激励机制	0.27	制度化	建立安全激励制度或制度条款	0.28
		优先权	所有激励中均将安全绩效指标作为首要指标	0.25
		完善度	所有促进安全绩效改善的行为与成绩均会受到鼓励	0.21
		导向性	惩罚体现不注重错误本身而注亚汲取教训的原则	0.26
激励方式	0.36	领导示范	决策层和管理层成为促进安全绩效改洋的表率	0.19
		榜样树立	企业树立了安全生产的各类榜样	0.2
		物质奖励	企业设有多种形式的物质奖励	0.22
		荣誉待遇	企业设有各种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待遇	0.21
		提拔升迁	提拔重用安全业绩优异的员工	0.18

一级指标：安全信息传播（权重0.0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名称	阐述	权重
激励效果	0.37	广泛知晓	所有激励被员工广泛知晓	0.22
		绩效改善	促进了员工个人与团队安全绩效的改善	0.27
		行为改善	促进了员工行为的改善	0.29
		正面效应	奖励与惩罚均不导致员工的消极态度或消极行为	0.22
一级指标：安全事务参与（权重0.0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名称	阐述	权重
安全会议与活动	0.17	安全会议	企业定期邀请员工代表参加有关安全会议	0.53
		安全活动	企业鼓励员工开展和参与各种安全活动	0.47
安全报告	0.35	报告制度	企业建立并不断完善有关事故、事件、隐患、缺陷等的安全报告制度	0.3
		报告渠道	保持员工报告渠道通畅和便捷	0.26
		反馈效率	及时反馈报告处理结果并鼓励报告者	0.2
		信息共享	员工及时知晓事故、事件、隐患、缺陷等信息并获得针对性培训	0.24
安全建议	0.26	建议制度	企业建立鼓励员工安全建议的制度并不断完善	0.29
		建议渠道	保持员工建议渠道通畅与便捷	0.27
		建议反馈	及时反馈并鼓励建议者	0.23
		建议采纳	积极采纳有价值的建议促进安全绩效改善	0.21
沟通交流	0.22	员工间沟通	员工之间保持良好的安全信息沟通交流	0.26
		管理层沟通	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安全信息沟通交流	0.24
		生下级沟通	上下级之间保持良好的安全信息沟通交流	0.32
		承包商沟通	企业与承包商之间保持良好的安全信息沟通交流	0.18
一级指标：决策层行为（权重0.11）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名称	阐述	权重
公开求诺	0.25	公布安全政策	亲自公布安全承诺与安全政策	0.42
		建立责任体系	亲自参与建立安全责任制和重大安全决策	0.58
责任履行	0.41	人事政策	安全素质或安全绩效作为人事升迁的重要依据	0.27
		安全投入	保证充分的人财物投入	0.38
		员工培训	定期对员工做行为观察与安全培训	0.35

一级指标：决策层行为（权重0.11）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名称	阐述	权重
自我完善	0.34	知识更新	接受充分的安全培训并自我学习	0.36
		外部交流	经常与外部安全专家沟通交流	0.31
		表率示范	成为严格遵守执行安全制度与个人良好安全素质的表率	0.33
一级指标：管理层行为（权重0.11）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名称	阐述	权重
责任履行	0.4	明确职责	明确所承担的安全责任并严格履职	0.22
		完善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制度与操作规程并确立安全目标	0.22
		监督合作	部门之间保持安全责任的相互监督与相互配合	0.2
		知识技能	充分掌握满足职责需要的安全管理知识和技能	0.19
		安全绩效	促进安全绩效的持续改善	0.17
指导下属	0.27	资格审定	安全素质或安全绩效作为人事录用与晋升的重要依据	0.35
		组织培训	有效组织实施安全培训	0.33
		行为观察	经常到现场观察员工行为并给予指导	0.32
自我完善	0.33	知识更新	主动学习安全管理知识和技能	0.22
		沟通交流	主动与内外部专家交流安全信息或管理经验	0.26
		监督检查	定期邀请上级或安监部门或安全专家监督检查安全工作	0.27
		表率示范	成为严格遵守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与个人良好安全素质的表率	0.25
安全态度	0.23	责任意识	具有对自己并对他人安全健康负责的意识	0.35
		法规意识	具有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和作业规范的意识	0.29
		行为意向	具有只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才进行作业的行为意向	0.36
知识技能	0.25	岗位技能	安全知识与技能与操作技能胜任岗位要求	0.37
		辨识风险	具备作业前辨识风险并有效防范的能力	0.33
		应急处置	具备应急自救与互救的技能	0.3

一级指标：员工层行为（权重0.1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名称	阐述	权重
行为习惯	0.32	相互交流	乐于与同伴相互交流安全经验与信息	0.16
		主动学习	主动学习安全知识技能并乐于参加培训	0.17
		主动参与	主动参加安全活动并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或报告	0.16
		沉着应变	面对变化时善于分析思考并能正确应对	0.13
		安全确认	作业前首先辨识风险并确认安全防护措施	0.18
		遵守规范	遵守规范严谨行事	0.2
团队合作	0.2	关心他人	主动关心他人安全并善于保护他人安全	0.25
		相互信任	充分信任同伴的团队精神和安全素质	0.28
		互助合作	愿意与同伴合作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0.26
		团队绩效	以个人安全绩效促进团队安全绩效	0.21

B.2 相关说明

——所有一级指标的权重之和等于1；

——每个一级指标所属的二级指标的权重之和等于1；

——每个二级指标所属的三级指标的权重之和等于1

——应用本《准则》进行安全文化建设评价的企业，可以根据本企业的特点、安全文化建设的侧重点 等要素，对部分指标参考权重进行调整，但调整规则必须依照前三条的相关说明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2010)

安监总政法〔20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十一五”安全文化建设纲要》部署，切实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推动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经研究，决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和安全发展理念为指导，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通过大力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实现本质安全，有效遏制重特事故发生，为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提供支撑。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创建活动，切实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促进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从2010年开始，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监管监察机构）指导辖区内各类企业，中央企业指导其下属企业，根据《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2008）（以下简称《建设导则》），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创建活动。通过一段时间的创建，对符合《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标准》，见附件1）要求的企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授予“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力争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形成一大批各具特色的示范企业，树立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先进典型，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三、组织实施

（一）实施程序。企业自主申请，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中央企业推荐，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专家考评、抽检、审定。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每年考评一次。

1. 参加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的企业为直接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企业根据《评价标准》进行自评，达到“基本条件”且自评不低于260分（含）的，填写《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请表》（见附件2），将其与安全文化建设成果汇报材料及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实施细则一并上报省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或上级集团公司审核。

2. 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负责对辖区内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创建工作进行审核，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确定的数量，于每年6月30日前将企业相关申请材料上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同时，负责指导

本地区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各地安全监管部门要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和社会资源，开展安全文化进企业活动，积极参与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和资源支持。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创建活动，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宣教中心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宣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总结宣传安全文化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培训企业安全文化建设骨干；依据《建设导则》和《评价标准》，起草相关实施要求和管理办法；对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材料汇总、组织评审、协调管理以及证后管理工作。

（二）每年推荐参加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的企业数量。各省级安全监管局推荐辖区内符合要求的企业数量为 3—5 家。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推荐辖区内符合要求的煤矿企业数量为 2—4 家。

中央企业推荐符合要求的下属企业数量为 1—3 家。

四、加强领导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作为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实现企业本质安全的重要途径，是一项惠及企业职工生命与健康安全的工程。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指导辖区内各类企业，把安全文化建设作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列入工作日程。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制定具体的安全文化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建设内容和标准，广泛发动，精心组织，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工作，确保创建活动取得实效。

（二）严格标准，务求实效。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的协调配合，深入企业，广泛宣传安全文化建设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和指导创建活动。要督促企业严格对照《建设导则》和《评价标准》，从职工的需求出发，把关心、理解、尊重、爱护职工作为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创新形式，加大投入，采取有效方式，倡导安全文化，传播安全理念，加强安全管理，营造安全文化氛围，真正实现以文化促管理，以管理促安全，以安全促发展，打造本质安全型企业，实现安全发展、和谐发展。

（三）典型引路，扎实推进。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加强对企业创建活动的指导，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推荐示范企业，做到不同行业、不同规模兼顾。要及时总结创建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扎实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工作。

附件 1

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试行）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	备注
	基本条件	1、企业在申报安全文化标准建设试点单位前，连续 3 年没有发生死亡和一次 3 人（含）以上重伤生产安全事故。 2、企业近 2 年未受到省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的行政处罚。		基本条件不需打分
1	安全承诺	1、企业安全理念内容完整、明确，安全目标清晰，切合企业实际。		
		2、定期召开企业级安全工作会议，发表安全信息声明，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并做到安全承诺广而告之。		
		3、各级领导和员工建立健全安全责任，明确并建立完备的汇报制度，各级管理人员每季度按有关制度自查 1 次。		
		4、领导层、管理层、车间、班组和岗位逐级签订安全承诺责任书。		
2	安全制度	1、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行为符合安全、卫生、技术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		
		2、建立有完备的应急突发事件灾害的救援系统。		
		3、建立有职责明确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记录制度和整改措施监督落实制度。		
		4、制订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并通过安全检查确保安全管理体系处于良好的状态，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并能及早发现隐患并及时处理。		
		5、企业近 3 年设立有明确的安全绩效考核指标，指标应能体现持续改进的要求并能圆满完成。		
		6、建立完善的职业健康保障机制。		
3	安全环境	1、生产环境、作业岗位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安全健康标准。		
		2、危险源、点和作业现场等部分设置符合国家和作业标准的安全标识和安全操作规程等。		
		3、车间墙壁、上班通道、班组活动场所等设置和谐醒目的安全警示、温情提示等宣传用品。		

		4、充分利用内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播手段，每天播放法律法规、安全常识、事故警示、榜样事迹、实践经验等内容。		
		5、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每月至少更换两次内容。		有两条达到即可
		6、有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知识传播的报纸、杂志每 50 人不少于 1 份。		
		7、建立内外部安全信息沟通机制，落实责任和责任人，共享安全信息，促进安全生产。		
		8、每年有不少于 2 篇在省（含）以上新闻媒体刊登的安全生产方面的创新、成果、经验或教训等文章。		
4	安全行为	1、 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全部获得上岗资格，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 100%。		特殊工种持证率若未达到 100%即 0 分
		2、安全制度和规程的参与者参与规范系统的建立，熟知自己在企业岗位上的安全角色和责任。		
		3、识别并说明岗位的主要风险，做到危险告知，预防在先，引导员工理解和接受建立安全行为规范的必要性。		
		4、员工知晓由于不遵守安全行为规范所引发的潜在危害与后果。		
		5、建立观测员工行为的制度，实施有效监控和纠正的方法。		
		6、能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自觉佩戴劳动保护用品。		
		7、行为习惯良好，能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做到不伤害自己、别人，不被别人伤害。		
		8、主动关心团队安全绩效，对任何可能的不安全问题有质疑的态度，对任何事故苗头保持警觉并主动报告。		
		9、时刻关注安全健康，愿与同伴合作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5	学习培训	1、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和程序，全体人员均依法培训并取得上岗资质。		非全员培训即 0 分
		2、对特殊岗位制定人员聘任和选拔程序，保证员工具有岗位适应要求的安全知识与技能。		
		3、全员安全培训的内容应包括对严格遵守安全规范的理		

		解，以及个人安全职责的重要意义和因理解偏差或缺乏严谨而产生失误的后果。		
		4、与外部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和教师建立培训服务关系，选拔、训练和聘任内部培训教师。		
		5、有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场所或安全生产学习室，并且平均每 100 名员工不少于 10 册的各类安全生产法规、知识书籍、安全生产音像教育资料。		
		6、每个员工均有岗位安全常识手册（或类似读本），并懂得其中的内容。		
		7、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群众性安全活动，有影响、有成效、有音像资料。		
		8、积极组织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参加国家或省（区、市）举办的各类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6	激励制度	1、企业建立有完善的安全绩效评估系统，把奖励制度和安全生产联系起来。		
		2、对违章行为、无伤害和轻微伤害事故采取以改进缺陷、吸取经验、教育为主的处理方法。		
		3、企业应表彰在安全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人员、树立榜样，比学赶帮，并给予物质奖励。		
7	全员参与	1、职工代表大会对“安全承诺”、安全规划、安全目标、安全投入，实行群众跟踪监督。		
		2、企业定期召开员工代表参加的安全会议。		
		3、企业应就安全事项建立良好的沟通程序，确保各级主管和安全管理部門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协作。		
		4、根据企业特点建立员工参与安全事务的机制。		
		5、建立安全观察和安全报告制度，对员工识别的安全缺陷，能给予及时的处理和反馈。		
8	职业健康	1、建立防止职业病的机构和机制，保护员工身心健康。		
		2、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关注员工身心健康。		
		3、对高危作业，有毒害的环境，企业有明确的工作时间和限制加班政策。		
9	持续改进	1、建立信息收集和反馈机制，从与安全相关的任何事件中汲取经验从而改进工作。		
		2、经验教训、学习交流和不断提高、持续改进的思维方		

		法，落实在组织内部培训中，使员工广泛知晓。		
		3、企业领导者应定期组织各级管理者评审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过程的有效性和安全绩效结果。		
		4、应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落实整改安全缺陷的优先次序，抓关键、求创新、见实效。		
10	奖励项	1、有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工伤保险。		加 2 分，无扣分
		2、群众性有特色创新活动。		同上
		3、通过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		同上
		4、开展安全生产诚信建设		同上

说明：

1、《评价标准》共设 9 个一级评定指标，50 个二级评定指标，另加 4 个奖励项，满分为 300 分（不包括奖励项得分）。

2、每个二级指标的评定分数为 0—6 分：

6 分：该指标完成出色；

5 分：该指标已完成落实并符合要求，实施情况好；

4 分：该指标已完成落实并符合要求，实施情况较好；

3 分：该指标已经完成落实并符合要求，但实施效果一般；

2 分：该指标已经完成落实，但存在一定缺陷；

1 分：该指标已经部分完成落实；

0 分：该指标完成属空白或存在严重缺陷。

3、对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考核，按下列标准执行：

（1）未到达基本条件要求的单位，不能参加“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考评。

（2）获得 6 分的二级指标个数少于 16 个（约占总指标数的 30%），低于 2 分的指标个数超过 10 个（约占总指标数的 15%），则取消申报。

（3）在 50 个二级评定指标中，出现 1 个 0 分指标，则取消申报。

（4）按得分的多少排序，名列前茅的确定为示范企业。

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代表人(签名):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防范伤亡事故,减轻职业危害,根据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制度。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全国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对全国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监督本行业安全培训工作,并按照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检查全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二）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 （三）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 （四）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 （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七）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
- （三）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 （四）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 （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七）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必须依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制定的安全培训大纲实施。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章 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

第十一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第十二条 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

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第十四条 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 （一）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 （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四）有关事故案例等。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厂（矿）级安全培训除包括上述内容外，应当增加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 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 （一）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 （二）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 （三）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 （四）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 （五）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 （六）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 （七）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 （八）有关事故案例；
- （九）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十六条 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 （一）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二）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 （三）有关事故案例；
- （四）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和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章 安全培训的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实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坚持以考促学、以讲促学，确保全体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岗位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完善和落实师傅带徒弟制度。

第二十条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安全培训的，保证安全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

（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

（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

（四）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的情况；

（五）对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严格考核。考核不得收费。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责考核的有关人员不得玩忽职守和滥用职权。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应当视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上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从业人员是指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以外，该单位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其他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工人以及临时聘用的人员。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水平,防止和减少伤亡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有关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特种作业的范围由特种作业目录规定。

本规定所称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

第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二)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三)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四)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五)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六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实行统一监管、分级实施、教考分离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煤矿安监局)指导、监督全国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第八条 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举报。

第二章 培 训

第九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已经取得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从事与其所学专业相应的特种作业，持学历证明经考核发证机关同意，可以免予相关专业的培训。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参加培训。

第十条 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机构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保证安全技术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机构（以下统称培训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教学安排，并按照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和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进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第三章 考核发证

第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包括考试和审核两部分。考试由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审核由考核发证机关负责。

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分别制定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建立相应的考试题库。

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统一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参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填写考试申请表，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持学历证明或者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证明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提出申请。

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60 日内组织考试。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包括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两部分。考试不及格的，允许补考 1 次。经补考仍不及格的，重新参加相应的安全技术培训。

第十四条 考核发证机关委托承担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条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公布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十五条 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承担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的单位，应当在考试结束后 10 个

工作日内公布考试成绩。

第十六条 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并经考试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等材料。

第十七条 收到申请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特种作业人员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能够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视为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已被受理。

第十八条 对已经受理的申请，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符合条件的，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为 6 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特种作业操作证由安全监管总局统一式样、标准及编号。

第二十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遗失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考核发证机关审查同意后，予以补发。

特种作业操作证所记载的信息发生变化或者损毁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考核发证机关审查确认后，予以更换或者更新。

第四章 复 审

第二十一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每 3 年复审 1 次。

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 10 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 6 年 1 次。

第二十二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应当在期满前 60 日内，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 （二）从事特种作业的情况；
- （三）安全培训考试合格记录。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换证的，应当按照前款的规定申请延期复审。

第二十三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申请复审或者延期复审前，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参加必要的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

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 8 个学时，主要培训法律、法规、标准、事故案例和有关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等知识。

第二十四条 申请复审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复审合格的，由考核发证机关签章、登记，予以确认；不合格的，说明理由。

申请延期复审的，经复审合格后，由考核发证机关重新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二十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审或者延期复审不予通过：

- （一）健康体检不合格的；
- （二）违章操作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 2 次以上违章行为，并经查证确实的；
- （三）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的；
- （四）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的；
- （五）未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或者考试不合格的；
- （六）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或者延期复审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按照本规定经重新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再办理复审或者延期复审手续。

再复审、延期复审仍不合格，或者未按期复审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失效。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对复审或者延期复审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廉洁自律，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方便用人单位和社会公众查询；对于注销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

- （一）超过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未延期复审的；
- （二）特种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已不适合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
- （三）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四）特种作业操作证记载虚假信息的；
- （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员违反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注销特种作业操作证：

- （一）特种作业人员死亡的；（二）特种作业人员提出注销申请的；
- （三）特种作业操作证被依法撤销的。

第三十二条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 6 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应当每年分别向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报告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情况。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第三十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在劳动合同期满后变动工作单位的，原工作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其特种作业操作证。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和复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统一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物价、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证书工本费由考核发证机关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备案。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1999年7月12日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原国家经贸委令第13号）同时废止。

四、三同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及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安全监管,落实有关行政许可及其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

第二章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 (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 (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 (三)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第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第三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设计依据；
- （二）建设项目概述；
- （三）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 （四）建筑及场地布置；
- （五）重大危险源分析及检测监控；
- （六）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
- （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 （八）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求；
- （九）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
- （十）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
- （十一）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
- （十二）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 （十三）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

- （一）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
- （二）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
- （三）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
- （四）设计内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的；
- （五）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 （六）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予批准的，生产经营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再审。

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 （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 （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 （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第四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和竣工验收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同时对危险性较大

的分部分项工程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有错漏的，应当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生产经营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安全设施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下同）的，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试运行前将试运行方案报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监管部門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一）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 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二）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

抽查和审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一）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 （二）未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施工质量未达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的；
-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的；
- （四）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或者安全验收评价不合格的；
- （五）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
- （六）发现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存在事故隐患未整改的；
- （七）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八）从业人员未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 （九）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资料档案，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与此有关的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审批通过或者颁发有关许可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

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第三十一条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三同时”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2013)

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确保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后的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决定》取消了13类、下放了12类企业投资建设项目（见附件）的审批，并要求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加强有关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和本部门“三定”规定，加强与有关投资主管部门协调配合，切实做好有关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决定》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有关建设项目所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的行政许可和备案等事项，按照以下规定实施：

（一）海洋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企业投资年产100万吨及以上的陆上新油田开发项目、企业投资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上的陆上新气田开发项目；设计生产能力300万吨/年以上或者设计最大开采深度1000米以上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能力1000万吨/年以上或者设计边坡200米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设计总库容1亿立方米或者设计总坝高200米以上的尾矿库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继续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实施。

（二）对于企业投资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低于120万吨的煤矿开发项目（附件第20项），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征求安全核准意见的，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进行安全核准；其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

（三）其他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和备案，下放到省级以下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具体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等规定执行。

三、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现有关建设项目未落实安全设施、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的，要依照《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相关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并通知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附件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建设项目投资审批事项目录

(注：合计 25 项。第 1 项至 13 项为取消审批项目，第 14 项至第 25 项为下放审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1	企业投资扩建民用机场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	企业投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	企业投资纸浆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4	企业投资日产 300 吨及以上聚酯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5	企业投资日处理糖料 1500 吨及以上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	企业投资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上新油田开发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7	企业投资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

					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8	企业投资冷轧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9	企业投资乙烯改扩建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0	企业投资医学城、大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1	企业投资精对苯二甲酸（PTA）、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项目及对二甲苯（PX）改扩建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2	企业投资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3	企业投资 F1 赛车场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4	企业投资在非主要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15	企业投资分布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	下放省级	

	燃气发电项目核准	改革委	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投资主管部门	
16	企业投资燃煤背压热电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17	企业投资风电站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18	企业投资 33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列入国家规划的非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19	企业投资钾矿肥、磷矿肥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20	企业投资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低于 120 万吨的煤矿开发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21	企业投资非跨境、跨省（区、市）的油气输送管网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22	企业投资除稀土矿山开发项目和已探明工业储量5000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外的其他矿山开发项目（不含煤矿、铀矿）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23	企业投资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24	企业投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25	企业投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五、重大危险源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辨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本标准不适用于：

- a) 核设施和加工放射性物质的工厂，但这些设施和工厂中处理非放射性物质的部门除外；
- b) 军事设施；
- c) 采矿业，但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加工工艺及储存活动除外；
- d) 危险化学品的厂外运输（包括铁路、道路、水路、航空、管道等运输方式）；
- e) 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000.2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部分：爆炸物
- GB 30000.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3部分：易燃气体
- GB 30000.4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4部分：气溶胶
- GB 30000.5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5部分：氧化性气体
- GB 30000.7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7部分：易燃液体
- GB 30000.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8部分：易燃固体
- GB 30000.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9部分：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 GB 30000.10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0部分：自燃液体
- GB 30000.11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1部分：自燃固体
- GB 30000.12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2部分：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 GB 3000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3部分：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 GB 30000.14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4部分：氧化性液体
- GB 30000.15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5部分：氧化性固体
- GB 30000.16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6部分：有机过氧化物
- GB 30000.1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危险化学品 hazardous chemicals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3.2

单元 unit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3.3

临界量 threshold quantity

某种或某类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所规定的最小数量。

3.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major hazard installations for hazardous chemicals

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3.5

生产单元 production unit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3.6

储存单元 storage unit

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3.7

混合物 mixture

由两种或者多种物质组成的混合物或者溶液。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4.1 辨识依据

4.1.1 危险化学品应依据其危险特性及其数量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具体见表 1 和表 2。危险化学品的纯物质及其混合物应按 GB 30000.2、GB 30000.3、GB 30000.4、GB 30000.5、GB 30000.7、GB 30000.8、GB 30000.9、GB 30000.10、GB 30000.11、GB 30000.12、GB 30000.13、GB 30000.14、GB 30000.15、GB 30000.16、GB 30000.18 的规定进行分类。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可分为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1.2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的确定方法如下：

- a) 在表 1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临界量应按表 1 确定；
- b) 未在表 1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应依据其危险性，按表 2 确定其临界量；若一种危险化学品具有多种危险性，应按其中最低的临界量确定。

表 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和说明	别名	CAS号	临界量/t
1	氨	液氨；氨气	7664-41-7	10
2	二氟化氧	一氧化二氟	7783-41-7	1
3	二氧化氮		10102-44-0	1
4	二氧化硫	亚硫酸酐	7446-09-5	20
5	氟		7782-41-4	1
6	碳酰氯	光气	75-44-5	0.3
7	环氧乙烷	氧化乙烯	75-21-8	10
8	甲 醛（量>90%）	蚁醛	50-00-0	5
9	磷化氢	磷化三氢；磷	7803-51-2	1
10	硫化氢		7783-06-4	5
11	氯化氢（无水）		7647-01-0	20
12	氯	液氯；氯气	7782-50-5	5
13	煤气（CO，CO 和 H ₂ 、CH ₄ 的混合物等）			20
14	砷化氢	砷化三氢、肿	7784-42-1	1
15	铋化氢	三氢化铋；铋化三氢；腓	7803-52-3	1
16	硒化氢		7783-07-5	1
17	溴甲烷	甲基溴	74-83-9	10
18	丙酮氰醇	丙酮合氰化氢； 2-羟基异丁腈；氰丙醇	75-86-5	20
19	丙烯醛	烯丙醛；败脂醛	107-02-8	20
20	氟化氢		7664-39-3	1
21	1-氯-2，3-环氧丙烷	环氧氯丙烷（3-氯-1，2-环氧丙烷）	106-89-8	20
22	3-溴-1，2-环氧丙烷	溴甲基环氧乙烷；表溴醇	3132-64-7	20
23	甲苯二异氰酸酯	二异氰酸甲苯酯；TDI	26471-62-5	100
24	一氯化硫	氯化硫	10025-67-9	1
25	氰化氢	无水氢氰酸	74-90-8	1
26	三氧化硫	硫酸酐	7446-11-9	75
27	3-氨基丙烯	烯丙胺	107-11-9	20
28	溴	溴素	7726-95-6	20
29	乙撑亚胺	吡丙啶；1-氮杂环丙烷；氮丙啶	151-56-4	20
30	异氰酸甲酯	甲基异氰酸酯	624-83-9	0.75
31	叠氮化钡	叠氮钡	18810-58-7	0.5
32	叠氮化铅		13424-46-9	0.5
33	雷汞	二雷酸汞；雷酸汞	628-86-4	0.5
34	三硝基苯甲醚	三硝基茴香醚	28653-16-9	5
35	2，4，6-三硝基甲苯	梯恩梯；TNT	118-96-7	5
36	硝化甘油	硝化丙三醇；甘油三硝酸酯	55-63-0	1
37	硝化纤维素[干的或含水（或乙醇）<25%]	硝化棉	9004-70-0	1
38	硝化纤维素（未改型的，或增塑的，含增塑剂<18%）			1
39	硝化纤维素（含乙醇≥25%）			10
40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			50
41	硝化纤维素（含水≥25%）			50
42	硝化纤维素溶液（含氮量≤12.6%，含硝化纤维素≤55%）	硝化棉溶液	9004-70-0	50

43	硝酸铵（含可燃物>0.2%，包括以碳计算的任何有机物，但不包括任何其他添加剂）		6484-52-2	5
44	硝酸铵（含可燃物≤0.2%）		6484-52-2	50
45	硝酸铵肥料（含可燃物≤0.4%）			200
46	硝酸钾		7757-79-1	1000
47	1, 3-丁二烯	联乙烯	106-99-0	5
48	二甲醚	甲醚	115-10-6	50
49	甲烷，天然气		74-82-8（甲烷）； 8006-14-2（天然气）	50
50	氯乙烯	乙烯基氯	75-01-4	50
51	氢	氢气	1333-74-0	5
52	液化石油气（含丙烷、丁烷及其混合物）	石油气（液化的）	68476-85-7； 74-98-6（丙烷）； 106-97-8（丁烷）	50
53	一甲胺	氨基甲烷；甲胺	74-89-5	5
54	乙炔	电石气	74-86-2	1
55	乙烯		74-85-1	50
56	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液氧；氧气	7782-44-7	200
57	苯	纯苯	71-43-2	50
58	苯乙烯	乙烯苯	100-42-5	500
59	丙酮	二甲基酮	67-64-1	500
60	2-丙烯腈	丙烯腈；乙烯基腈；氰基乙烯	107-13-1	50
61	二硫化碳		75-15-0	50
62	环己烷	六氢化苯	110-82-7	500
63	1, 2-环氧丙烷	氧化丙烯；甲基环氧乙烷	75-56-9	10
64	甲苯	甲基苯；苯基甲烷	108-88-3	500
65	甲醇	木醇；木精	67-56-1	500
66	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		86290-81-5（汽油）	200
67	乙醇	酒精	64-17-5	500
68	乙醚	二乙基醚	60-29-7	10
69	乙酸乙酯	醋酸乙酯	141-78-6	500
70	正己烷	己烷	110-54-3	500
71	过乙酸	过醋酸；过氧乙酸；乙酰过氧化氢	79-21-0	10
72	过氧化甲基乙基酮（10%〈有效氧含量≤10.7%，含A型稀释剂≥48%〉）		1338-23-4	10
73	白磷	黄磷	12185-10-3	50
74	烷基铝	三烷基铝		1
75	戊硼烷	五硼烷	19624-22-7	
76	过氧化钾		17014-71-0	20
77	过氧化钠	双氧化钠；二氧化钠	1313-60-6	20
78	氯酸钾		3811-04-9	100
79	氯酸钠		7775-09-9	100
80	发烟硝酸		52583-42-3	20
81	硝酸（发红烟的除外，含硝酸>70%）		7697-37-2	100
82	硝酸胍	硝酸亚氨脒	506-93-4	50
83	碳化钙	电石	75-20-7	100

84	钾	金属钾	7440-09-7	
85	钠	金属钠	7440-23-5	10

表 2 未在表 1 中列举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及其临界量

类别	符号	危险性分类及说明	临界量/t
健康危害	J (健康危害性符号)	—	—
急性毒性	J1	类别 1, 所有暴露途径, 气体	5
	J2	类别 1, 所有暴露途径, 固体、液体	50
	J3	类别 2、类别 3, 所有暴露途径, 气体	50
	J4	类别 2、类别 3, 吸入途径, 液体 (沸点≤35℃)	50
	J5	类别 2, 所有暴露途径, 液体 (除 J4 外)、固体	500
物理危险	W (物理危险性符号)	—	—
爆炸物	W1.1	不稳定爆炸物; 1.1 项爆炸物	1
	W1.2	1.2、1.3、1.5、1.6 项爆炸物	10
	W1.3	1.4 项爆炸物	50
易燃气体	W2	类别 1 和类别 2	10
气溶胶	W3	类别 1 和类别 2	150 (净重)
氧化性气体	W4	类别 1	50
易燃液体	W5.1	类别 1; 类别 2 和 3, 工作温度高于沸点	10
	W5.2	类别 2 和 3, 具有引发重大事故的特殊工艺条件; 包括危险化工工艺、爆炸极限范围或附近操作、操作压力大于 1.6 MPa 等	50
	W5.3	不属于 W5.1 或 W5.2 的其他类别 2	1000
	W5.4	不属于 W5.1 或 W5.2 的其他类别 3	5000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W6.1	A 型和 B 型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10
	W6.2	C 型、D 型、E 型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50
有机过氧化物	W7.1	A 型和 B 型有机过氧化物	10
	W7.2	C 型、D 型、E 型、F 型有机过氧化物	50
自燃液体和自燃固体	W8	类别 1 自燃液体; 类别 1 自燃固体	50
氧化性固体和液体	W9.1	类别 1	50
	W9.2	类别 2、类别 3	200
易燃固体	W10	类别 1 易燃固体	200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W11	类别 1 和类别 2	200

4.2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

4.2.1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表 1、表 2 规定的临界量, 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a)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时, 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 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 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b)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 按式(1)计算, 若满足式(1), 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 = q_1 / Q_1 + q_2 / Q_2 + \dots + q_n / Q_n \geq 1$ (1)

式中:

S ——辨识指标；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4.2.2 危险化学品储罐以及其他容器、设备或仓储区的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按设计最大量确定。

4.2.3 对于危险化学品混合物，如果混合物与其纯物质属于相同危险类别，则视混合物为纯物质，按混合物整体进行计算。如果混合物与其纯物质不属于相同危险类别，则应按新危险类别考虑其临界量。

4.2.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流程参见附录 A。

4.3 重大危险源的分级

4.3.1 重大危险源的分级指标

采用单元内各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与其相对应的临界量比值，经校正系数校正后的比值之和 R 作为分级指标。

4.3.2 重大危险源分级指标的计算方法

重大危险源的分级指标按式（2）计算。

$$R = \alpha (\beta_1 \frac{q_1}{Q_1} + \beta_2 \frac{q_2}{Q_2} + \dots + \beta_n \frac{q_n}{Q_n}) \dots\dots\dots (2)$$

式中： R ——重大危险源分级指标；

α ——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厂区外暴露人员的校正系数；

$\beta_1, \beta_2, \dots, \beta_n$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校正系数；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根据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类别不同，设定校正系数 β 值。在表 3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 β 值按表 3 确定；未在表 3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 β 值按表 4 确定。

表 3 毒性气体校正系数 β 取值表

名称	校正系数 β
一氧化碳	2
二氧化硫	2
氨	2
环氧乙烷	2
氯化氢	3
溴甲烷	3
氯	4
硫化氢	5
氟化氢	5
二氧化氮	10
氰化氢	10
碳酰氯	20
磷化氢	20
异氰酸甲酯	20

表 4 未在表 3 中列举的危险化学品校正系数 β 取值表

类别	符号	β 校正系数
急性毒性	J1	4
	J2	1
	J3	2
	J4	2
	J5	1
爆炸物	W1.1	2
	W1.2	2
	W1.3	2
易燃气体	W2	1.5
气溶胶	W3	1
氧化性气体	W4	1
易燃液体	W5.1	1.5
	W5.2	1
	W5.3	1
	W5.4	1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W6.1	1.5
	W6.2	1
有机过氧化物	W7.1	1.5
	W7.2	1
自燃液体和自燃固体	W8	1
氧化性固体和液体	W9.1	1
	W9.2	1
易燃固体	W10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W11	1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厂区边界向外扩展 500 m 范围内常住人口数量,按照表 5 设定暴露人员校正系数 α 值。

表 5 暴露人员校正系数 α 取值表

厂外可能暴露人员数量	校正系数 α
100 人以上	2.0
50~99 人	1.5
30~49 人	1.2
1~29 人	1.0
0 人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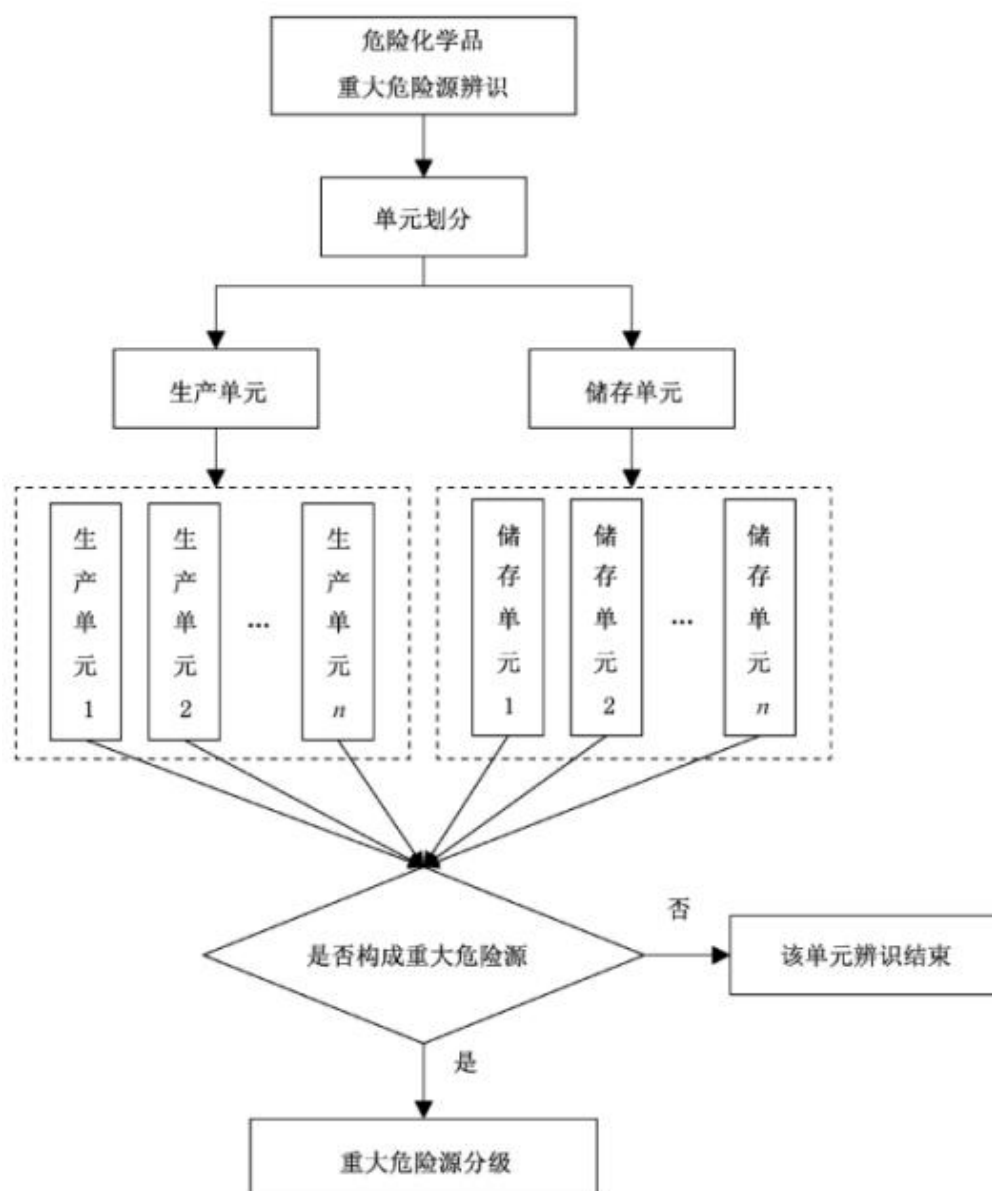
4.3.3 重大危险源分级标准

根据计算出来的 R 值,按表 6 确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级别。

表 6 重大危险源级别和 R 值的对应关系

重大危险源级别	R 值
一级	$R \geq 100$
二级	$100 > R \geq 50$
三级	$50 > R \geq 10$
四级	$R < 10$

图 A.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流程图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1 年 8 月 5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核销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城镇燃气、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及港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是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并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

第五条 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家鼓励危险化学品单位采用有利于提高重大危险源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设备以及自动控制系统，推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的信息化建设。

第二章 辨识与评估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重大危险源根据其危险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重大危险源分级方法由本规定附件 1 列示。

第九条 重大危险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进行安全评估，确定个人和社会风险值：

（一）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且毒性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 1 的；

（二）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且爆炸品或液化易燃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 1 的。

第十条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数据准确、内容完整、结论明确、措施可行，并包括下列内容：（一）评估的主要依据；（二）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

（三）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

（四）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仅适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

（五）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周边场所、人员情况；

（六）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的符合性分析；

（七）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

（八）事故应急措施；

（九）评估结论与建议。

危险化学品单位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的，其安全评价报告中有关重大危险源的内容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一）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

（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

（三）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

（四）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

（五）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受伤，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

（六）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四）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五）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十四条 通过定量风险评价确定的重大危险源的个人和社会风险值，不得超过本规定附件2列示的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

超过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一）辨识、分级记录；

（二）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三）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四）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五）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六）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七）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八）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九）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十）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十一）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员，加强资料归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辖区内上一年度重大危险源的汇总信息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辖区内上一年度重大危险源的汇总信息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2 月 15 日前，将辖区内上一年度重大危险源的汇总信息报送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第二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
-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
- （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核销的文件、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核销并出具证明文书；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聘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核销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核销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首次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
- （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情况；
- （三）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情况；
- （四）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检测、检验以及维护保养情况；
- （五）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演练情况；
- （六）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 （七）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 （八）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
- （九）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工业（化工）园区等重大危险源集中区域的监督检查，确保重大危险源与周边单位、居民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之间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 (二)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 (三) 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 (四) 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二) 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 (二) 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 (三)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 (四) 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 (五)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 (六)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 施行。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202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细化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责任，防范重特大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应急管理部门许可的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带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企业），不含无生产实体的集团公司总部。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明确本企业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三个层面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

第二章 包保责任

第四条 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对所包保的重大危险源负有下列安全职责：

（一）组织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并指定对重大危险源负有安全包保责任的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

（二）组织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三）组织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技能培训；

（四）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

（五）督促、检查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工作；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危险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组织通过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填报重大危险源有关信息，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有关数据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第五条 重大危险源的技术负责人，对所包保的重大危险源负有下列安全职责：

（一）组织实施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完善控制措施，保证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组织定期对安全设施和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有效、可靠运行；

（三）对于超过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值限值标准的重大危险源，组织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直至风险满足可容许风险标准要求；

（四）组织审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资质、安全管理等情况，审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变更管理；

（五）每季度至少组织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针对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和节假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制定管控措施和治理方案并监督落实；

（六）组织演练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第六条 重大危险源的操作负责人，对所包保的重大危险源负有下列安全职责：

- （一）负责督促检查各岗位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对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作业安全管控措施；
- （三）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 （四）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

第三章 管理措施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在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标志位置设立公示牌，写明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姓名、对应的安全包保职责及联系方式，接受员工监督。

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联系方式应当录入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并向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相关信息变更的，应当于变更后 5 日内在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 号）有关要求，向社会承诺公告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在安全承诺公告牌企业承诺内容中增加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的相关内容。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履职记录，做到可查询、可追溯，企业的安全管理机构应当对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与绩效管理。

第十条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保证重大危险源预警信息能够及时推送给对应的安全包保责任人。

第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运用信息化工具，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运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重大危险源安全运行情况的在线巡查抽查，将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畴。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相关要求对重大危险源安全进行监测监控的，未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的，未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依规查处；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有关企业做好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备案、核销等工作，并及时通过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填报重大危险源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安全包保，是指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本办法要求，专门为重大危险源指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并由其包联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的一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由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三）重大危险源的技术负责人，应当由危险化学品企业层面技术、生产、设备等分管负责人或者二级单位（分厂）层面有关负责人担任。

（四）重大危险源的操作负责人，应当由重大危险源生产单元、储存单元所在车间、单位的现场直接管理人员担任，例如车间主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应急管理部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源长责任制的通知》（应急〔2018〕89号）同时废止。

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公示牌（示例）

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公示牌		
		编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主要负责人	（姓名）（手机号码） （在企业的职务）
	技术负责人	（姓名）（手机号码） （在企业的职务）
（重大危险源级别） （最大数量/吨）	操作负责人	（姓名）（手机号码） （在企业的职务）
	监督举报电话	（企业电话），（企业邮箱），12350
主要 负责人 职责	1.（包保责任原文） 2. 3. 4. 5. 6. 7.	
技术 负责人 职责	1. 2. 3. 4. 5. 6.	
操作 负责人 职责	1. 2. 3. 4.	

六、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的基本规定，依照本法分析、解决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监督管理，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判断违法行为及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国家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实施分类的、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第八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

第九条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条国家支持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章 生产、经营、使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十五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第十六条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与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一致，或者安全技术规范未作要求、可能对安全性能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向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申报，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时委托安全技术咨询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进行技术评审，评审结果经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批准，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允许使用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有关技术要求，及时纳入安全技术规范。

第十七条国家鼓励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

第二节 生产

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第十九条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条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

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第二十一条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第二十二条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五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二十六条国家建立缺陷特种设备召回制度。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应当召回而未召回的情形时，应当责令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召回。

第三节 经营

第二十七条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其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齐全。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

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八条特种设备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九条特种设备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进口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检验合格；需要取得我国特

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应当取得许可。

进口特种设备随附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其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应当采用中文。

特种设备的进出口检验，应当遵守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十一条进口特种设备，应当向进口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履行提前告知义务。

第四节 使用

第三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四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第三十五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三十六条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

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特种设备属于共有的，共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特种设备，受托人履行本法规定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共有人未委托的，由共有人或者实际管理人履行管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第四十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

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四十一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第四十二条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第四十三条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公众乘坐或者操作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应当遵守安全使用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遇有运行不正常时，应当按照安全指引，有序撤离。

第四十四条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从事锅炉清洗，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

第四十五条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第四十六条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维护保养和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

第四十七条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方可继续使用。

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

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前款规定报废条件以外的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第三章 检验、检测

第五十条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二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依法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诚信的检验、检测服务。

第五十三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提供特种设备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检验、检测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十五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第五十六条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权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本法规定的许可工作，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许可。

第五十九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办理本法规定的许可时，其受理、审查、许可的程序必须公开，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六十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依法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应当建立完整的监督管理档案和信息查询系统；对达到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依法履行报废义务。

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二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第六十三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对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得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不得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

第六十五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的安全监察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取得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六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八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总体状况。

第五章 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十九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纳入国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或者纳入相应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七十条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实情况，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越级上报

事故情况。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与事故相关的单位和人员不得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不得隐匿、毁灭有关证据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第七十一条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救援。

第七十二条特种设备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重大事故，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开展调查，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七十三条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依法落实整改措施，预防同类事故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的，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 (五)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 (六)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二)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 (三)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 (一) 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 (二)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 (二)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 (三)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二)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 (三)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 (一)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 (二)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 (一) 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一) 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 (二)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 (三)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 (四) 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五) 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 (六) 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 (七) 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 (八) 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
- (二) 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三) 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

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

（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

（七）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或者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的；

（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

（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

（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内，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九十九条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检验的收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条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法。

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实施。

第一百零一条本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已经 2009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前款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安全监察不适用本条例。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节能责任制度。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和节能全面负责。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第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检验检测工作，对其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支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察职责，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八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管理方法，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和管理水平，增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防范事故的能力，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国家鼓励特种设备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特种设备节能技术创新和应用。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保证必要的安全和节能投入。

国家鼓励实行特种设备责任保险制度，提高事故赔付能力。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

察等有关部门举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和检验检测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处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特种设备的生产

第十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十一条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设计人员、设计审核人员；
- （二）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
- （三）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十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中的气瓶（以下简称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第十三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新材料，必须进行型式试验和能效测试。

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 （二）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
- （三）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

第十七条 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第十八条 电梯井道的土建工程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质量要求。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电梯安装单位应当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电梯安装单位应当服从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并订立合同，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委托或者同意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维修活动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的结果负责。

第二十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竣工后，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 30 日内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高耗能特种设备还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交能效测试报告。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一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提出气瓶的定期检验要求。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条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六）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和能效测试。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九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第三十一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

制造单位进行。

电梯应当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第三十二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技术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第三十三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五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熟悉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相关安全知识，并全面负责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至少应当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督促、检查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工作。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营救装备和急救物品。

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乘客应当遵守使用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指挥。

第三十七条 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或者电梯的使用单位在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

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知识。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第四章 检验检测

第四十一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负责本单位核准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所从事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 （二）有与所从事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检验检测责任制度。

第四十三条 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应当由依照本条例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必须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但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

第四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和方便企业的原则，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提供可靠、便捷的检验检测服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涉及的被检验检测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经检验检测人员签字后，由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署。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负责。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但是要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的，应当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特种设备安

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不得许可、核准、登记；在申请办理许可、核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申请人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相应活动或者伪造许可、核准证书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并在1年内不再受理其新的许可、核准申请。

未依法取得许可、核准、登记的单位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撤销许可的，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第五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时，其受理、审查、许可、核准的程序必须公开，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许可、核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的决定；不予许可、核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地方保护和地区封锁，不得对已经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进行许可，也不得要求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检测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检测。

第五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监察人员（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第五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

察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证件。

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应当对每次安全监察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安全监察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五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监察时，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符合能效指标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书面通知。

第五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监察，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的同时，及时向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对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或者不符合能效指标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以及能效状况。

公布特种设备安全以及能效状况，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状况；
- （二）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况、特点、原因分析、防范对策；
- （三）特种设备能效状况；
- （四）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六章 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五)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三)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四)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五)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六)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除前款规定外，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一般事故的其他情形做出补充规定。

第六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爆炸或者泄漏，在抢险救援时应当区分介质特性，严格按照相关预案规定程序处理，防止二次爆炸。

第六十六条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县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必要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六十七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六十八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所在地人民

政府批复，并报上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第六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七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发生事故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根据特种设备的管理和技术特点、事故情况对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进行评估；需要制定或者修订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应当及时制定或者修订。

第七十一条 本章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 30 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第八十一条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的，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九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

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

（二）发现未经许可、核准、登记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原许可，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原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进行许可，或者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检测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检测的；

（六）发现有违反本条例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

（七）发现重大的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立即处理的；

（八）迟报、漏报、瞒报或者谎报事故的；

（九）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

第九十八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

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一）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对外输出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承压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

（二）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2.5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液体的气瓶；氧舱等。

（三）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大于 25mm 的管道。

（四）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五）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1t，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等。

（六）客运索道，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

（七）大型游乐设施，是指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 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 2m 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

（八）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特种设备包括其所用的材料、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第一百条 压力管道设计、安装、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一百零二条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一百零三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82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2022 年 5 月 2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落实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应当遵循风险防控、分级负责、分类实施、照单履职的原则。

第二章 监督检查分类

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分为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确定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

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应当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开展的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还应当同时报告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条 常规监督检查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简称检查人员），并定期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常规监督检查对象库应当将取得许可资格且住所地在本辖区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本辖区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使用单位全部纳入。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制造地与住所地在同一辖区的，由制造地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纳入常规监督检查对象库。

第九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确定常规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录，并对重点单位加大抽取比例。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重点单位名录：

（一）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机场、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二) 近二年使用的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并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 (三) 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较多, 且经调查属实的;
- (四)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 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 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组织专项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明确监督检查的范围、任务分工、进度安排等要求。

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应当要求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自查自纠, 并规定专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 或者参经常规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执行。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证后监督检查由实施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或者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组织实施证后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证后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证后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应当明确检查对象、进度安排等要求, 工作方案应当明确检查方式、检查内容等要求。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证后监督检查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 并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证后监督检查对象库应当将本机关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全部列入。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充装质量安全状况或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状况, 确定证后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录, 并对重点单位加大抽取比例。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列入重点单位名录:

- (一) 上一年度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的;
- (二) 上一年度生产、充装、检验、检测的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并对事故负有责任, 或者因特种设备生产、充装、检验、检测问题被行政处罚的;
- (三) 上一年度因产品缺陷未履行主动召回义务被责令召回的;
- (四) 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较多, 且经调查属实的;
- (五)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同一年度, 对同一单位已经进行证后监督检查的不再进行常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 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开展监督检查前, 应当确定针对性的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

第三章 监督检查程序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检查的任务来源、依据、内容、要求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相关具有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供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或者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自查自纠。

第二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当对监督检查的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措施等作出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在监督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 检查人员可以根据监督检查情况，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相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当场无法提供材料的，应当在检查人员通知的期限内提供。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或者交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生产、电梯维护保养、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二）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

（三）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四）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五）谎报或者瞒报特种设备事故的；

（六）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

（七）被检查单位对严重事故隐患不予整改或者消除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包括以下情形：

（一）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生产、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继续使用的；

（二）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缺失或者失灵，继续使用的；

- (四) 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或者有明显故障,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 (五) 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 (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属于严重事故隐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应当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当场能够整改的,可以不予查封、扣押。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中,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或者相关文书上签字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检查人员应当在记录或者文书上注明情况,并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被检查单位拒绝签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有关规定执行,情节严重的,按照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被检查单位停产、停业或者确有其他无法实施监督检查情形的,检查人员可以终止监督检查,并记录相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被检查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消除事故隐患,并提交整改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被检查单位提交整改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材料核查等方式实施。

采用现场检查进行复查的,复查程序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的,实施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中对拒绝接受检查、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属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属地人民政府或者通报有关部门,并提出相关安全监管建议。

接到报告或者通报的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处理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及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行政许可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抄送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依法应当吊销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行政许可的,应当在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后,将涉及吊销许可证的违法行为证据材料移送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依法予以吊销。发现依法应当撤销许可的违法行为的,实施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通报,并随附相关证据材料,由发证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其他条款没有规定法律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监察机关。

第三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检查人员进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场所检查，不予配合或者拖延、阻碍监督检查正常开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五条 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未依法履行职责，需要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中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履职所需装备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文书格式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包括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责任，规范安全管理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依法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责任的行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责任的落实及其监督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使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使用安全责任制，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第二章 锅炉

第四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明确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锅炉使用安全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锅炉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锅炉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依法开展锅炉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锅炉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

锅炉安全员发现锅炉存在一般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进行处理；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责令停止使用并向锅炉安全总监报告，锅炉安全总监应当立即组织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严重事故隐患。

第六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锅炉的数量、用途、使用环境等情况，配备锅炉安全总监和足够数量的锅炉安全员，并逐台明确负责的锅炉安全员。

第七条 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应当具备下列锅炉使用安全管理能力：

- （一）熟悉锅炉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本单位锅炉安全使用要求；
- （二）具备识别和防控锅炉使用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 （三）具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 （四）符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锅炉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 （一）组织宣传、贯彻锅炉有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锅炉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锅炉使用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锅炉安全合规管理；

(三) 组织制定锅炉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四) 落实锅炉安全事故报告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五) 对锅炉安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监督、指导锅炉安全员做好相关工作；

(六) 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锅炉使用安全风险评价工作，拟定并督促落实锅炉使用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七) 对本单位锅炉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八) 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锅炉安全监督检查、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事故调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九) 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锅炉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制定《锅炉安全总监职责》。

第九条 锅炉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锅炉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锅炉安全技术档案并办理本单位锅炉使用登记；

(二) 组织制定锅炉安全操作规程；

(三) 组织对锅炉作业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四) 组织对锅炉进行日常巡检，监督检查锅炉作业人员到岗值守、巡回检查等工作情况，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五) 编制锅炉定期检验计划，组织实施锅炉燃烧器年度检查，督促落实锅炉定期检验和后续整改等工作；

(六) 按照规定报告锅炉事故，参加锅炉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七) 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锅炉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制定《锅炉安全员守则》。

第十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基于锅炉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锅炉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锅炉停（备）用期间，使用单位应当做好锅炉及水处理设备的防腐蚀等停炉保养工作。

第十一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建立锅炉安全日管控制度。锅炉安全员要每日根据《锅炉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投入使用的锅炉进行巡检，形成《每日锅炉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及时上报锅炉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第十二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建立锅炉安全周排查制度。锅炉安全总监要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锅炉使用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锅炉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第十三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建立锅炉安全月调度制度。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月至少听取一次锅炉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锅炉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锅炉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第十四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将主要负责人、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的设立、调整情况，《锅炉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锅炉安全总监职责》《锅炉安全员守则》以及锅炉安全总监、锅炉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报告和问题整改落实等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锅炉使用单位建立并落实锅炉使用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锅炉使用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对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锅炉使用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南》，组织对本辖区内锅炉使用单位的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监督抽查考核不合格，不再符合锅炉使用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第十七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为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育培训和岗位待遇，充分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鼓励锅炉使用单位建立对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不到位的予以惩戒。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锅炉使用单位违法行为时，应当将锅炉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判断其主观过错、违法情节、处罚幅度等考量的重要因素。

锅炉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五条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的，应当认为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不予处罚。

第十八条 锅炉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锅炉安全总监、锅炉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委托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二）锅炉安全总监是指本单位管理层中负责锅炉使用安全的管理人员；
- （三）锅炉安全员是指本单位具体负责锅炉使用安全的检查人员。

第三章 压力容器

第二十条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明确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压力容器使用安全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压力容器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压力容器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依法开展压力容器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压力容器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

压力容器安全员发现压力容器存在一般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进行处理；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责令停止使用并向压力容器安全总监报告，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应当立即组织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严重事故隐患。

第二十二条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压力容器的数量、用途、使用环境等情况，配备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足够数量的压力容器安全员，并逐台明确负责的压力容器安全员。

第二十三条 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应当具备下列压力容器使用安全管理能力：

- （一）熟悉压力容器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本单位压力容器安全使用要求；
- （二）具备识别和防控压力容器使用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 （三）具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 （四）符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四条 压力容器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 （一）组织宣传、贯彻压力容器有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压力容器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压力容器使用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压力容器安全合规管理；
- （三）组织制定压力容器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 （四）落实压力容器安全事故报告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 （五）对压力容器安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监督、指导压力容器安全员做好相关工作；
- （六）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压力容器使用安全风险评价工作，拟定并督促落实压力容器使用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 （七）对本单位压力容器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 （八）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压力容器安全监督检查、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事故调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 （九）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压力容器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制定《压力容器安全总监职责》。

第二十五条 压力容器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压力容器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压力容器安全技术档案并办理本单位压力容器使用登记；
- （二）组织制定压力容器安全操作规程；
- （三）组织对压力容器作业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 （四）组织对压力容器进行日常巡检，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 （五）编制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后续整改等工作；
- （六）按照规定报告压力容器事故，参加压力容器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 （七）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压力容器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制定《压力容器安全员守则》。

第二十六条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基于压力容器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压力容器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第二十七条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压力容器安全日管控制度。压力容器安全员要每日根据《压力容器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投入使用的压力容器进行巡检，形成《每日压力容器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及时上报压力容器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第二十八条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压力容器安全周排查制度。压力容器安全总监要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压力容器使用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压力容器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第二十九条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压力容器安全月调度制度。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月至少听取一次压力容器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压力容器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压力容器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第三十条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将主要负责人、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的设立、调整情况，《压力容器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压力容器安全总监职责》《压力容器安全员守则》以及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压力容器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报告和问题整改落实等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建立并落实压力容器使用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压力容器使用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对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压力容器使用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南》，组织对本辖区内压力容器使用单位的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监督检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监督检查考核不合格，不再符合压力容器使用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第三十三条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为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育培训和岗位待遇，充分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鼓励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建立对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不到位的予以惩戒。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压力容器使用单位违法行为时，应当将压力容器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判断其主观过错、违法情节、处罚幅度等考量的重要因素。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的，应当认为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不予处罚。

第三十四条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压力容器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委托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二）压力容器安全总监是指本单位管理层中负责压力容器使用安全的管理人员；
- （三）压力容器安全员是指本单位具体负责压力容器使用安全的检查人员；
- （四）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包括使用压力容器的单位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

第四章 气瓶

第三十六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依法配备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明确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气瓶充装安全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气瓶充装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气瓶充装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依法开展气瓶充装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气瓶充装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

气瓶安全员发现气瓶充装存在一般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进行处理；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责令停止气瓶充装活动并向气瓶安全总监报告，气瓶安全总监应当立即组织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严重事故隐患。

第三十八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气瓶的数量、充装介质等情况，配备气瓶安全总监和足够数量的气瓶安全员，并逐个充装工位明确负责的气瓶安全员。

第三十九条 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应当具备下列气瓶充装安全管理能力：

- （一）熟悉气瓶充装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本单位气瓶充装过程控制等安全要求；
- （二）具备识别和防控气瓶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 （三）具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 （四）符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条 气瓶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 （一）组织宣传、贯彻气瓶有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气瓶充装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气瓶充装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气瓶安全合规管理；
- （三）组织制定气瓶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 （四）落实气瓶安全事故报告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 （五）对气瓶安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监督、指导气瓶安全员做好相关工作；
- （六）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气瓶充装安全风险评价工作，拟定并督促落实气瓶充装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 （七）对本单位气瓶充装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 （八）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气瓶安全监督检查、定期检验和事故调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 （九）组织建立并持续维护气瓶充装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 （十）组织编制安全用气须知或者用气说明书；
- （十一）组织实施报废气瓶的去功能化和办理注销使用登记；
- （十二）本单位投保气瓶充装安全责任保险的，落实相应的保险管理职责；
- （十三）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气瓶安全管理职责。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制定《气瓶安全总监职责》。

第四十一条 气瓶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气瓶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气瓶安全技术档案并办理本单位气瓶使用登记；
- （二）组织制定气瓶充装安全操作规程；
- （三）组织对气瓶作业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四) 对气瓶进行日常巡检, 组织实施气瓶充装前、后检查, 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五) 编制气瓶定期检验计划, 督促落实气瓶定期检验和后续整改等工作;

(六) 按照规定报告气瓶事故, 参加气瓶事故救援, 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七) 落实本单位气瓶充装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各项功能, 逐只扫描出厂气瓶追溯标签确保气瓶满足可追溯要求;

(八) 负责向用气方宣传用气安全须知或者提供用气说明书;

(九) 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气瓶安全管理职责。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 结合本单位实际, 细化制定《气瓶安全员守则》。

第四十二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基于气瓶充装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 落实自查要求, 制定《气瓶充装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第四十三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建立气瓶充装安全日管控制度。气瓶安全员要每日根据《气瓶充装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 对气瓶进行巡检, 形成《每日气瓶充装安全检查记录》,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 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及时上报气瓶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 也应当予以记录, 实行零风险报告。

第四十四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建立气瓶充装安全周排查制度。气瓶安全总监要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风险隐患排查, 分析研判气瓶充装安全管理情况, 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 形成《每周气瓶充装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第四十五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建立气瓶充装安全月调度制度。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月至少听取一次气瓶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对当月气瓶充装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总结, 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 形成《每月气瓶充装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第四十六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将主要负责人、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的设立、调整情况, 《气瓶充装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气瓶安全总监职责》《气瓶安全员守则》以及气瓶安全总监、气瓶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报告和问题整改落实等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四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气瓶充装单位建立并落实气瓶充装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 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气瓶充装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八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对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 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气瓶充装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南》, 组织对本辖区内气瓶充装单位的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监督抽查考核不合格, 不再符合气瓶充装要求的, 充装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第四十九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为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育培训和岗位待遇, 充分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鼓励气瓶充装单位建立对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不到位的予以惩戒。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气瓶充装单位违法行为时，应当将气瓶充装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判断其主观过错、违法情节、处罚幅度等考量的重要因素。

气瓶充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七条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的，应当认为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不予处罚。

第五十条 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气瓶安全总监、气瓶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充装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委托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二）气瓶安全总监是指本单位管理层中负责气瓶充装安全的管理人员；
- （三）气瓶安全员是指本单位具体负责气瓶充装安全的检查人员；
- （四）气瓶使用单位一般是指气瓶充装单位。

第五章 压力管道

第五十二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力管道安全员，明确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力管道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压力管道使用安全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压力管道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力管道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压力管道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力管道安全员依法开展压力管道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压力管道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力管道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

压力管道安全员发现压力管道存在一般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进行处理；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责令停止使用并向压力管道安全总监报告，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应当立即组织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严重事故隐患。

第五十四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压力管道的数量、用途、使用环境等情况，配备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足够数量的压力管道安全员，并逐条明确负责的压力管道安全员。

第五十五条 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力管道安全员应当具备下列压力管道使用安全管理能力：

- （一）熟悉压力管道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本单位压力管道安全使用要求；

- (二) 具备识别和防控压力管道使用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 (三) 具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 (四) 符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

第五十六条 压力管道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 直接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 承担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宣传、贯彻压力管道有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压力管道使用安全管理制度, 督促落实压力管道使用安全责任制, 组织开展压力管道安全合规管理;
- (三) 组织制定压力管道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 (四) 落实压力管道安全事故报告义务, 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 (五) 对压力管道安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监督、指导压力管道安全员做好相关工作;
- (六) 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压力管道使用安全风险评价工作, 拟定并督促落实压力管道使用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 (七) 对本单位压力管道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 提出改进措施;
- (八) 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压力管道安全监督检查、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事故调查等工作, 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 (九) 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压力管道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 结合本单位实际, 细化制定《压力管道安全总监职责》。

第五十七条 压力管道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 对压力管道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 承担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压力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并办理本单位压力管道使用登记;
- (二) 组织制定压力管道安全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对压力管道技术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 (四) 组织对压力管道进行日常巡检, 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 (五) 编制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计划, 督促落实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和后续整改等工作;
- (六) 按照规定报告压力管道事故, 参加压力管道事故救援, 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 (七) 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压力管道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 结合本单位实际, 细化制定《压力管道安全员守则》。

第五十八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基于压力管道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 结合本单位实际, 落实自查要求, 制定《压力管道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第五十九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压力管道安全日管控制度。压力管道安全员要每日根据《压力管道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 对投入使用的压力管道进行巡检, 形成《每日压力管道安全检查记录》,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 应当立即采取

防范措施，及时上报压力管道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第六十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压力管道安全周排查制度。压力管道安全总监要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压力管道使用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压力管道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第六十一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压力管道安全月调度制度。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月至少听取一次压力管道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压力管道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压力管道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第六十二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将主要负责人、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力管道安全员的设立、调整情况，《压力管道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压力管道安全总监职责》《压力管道安全员守则》以及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压力管道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报告和问题整改落实等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建立并落实压力管道使用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压力管道使用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六十四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对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力管道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并同时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压力管道使用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南》，组织对本辖区内压力管道使用单位的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力管道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监督检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监督检查考核不合格，不再符合压力管道使用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第六十五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为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力管道安全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育培训和岗位待遇，充分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鼓励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建立对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力管道安全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不到位的予以惩戒。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违法行为时，应当将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判断其主观过错、违法情节、处罚幅度等考量的重要因素。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力管道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五十三条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的，应当认为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力管道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不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力管道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压力管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委托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二）压力管道安全总监是指本单位管理层中负责压力管道使用安全的管理人员；
- （三）压力管道安全员是指本单位具体负责压力管道使用安全的检查人员；
- （四）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是指工业管道使用单位。

第六章 电梯

第六十八条 电梯使用单位对于安装于民用建筑的井道中，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运载装置，进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应当采购和使用符合电梯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电梯。

第六十九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明确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电梯使用安全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电梯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 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依法开展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电梯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

电梯安全员发现电梯存在一般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或者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予以消除；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责令停止使用并向电梯安全总监报告，电梯安全总监应当立即组织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严重事故隐患。

第七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电梯的数量、用途、使用环境等情况，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足够数量的电梯安全员，并逐台明确负责的电梯安全员。

第七十二条 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应当具备下列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能力：

- （一）熟悉电梯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本单位电梯安全使用要求；
- （二）具备识别和防控电梯使用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 （三）具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 （四）符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

第七十三条 电梯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 （一）组织宣传、贯彻电梯有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电梯使用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电梯安全合规管理；

（三）组织制定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四）落实电梯安全事故报告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五）对电梯安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监督、指导电梯安全员做好相关工作；

（六）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电梯使用安全风险评价工作，拟定并督促落实电梯使用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七）对本单位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八）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电梯安全监督检查、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事故调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九）本单位投保电梯保险的，落实相应的保险管理职责；

（十）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制定《电梯安全总监职责》。

第七十四条 电梯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电梯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办理本单位电梯使用登记；

（二）组织制定电梯安全操作规程；

（三）妥善保管电梯专用钥匙和工具；

（四）组织对电梯作业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五）对电梯进行日常巡检，引导和监督正确使用电梯；

（六）对电梯维护保养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确认，配合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七）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正常使用，保持电梯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在发生故障和困人等突发情况时，立即安抚相关人员，并组织救援；

（八）编制电梯自行检测和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电梯自行检测、定期检验和后续整改等工作；

（九）按照规定报告电梯事故，参加电梯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十）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制定《电梯安全员守则》。

第七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基于电梯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电梯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第七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日管控制度。电梯安全员要每日根据《电梯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投入使用的电梯进行巡检，形成《每日电梯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予以整改，及时上报电梯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第七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电梯安全周排查制度。电梯安全总监要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电梯使用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电梯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电梯安全总监应当对维护保养过程进行全过程或者抽样监督，并作出记录，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处理。

第七十八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月调度制度。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月至少听取一次电梯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电梯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电梯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第七十九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将主要负责人、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设立、调整情况，《电梯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电梯安全总监职责》《电梯安全员守则》以及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报告和问题整改落实等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八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电梯使用单位建立并落实电梯使用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电梯使用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八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对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电梯使用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南》，组织对本辖区内电梯使用单位的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监督抽查考核不合格，不再符合电梯使用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第八十二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为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育培训和岗位待遇，充分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鼓励电梯使用单位建立对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不到位的予以惩戒。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电梯使用单位违法行为时，应当将电梯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判断其主观过错、违法情节、处罚幅度等考量的重要因素。

电梯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七十条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的，应当认为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不予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在民用建筑的井道中安装不属于第六十八条所述电梯的机电设备，进行运送人、货物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予以拆除或者重新安装符合要求的电梯。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予以处罚。

第八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是指实际行使电梯使用管理权的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电梯使用单位：

- （一）新安装未移交所有权人的，项目建设单位是使用单位；
- （二）单一产权且自行管理的，电梯所有权人是使用单位；
- （三）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管理的，受委托方是使用单位；
- （四）出租房屋内安装的电梯或者出租电梯的，出租单位是使用单位，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
- （五）属于共有产权的，共有人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专业公司等市场主体管理电梯，受委托方是使用单位。

除上述情形之外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确定使用单位，或者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使用单位责任。

第八十六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委托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二）电梯安全总监是指本单位管理层中负责电梯使用安全的管理人员；
- （三）电梯安全员是指本单位具体负责电梯使用安全的检查人员。

第七章 起重机械

第八十七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明确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起重机械使用安全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起重机械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十八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依法开展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起重机械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

起重机械安全员发现起重机械存在一般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进行处理；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责令停止使用并向起重机械安全总监报告，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应当立即组织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严重事故隐患。

第八十九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起重机械的数量、用途、使用环境等情况，配备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足够数量的起重机械安全员，并逐台明确负责的起重机械安全员。

第九十条 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应当具备下列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管理能力：

- （一）熟悉起重机械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本单位起重机械安全使用要求；

- (二) 具备识别和防控起重机械使用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 (三) 具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 (四) 符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

第九十一条 起重机械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 直接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 承担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宣传、贯彻起重机械有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管理制度, 督促落实起重机械使用安全责任制, 组织开展起重机械安全合规管理;
- (三) 组织制定起重机械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 (四) 落实起重机械安全事故报告义务, 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 (五) 对起重机械安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监督、指导起重机械安全员做好相关工作;
- (六) 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起重机械使用安全风险评价工作, 拟定并督促落实起重机械使用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 (七) 对本单位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 提出改进措施;
- (八) 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起重机械安全监督检查、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事故调查等工作, 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 (九) 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 结合本单位实际, 细化制定《起重机械安全总监职责》。

第九十二条 起重机械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 对起重机械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 承担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并办理本单位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二) 组织制定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对起重机械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指导和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使用起重机械;
- (四) 对起重机械进行日常巡检, 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 (五) 编制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计划, 督促落实起重机械定期检验和后续整改等工作;
- (六) 按照规定报告起重机械事故, 参加起重机械事故救援, 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 (七) 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 结合本单位实际, 细化制定《起重机械安全员守则》。

第九十三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基于起重机械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 结合本单位实际, 落实自查要求, 制定《起重机械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第九十四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建立起重机械安全日管控制度。起重机械安全员要每日根据《起重机械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 对投入使用的起重机械进行巡检, 形成《每日起重机械安全检查记录》,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 应当立即采取

防范措施，及时上报起重机械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第九十五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建立起重机械安全周排查制度。起重机械安全总监要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起重机械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第九十六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建立起重机械安全月调度制度。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月至少听取一次起重机械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起重机械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起重机械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第九十七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将主要负责人、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的设立、调整情况，《起重机械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起重机械安全总监职责》《起重机械安全员守则》以及起重机械安全总监、起重机械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报告和问题整改落实等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九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建立并落实起重机械使用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起重机械使用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九十九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对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南》，组织对本辖区内起重机械使用单位的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监督检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监督检查考核不合格，不再符合起重机械使用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第一百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为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育培训和岗位待遇，充分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鼓励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建立对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不到位的予以惩戒。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起重机械使用单位违法行为时，应当将起重机械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判断其主观过错、违法情节、处罚幅度等考量的重要因素。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八十八条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的，应当认为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不予处罚。

第一百零一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起重机械安全总监、起重机械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委托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二）起重机械安全总监是指本单位管理层中负责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的管理人员；
- （三）起重机械安全员是指本单位具体负责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的检查人员。

第八章 客运索道

第一百零三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明确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客运索道使用安全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客运索道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客运索道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第一百零四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依法开展客运索道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客运索道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

客运索道安全员发现客运索道存在一般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进行处理；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责令停止使用并向客运索道安全总监报告，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应当立即组织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严重事故隐患。

第一百零五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客运索道的数量、用途、使用环境等情况，配备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足够数量的客运索道安全员，并逐条明确负责的客运索道安全员。

第一百零六条 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应当具备下列客运索道使用安全管理能力：

- （一）熟悉客运索道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本单位客运索道安全使用要求；
- （二）具备识别和防控客运索道使用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 （三）具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 （四）符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

第一百零七条 客运索道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 （一）组织宣传、贯彻客运索道有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 （二）组织制定本unit客运索道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客运索道使用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索道安全合规管理；
- （三）组织制定客运索道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 （四）落实客运索道安全事故报告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五）对客运索道安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监督、指导客运索道安全员做好相关工作；

（六）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客运索道使用安全风险评价工作，拟定并督促落实客运索道使用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七）对本单位客运索道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八）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客运索道安全监督检查、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事故调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九）本单位投保客运索道保险的，落实相应的保险管理职责；

（十）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客运索道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制定《客运索道安全总监职责》。

第一百零八条 客运索道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客运索道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客运索道安全技术档案并办理本单位客运索道使用登记；
- （二）组织制定客运索道安全操作规程；
- （三）组织对客运索道作业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 （四）组织对客运索道进行日常巡检，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 （五）编制客运索道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客运索道定期检验和后续整改等工作；
- （六）按照规定报告客运索道事故，参加客运索道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 （七）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客运索道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制定《客运索道安全员守则》。

第一百零九条 客运索道使用本单位应当建立基于客运索道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客运索道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第一百一十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客运索道安全日管控制度。客运索道安全员要组织在客运索道每日投入使用前，根据《客运索道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形成《每日客运索道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及时上报客运索道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第一百一十一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客运索道安全周排查制度。客运索道安全总监要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客运索道使用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客运索道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客运索道安全月调度制度。客运索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月至少听取一次客运索道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客运索道安全日常管理、风

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客运索道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第一百一十三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应当将主要负责人、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的设立、调整情况，《客运索道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客运索道安全总监职责》《客运索道安全员守则》以及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客运索道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报告和问题整改落实等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建立并落实客运索道使用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客运索道使用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应当对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客运索道使用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南》，组织对本辖区内客运索道使用单位的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监督检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监督检查考核不合格，不再符合客运索道使用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应当为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育培训和岗位待遇，充分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鼓励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建立对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不到位的予以惩戒。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客运索道使用单位违法行为时，应当将客运索道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判断其主观过错、违法情节、处罚幅度等考量的重要因素。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一百零四条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的，应当认为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不予处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客运索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客运索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委托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二）客运索道安全总监是指本单位管理层中负责客运索道使用安全的管理人员；

（三）客运索道安全员是指本单位具体负责客运索道使用安全的检查人员。

第九章 大型游乐设施

第一百一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明确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第一百二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依法开展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发现大型游乐设施存在一般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进行处理；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责令停止使用并向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报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应当立即组织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严重事故隐患。

第一百二十一条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大型游乐设施的数量、用途、使用环境等情况，配备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足够数量的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并逐台明确负责的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应当具备下列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能力：

（一）熟悉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本单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使用要求；

（二）具备识别和防控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三）具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符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

第一百二十三条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一）组织宣传、贯彻大型游乐设施有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合规管理；

（三）组织制定大型游乐设施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四）落实大型游乐设施安全事故报告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五）对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监督、指导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做好相关工作；

（六）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风险评价工作，拟定并督促落实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七）对本单位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八）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督检查、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事故调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九）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制定《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职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档案并办理本单位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登记；
- （二）组织制定各类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操作规程；
- （三）组织对大型游乐设施作业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 （四）组织对大型游乐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 （五）编制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和后续整改等工作；
- （六）按照规定报告大型游乐设施事故，参加大型游乐设施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七）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责任。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制定《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守则》。

第一百二十五条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基于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第一百二十六条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日管控制度。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要组织在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根据《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形成《每日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及时上报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第一百二十七条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周排查制度。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要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第一百二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月调度制度。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月至少听取一次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第一百二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应当将主要负责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的设立、调整情况，《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职责》《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守则》以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报告和问题整改落实等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一百三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建立并落实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应当对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考核指南》，组织对本辖区内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的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监督抽查考核不合格，不再符合大型游乐设施使用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应当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育培训和岗位待遇，充分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鼓励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建立对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不到位的予以惩戒。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违法行为时，应当将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判断其主观过错、违法情节、处罚幅度等考量的重要因素。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一百二十条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的，应当认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不予处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委托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是指本单位管理层中负责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的管理人员；

（三）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是指本单位具体负责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的检查人员。

第十章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下简称场车）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明确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场车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场车使用安全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场车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场车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场车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依法开展场车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场车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

场车安全员发现场车存在一般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进行处理；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责令停止使用并向场车安全总监报告，场车安全总监应当立即组织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严重事故隐患。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场车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场车的数量、用途、使用环境等情况，配备场车安全总监和足够数量的场车安全员，并逐台明确负责的场车安全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应当具备下列场车使用安全管理能力：

- （一）熟悉场车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本单位场车安全使用要求；
- （二）具备识别和防控场车使用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 （三）具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 （四）符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场车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 （一）组织宣传、贯彻场车有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场车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场车使用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场车安全合规管理；
- （三）组织制定场车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 （四）落实场车安全事故报告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 （五）对场车安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监督、指导场车安全员做好相关工作；
- （六）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场车使用安全风险评价工作，拟定并督促落实场车使用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 （七）对本单位场车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 （八）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场车安全监督检查、定期检验和事故调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 （九）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场车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场车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制定《场车安全总监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场车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场车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场车安全技术档案，并办理本单位场车使用登记；
- （二）组织制定场车安全操作规程；
- （三）组织对场车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指导和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场车；
- （四）对场车和作业区域进行日常巡检，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 （五）编制场车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场车定期检验和后续整改等工作；
- （六）按照规定报告场车事故，参加场车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 （七）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场车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场车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制定《场车安全员守则》。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场车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基于场车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场车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场车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场车安全日管控制度。

场车安全员要每日根据《场车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投入使用的场车和作业区域进行巡检，形成《每日场车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及时上报场车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场车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场车安全周排查制度。场车安全总监要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场车使用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场车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场车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场车安全月调度制度。场车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月至少听取一次场车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场车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场车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场车使用单位应当将主要负责人、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的设立、调整情况，《场车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场车安全总监职责》《场车安全员守则》以及场车安全总监、场车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报告和问题整改落实等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一百四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场车使用单位建立并落实场车使用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场车使用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场车使用单位应当对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场车使用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南》，组织对本辖区内场车使用单位的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监督检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监督检查考核不合格，不再符合场车使用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场车使用单位应当为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育培训和岗位待遇，充分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鼓励场车使用单位建立对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不到位的予以惩戒。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场车使用单位违法行为时，应当将场车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判断其主观过错、违法情节、处罚幅度等考量的重要因素。

场车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一百三十六条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的，应当认为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不予处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场车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场车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场车安全总监、场车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场车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委托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二）场车安全总监是指本单位管理层中负责场车使用安全的管理人员；
- （三）场车安全员是指本单位具体负责场车使用安全的检查人员。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

特种设备目录

代 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1000	锅炉	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通过对外输出介质的形式提供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正常水位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且额定蒸汽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承压热水锅炉；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有机热载体锅炉。	
1100		承压蒸汽锅炉	
1200		承压热水锅炉	
1300		有机热载体锅炉	
1310			有机热载体气相炉
1320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2000	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 液体的气瓶；氧舱。	
2100		固定式压力容器	
2110			超高压容器
2130			第三类压力容器
2150			第二类压力容器
2170			第一类压力容器
2200		移动式压力容器	
2210			铁路罐车
2220			汽车罐车
2230			长管拖车
2240			罐式集装箱
2250			管束式集装箱
2300		气瓶	
2310			无缝气瓶

代 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2320			焊接气瓶
23T0			特种气瓶（内装填料气瓶、纤维缠绕气瓶、低温绝热气瓶）
2400		氧舱	
2410			医用氧舱
2420			高压气舱
8000	压力管道	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蒸汽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mm 的管道。公称直径小于 150mm，且其最高工作压力小于 1.6MPa（表压）的输送无毒、不可燃、无腐蚀性气体的管道和设备本体所属管道除外。其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还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实施。	
8100		长输管道	
8110			输油管道
8120			输气管道
8200		公用管道	
8210			燃气管道
8220			热力管道
8300		工业管道	
8310			工艺管道
8320			动力管道
8330			制冷管道
7000	压力管道元件		
7100		压力管道管子	
7110			无缝钢管
7120			焊接钢管
7130			有色金属管
7140			球墨铸铁管
7150			复合管

代 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71F0			非金属材料管
7200		压力管道管件	
7210			非焊接管件（无缝管件）
7220			焊接管件（有缝管件）
7230			锻制管件
7270			复合管件
72F0			非金属管件
7300		压力管道阀门	
7320			金属阀门
73F0			非金属阀门
73T0			特种阀门
7400		压力管道法兰	
7410			钢制锻造法兰
7420			非金属法兰
7500		补偿器	
7510			金属波纹膨胀节
7530			旋转补偿器
75F0			非金属膨胀节
7700		压力管道密封元件	
7710			金属密封元件
77F0			非金属密封元件
7T00		压力管道特种元件	
7T10			防腐管道元件
7TZ0			元件组合装置
3000	电梯	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	
3100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3110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代 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3120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3130			强制驱动载货电梯
3200		液压驱动电梯	
3210			液压乘客电梯
3220			液压载货电梯
3300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3310			自动扶梯
3320			自动人行道
3400		其它类型电梯	
3410			防爆电梯
3420			消防员电梯
3430			杂物电梯
4000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 40t·m 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 300t/h 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 2 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	
4100		桥式起重机	
4110			通用桥式起重机
4130			防爆桥式起重机
4140			绝缘桥式起重机
4150			冶金桥式起重机
4170			电动单梁起重机
4190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4200		门式起重机	
4210			通用门式起重机
4220			防爆门式起重机
4230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4240			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4250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代 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4260			造船门式起重机
4270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4280			装卸桥
4290			架桥机
4300		塔式起重机	
4310			普通塔式起重机
4320			电站塔式起重机
4400		流动式起重机	
4410			轮胎起重机
4420			履带起重机
4440			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
4450			铁路起重机
4700		门座式起重机	
4710			门座起重机
4760			固定式起重机
4800		升降机	
4860			施工升降机
4870			简易升降机
4900		缆索式起重机	
4A00		桅杆式起重机	
4D00		机械式停车设备	
9000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非公用客运索道和专用于单位内部通勤的客运索道除外。	
9100		客运架空索道	
9110			往复式客运架空索道
9120			循环式客运架空索道
9200		客运缆车	
9210			往复式客运缆车
9220			循环式客运缆车

代 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9300		客运拖牵索道	
9310			低位客运拖牵索道
9320			高位客运拖牵索道
6000	大型游乐设施	大型游乐设施，是指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 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 2m 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用于体育运动、文艺演出和非经营活动的大型游乐设施除外。	
6100		观览车类	
6200		滑行车类	
6300		架空游览车类	
6400		陀螺类	
6500		飞行塔类	
6600		转马类	
6700		自控飞机类	
6800		赛车类	
6900		小火车类	
6A00		碰碰车类	
6B00		滑道类	
6D00		水上游乐设施	
6D10			峡谷漂流系列
6D20			水滑梯系列
6D40			碰碰船系列
6E00		无动力游乐设施	
6E10			蹦极系列
6E40			滑索系列
6E50			空中飞人系列
6E60			系留式观光气球系列
500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5100		机动工业车辆	
5110			叉车

代 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5200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F000	安全附件		
7310			安全阀
F220			爆破片装置
F230			紧急切断阀
F260			气瓶阀门

七、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传递安全信息的标志及其设置、使用的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公共场所、工业企业、建筑工地和其他有必要提醒人们注意安全的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893 安全色

GB/T10001 （所有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10436 作业场所微波辐射卫生标准

GB10437 作业场所超高频辐射卫生标准

GB12268—2005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T15566 （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安全标志 safety sign

用以表达特定安全信息的标志，由图形符号、安全色、几何形状（边框）或文字构成。

3.2

安全色 safety colour

传递安全信息含义的颜色，包括红、蓝、黄、绿四种颜色。

3.3

禁止标志 prohibition sign

禁止人们不安全行为的图形标志。

3.4

警告标志 warning sign

提醒人们对周围环境引起注意，以避免可能发生危险的图形标志。

3.5

指令标志 direction sign

强制人们必须做出某种动作或采用防范措施的图形标志。

3.6

提示标志 information sign

向人们提供某种信息（如标明安全设施或场所等）的图形标志。

3.7

说明标志 explanatory sign

向人们提供特定提示信息（标明安全分类或防护措施等）的标记，由几何图形边框和文字构成。

3.8

环境信息标志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sign

所提供的信息涉及较大区域的图形标志。标志种类代号：H。

3.9

局部信息标志 partial information sign

所提供的信息只涉及某地点，甚至某个设备或部件的图形标志。标志种类代号：J。

4 标志类型

安全标志分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四大类型。

4.1 禁止标志

4.1.1 禁止标志的基本形式是带斜杠的圆边框，如图 1 所示。

4.1.2 禁止标志基本型式的参数：

外径 $d_1 = 0.025L$ ；

内径 $d_2 = 0.800d_1$ ；

斜杠宽 $c = 0.080d_1$ ；

斜杠与水平线的夹角 $\alpha = 45^\circ$ ；

L 为观察距离（见附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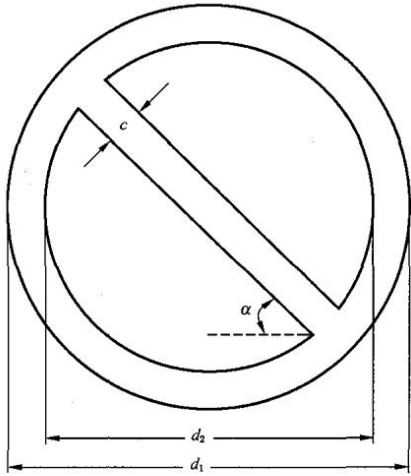


图 1 禁止标志的基本型式

4.1.3 禁止标志，如表 1。

表1 禁止标志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标志种类	设置范围和地点
1-1		禁止吸烟 No smoking	H	有甲、乙、丙类火灾危险物质的场所和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等，如：木工车间、油漆车间、沥青车间、纺织厂、印染厂等
1-2		禁止烟火 No burning	H	有甲、乙类、丙类火灾危险物质的场所，如：面粉厂、煤粉厂、焦化厂、施工工地等
1-3		禁止携带火种 No kindling	H	有甲类火灾危险物质及其他禁止带火种的各种危险场所，如：炼油厂、乙炔站、液化石油气站、煤矿井内、林区、草原等
1-4		禁止用水灭火 No extinguishing with water	H, J	生产、储运、使用中不准用水灭火的物质的场所，如：变压器室、乙炔站、化工药品库、各种油库等
1-5		禁止放置易燃物 No laying Inflammable thing	H, J	具有明火设备或高温的作业场所，如：动火区，各种焊接、切割、锻造、浇注车间等场所
1-6		禁止堆放 No stocking	J	消防器材存放处、消防通道及车间主通道等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标志种类	设置范围和地点
1-7		禁止启动 No starting	J	暂停使用的设备附近， 如：设备检修、更换零件等
1-8		禁止合闸 No switching on	J	设备或线路检修时，相应开关附近
1-9		禁止转动 No turning	J	检修或专人定时操作的设备附近
1-10		禁止叉车和厂内机动车辆通行 No access for fork lift trucks and other industrial vehicles	J, H	禁止叉车和其他厂内机动车辆通行的场所
1-11		禁止乘人 No riding	J	乘人易造成伤害的设施， 如：室外运输吊篮、外操作载货电梯框架等
1-12		禁止靠近 No nearing	J	不允许靠近的危险区域， 如：高压试验区、高压线、输变电设备的附近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标志种类	设置范围和地点
1-13		禁止入内 No entering	J	易造成事故或对人员有伤害的场所，如：高压设备室、各种污染源等入口处
1-14		禁止推动 No pushing	J	易于倾倒的装置或设备，如车站屏蔽门等
1-15		禁止停留 No stopping	H, J	对人员具有直接危害的场所，如：粉碎场地、危险路口、桥口等处
1-16		禁止通行 No throughfare	H, J	有危险的作业区，如：起重、爆破现场，道路施工工地等
1-17		禁止跨越 No striding	J	禁止跨越的危险地段，如：专用的运输通道、带式输送机和其他作业流水线，作业现场的沟、坎、坑等
1-18		禁止攀登 No climbing	J	不允许攀登的危险地点，如：有坍塌危险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旁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标志种类	设置范围和地点
1-19		禁止跳下 No jumping down	J	不允许跳下的危险地点，如：深沟、深池、车站站台及盛装过有毒物质、易产生窒息气体的槽车、贮罐、地窖等处
1-20		禁止伸出窗外 No stretching out of the window	J	易于造成头手伤害的部位或场所，如公交车窗，火车车窗等
1-21		禁止倚靠 No leaning	J	不能依靠的地点或部位，如列车车门、车站屏蔽门、电梯轿门等
1-22		禁止坐卧 No sitting	J	高温、腐蚀性、塌陷、坠落、翻转、易损等易于造成人员伤害的设备设施表面
1-23		禁止蹬踏 No stepping on surface	J	高温、腐蚀性、塌陷、坠落、翻转、易损等易于造成人员伤害的设备设施表面
1-24		禁止触摸 No touching	J	禁止触摸的设备或物体附近，如：裸露的带电体，炽热物体，具有毒性、腐蚀性物体等处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标志种类	设置范围和地点
1-25		禁止伸入 No reaching in	J	易于夹住身体部位的装置或场所，如有开口的传动机、破碎机等
1-26		禁止饮用 No drinking	J	禁止饮用水的开关处，如：循环水、工业用水、污染水等
1-27		禁止抛物 No tossing	J	抛物易伤人的地点，如：高处作业现场、深沟（坑）等
1-28		禁止戴手套 No putting on gloves	J	戴手套易造成手部伤害的作业地点，如：旋转的机械加工设备附近
1-29		禁止穿化纤服装 No putting on chemical fibre clothings	H	有静电火花会导致灾害或有炽热物质的作业场所，如：冶炼、焊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场所等
1-30		禁止穿带钉鞋 No putting on spikes	H	有静电火花会导致灾害或有触电危险的作业场所，如：有易燃易爆气体或粉尘的车间及带电作业场所
1-31		禁止开启无线移动通讯设备 No activated mobile phones	J	火灾、爆炸场所以及可能产生电磁干扰的场所，如加油站、飞行中的航天器、油库、化工装置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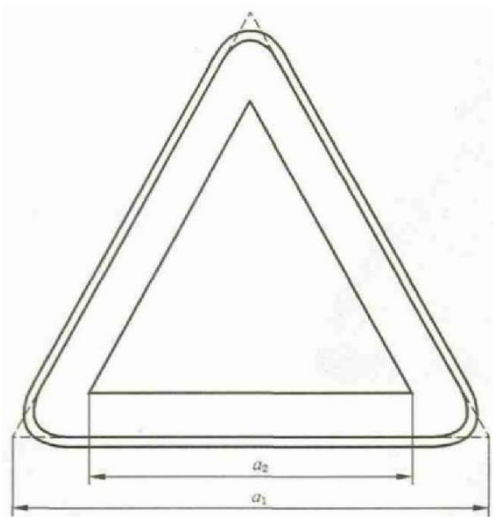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标志种类	设置范围和地点
1-32		禁止携带金属物 或手表 No metallic articles or watches	J	易受到金属物品干扰的 微波和电磁场所，如磁共振室等
1-33		禁止佩戴心脏 起搏器者靠近 No access for persons with pacemakers	J	安装人工起搏器者禁止 靠近高压设备、大型电 机、发电机、电动机、雷 达和有强磁场设备等
1-34		禁止植入金属材 料者靠近 No access for persons with metallic implants	J	易受到金属物品干扰的 微波和电磁场所，如磁共振室等
1-35		禁止游泳 No swimming	H	禁止游泳的水域
1-36		禁止滑冰 No skating	H	禁止滑冰的场所
1-37		禁止携带武器及 仿真武器 No carrying weapons and emulating weapons	H	不能携带和托运武器、凶 器及仿真武器的场所或 交通工具，如飞机等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标志种类	设置范围和地点
1-38		禁止携带托运易燃 及易爆物品 No carrying flammable and explosive materials	H	不能携带和托运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的场所或交通工具，如火车、飞机、地铁等
1-39		禁止携带托运有毒 物品及有害液体 No carrying poisonous materials and harmful liquid	H	不能携带托运有毒物品及有害液体的场所或交通工具，如火车、飞机、地铁等
1-40		禁止携带托运放射 性及磁性物品 No carrying radioactive and maghetic materials	H	不能携带托运放射性及磁性物品的场所或交通工具，如火车、飞机、地铁等

4.2 警告标志

4.2.1 警告标志的基本型式是正三角形边框，如图 2 所示：

图 2 警告标志的基本型式



4.2.2 警告标志基本型式的参数：

外边 $a_1 = 0.034L$ ；内边 $a_2 = 0.700a_1$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r = 0.080a_2$ ；

L 为观察距离（见附录 A）。

4.2.3 警告标志，如表 2。

表 2 警告标志

编 号	图形标志	名 称	标志种类	设置范围和地点
2-1		注意 安全 Warning danger	H, J	易造成人员伤害的场所及设备
2-2		当心火灾 Warning fire	H, J	易发生火灾的危险场所，如：可燃性物质的生产、储运、使用等地点
2-3		当心爆炸 Warning explosion	H, J	易发生爆炸危险的场所，如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储运、使用或受压容器等地点
2-4		当心腐蚀 Warning corrosion	J	有腐蚀性物质（GB12268—2005 中第 8 类所规定的物质）的作业地点
2-5		当心中毒 Warning poisoning	H, J	剧毒品及有毒物质（GB12268—2005 中第 6 类第 1 项所规定的物质）的生产、储运及使用场所
2-6		当心感染 Warning infection	H, J	易发生感染的场所，如：医院传染病区；有害生物制品的生产、储运、使用等地点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标志种类	设置范围和地点
2-7		当心触电 Warning electric shock	J	有可能发生触电危险的电器设备和线路，如：配电室、开关等
2-8		当心电缆 Warning cable	J	在暴露的电缆或地面下有电缆处施工的地点
2-9		当心自动启动 Warning automatic start-up	J	配有自动启动装置的设备
2-10		当心机械伤人 Warning mechanical injury	J	易发生机械卷入、轧压、碾压、剪切等机械伤害的作业地点
2-11		当心塌方 Warning collapse	H, J	有塌方危险的地段、地区，如：堤坝及土方作业的深坑、深槽等
2-12		当心冒顶 Warning roof fall	H, J	具有冒顶危险的作业场所，如：矿井、隧道等
2-13		当心坑洞 Warning hole	J	具有坑洞易造成伤害的作业地点，如：构件的预留孔洞及各种深坑的上方等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标志种类	设置范围和地点
2-14		当心落物 Warning falling objects	J	易发生落物危险的地点,如:高处作业、立体交叉作业的下方等
2-15		当心吊物 Warning overhead load	J, H	有吊装设备作业的场所,如:施工工地、港口、码头、仓库、车间等
2-16		当心碰头 Warning overhead obstacles	J	有产生碰头的场所
2-17		当心挤压 Warning crushing	J	有产生挤压的装置、设备或场所,如自动门、电梯门、车站屏蔽门等
2-18		当心烫伤 Warning scald	J	具有热源易造成伤害的作业地点,如:冶炼、锻造、铸造、热处理车间等
2-19		当心伤手 Warning injure hand	J	易造成手部伤害的作业地点,如:玻璃制品、木制加工、机械加工车间等
2-20		当心夹手 Warning hands pinching	J	有产生挤压的装置、设备或场所,如自动门、电梯门、列车车门等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标志种类	设置范围和地点
2-21		当心扎脚 Warning splinter	J	易造成脚部伤害的 作业地点，如：铸造 车间、木工车间、施 工工地及有尖角散 料等处
2-22		当心有犬 Warning guard dog	H	有犬类作为保卫的 场所
2-23		当心弧光 Warning arc	H, J	由于弧光造成眼部 伤害的各种焊接作 业场所
2-24		当心高温表面 Warning hot surface	J	有灼烫物体表面的 场所
2-25		当心低温 Warning low temperature/ freezing conditions	J	易于导致冻伤的场 所，如冷库、气化器 表面、存在液化气体 的场所等
2-26		当心磁场 Warning magnetic field	J	有磁场的区域或场 所，如高压变压器、 电磁测量仪器附近 等
2-27		当心电离辐射 Warning ionizing radiation	H, J	能产生电离辐射危 害的作业场所，如： 生产、储运、使用 GB 12268—2005 规定的 第7类物质的作业区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标志种类	设置范围和地点
2-28		当心裂变物质 Warning fission matter	J	具有裂变物质的作业场所，如：其使用车间、储运仓库、容器等
2-29		当心激光 Warning laser	H, J	有激光产品和生产、使用、维修激光产品的场所（激光辐射警告标志常用尺寸规格见附录 B）
2-30		当心微波 Warning microwave	H	凡微波场强超过 GB10436、GB10437 规定的作业场所
2-31		当心叉车 Warning fork lift trucks	J, H	有叉车通行的场所
2-32		当心车辆 Warning vehicle	J	厂内车、人混合行走的路段，道路的拐角处、平交路口；车辆出入较多的厂房、车库等出入口处
2-33		当心火车 Warning train	J	厂内铁路与道路平交路口，厂（矿）内铁路运输线等
2-34		当心坠落 Warning drop down	J	易发生坠落事故的作业地点，如：脚手架、高处平台、地面的深沟（池、槽）、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场所等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标志种类	设置范围和地点
2-35		当心障碍物 Warning obstacles	J	地面有障碍物，绊倒易造成伤害的地点
2-36		当心跌落 Warning drop(fall)	J	易于跌落的地点，如：楼梯、台阶等
2-37		当心滑倒 Warning slippery surface	J	地面有易造成伤害的滑跌地点，如：地面有油、冰、水等物质及滑坡处
2-38		当心落水 Warning falling into water	J	落水后可能产生淹溺的场所或部位，如城市河流、消防水池等
2-39		当心缝隙 Warning gap	J	有缝隙的装置、设备或场所，如自动门、电梯门、列车等

4.3 指令标志

4.3.1 指令标志的基本型式是圆形边框，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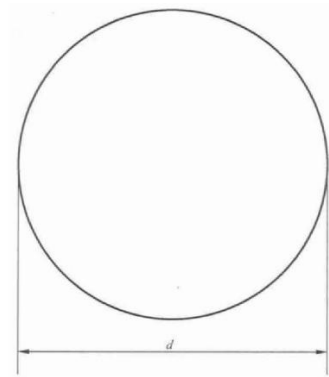


图3 指令标志的基本型式

4.3.2 指令标志基本型式的参数:

直径 $d=0.025L$; L 为观察距离(见附录 A)。

4.3.3 指令标志, 如表 3。

表 3 指令标志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标志种类	设置范围和地点
3-1		必须戴防护眼镜 Must wear protective goggles	H, J	对眼睛有伤害的各种作业场所和施工场所
3-2		必须佩戴遮光护目镜 Must wear opaque eye protection	J, H	存在紫外、红外、激光等光辐射的场所, 如电气焊等
3-3		必须戴防尘口罩 Must wear dustproof mask	H	具有粉尘的作业场所, 如: 纺织清花车间、粉状物料拌料车间以及矿山凿岩处等
3-4		必须戴防毒面具 Must wear gas defence mask	H	具有对人体有害的气体、气溶胶、烟尘等作业场所, 如: 有毒物散发的地点或处理有毒物造成的事故现场
3-5		必须戴护耳器 Must wear ear protector	H	噪声超过 85dB 的作业场所, 如: 铆接车间、织布车间、射击场、工程爆破、风动掘进等处
3-6		必须戴安全帽 Must wear-safety helmet	H	头部易受外力伤害的作业场所, 如: 矿山、建筑工地、伐木场、造船厂及起重吊装处等
3-7		必须戴防护帽 Must wear protective cap	H	易造成人体碾绕伤害或有粉尘污染头部的作业场所, 如: 纺织、石棉、玻璃纤维以及具有旋转设备的机加工车间等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标志种类	设置范围和地点
3-8		必须系安全带 Must fastened safety belt	H, J	易发生坠落危险的作业场所, 如: 高处建筑、修理、安装等地点
3-9		必须穿救生衣 Must wear life jacket	H, J	易发生溺水的作业场所, 如: 船舶、海上工程结构物等
3-10		必须穿防护服 Must wear protective clothes	H	具有放射、微波、高温及其他需穿防护服的作业场所
3-11		必须戴防护手套 Must wear protective gloves	H, J	易伤害手部的作业场所, 如: 具有腐蚀、污染、灼烫、冰冻及触电危险的作业等地点
3-12		必须穿防护鞋 Must wear protective shoes	H, J	易伤害脚部的作业场所, 如: 具有腐蚀、灼烫、触电、砸(刺)伤等危险的作业地点
3-13		必须洗手 Must wash your hands	J	接触有毒有害物质作业后
3-14		必须加锁 Must be locked	J	剧毒品、危险品库房等地点
3-15		必须接地 Must connect an earth terminal to the ground	J	防雷、防静电场所
3-16		必须拔出插头 Must disconnect mains plug from electrical outlet	J	在设备维修、故障、长期停用、无人值守状态下

4.4 提示标志

4.4.1 提示标志的基本型式是正方形边框, 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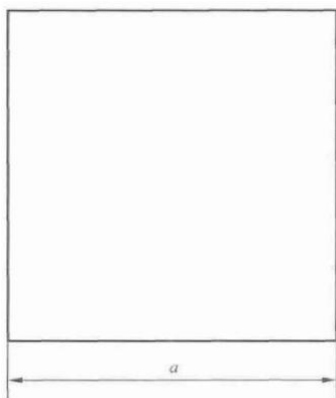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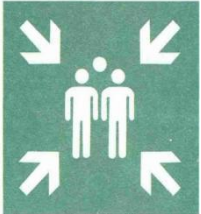
图 4 提示标志的基本型式

4.4.2 提示标志基本型式的参数:

边长 $a=0.025L$, L 为观察距离(见附录 A)。

4.4.3 提示标志, 如表 4。

表 4 提示标志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标志种类	设置范围和地点
4-1		紧急出口 Emergent exit	J	便于安全疏散的紧急出口处, 与方向箭头结合设在通向紧急出口的通道、楼梯口等处
4-2		避险处 Haven	J	铁路桥、公路桥、矿井及隧道内躲避危险的地点
4-3		应急避难场所 Evacuation assembly point	H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用于容纳危险区域内疏散人员的场所, 如公园、广场等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标志种类	设置范围和地点
4-4		可动火区 Flare up region	J	经有关部门划定的可使用明火的地点
4-5		击碎板面 Break to obtain access	J	必须击开板面才能获得出口
4-6		急救点 First aid	J	设置现场急救仪器设备及药品的地点
4-7		应急电话 Emergency telephone	J	安装应急电话的地点
4-8		紧急医疗站 Doctor	J	有医生的医疗救助场所

4.4.4 提示标志的方向辅助标志：

提示标志提示目标的位置时要加方向辅助标志。按实际需要指示左向时，辅助标志应放在图形标志的左方；如指示右向时，则应放在图形标志的右方，如图 5。



图 5 应用方向辅助标志示例

4.5 文字辅助标志

4.5.1 文字辅助标志的基本型式是矩形边框。

4.5.2 文字辅助标志有横写和竖写两种形式。

4.5.2.1 横写时，文字辅助标志写在标志的下方，可以和标志连在一起，也可以分开。

禁止标志、指令标志为白色字；警告标志为黑色字。禁止标志、指令标志衬底色为标志的颜色，警告标志衬底色为白色，如图 6。

4.5.2.2 竖写时，文字辅助标志写在标志杆的上部。

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提示标志均为白色衬底，黑色字。

标志杆下部色带的颜色应和标志的颜色相一致。如图 7。



图 6 横写的文字辅助标志



图 7 竖写在标志杆上部的文字辅助标志

4.5.2.3 文字字体均为黑体字。

4.6 激光辐射窗口标志和说明标志

激光辐射窗口标志和说明标志应配合“当心激光”警告标志使用，说明标志包括激光产品辐射分类说明标志和激光辐射场所安全说明标志，激光辐射窗口标志和说明标志的图形、尺寸和使用方法见附录 C。

5 颜色

安全标志所用的颜色应符合 GB 2893 规定的颜色。

6 安全标志牌的要求

6.1 标志牌的衬边

安全标志牌要有衬边。除警告标志边框用黄色勾边外，其余全部用白色将边框勾一窄边，即为安全标志的衬边，衬边宽度为标志边长或直径的 0.025 倍。

6.2 标志牌的材质

安全标志牌应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制作，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有触电危险的作业场所应使用绝缘材料。

6.3 标志牌表面质量

标志牌应图形清楚，无毛刺、孔洞和影响使用的任何疵病。

7 标志牌的型号选用（型号见附录 A）

7.1 工地、工厂等的入口处设 6 型或 7 型。

7.2 车间入口处、厂区内和工地内设 5 型或 6 型。

7.3 车间内设 4 型或 5 型。

7.4 局部信息标志牌设 1 型、2 型或 3 型。

无论厂区或车间内，所设标志牌其观察距离不能覆盖全厂或全车间面积时，应多设几个标志牌。

8 标志牌的设置高度

标志牌设置的高度，应尽量与人眼的视线高度相一致。悬挂式和柱式的环境信息标志牌的下缘距地面的高度不宜小于 2 m；局部信息标志的设置高度应视具体情况确定。

9 安全标志牌的使用要求

9.1 标志牌应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地方，并使大家看见后，有足够的时间来注意它所表示的内容。环境信息标志宜设在有关场所的入口处和醒目处；局部信息标志应设在所涉及的相应危险地点或设备（部件）附近的醒目处。激光产品和激光作业场所安全标志的使用见附录 C。

9.2 标志牌不应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标志牌随母体物体相应移动，影响认读。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9.3 标志牌的平面与视线夹角应接近 90° ，观察者位于最大观察距离时，最小夹角不低于 75° ，如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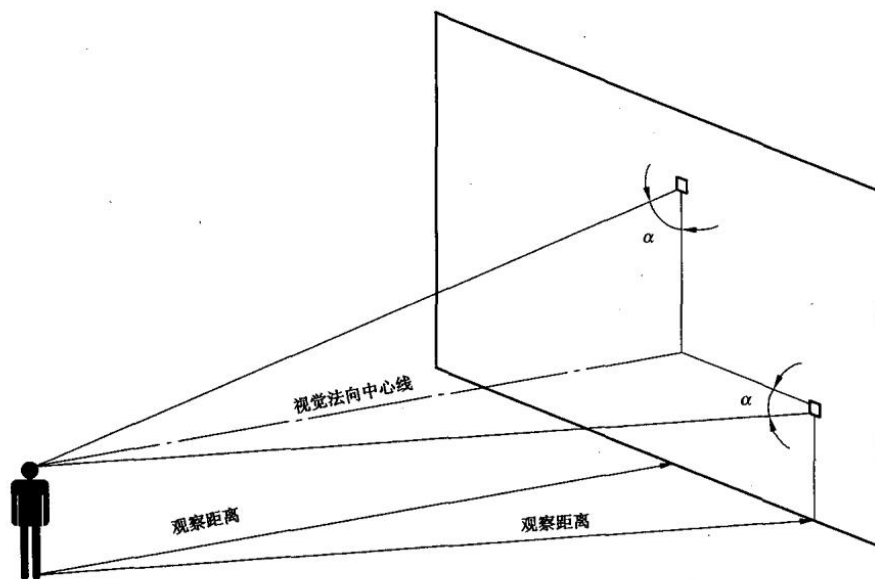


图 8 标志牌平面与视线夹角 α 不低于 75°

9.4 标志牌应设置在明亮的环境中。

9.5 多个标志牌在一起设置时，应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地排列。

9.6 标志牌的固定方式分附着式、悬挂式和柱式三种。悬挂式和附着式的固定应稳固不倾斜，柱式的标志牌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

9.7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T15566 的规定。

10 检查与维修

10.1 安全标志牌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10.2 在修整或更换激光安全标志时应有临时的标志替换，以避免发生意外的伤害。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表 A.1 安全标志牌的尺寸

单位为米

型号	观察距离 L	圆形标志的外径	三角形标志的外边长	正方形标志的边长
1	$0 < L \leq 2.5$	0.070	0.088	0.063
2	$2.5 < L \leq 4.0$	0.110	0.1420	0.100
3	$4.0 < L \leq 6.3$	0.175	0.220	0.160
4	$6.3 < L \leq 10.0$	0.280	0.350	0.250
5	$10.0 < L \leq 16.0$	0.450	0.560	0.400
6	$16.0 < L \leq 25.0$	0.700	0.880	0.630
7	$25.0 < L \leq 40.0$	1.110	1.400	1.000

注：允许有 3% 的误差。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激光辐射警告标志的尺寸

激光辐射警告标志如图 B.1 所示，常用尺寸规格见表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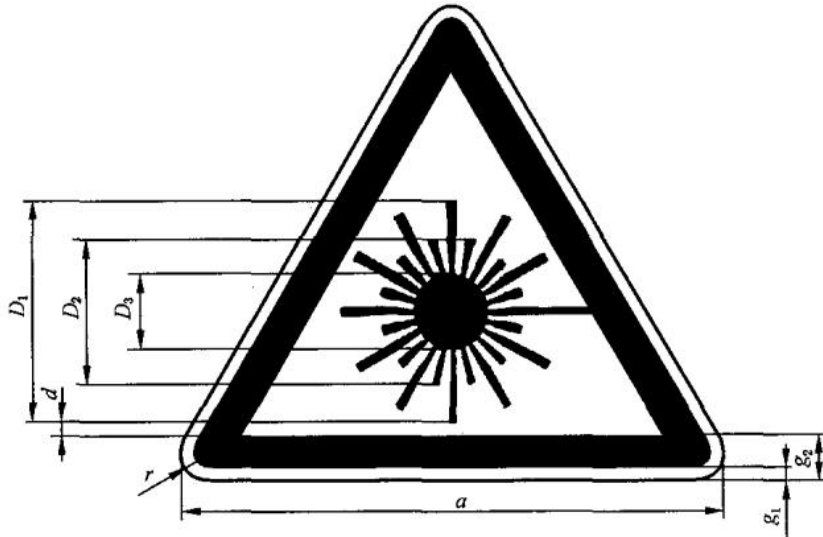


图 B.1 激光辐射警告标志的图形与尺寸

图 B.1 激光辐射警告标志的图形与尺寸

表 B.1 常用尺寸规格

单位为毫米

a	g ₁	g ₂	r	D ₁	D ₂	D ₃	d
25	0.5	1.5	1.25	10.5	7	3.5	0.5
50	1	3	2.5	21	14	7	1
100	2	6	5	42	28	14	2
150	3	9	7.5	63	42	21	3
200	4	12	10	87	56	28	4
400	8	24	20	168	112	56	8
600	12	36	30	252	168	84	12

注 1: 尺寸 D₁、D₂、D₃、g₁ 和 d 都是推荐值。

注 2: 能够理解标记的最大距离 L 与标记最小面积 A 之间的关系由公式给出: $A = L^2 / 2000$, 式中 A 和 L 分别用平方米和米表示。这个公式适用于 L 小于 50m 的情况。

注 3: 这些尺寸都是推荐值。只要与这些推荐值成比例, 符号和边界清晰易读, 并与激光产品要求的尺寸相符合。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激光辐射窗口标志、说明标志及其使用

C.1 激光辐射窗口标志

C.1.1 激光辐射窗口标志为带说明文字的长方形（见图 C.1），其位置应在紧贴“当心激光”警告标志下边界的正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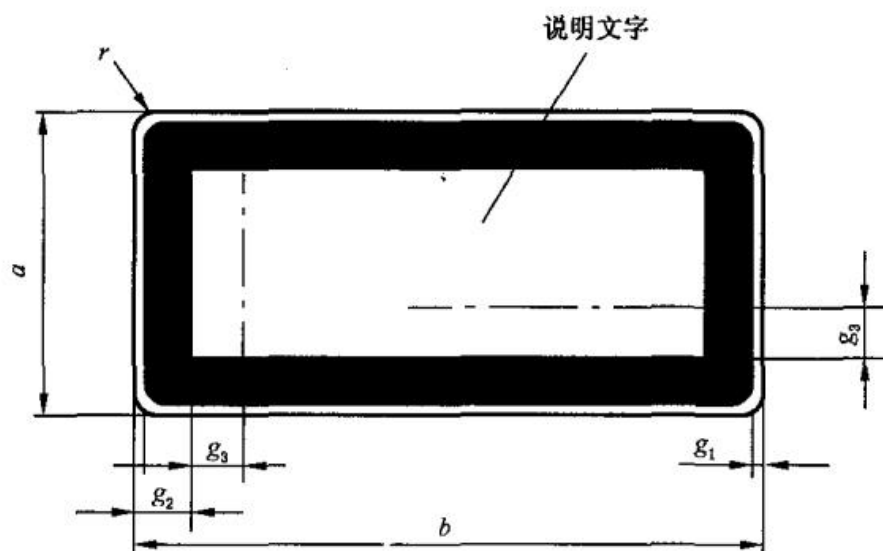


图 C.1 激光辐射窗口标志的图形与尺寸

C.1.2 激光辐射窗口标志说明文字为：

激光窗口或
避免受到从该窗口出射的
激光辐射

C.1.3 激光辐射窗口标志说明文字应写在激光辐射窗口标志规定的长方形边框中（见图 C.1），文字的位置在激光辐射窗口标志 g_3 尺寸规定的虚线框内。

C.1.4 激光辐射窗口的常用尺寸规格见表 C.1。

表 C.1 常用尺寸规格

单位为毫米

$a \times b$	g_1	g_2	g_3	r	文字的最小字号
26×52	1	4	4	2	文字的最小字号的大小必须能复制清楚
52×105	1.6	5	5	3.2	
74×148	2	6	7.5	4	
100×250	2.5	8	12.5	5	
140×200	2.5	10	10	5	
140×250	2.5	10	12.5	5	
140×400	3	10	20	6	
200×250	3	12	12.5	6	
200×400	3	12	20	6	
250×400	4	15	25	8	

C.2 激光产品辐射分类说明标志

激光产品辐射分类说明标志为带说明文字的长方形(见图 C.1), 图形、尺寸、文字位置同 C.1.1、C.1.3、C.1.4 的规定。说明文字的内容必须严格按照不同的辐射分类给予说明。

C.2.1 对可能达到 2 类激光产品辐射分类标志的说明文字为:

激光辐射、勿直视激光束、2 类激光产品

C.2.2 对可能达到 3A 类激光产品辐射标志的说明文字为:

激光辐射、勿直视或通过光学仪器观察激光束、3A 类激光产品

C.2.3 对可能达到 3B 类激光产品辐射标志的说明文字为:

激光辐射、避免激光束照射、3B 类激光产品

C.2.4 对可能达到 4 类激光辐射标志的说明文字为:

激光辐射、避免眼或皮肤受到直射和散射照射、4 类激光产品

C.2.5 2 类以上(包括 2 类)激光产品辐射分类标志的说明文字还应标明激光辐射的发射波长、脉冲宽度(如果脉冲激光输出)等信息。这些信息可以写在激光分类的下方或独立写在说明标志规定的长方形边框内。

C.2.6 说明文字中“激光辐射”一词对于波长在 400nm~700nm(可见)范围内的激光辐射注明“可见激光辐射”;对于波长在 400nm~700nm 范围之外的激光辐射应注明“不可见激光辐射”。

C.3 激光辐射场所安全说明标志

C.3.1 激光辐射场所安全说明标志为带说明文字的长方形(见图 C.1), 图形、尺寸、文字位置同 C.1.1、C.1.3、C.1.4 的规定。说明文字的内容按照不同的辐射分类给予相应的说明。

C.3.2 对可能达到 3B 类激光辐射场所说明标志的说明文字为:

激光辐射、避免激光束照射

或者(也可同时)采用:**激光工作、进入时请戴好防护镜**

C.3.3 对可能达到 4 类激光辐射标志的说明文字为:

激光辐射、避免眼或皮肤受到直射和散射激光的照射

或者(也可同时)采用:**激光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入内**

C.4 激光产品和激光作业场所安全标志的使用

C.4.1 激光产品安全标志的使用

C.4.1.1 对所有可能达到 2 类的激光产品都必须有激光安全标志。每台设备必须同时具有激光警告标志、激光安全分类说明标志和激光窗口标志, 激光产品安全标志使用实例见图 C.2。



图 C.2 激光产品安全标志使用实例

C.4.1.2 激光安全标志的粘贴位置必须是人员不受到超过 1 类辐射就能清楚看到的地方。激光分类说明标志应置于激光警告标志的正下方，激光窗口标志应置于激光出光口的附近（3 类和 4 类激光产品应在所有可能达到 2 类的激光辐射窗口贴上窗口标志）。

C.4.1.3 若激光产品的尺寸或设计不便于装贴，应将标志作为附件一起提供给用户。

C.4.2 激光作业场所安全标志的使用

C.4.2.1 对所有 3B 类和 4 类激光产品工作的场所都必须有激光安全标志。可以单独使用激光警告标志，或者同时使用激光警告标志与激光辐射场所安全分类说明标志，此时激光辐射场所分类说明标志应置于激光警告标志的正下方。

C.4.2.2 在 3A 类激光产品作为测量、准直、调平使用时的场所应设置激光安全标志。

C.4.2.3 激光安全标志的装贴位置必须是激光防护区域的明显位置，人员不受到超过 1 类辐射就能够注意到标志并知道所示的内容。在所设标志不能覆盖整个工作区域时，应设置多个标志。

C.4.2.4 永久性的激光防护区域应在出入口处设置激光安全标志，在由活动挡板、护栏围成的临时防护区除在出入口处必须设置激光安全标志外，还必须在每一块构成防护围栏和隔挡板的可移动部位或检修接头处设置激光安全标志，以防止这些板块分开或接头断开时人员受到有害激光辐射。

八、特殊作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应急管理部 13 号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与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人员可以进入作业，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本规定所称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

第四条 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组织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的职责，以及安全培训、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要求。

第五条 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实施。

监护人员应当具备与监督有限空间作业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正确使用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应急救援等用品、装备。

第六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鼓励工贸企业采用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

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

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第八条 工贸企业将有限空间作业依法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与承包单位在合同或者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工贸企业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并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承包单位有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第九条 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

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第十条 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第十一条 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

第十二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可能产生有毒物质的有限空间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未经审批进入。监护人员负责在作业前解除物理隔离措施。

第十三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施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

作业前，应当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监护人员应当对通风、检测和必要的隔断、清除、置换等风险管控措施逐项进行检查，确认防护用品能够正常使用且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确保各项作业条件符合安全要求。有专业救援队伍的工贸企业，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情况。

第十五条 监护人员应当全程进行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

发现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员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后，应当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科学施救。未做好安全措施盲目施救的，监护人员应当予以制止。

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第十六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需要重点监督管理的有限空间，实行目录管理。

监管目录由应急管理部确定、调整并公布。

第十七条 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突出对监护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等事项的检查。

第十八条 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

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二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 （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 （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 （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布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同时废止。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危险化学品企业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等特殊作业的安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化工及医药企业（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3608 高处作业分级

GB/T 5082 起重机 手势信号

GB 6095 坠落防护 安全带

GB15322.3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3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GB15577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GB/T18664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GB 24543 坠落防护 安全绳

GB30077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GB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 5019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T 50493—2019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 51210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

DL 409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T 260 职业禁忌证界定导则

HG/T 21547 管道用钢制插板、垫环、8字盲板系列

JB/T 2772 阀门零部件 高压盲板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殊作业 special work

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对作业者本人、他人及周围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可能造成危害或损毁

的作业。

3.2

火灾爆炸危险场所 fire and explosive area

能够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气体、蒸气、粉尘等介质环境以及在高温、受热、摩擦、撞击、自燃等情况下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的场所。

3.3

固定动火区 fixed hot work area

在非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划出的专门用于动火的区域。

3.4

动火作业 hot work

在直接或间接产生明火的工艺设施以外的禁火区内从事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

注：包括使用电焊、气焊（割）喷灯、电钻、砂轮、喷砂机等进行的作业。

3.5

受限空间 confined space

进出受限，通风不良，可能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缺氧，对进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的封闭、半封闭设施及场所。

注：包括反应器、塔、釜、槽、罐、炉膛、锅筒、管道以及地下室、窖井、坑（池）、管沟或其他封闭，半封闭场所。

3.6

受限空间作业 confined space entry

进入或探入受限空间进行的作业。

3.7

盲板抽堵作业 blinding-pipeline operation with stop plate

在设备、管道上安装或拆卸盲板的作业。

3.8

高处作业 Work at height

在距坠落基准面 2m 及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注：坠落基准面是指坠落处最低点的水平面。

3.9

吊装作业 lifting work

利用各种吊装机具将设备、工件、器具、材料等吊起，使其发生位置变化的作业。

3.10

临时用电 temporary electricity

在正式运行的电源上所接的非永久性用电。

3.11

动土作业 excavation work

挖土、打桩、钻探、坑探、地锚入土深度在 0.5 m 以上；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等可能对地下隐蔽设施产生影响的作业。

3.12

断路作业 work for road breaking

生产区域内，交通主、支路与车间引道上进行工程施工、吊装、吊运等各种影响正常交通的作业。

4 通用要求

4.1 作业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组织作业单位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开展作业危害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4.2 作业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采取措施对拟作业的设备设施、管线进行处理，确保满足相应作业安全要求：

a) 对设备、管线内介质有安全要求的特殊作业，应采用倒空、隔绝、清洗、置换等方式进行处理；

b) 对具有能量的设备设施、环境应采取可靠的能量隔离措施；

注：能量隔离是指将潜在的、可能因失控造成人身伤害、环境损害、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的能量进行有效的控制、隔离和保护。包括机械隔离、工艺隔离、电气隔离、放射源隔离等。

c) 对放射源采取相应安全处置措施。

4.3 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应正确佩戴满足 GB39800.1 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

4.4 作业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对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措施交底，主要包括：

a) 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采取的具体安全措施与应急措施；

b) 会同作业单位组织作业人员到作业现场，了解和熟悉现场环境，进一步核实安全措施的可 靠 性，熟悉应急救援器材的位置及分布；

c) 涉及断路、动土作业时，应对作业现场的地下隐蔽工程进行交底。

4.5 作业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组织作业单位对作业现场及作业涉及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进行检查，并使之符合如下要求：

a) 作业现场消防通道、行车通道应保持畅通，影响作业安全的杂物应清理干净；

b) 作业现场的梯子、栏杆、平台、算子板、盖板等设施应完整、牢固，采用的临时设施应确保安全；

c) 作业现场可能危及安全的坑、井、沟、孔洞等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设警示标志；需要检修的设备上的电器电源应可靠断电，在电源开关处加锁并加挂安全警示牌；

d) 作业使用的个体防护器具、消防器材、通信设备、照明设备等应完好；

e) 作业时使用的脚手架、起重机械、电气焊（割）用具、手持电动工具等各种工器具符合作业

安全要求，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式、移动式电动工器具应逐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关；

f) 设置符合 GB 2894 的安全警示标志；

g) 按照 GB30077 要求配备应急设施；

h) 腐蚀性介质的作业场所应在现场就近（30 m 内）配备人员应急用冲洗水源。

4.6 作业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组织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审批。同一作业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特殊作业时，应同时执行各自作业要求，办理相应的作业审批手续。

作业时，审批手续应齐全、安全措施应全部落实、作业环境应符合安全要求。

4.7 同一作业区域应减少、控制多工种、多层次交叉作业，最大限度避免交叉作业；交叉作业应由危险化学品企业指定专人统一协调管理，作业前要组织开展交叉作业风险辨识，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并保持作业之间信息畅通，确保作业安全。

4.8 当生产装置或作业现场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作业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迅速撤离，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及人员。

4.9 特殊作业涉及的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界定为 GBZ/T 260 中规定的职业禁忌证者不应参与相应作业。

4.10 作业期间应设监护人。监护人应由具有生产（作业）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并经专项培训考试合格，佩戴明显标识，持培训合格证上岗。

监护人的通用职责要求：

a) 作业前检查安全作业票。安全作业票应与作业内容相符并在有效期内；核查安全作业票中各项安全措施已得到落实。

b) 确认相关作业人员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

c) 核查作业人员配备和使用的个体防护装备满足作业要求。

d) 对作业人员的行为和现场安全作业条件进行检查与监督，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协调与联系。

e) 当作业现场出现异常情况时应中止作业，并采取安全有效措施进行应急处置；当作业人员违章

时，应及时制止违章，情节严重时，应收回安全作业票、中止作业。

f) 作业期间，监护人不应擅自离开作业现场且不应从事与监护无关的事。确需离开作业现场时，应收回安全作业票，中止作业。

4.11 作业审批人的职责要求：

a) 应在作业现场完成审批工作；

b) 应核查安全作业票审批级别与企业管理制度中规定级别一致情况，各项审批环节符合企业管理要求情况；

c) 应核查安全作业票中各项风险识别及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4.12 作业时使用的移动式可燃、有毒气体检测仪，氧气检测仪应符合 GB15322.3 和 GB/T50493—2019 中 5.2 的要求。

4.13 作业现场照明系统配置要求：

- a) 作业现场应设置满足作业要求的照明装备；
- b) 受限空间内使用的照明电压不应超过 36V， 并满足安全用电要求；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电压不应超过 12V；在盛装过易燃易爆气体、液体等介质的容器内作业应使用防爆灯具；在可燃性粉尘爆炸环境作业时应采用符合相应防爆等级要求的灯具；
- c) 作业现场可能危及安全的坑、井、沟、孔洞等周围，夜间应设警示红灯；
- d) 动力和照明线路应分路设置。

4.14 作业完毕，应及时恢复作业时拆移的盖板、算子板、扶手、栏杆、防护罩等安全设施的使用功能，恢复临时封闭的沟渠或地井，并清理作业现场，恢复原状。

4.15 作业完毕，应及时进行验收确认。

4.16 作业内容变更、作业范围扩大、作业地点转移或超过安全作业票有效期限时，应重新办理安全作业票。

4.17 工艺条件、作业条件、作业方式或作业环境改变时，应重新进行作业危害分析，核对风险管控措施，重新办理安全作业票。

4.18 安全作业票应规范填写，不得涂改。安全作业票样式和管理见附录 A 和附录 B。

5 动火作业

5.1 作业分级

5.1.1 固定动火区外的动火作业分为特级动火、一级动火和二级动火三个级别；遇节假日、公休日、夜间或其他特殊情况，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5.1.2 特级动火作业：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处于运行状态下的生产装置设备、管道、储罐、容器等部位上进行的动火作业（包括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存有易燃易爆介质的重大危险源罐区防火堤内的动火作业。

5.1.3 一级动火作业：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进行的除特级动火作业以外的动火作业，管廊上的动火作业按一级动火作业管理。

5.1.4 二级动火作业：除特级动火作业和一级动火作业以外的动火作业。

生产装置或系统全部停车，装置经清洗、置换、分析合格并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后，根据其火灾、爆炸危险性大小，经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负责人或安全管理负责人批准，动火作业可按二级动火作业管理。

5.1.5 特级、一级动火安全作业票有效期不应超过 8h；二级动火安全作业票有效期不应超过 72 h。

5.2 作业基本要求

5.2.1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护，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消防器材，满足作业现场应急需求。

5.2.2 凡在盛有或盛装过助燃或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设备、管道等生产、储存设施及本文件规定的火灾爆炸危险场所中生产设备上的动火作业，应将上述设备设施与生产系统彻底断开或隔离，不应以水封或仅关闭阀门代替盲板作为隔断措施。

5.2.3 拆除管线进行动火作业时，应先查明其内部介质危险特性、工艺条件及其走向，并根据所要拆除管线的情况制定安全防护措施。

5.2.4 动火点周围或其下方如有可燃物、电缆桥架、孔洞、窖井、地沟、水封设施、污水井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对于动火点周围 15m 范围内有可能泄漏易燃、可燃物料的设备设施，应采取隔离措施；对于受热分解可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应进行风险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防护措施。

5.2.5 在有可燃物构件和使用可燃物做防腐内衬的设备内部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采取防火隔绝措施。

5.2.6 在作业过程中可能释放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设备上或设备内部动火时，动火前应进行风险分析，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必要时应连续检测气体浓度，发现气体浓度超限报警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在较长的物料管线上动火，动火前应在彻底隔绝区域内分段采样分析。

5.2.7 在生产、使用、储存氧气的设备上进行动火作业时，设备内氧含量不应超过 23.5%（体积分数）。

5.2.8 在油气罐区防火堤内进行动火作业时，不应同时进行切水、取样作业。

5.2.9 动火期间，距动火点 30m 内不应排放可燃气体；距动火点 15m 内不应排放可燃液体；在动火点 10m 范围内、动火点上方及下方不应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作业；在动火点 10m 范围内不应进行可燃性粉尘清扫作业。

5.2.10 在厂内铁路沿线 25m 以内动火作业时，如遇装有危险化学品的火车通过或停留时，应立即停止作业。

5.2.11 特级动火作业应采集全过程作业影像，且作业现场使用的摄录设备应为防爆型。

5.2.12 使用电焊机作业时，电焊机与动火点的间距不应超过 10 m，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将电焊机作为动火点进行管理。

5.2.13 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不应卧放使用；氧气瓶与乙炔瓶的间距不应小于 5m，二者与动火点间距不应小于 10m，并应采取防晒和防倾倒措施；乙炔瓶应安装防回火装置。

5.2.14 作业完毕后应清理现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5.2.15 遇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天气，禁止露天动火作业；因生产确需动火，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5.2.16 涉及可燃性粉尘环境的动火作业应满足 GB15577 要求。

5.3 动火分析及合格判定指标

5.3.1 动火作业前应进行气体分析，要求如下：

a) 气体分析的检测点要有代表性，在较大的设备内动火，应对上、中、下（左、中、右）各部位进行检测分析；

b) 在管道、储罐、塔器等设备外壁上动火，应在动火点 10m 范围内进行气体分析，同时还应检测设备内气体含量；在设备及管道外环境动火，应在动火点 10m 范围内进行气体分析；

c) 气体分析取样时间与动火作业开始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30 min；

d) 特级、一级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30 min，二级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60 min，应重新进行

气体分析；每日动火前均应进行气体分析；特级动火作业期间应连续进行监测。

5.3.2 动火分析合格判定指标为：

- a) 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大于或等于 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 0.5%（体积分数）；
- b) 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小于 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 0.2%（体积分数）。

5.4 特级动火作业要求

5.4.1 特级动火作业应符合 5.2、5.3 的规定。

5.4.2 特级动火作业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应预先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火防爆及应急措施；
- b) 在设备或管道上进行特级动火作业时，设备或管道内应保持微正压；
- c) 存在受热分解爆炸、自爆物料的管道和设备设施上不应进行动火作业；
- d) 生产装置运行不稳定时，不应进行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

5.5 固定动火区管理

5.5.1 固定动火区的设定应由危险化学品企业审批后确定，设置明显标志；应每年至少对固定动火区进行一次风险辨识，周围环境发生变化时，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及时辨识、重新划定。

5.5.2 固定动火区的设置应满足以下安全条件要求：

- a) 不应设置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
- b) 应设置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或侧风方向，并与相邻企业火灾爆炸危险场所满足防火间距要求；
- c) 距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厂房、库房、罐区、设备、装置、窖井、排水沟、水封设施等不应小于 30 m；
- d) 室内固定动火区应以实体防火墙与其他部分隔开，门窗外开，室外道路畅通；
- e) 位于生产装置区的固定动火区应设置带有声光报警功能的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 f) 固定动火区内不应存放可燃物及其他杂物，应制定并落实完善的防火安全措施，明确防火责任人。

6 受限空间作业

6.1 作业前，应对受限空间进行安全隔离，要求如下：

- a) 与受限空间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管道应采用加盲板或拆除一段管道的方式进行隔离；不应采用水封或关闭阀门代替盲板作为隔断措施；
- b) 与受限空间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孔、洞应进行严密封堵；
- c) 对作业设备上的电器电源，应采取可靠的断电措施，电源开关处应上锁并加挂警示牌。

6.2 作业前，应保持受限空间内空气流通良好，可采取如下措施：

- a) 打开人孔、手孔、料孔、风门、烟门等与大气相通的设施进行自然通风；
- b) 必要时，可采用强制通风或管道送风，管道送风前应对管道内介质和风源进行分析确认；

c) 在忌氧环境中作业，通风前应对作业环境中与氧性质相抵的物料采取卸放、置换或清洗合格的措施，达到可以通风的安全条件要求。

6.3 作业前，应确保受限空间内的气体环境满足作业要求，内容如下：

- a) 作业前 30min 内，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检测，检测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
- b) 检测点应有代表性，容积较大的受限空间，应对上、中、下（左、中、右）各部位进行检测分析；
- c) 检测人员进入或探入受限空间检测时，应佩戴 6.6 中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
- d) 涂刷具有挥发性溶剂的涂料时，应采取强制通风措施；
- e) 不应向受限空间充纯氧气或富氧空气；
- f) 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60min 时，应重新进行气体检测分析。

6.4 受限空间内气体检测内容及要求如下：

- a) 氧气含量为 19.5%~21%（体积分数），在富氧环境下不应大于 23.5%（体积分数）；
- b) 有毒物质允许浓度应符合 GBZ 2.1 的规定；
- c) 可燃气体、蒸气浓度要求应符合 5.3.2 的规定。

6.5 作业时，作业现场应配置移动式气体检测报警仪，连续检测受限空间内可燃气体、有毒气体及氧气浓度，并 2h 记录 1 次；气体浓度超限报警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对现场进行处理，重新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6.6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人员应正确穿戴相应的个体防护装备。进入下列受限空间作业应采取如下防护措施：

- a) 缺氧或有毒的受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仍达不到 6.4 要求的，应佩戴满足 GB/T18664 要求的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并正确拴带救生绳；
- b) 易燃易爆的受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仍达不到 6.4 要求的，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及工作鞋，使用防爆工器具；
- c) 存在酸碱等腐蚀性介质的受限空间，应穿戴防酸碱防护服、防护鞋、防护手套等防腐蚀装备；
- d) 在受限空间内从事电焊作业时，应穿绝缘鞋；
- e) 有噪声产生的受限空间，应佩戴耳塞或耳罩等防噪声护具；
- f) 有粉尘产生的受限空间，应在满足 GB15577 要求的条件下，按 GB39800.1 要求佩戴防尘口罩等防尘护具；
- g) 高温的受限空间，应穿戴高温防护用品，必要时采取通风、隔热等防护措施；
- h) 低温的受限空间，应穿戴低温防护用品，必要时采取供暖措施；
- i) 在受限空间内从事清污作业，应佩戴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并正确拴带救生绳；
- j) 在受限空间内作业时，应配备相应的通信工具。

6.7 当一处受限空间存在动火作业时，该处受限空间内不应安排涂刷油漆、涂料等其他可能产生有毒

有害、可燃物质的作业活动。

6.8 对监护人的特殊要求：

- a) 监护人应在受限空间外进行全程监护，不应在无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探入或进入受限空间；
- b) 在风险较大的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增设监护人员，并随时与受限空间内作业人员保持联络；
- c) 监护人应对进入受限空间的人员及其携带的工器具种类、数量进行登记，作业完毕后再次进行清点，防止遗漏在受限空间内。

6.9 受限空间作业应满足的其他要求：

- a) 受限空间出入口应保持畅通；
- b) 作业人员不应携带与作业无关的物品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中不应抛掷材料、工器具等物品；在有毒、缺氧环境下不应摘下防护面具；
- c) 难度大、劳动强度大、时间长、高温的受限空间作业应采取轮换作业方式；
- d) 接入受限空间的电线、电缆、通气管应在进口处进行保护或加强绝缘，应避免与人员出入使用同一出入口；
- e) 作业期间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穿戴 6.6 规定个体防护装备的人员严禁入内救援；
- f) 停止作业期间，应在受限空间入口处增设警示标志，并采取防止人员误入的措施；
- g) 作业结束后，应将工器具带出受限空间。

6.10 受限空间安全作业票有效期不应超过 24h。

7 盲板抽堵作业

7.1 作业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预先绘制盲板位置图，对盲板进行统一编号，并设专人统一指挥作业。

7.2 在不同危险化学品企业共用的管道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作业前应告知上下游相关单位。

7.3 作业单位应根据管道内介质的性质、温度、压力和管道法兰密封面的口径等选择相应材料、强度、口径和符合设计、制造要求的盲板及垫片，高压盲板使用前应经超声波探伤；盲板选用应符合 HG/T 21547 或 JB/T2772 的要求。

7.4 作业单位应按位置图进行盲板抽堵作业，并对每个盲板进行标识，标牌编号应与盲板位置图上的盲板编号一致，危险化学品企业应逐一确认并做好记录。

7.5 作业前，应降低系统管道压力至常压，保持作业现场通风良好，并设专人监护。

7.6 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并使用防爆工具；距盲板抽堵作业地点 30m 内不应有动火作业。

7.7 在强腐蚀性介质的管道、设备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采取防止酸碱化学灼伤的措施。

7.8 在介质温度较高或较低、可能造成人员烫伤或冻伤的管道、设备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采取防烫、防冻措施。

7.9 在有毒介质的管道、设备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按 GB39800.1 的要求选用防护用具。在涉及硫化氢、氯气、氨气、一氧化碳及氰化物等毒性气体的管道、设备上作业时，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佩戴移动式气体检测仪。

7.10 不应在同一管道上同时进行两处或两处以上的盲板抽堵作业。

7.11 同一盲板的抽、堵作业，应分别办理盲板抽、堵安全作业票，一张安全作业票见能进行一块盲板的一项作业。

7.12 盲板抽堵作业结束，由作业单位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专人共同确认。

8 高处作业

8.1 作业分级

8.1.1 作业高度按照 GB/T3608 分为四个区段： $2\text{m} \leq h < 5\text{m}$ ； $5\text{m} < h \leq 15\text{m}$ ； $15\text{m} < h \leq 30$ ； $h > 30\text{m}$ 。

8.1.2 直接引起坠落的客观危险因素主要分为 9 种：

- a) 阵风风力五级（风速 8.0 m/s ）以上；
- b) 平均气温等于或低于 5°C 的作业环境；
- c) 接触冷水温度等于或低于 12°C 的作业；
- d) 作业场地有冰、雪、霜、油、水等易滑物；
- e) 作业场所光线不足或能见度差；
- f) 作业活动范围与危险电压带电体距离小于表 1 的规定；

表 1 作业活动范围与危险电压带电体的距离

危险电压带电体的电压等级/kV	≤ 10	35	63~110	220	330	500
距离/m	1.7	2.0	2.5	4.0	5.0	6.0

g) 摆动，立足处不是平面或只有很小的平面，即任一边小于 500 mm 的矩形平面、直径小于 500 mm 的圆形平面或具有类似尺寸的其他形状的平面，致使作业者无法维持正常姿势；

h) 存在有毒气体或空气中含氧量低于 19.5% （体积分数）的作业环境；

i) 可能会引起各种灾害事故的作业环境和抢救突然发生的各种灾害事故。

8.1.3 不存在 8.1.2 列出的任一种客观危险因素的高处作业按表 2 规定的 A 类法分级，存在 8.1.2 列出的一种或一种以上客观危险因素的高处作业按表 2 规定的 B 类法分级。

表 2 高处作业分级

分类法	高处作业高度/m			
	$2 \leq h \leq 5$	$5 < h \leq 15$	$15 < h \leq 30$	$h > 30$
A	I	II	III	IV
B	II	III	IV	IV

8.2 作业要求

8.2.1 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符合 GB6095 要求的安全带及符合 GB24543 要求的安全绳， 30m 以上高处作业应配备通信联络工具。

8.2.2 高处作业应设专人监护，作业人员不应在作业处休息。

8.2.3 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作业平台、吊笼、梯子、挡脚板、跳板等；脚手架的搭设、拆除和使用应符合 GB51210 等有关标准要求。

8.2.4 高处作业人员不应站在不牢固的结构物上进行作业；在彩钢板屋顶、石棉瓦、瓦楞板等轻型材料上作业，应铺设牢固的脚手板并加以固定，脚手板上要有防滑措施；不应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通行。

8.2.5 在邻近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放空管线或烟囱等场所进行作业时，应预先与作业属地生产人员取得联系，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应配备必要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防护装备（如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8.2.6 雨天和雪天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措施；遇有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浓雾等恶劣天气，不应进行高处作业、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暴风雪、台风、暴雨后，应对作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8.2.7 作业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应持物，不应投掷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8.2.8 在同一坠落方向上，一般不应进行上下交叉作业，如需进行交叉作业，中间应设置安全防护层，坠落高度超过 24m 的交叉作业，应设双层防护。

8.2.9 因作业需要，须临时拆除或变动作业对象的安全防护设施时，应经作业审批人员同意，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作业后应及时恢复。

8.2.10 拆除脚手架、防护棚时，应设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不应上下同时施工。

8.2.11 安全作业票的有效期最长为 7 天。当作业中断，再次作业前，应重新对环境条件和安全措施进行确认。

9 吊装作业

9.1 作业分级

吊装作业按照吊物质量 m 不同分为：

- a) 一级吊装作业： $m > 100t$ ；
- b) 二级吊装作业： $40t \leq m \leq 100t$ ；
- c) 三级吊装作业： $m < 40t$ 。

9.2 作业要求

9.2.1 一、二级吊装作业，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物体质量虽不足 40t，但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以及在作业条件特殊的情况下，三级吊装作业也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作业方案应经审批。

9.2.2 吊装场所如有含危险物料的设备、管道时，应制定详细吊装方案，并对设备、管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必要时停车，放空物料，置换后再进行吊装作业。

9.2.3 不应靠近高架电力线路进行吊装作业；确需在电力线路附近作业时，起重机械的安全距离应大于起重机械的倒塌半径并符合 DL409 的要求；不能满足时，应停电后再进行作业。

9.2.4 大雪、暴雨、大雾、六级及以上大风时，不应露天作业。

9.2.5 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对起重机械、吊具、索具、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确保其处于完好、安

全状态，并签字确认。

9.2.6 指挥人员应佩戴明显的标志，并按 GB/T5082 规定的联络信号进行指挥。

9.2.7 应按规定负荷进行吊装，吊具、索具应经计算选择使用，不应超负荷吊装。

9.2.8 不应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未经土建专业人员审查核算，不应将建筑物、构筑物作为锚点。

9.2.9 起吊前应进行试吊，试吊中检查全部机具、锚点受力情况，发现问题应立即将吊物放回地面，排除故障后重新试吊，确认正常后方可正式吊装。

9.2.10 吊装作业人员应遵守 如下规定：

a) 按指挥人员发出的指挥信号进行操作；任何人发出的紧急停车信号均应立即执行吊装过程中出现故障，应立即向指挥人员报告；

b) 吊物接近或达到额定起重吊装能力时，应检查制动器，用低高度、短行程试吊后，再吊起；

c) 利用两台或多台起重机械吊运同一吊物时应保持同步，各台起重机械所承受的载荷不应超过各自额定起重能力的 80%；

d) 下放吊物时，不应自由下落（溜）；不应利用极限位置限制器停车，

e) 不应在起重机械工作时对其进行检修；不应在有载荷的情况下调整起升变幅机构的制动器；

f) 停工和休息时，不应将吊物、吊笼、吊具和吊索悬在空中；

g) 以下情况不应起吊：

1) 无法看清场地、吊物，指挥信号不明；

2) 起重臂吊钩或吊物下面有人、吊物上有人或浮置物；

3) 重物捆绑、紧固，吊挂不牢。吊挂不平衡，索具打结，索具不齐，斜拉重物，棱角吊物与钢丝绳之间无衬垫；

4) 吊物质量不明，与其他吊物相连，埋在地下，与其他物体冻结在一起。

9.2.11 司索人员应遵守如下规定：

a) 听从指挥人员的指令，并及时报告险情；

b) 不应用吊钩直接缠绕吊物及将不同种类或不同规格的索具混在一起使用；

c) 吊物捆绑应牢靠，吊点设置应根据吊物重心位置确定，保证吊装过程中吊物平衡；起升吊物时应检查其连接点是否牢固、可靠；吊运零散件时，应使用专门的吊篮、吊斗等器具，吊篮、吊斗等不应装满；

d) 吊物就位时，应与吊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用拉绳或撑杆、钩子辅助其就位；

e) 吊物就位前，不应解开吊装索具；

f) 9.2.10 中与司索人员有关的不应起吊的情况，司索人员应做相应处理。

9.2.12 监护人员应确保吊装过程中警戒范围内没有非作业人员或车辆经过；吊装过程中吊物及起重臂移动区域下方不应有任何人员经过或停留。

9.2.13 用定型起重机械（例如履带吊车、轮胎吊车、桥式吊车等）进行吊装作业时，除遵守本文件

外，还应遵守该定型起重机械的操作规程。

9.2.14 作业完毕应做如下工作：

- a) 将起重臂和吊钩收放到规定位置，所有控制手柄均应放到零位，电气控制的起重机械的电源开关应断开；
- b) 对在轨道上作业的吊车，应将吊车停放在指定位置有效锚定；
- c) 吊索、吊具收回，放置到规定位置，并对其进行例行检查。

10 临时用电作业

10.1 在运行的火灾爆炸危险性生产装置、罐区和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应接临时电源，确需时应对环境进行可燃气体检测分析，分析结果应符合 5.3.2 的规定。

10.2 各类移动电源及外部自备电源，不应接入电网。

10.3 在开关上接引、拆除临时用电线路时，其上级开关应断电、加锁，并挂安全警示标牌，接、拆线路作业时，应有监护人在场。

10.4 临时用电应设置保护开关，使用前应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的可靠性。所有的临时用电均应设置接地保护。

10.5 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按供电电压等级和容量正确配置、使用，所用的电器元件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及作业现场环境要求，临时用电电源施工、安装应符合 GB50194 的有关要求，并有良好的接地。

10.6 临时用电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应使用相应防爆等级的电气元件，并采取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
- b) 临时用电线路及设备应有良好的绝缘，所有的临时用电线路应采用耐压等级不低于 500V 的绝缘导线；
- c) 临时用电线路经过火灾爆炸危险场所以及有高温、振动、腐蚀、积水及产生机械损伤等区域，不应有接人，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d) 临时用电架空线应采用绝缘铜芯线，并应架设在专用电杆或支架上，其最大弧垂与地面距离，在作业现场不低于 2.5m，穿越机动车道不低于 5m；
- e) 沿墙面或地面敷设电缆线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 电缆线路敷设路径应有醒目的警告标志；
 - 沿地面明敷的电缆线路应沿建筑物墙体根部敷设，穿越道路或其他易受机械损伤的区域，应采取防机械损伤的措施，周围环境应保持干燥；
 - 在电缆敷设路径附近，当有产生明火的作业时，应采取防止火花损伤电缆的措施；
- f) 对需埋地敷设的电缆线路应设有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电缆埋地深度不应小于 0.7m，穿越道路时应加设防护套管；
- g) 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盘应有电压标志和危险标志，应有防雨措施，盘、箱、门应能牢靠关闭并上锁管理；

h) 临时用电设施应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 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逐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关。

10.7 未经批准, 临时用电单位不应向其他单位转供电或增加用电负荷, 以及变更用电地点和用途。

10.8 临时用电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天, 特殊情况不应超过 30 天; 用于动火、受限空间作业的临时用电时间应和相应作业时间一致; 用电结束后, 用电单位应及时通知供电单位拆除临时用电线路。

11 动土作业

11.1 作业前, 应检查工器具、现场支撑是否牢固、完好, 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11.2 作业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 夜间应悬挂警示灯。

11.3 在动土开挖前, 应先做好地面和地下排水, 防止地面水渗入作业层面造成塌方。

11.4 作业前, 作业单位应了解地下隐蔽设施的分布情况, 作业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 应使用适当工具人工挖掘, 避免损坏地下隐蔽设施; 如暴露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 应立即停止作业, 妥善加以保护, 报告动土审批单位, 经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继续作业。

11.5 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 应遵守下列规定:

a) 挖掘土方应自上而下逐层挖掘, 不应采用挖底脚的办法挖掘; 使用的材料、挖出的泥土应堆在距坑、槽、井、沟边沿至少 1m 处, 堆土高度不应大于 1.5 m; 挖出的泥土不应堵塞下水道和窖井;

b) 不应在土壁上挖洞攀登;

c) 不应在坑、槽、井、沟上端边沿站立、行走;

d) 应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设置安全边坡或固壁支撑; 作业过程中应对坑、槽、井、沟边坡或固壁支撑架随时检查, 特别是雨雪后和解冻时期, 如发现边坡有裂缝、松疏或支撑有折断、走位等异常情况时, 应立即停止作业, 并采取相应措施;

e) 在坑、槽、井、沟的边缘安放机械、铺设轨道及通行车辆时, 应保持适当距离, 采取有效的固壁措施, 确保安全;

f) 在拆除固壁支撑时, 应从下而上进行; 更换支撑时, 应先装新的, 后拆旧的;

g) 不应在坑、槽、井、沟内休息。

11.6 机械开挖时, 应避开构筑物、管线, 在距管道边 1m 范围内应采用人工开挖; 在距直埋管线 2m 范围内宜采用人工开挖, 避免对管线或电缆造成影响。

11.7 动土作业人员在沟(槽、坑)下作业应按规定坡度顺序进行, 使用机械挖掘时, 人员不应进入机械旋转半径内; 深度大于 2m 时, 应设置人员上下的梯子等能够保证人员快速进出的设施; 两人以上同时挖土时应相距 2m 以上, 防止工具伤人。

11.8 动土作业区域周围发现异常时, 作业人员应立即撤离作业现场。

11.9 在生产装置区、罐区等危险场所动土时, 监护人员应与所在区域的生产人员建立联系, 当生产装置区、罐区等场所发生突然排放有害物质时, 监护人员应立即通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 迅速撤离现场。

11.10 在生产装置区、罐区等危险场所动土时, 遇有埋设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管线、窖井等

可能引起燃烧、爆炸、中毒、窒息危险，且挖掘深度超过 1.2m 时，应执行受限空间作业相关规定。

11.11 动土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回填土石，恢复地面设施。

12 断路作业

12.1 作业前，作业单位应会同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部门制定交通组织方案，应能保证消防车和其他重要车辆的通行，并满足应急救援要求。

12.2 作业单位应根据需要在断路的路口和相关道路上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在作业区域附近设置路栏、道路作业警示灯、导向标等交通警示设施。

12.3 在道路上进行定点作业，白天不超过 2h、夜间不超过 1 h 即可完工的，在有现场交通指挥人员指挥交通的情况下，只要作业区域设置了相应的交通警示设施，可不设标志牌。

12.4 在夜间或雨、雪、雾天进行断路作业时设置的道路作业警示灯，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设置高度应离地面 1.5m，不低于 1.0m；
- b) 其设置应能反映作业区域的轮廓；
- c) 应能发出至少自 150m 以外清晰可见的连续、闪烁或旋转的红光。

12.5 作业结束后，作业单位应清理现场，撤除作业区域、路口设置的路栏、道路作业警示灯、导向标等交通警示设施，并与危险化学品企业检查核实，报告有关部门恢复交通。

附录 A（资料性）

安全作业票的样式

表 A.1～表 A.8 规定了不同特殊作业安全作业票样式。

表 A.1 动火安全作业票

作业申请单位			作业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作业内容			动火地点 及动火部位		
动火作业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动火方式		
动火人及证书编号					
作业单位			作业负责人		
气体取样分析时间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代表性气体					
分析结果/%					
分析人					
关联的其他特殊作业及 安全作业票编号					
风险辨识结果					
动火作业实施时间	自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				
序号	安全措施			是否涉及	确认人
1	动火设备内部构件清洗干净,蒸汽吹扫或水洗、置换合格,达到动火条件				
2	与动火设备相连接的所有管线已断开,加盲板()块,未采取水封或仅关闭阀门的方式代替盲板				
3	动火点周围及附近的孔洞、窨井、地沟、水封设施、污水井等已清除易燃物,并已采取覆盖、铺沙等手段进行隔离				
4	油气罐区动火点同一防火堤内和防火间距内的油品储罐未进行脱水和取样作业				
5	高处作业已采取防火花飞溅措施,作业人员佩戴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				
6	在有可燃物构件和使用可燃物做防腐内衬的设备内部动火作业,已采取防火隔绝措施				
7	乙炔气瓶直立放置,已采取防倾倒措施并安装防回火装置;乙炔气瓶、氧气瓶与火源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m,两气瓶相互间距不应小于 5 m				
8	现场配备灭火器()台,灭火毯()块,消防蒸汽带或消防水带()				
9	电焊机所处位置已考虑防火防爆要求,且已可靠接地				
10	动火点周围规定距离内没有易燃易爆化学品的装卸、排放、喷漆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作业				

序号	安全措施	是否涉及	确认人
11	动火点 30 m 内垂直空间未排放可燃气体;15 m 内垂直空间未排放可燃液体;10 m 范围内及动火点下方未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等作业,10 m 范围内未见有可燃性粉尘清扫作业		
12	已开展作业危害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交叉作业已明确协调人		
13	用于连续检测的移动式可燃气体检测仪已配备到位		
14	配备的摄录设备已到位,且防爆级别满足安全要求		
15	其他相关特殊作业已办理相应安全作业票,作业现场四周已设立警戒区		
16	其他安全措施: 编制人:		
安全交底人		接受交底人	
监护人			
作业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安全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动火审批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动火前,岗位当班班长验票情况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完工验收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表 A.2 受限空间安全作业票

作业申请单位		作业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限空间名称		受限空间内原有介质名称	
作业内容			
作业单位		作业负责人	
作业人		监护人	
关联的其他特殊作业及安全作业票编号			
风险辨识结果			

气体分析	分析项目	有毒有害气体名称		可燃气体名称		氧气含量	取样分析时间	分析部位	分析人
	合格标准					19.5%~21% (体积分数)			
	分析数据								
作业实施时间		自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							
序号	安全措施						是否涉及	确认人	
1	盛装过有毒、可燃物料的受限空间,所有与受限空间有联系的阀门、管线已加盲板隔离,并落实盲板责任人,未采用水封或关闭阀门代替盲板								
2	盛装过有毒、可燃物料的受限空间,设备已经过置换、吹扫或蒸煮								
3	设备通风孔已打开进行自然通风,温度适宜人员作业;必要时采用强制通风或佩戴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不应采用直接通入氧气或富氧空气的方法补充氧								
4	转动设备已切断电源,电源开关处已加锁并悬挂“禁止合闸”标志牌								
5	受限空间内部已具备进入作业条件,易燃易爆物料容器内作业,作业人员未采用非防爆工具,手持电动工具符合作业安全要求								
6	受限空间进出口通道畅通,无阻碍人员进出的障碍物								
7	盛装过可燃有毒液体、气体的受限空间,已分析其中的可燃、有毒有害气体和氧气含量,且在安全范围内								
8	存在大量扬尘的设备已停止扬尘								
9	用于连续检测的移动式可燃、有毒气体、氧气检测仪已配备到位								
10	作业人员已佩戴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清楚受限空间内存在的危险因素								
11	已配备作业应急设施:消防器材()、救生绳()、气防装备(),盛有腐蚀性介质的容器作业现场已配备应急用冲洗水								
12	受限空间内作业已配备通信设备								
13	受限空间出入口四周已设立警戒区								
14	其他相关特殊作业已办理相应安全作业票								
15	其他安全措施:						编制人:		
安全交底人						接受交底人			
作业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完工验收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表 A.3 盲板抽堵安全作业票

申请单位				作业单位			作业类别	☐ 堵盲板 ☐ 抽盲板		
设备、管道 名称	管道参数			盲板参数			实际作业开始时间			
	介质	温度	压力	材质	规格	编号				
							月 日 时 分			
盲板位置图(可另附图)及编号:										
编制人: 年 月 日										
作业负责人				作业人				监护人		
关联的其他特殊作业及 安全作业票编号										
风险辨识结果										
序号	安全措施						是否涉及	确认人		
1	在管道、设备上作业时,降低系统压力,作业点应为常压或微正压									
2	在有毒介质的管道、设备上作业时,作业人员应穿戴适合的个体防护装备									
3	火灾爆炸危险场所,作业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作业时使用防爆灯具和防爆工具									
4	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气体管道,距作业地点 30 m 内无其他动火作业									
5	在强腐蚀性介质的管道、设备上作业时,作业人员已采取防止酸碱化学灼伤的措施									
6	介质温度较高、可能造成烫伤的情况下,作业人员已采取防烫措施									
7	介质温度较低、可能造成人员冻伤情况下,作业人员已采取防冻伤措施									
8	同一管道上未同时进行两处及两处以上的盲板抽堵作业									
9	其他相关特殊作业已办理相应安全作业票									
10	作业现场四周已设警戒区									
11	其他安全措施:						编制人:			
安全交底人					接受交底人					
作业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完工验收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表 A.4 高处安全作业票

作业申请单位		作业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作业地点		作业内容	
作业高度		高处作业级别	
作业单位		监护人	
作业人		作业负责人	
关联的其他特殊作业及安全作业票编号			
风险辨识结果			
作业实施时间	自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		
序号	安全措施	是否涉及	确认人
1	作业人员身体条件符合要求		
2	作业人员着装符合作业要求		
3	作业人员佩戴符合标准要求的安全帽、安全带,有可能散发有毒气体的场所携带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面罩备用		
4	作业人员携带有工具袋及安全绳		
5	现场搭设的脚手架、防护网、围栏符合安全规定		
6	垂直分层作业中间有隔离设施		
7	梯子、绳子符合安全规定		
8	轻型棚的承重梁、柱能承受作业过程最大负荷的要求		
9	作业人员在不承重物处作业所搭设的承重板稳定牢固		
10	采光、夜间作业照明符合作业要求		
11	30 m 以上高处作业时,作业人员已配备通信、联络工具		
12	作业现场四周已设警戒区		
13	露天作业,风力满足作业安全要求		
14	其他相关特殊作业已办理相应安全作业票		
15	其他安全措施:		
		编制人:	
安全交底人		接受交底人	
作业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审核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审批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完工验收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表 A.5 临时用电安全作业票

申请单位			作业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作业地点			作业内容		
电源接入点及 许可用电功率			工作电压		
用电设备名称及 额定功率		监护人		用电人	
作业人			电工证号		
作业负责人			电工证号		
关联的其他特殊作业 及安全作业票编号					
风险辨识结果					
可燃气体分析(运行的生产装置、罐区和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					
分析时间	时 分	时 分	分析点		
可燃气体检测结果			分析人		
作业实施时间	自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安全措施			是否涉及	确认人
1	作业人员持有电工作业操作证				
2	在防爆场所使用的临时电源、元器件和线路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要求				
3	上级开关已断电、加锁,并挂安全警示标牌				
4	临时用电的单相和混用线路要求按照 TN-S 三相五线制方式接线				
5	临时用电线路如架空敷设,在作业现场敷设高度应不低于 2.5 m,跨越道路高度应不低于 5 m				
6	临时用电线路如沿墙面或地面敷设,已沿建筑物墙体根部敷设,穿越道路或其他易受机械损伤的区域,已采取防机械损伤的措施;在电缆敷设路径附近,已采取防止火花损伤电缆的措施				
7	临时用电线路架空进线不应采用裸线				
8	暗管埋设及地下电缆线路敷设时,已备好“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等标志桩,电缆埋深要求大于 0.7 m				
9	现场临时用电盘、箱配备有防雨措施,并可靠接地				
10	临时用电设施已装设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工具已采取防漏电的安全措施(一机一闸一保护)				
11	用电设备、线路容量、负荷符合要求				
12	其他相关特殊作业已办理相应安全作业票				
13	作业场所已进行气体检测且符合作业安全要求				
14	其他安全措施:				
			编制人:		
安全交底人			接受交底人		
作业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用电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配送电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完工验收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表 A.6 断路安全作业票

申请单位		作业单位		作业负责人	
涉及相关单位(部门)				监护人	
断路原因					
关联的其他特殊作业及安全作业票编号					
断路地段示意图(可另附图)及相关说明: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风险辨识结果					
作业实施时间	自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				
序号	安全措施			是否涉及	确认人
1	作业前,制定交通组织方案,并已通知相关部门或单位				
2	作业前,在断路的路口和相关道路上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在作业区域附近设置路栏、道路作业警示灯、导向标等交通警示设施				
3	夜间作业设置警示灯				
4	其他安全措施: 编制人:				
安全交底人		接受交底人			
作业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审批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完工验收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附录 B（资料性）

安全作业票的管理

B.1 安全作业票的区分

有分级的特殊作业，安全作业票应根据特殊作业的等级以明显标记加以区分。

B.2 安全作业票的办理、审批

安全作业票的办理部门、审核（会签）、审批部门（人）内容如表 B.1 所示。

表 B.1 安全作业票的办理、审批内容

安全作业票种类		办理部门	审核或会签	审批部门(人)
动火安全作业票	特级动火作业	危险化学品企业	—	主管领导
	一级动火作业		—	安全管理部门
	二级动火作业		—	所在基层单位
受限空间安全作业票			—	所在基层单位
盲板抽堵安全作业票			—	所在基层单位
高处安全作业票	I 级高处作业		—	所在基层单位
	Ⅱ级、Ⅲ级高处作业		—	所在单位专业部门
	Ⅳ级高处作业		—	主管厂长或总工程师
吊装安全作业票	一级吊装作业		—	主管厂长或总工程师
	二级、三级吊装作业		—	所在单位专业部门
临时用电安全作业票			配送电单位	配送电单位
动土安全作业票			水、电、汽、工艺、设备、消防、安全管理等动土涉及单位	所在单位专业部门
断路安全作业票			断路涉及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部门	所在单位专业部门

说明：1. 安全作业票的审核或会签人员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具体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参照执行。

2. I 级高处作业还包括在坡度大于 45°的斜坡上面实施的高处作业。

Ⅱ级、Ⅲ级高处作业还包括下列情形的高处作业：

a) 在升降(吊装)口、坑、井、池、沟、洞等上面或附近进行的高处作业；

b) 在易燃、易爆、易中毒、易灼伤的区域或转动设备附近进行的高处作业；

c) 在无平台、无护栏的塔、釜、炉、罐等化工容器、设备及架空管道上进行的高处作业；

d) 在塔、釜、炉、罐等设备内进行的高处作业；

e) 在邻近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放空管线或烟囱及设备的高处作业。

Ⅳ级高处作业还包括下列情形的高处作业：

a) 在高温或低温环境下进行的异温高处作业；

b) 在降雪时进行的雪天高处作业；

c) 在降雨时进行的雨天高处作业；

d) 在室外完全采用人工照明进行的夜间高处作业；

e) 在接近或接触带电体条件下进行的带电高处作业；

f) 在无立足点或无牢靠立足点的条件下进行的悬空高处作业。

3. 吊装质量小于 10 t 的作业可不办理《吊装票》，但应进行风险分析，并确保措施可靠。

B.3 安全作业票的持有及保存

安全作业票一式三联，其持有和存档部门（人）参见表 B.2。安全作业票应至少保存一年，作业过程影像记录应至少留存一个月。

表 B.2 安全作业票的持有及保存的内容

安全作业票种类		持有及保存情况		
		第一联	第二联	第三联(存档)
动火安全 作业票	特级和一级动火	监护人	作业单位(动火人)	安全管理部门
	二级动火		作业单位(动火人)	所在基层单位
受限空间安全作业票			作业单位负责人	所在基层单位
盲板抽堵安全作业票			作业单位实施人	所在基层单位
高处安全作业票			作业单位实施人	所在基层单位
吊装安全作业票			吊装指挥	所在基层单位
临时用电安全作业票			作业单位(作业时)配送电 执行人(作业结束后注销)	电气管理部门
动土安全作业票			作业单位负责人	所在单位专业部门
断路安全作业票			作业单位负责人	所在单位专业部门
说明:安全作业票的持有及保存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具体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参照执行。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缺氧危险作业的定义和安全防护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缺氧危险作业场所及其人员防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894 安全标志	GB 5725 安全网	GB6095 安全带
GB 6220 长管面具	GB/T12301 船舱内非危险货物产生有害气体的检测方法	
GB 12358 作业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		
GB 16556 自给式空气呼吸器		

3 术语和定义

3.1

缺氧 oxygen deficiency atmosphere

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氧含量低于 0.195 的状态。

3.2

缺氧危险作业 hazardous work in oxygen deficiency atmosphere

具有潜在的和明显的缺氧条件下的各种作业，主要包括一般缺氧危险作业和特殊缺氧危险作业。

3.3

一般缺氧危险作业 general hazardous work in oxygen deficiency atmosphere

在作业场所中的单纯缺氧危险作业。

3.4

特殊缺氧危险作业 toxic hazardous work in oxygen deficiency atmosphere

在作业场所中同时存在或可能产生其他有害气体的缺氧危险作业。

4 缺氧危险作业场所分类

缺氧危险作业场所分为以下三类：

- a) 密闭设备：指船舱、贮罐、塔（釜）、烟道、沉箱及锅炉等。
- b) 地下有限空间：包括地下管道、地下室、地下仓库、地下工程、暗沟、隧道、涵洞、地坑、矿井、废井、地窖、污水池（井）、沼气池及化粪池等。
- c) 地上有限空间：包括酒糟池、发酵池、垃圾站、温室、冷库、粮仓、料仓等封闭空

间。

5 一般缺氧危险作业要求与安全防护措施

5.1 作业前

5.1.1 当从事具有缺氧危险的作业时，按照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在作业开始前，必须准确测定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氧含量，并记录下列各项：

- a) 测定日期； b) 测定时间； c) 测定地点； d) 测定方法和仪器；
e) 测定时的现场条件； f) 测定次数； g) 测定结果； h) 测定人员和记录人员。

在准确测定氧含量前，严禁进入该作业场所。

5.1.2 根据测定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并记录所采取措施的要点及效果。

5.2 作业中

在作业进行中应监测作业场所空气中氧含量的变化并随时采取必要措施。在氧含量可能发生变化的作业中应保持必要的测定次数或连续监测。

5.3 主要防护措施

5.3.1 监测人员必须装备准确可靠的分析仪器，并且应定期标定、维护，仪器的标定和维护应符合相关 国家标准的要求。

5.3.2 在已确定为缺氧作业环境的作业场所，必须采取充分的通风换气措施，使该环境空气中氧含量 在作业过程中始终保持在 0.195 以上。 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5.3.3 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并使用空气呼吸器或软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严禁使用过滤式面具。

5.3.4 当存在因缺氧而坠落的危险时，作业人员必须使用安全带（绳），并在适当位置可靠地安装必要 的安全绳网设备。

5.3.5 在每次作业前，必须仔细检查呼吸器具和安全带（绳）。发现异常应立即更换，严禁勉强使用。

5.3.6 在作业人员进入缺氧作业场所前和离开时应准确清点人数。

5.3.7 在存在缺氧危险作业时，必须安排监护人员。监护人员应密切监视作业状况，不得离岗。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5.3.8 作业人员与监护人员应事先规定明确的联络信号，并保持有效联络。

5.3.9 如果作业现场的缺氧危险可能影响附近作业场所人员的安全时，应及时通知这些作业场所。

5.3.10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缺氧作业场所，并应在醒目处做好标志。

6 特殊缺氧危险作业要求与安全防护措施

6.1 第 5 章中的规定均适用于此种作业。

6.2 当作业场所空气中同时存在有害气体时，必须在测定氧含量的同时测定有害气体的含量，并根据测定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在作业场所的空气质量达到标准后方可作业。

- 6.3 在进行钻探、挖掘隧道等作业时，必须用试钻等方法进行预测调查。发现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或甲烷等有害气体逸出时，应先确定处理方法，调整作业方案，再进行作业。防止作业人员因上述气体逸出而患缺氧中毒综合症。
- 6.4 在密闭容器内使用氩、二氧化碳或氮气进行焊接作业时，必须在作业过程中通风换气，使氧含量保持在 0.195 以上。
- 6.5 在通风条件差的作业场所，如地下室、船舱等，配制二氧化碳灭火器时，应将灭火器放置牢固，禁止随便启动，防止二氧化碳意外泄出。在放置灭火器的位置应设立明显的标志。
- 6.6 当作业人员在特殊场所（如冷库等密闭设备）内部作业时，如果供作业人员出入的门或窗不能很容易地从内部打开而又无通讯、报警装置时，严禁关闭门或窗。
- 6.7 当作业人员在与输送管道连接的密闭设备内部作业时，必须严密关闭阀门，或者装好盲板。输送有害物质的管道的阀门应有人看守或在醒目处设立禁止启动的标志。
- 6.8 当作业人员在密闭设备内作业时，一般应打开出入口的门或盖。如果设备与正在抽气或已经处于负压状态的管路相通时，严禁关闭出入口的门或盖。
- 6.9 在地下进行压气作业时，应防止缺氧空气泄至作业场所。如与作业场所相通的空间中存在缺氧空气，应直接排出，防止缺氧空气进入作业场所。

7 安全教育与培训

- 7.1 对作业负责人的缺氧作业安全教育应包括如下内容：
- 7.1.1 与缺氧作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 7.1.2 产生缺氧危险的原因、缺氧症的症状、职业禁忌症、防止措施以及缺氧症的急救知识。
- 7.1.3 防护用品、呼吸保护器具及抢救装置的使用、检查和维护常识。
- 7.1.4 作业场所空气中氧气的浓度及有害物质的测定方法。
- 7.1.5 事故应急措施与事故应急预案。
- 7.2 对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员的安全教育应包括如下的内容：
- 7.2.1 缺氧场所的窒息危险性和安全作业的要求。
- 7.2.2 防护用品、呼吸保护器具及抢救装置的使用知识。
- 7.2.3 事故应急措施与事故应急预案。

8 事故应急救援

- 8.1 对缺氧危险作业场所应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8.2 当发现缺氧危险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让作业人员迅速离开作业现场。
- 8.3 发生缺氧危险时，作业人员和抢救人员必须立即使用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
- 8.4 在存在缺氧危险的作业场所，必须配备抢救器具。如：呼吸器、梯子、绳缆以及其他必要的器具和设备。以便在非常情况下抢救作业人员。
- 8.5 对已患缺氧症的作业人员应立即给予急救和医疗处理。

九、安全费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资〔2022〕1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筹措有章。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 （二）支出有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 （三）管理有序。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 （四）监督有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第五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可由企业用于以下范围的支出：

- （一）购置购建、更新改造、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支出[不含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规定投入的安全设施、设备]；
- （二）购置、开发、推广应用、更新升级、运行维护安全生产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安全、技术支出；
- （三）配备、更新、维护、保养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
- （四）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含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人员培训等方面）、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 （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险等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法定保险支出；

（六）安全生产检查检测、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评审、咨询、标准化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演练支出；

（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二章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第一节 煤炭生产企业

第六条 煤炭生产是指煤炭资源开采作业有关活动。

批准进行联合试运转的基本建设煤矿，按照本节规定提取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七条 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煤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 （一）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冲击地压矿井吨煤 50 元；
- （二）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容易自燃煤层矿井吨煤 30 元；
- （三）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
- （四）露天矿吨煤 5 元。

矿井瓦斯等级划分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 8 号）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的规定；矿井冲击地压判定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 8 号）和《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 号）的规定；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 8 号）和《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 号）的规定。

多种灾害并存矿井，从高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八条 煤炭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煤与瓦斯突出及高瓦斯矿井落实综合防突措施支出，包括瓦斯区域预抽、保护层开采区域防突措施、开展突出区域和局部预测、实施局部补充防突措施等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以及更新改造防突设备和设施、建立突出防治实验室等支出；

（二）冲击地压矿井落实防冲措施支出，包括开展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监测预警、防范治理、效果检验、安全防护等防治措施，更新改造防冲设备和设施，建立防冲实验室等支出；

（三）煤矿安全生产改造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支出，包括通风、防瓦斯、防煤尘、防灭火、防治水、顶板、供电、运输等系统设备改造和灾害治理工程，实施煤矿机械化改造、智能化建设，实施矿压、热害、露天煤矿边坡治理等支出；

（四）完善煤矿井下监测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设施设备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和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五）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六）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七）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八）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九）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煤矿智能装备及煤矿机器人等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十）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十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二）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二节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

第九条 非煤矿山开采是指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作业和生产、选矿、闭坑及尾矿库运行、回采、闭库等有关活动。

第十条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5 元，地下矿山每吨 15 元；

（二）核工业矿山，每吨 25 元；

（三）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3 元，地下矿山每吨 8 元；

（四）小型露天采石场，即年生产规模不超过 50 万吨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每吨 2 元。

上款所称原矿产量，不含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和废石场中用于综合利用的尾砂和低品位矿石。

地质勘探单位按地质勘查项目或工程总费用的 2%，在项目或工程实施期内逐月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十一条 尾矿库运行按当月入库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4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5 元。

尾矿库回采按当月回采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

第十二条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支出，包括矿山综合防尘、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通风系统、支护及防治边帮滑坡、防冒顶片帮设备、机电设备、供配电系统、运输（提升）系统和尾矿库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实施地压监测监控、露天矿边坡治理等支出；

（二）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设施设备支出，完善尾矿库全过程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机械化、智能化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智能化、机器人等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尾矿库闭库、销库费用支出；

（十）地质勘探单位野外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

（十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二）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节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

第十三条 石油天然气（包括页岩油、页岩气）开采是指陆上采油（气）、海上采油（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海油工程等活动。

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参照陆上采油（气）企业执行。

第十四条 陆上采油（气）、海上采油（气）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石油、天然气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每吨原油 20 元，每千立方米原气 7.5 元。

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海油工程等企业按照项目或工程造价中的直接工程成本的 2% 逐月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工程发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及时向工程承包单位支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储备油、地下储气库参照危险品储存企业执行。

第十五条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油气井（场）、管道、站场、海洋石油生产设施、作业设施等设施的监测、监控、防井喷、防灭火、防坍塌、防爆炸、防泄漏、防腐蚀、防颠覆、防漂移、防雷、防静电、防台风、防中毒、防坠落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

化建设支出；

-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 （九）野外或海上作业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
- （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 （十一）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四节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

井巷工程、矿山建设参照建设工程执行。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 （一）矿山工程 3.5%；
- （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 （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5%；
-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2%；
- （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竞标时不得删减。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实施前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原规定提取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 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总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分包单位支付至少 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建设单位。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

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五节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

第二十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是指经批准开展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目录》物品，以及列入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品直接生产和聚积保存的活动（不含销售和使用）。

危险品运输适用第六节规定。

第二十一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第二十二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 (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 (十)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六节 交通运输企业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包括道路运输、铁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水路运输、管道运输。

道路运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道路旅客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运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规定的铁路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城市轨道交通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浮、自动导向轨道、市域快速轨道系统；水路运输是指以运输船舶为工具的经营性旅客和货物运输及港口装卸、过驳、仓储；管道运输是指以管道为工具的液体和气体物资运输。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一) 普通货运业务 1%；
- (二) 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 1.5%。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二) 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三) 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防灾监测预警设备及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铁路危险品运输安全监测设备支出；

(四)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五)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六)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七)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八)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九)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十)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检测支出；

(十一)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承运人责任保险支出；

(十二)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七节 冶金企业

第二十六条 冶金是指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生产活动。

第二十七条 冶金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二)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三)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四)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五)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六)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第二十八条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站、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防高温、防火、防爆、防坠落、防尘、防毒、防雷、防窒息、防触电、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六)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八节 机械制造企业

第二十九条 机械制造是指各种动力机械、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械、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石油炼化装备、建筑施工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本办法所称机械制造企业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不含第十一节民用航空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8类企业。

第三十条 机械制造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35%提取；
-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25%提取；
-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5%提取；
- （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
- （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第三十一条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生产作业场所的防火、防爆、防坠落、防毒、防静电、防腐、防尘、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大型起重机械安装安全监控系统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九节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第三十二条 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第三十三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3%提取；

(三)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2.5%提取。

第三十四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包括作业场所的防火、防爆(含防护屏障)、防雷、防静电、防护围墙(网)与栏杆、防高温、防潮、防山体滑坡、监测、检测、监控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防爆机械电气设备支出;

(三)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四)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 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五)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八) 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九)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十)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一)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节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第三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是指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物品。

第三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 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 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4%提取;

(二)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2%提取;

(三)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5%提取;

(四)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提取。

第三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屏障、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

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节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第三十八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包括武器装备和军工危险化学品的科研、生产、试验、储运、销毁、维修保障等。

第三十九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以上一年度军品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

（一）军工危险化学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包括火炸药、推进剂、弹药（含战斗部、引信、火工品）、火箭导弹发动机、燃气发生器等，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5%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3%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二）核装备及核燃料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三）军用舰船（含修理）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5%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75%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4%提取。

（四）飞船、卫星、军用飞机、坦克车辆、火炮、轻武器、大型天线等产品的总体、部分和元器件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5.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五) 其他军用危险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第四十条 核工程按照工程造价 3%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在竞标时列为标外管理。

第四十一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研究室、车间、库房、储罐区、外场试验区等作业场所监控、监测、防触电、防坠落、防爆、泄压、防火、灭火、通风、防晒、调温、防毒、防雷、防静电、防腐、防尘、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特种个人防护器材、设备、设施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 高新技术和特种专用设备安全鉴定评估、安全性能检验检测及操作人员上岗培训支出；

(五)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 军工核设施（含核废物）防泄漏、防辐射的设施设备支出；

(八) 军工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及武器装备科研、试验、生产、储运、销毁、维修保障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改造费和安全防护（不含工作服）费用支出；

(九) 大型复杂武器装备制造、安装、调试的特殊工种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支出；

(十) 武器装备大型试验安全专项论证与安全防护费用支出；

(十一) 特殊军工电子元器件制造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监测及特种防护支出；

(十二) 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十三)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四)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节 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

第四十二条 电力生产是指利用火力、水力、核力、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以及地热、潮汐能等其他能源转换成电能的活动。

电力供应是指经营和运行电网，从事输电、变电、配电等电能输送与分配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

（一）电力生产企业，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提取；
5.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6%提取；
6.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二）电力供应企业，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 亿元的，按照 0.5%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0 亿元至 1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4%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亿元至 2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3%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第四十四条 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等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及安全状况的完善、改造、检测、监测及维护，作业场所的安全监控、监测以及防触电、防坠落、防物体打击、防火、防爆、防毒、防窒息、防雷、防误操作、临边、封闭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不含水电站大坝重大隐患除险加固支出、燃煤发电厂贮灰场重大隐患除险加固治理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四十八条 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企业，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当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年末以当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四十九条 企业按本办法规定标准连续两年补提安全生产费用的，可以按照最近一年补提数提高提取标准。

本办法公布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制定下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办法且其提取标准低于本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调整。

第五十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第五十一条 企业当年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不足年度应计提金额 60%的，除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于下一年度 4 月底前，按照属地监管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交经企业董事会、股东会等机构审议的书面说明。

第五十二条 企业同时开展两项及两项以上以营业收入为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的业务，能够按业务类别分别核算的，按各项业务计提标准分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不能分别核算的，按营业收入占比最高业务对应的提取标准对各项合计营业收入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五十三条 企业作为承揽人或承运人向客户提供纳入本办法规定范围的服务，且外购材料和服务成本高于自客户取得营业收入 85%以上的，可以将营业收入扣除相关外购材料和服务成本的净额，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

第五十四条 企业内部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核算的非法人主体，主体之间生产和转移产品和服务按本办法规定需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各主体可以以本主体营业收入扣除自

其它主体采购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即剔除内部互供收入）的净额，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

第五十五条 承担集团安全生产责任的企业集团母公司（一级，以下简称集团总部），可以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取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一定比例集中管理，统筹使用。子公司转出资金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处理，集团总部收到资金作为专项储备管理，不计入集团总部收入。

集团总部统筹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本办法规定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安全生产检查、咨询和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等安全生产直接相关支出。

第五十六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优先用于达到法定安全生产标准所需支出和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开展的安全生产整改支出。

第五十七条 煤炭生产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已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的，应当继续提取，但不得重复开支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五十八条 企业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

第五十九条 企业调整业务、终止经营或者依法清算的，其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结转本期收益或者清算收益。下列情形除外：（一）矿山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用于矿山闭坑、尾矿库闭库后可能的危害治理和损失赔偿；

（二）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用于处理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前的危险品生产或者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支出。

第（一）和（二）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有存续企业的，由存续企业管理；无存续企业的，由清算前全部股东共同管理或者委托第三方管理。

第六十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企业自提自用资金，除集团总部按规定统筹使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收取、代管等形式对其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建设工程施工总承

包单位未向分包单位支付必要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以及承包单位挪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建设、交通运输、铁路、水利、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第六十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监督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纳税时应当依法进行调整。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企业为达到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从成本（费用）中列支。

自营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自营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分别参照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七条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特定行业具体办法，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本地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纳入定期统计分析。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应急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同时废止。

十、安全保险

工伤保险条例(2011)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0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3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第九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患职业病的；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 故意犯罪的；

(二) 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库。列入专家库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二）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
-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或者 5 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诊断。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

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第二十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期限，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认定为工伤的决定后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三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第三十四条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 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40%或者 30%。

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 27 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 25 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 23 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 21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16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1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9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7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三）拒绝治疗的。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第四十四条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依据前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不中止。

第四十五条 职工再次发生工伤，根据规定应当享受伤残津贴的，按照新认定的伤残等

级享受伤残津贴待遇。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
- （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
- （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
- （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
- （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
- （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和国家有关目录、标准对工伤职工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按时足额结算费用。

第四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及时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调整费率的建议。

第五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听取工伤职工、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及社会各界对改进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第五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有关工伤保险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按照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三条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工作实行监督。

第五十四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一）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
- （二）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
- （三）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

(四) 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认为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或者规定的;

(五)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挪用工伤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的基金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追回,并入工伤保险基金;没收的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

(二) 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

(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八条 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二) 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

(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不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的,经办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经办机构不按时足额结算费用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 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

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用人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本条例所称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300% 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 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60% 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计算。

第六十五条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六十六条 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单位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得使用童工，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的，由该单位向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前款规定的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以及前款规定的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已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2018)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印发，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强化事故预防，切实保障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第三条 按照本办法请求的经济赔偿，不影响参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下同）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第四条 坚持风险防控、费率合理、理赔及时的原则，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方式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由生产经营单位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第六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地区可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特点，明确应当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

对存在高危粉尘作业、高毒作业或其他严重职业病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投保职业病相关保险。

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

第二章 承保与投保

第七条 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 （一）商业信誉情况；
- （二）偿付能力水平；
- （三）开展责任保险的业绩和规模；
- （四）拥有风险管理专业人员的数量和相应专业资格情况；
- （五）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情况。

第八条 根据实际需要，鼓励保险机构采取共保方式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第九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包括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

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保险机构可以开发适应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需求的个性化保险产品。

第十条 除被依法关闭取缔、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外，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延迟续保、退保。

第十一条 制定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基准指导费率，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费率调整根据以下因素综合确定：

（一）事故记录和等级：费率调整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发生事故、事故次数和等级确定，可以根据发生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及以上事故次数进行调整。

（二）其他：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程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诚信等级、是否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赔付率等。

各地区可以参考以上因素，根据不同行业领域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具体的费率浮动。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

第三章 事故预防与理赔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 （一）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
- （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四）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 （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
- （六）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 （七）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服务范围，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中约定具体服务项目及频次。

保险机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等服务工作时，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评估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保险机构可在下一投保年度上浮保险费率，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赔偿保险金；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在事故发生后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先行支付确定的赔偿保险金。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伤人员或者死亡人员的受益人（以下统称受害人），或者请求保险机构直接向受害人赔付。生产经营单位怠于请求的，受害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机构请求赔付。

第十六条 同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获取的保险金额应当实行同一标准，不得因用

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

第十七条 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涉及人员死亡的最低赔偿金额，每死亡一人按不低于 30 万元赔偿，并按本地区城镇居民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化进行调整。

对未造成人员死亡事故的赔偿保险金额度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第四章 激励与保障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情况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诚信等级等评定的必要条件，作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风险分类监管，以及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重要参考。

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各地区应当在安全生产相关财政资金投入、信贷融资、项目立项、进入工业园区以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二十条 对赔付及时、事故预防成效显著的保险机构，纳入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体系，实行联合激励。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将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和考核内容。

第二十二条 鼓励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为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提供技术支撑。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信息共享机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并与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对接，对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及服务费用支出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建设维护及对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服务情况开展评估，并依法保守有关商业秘密。

第二十四条 支持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保险机构和相关社会组织建立协商机制，加强自主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工作职责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保险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但未按规定投保或续保、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未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害人的，保险机构预防费用投入不足、未履行事故预防责任、委托不合法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提出整改要求；对拒不整改的，应当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监督管理中收取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十一、隐患排查治理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 10 号令）已经 2023 年 3 月 20 日应急管理部第 7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条为了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工贸企业内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燃气、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第四条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三）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四）转炉、电弧炉、AOD 炉、LF 炉、RH 炉、VOD 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五）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六）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七）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八）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第五条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三）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四）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

（五）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六）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七）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八）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九）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十）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绳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十一）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 4 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十二）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十三）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第六条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二）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三）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四）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五）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六）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 3 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七）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八）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第七条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 5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三）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 8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四）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五）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六）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七）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第八条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 (二) 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 (三)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 (四)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 (五)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 (六)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 (七)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第九条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 (二) 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第十条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 (二)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 (二)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 (三)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 (四)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 (五)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 (六)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 (七)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 (八)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九）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十）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第十二条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的。

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第十四条 本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本标准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同时废止。 [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8)

(2007 年 12 月 28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公布, 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 防止和减少事故,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监管监察, 适用本规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 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 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 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 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 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 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 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 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 均有权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 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 发现所报告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 应当立即移送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职责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严禁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 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 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第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事故隐患监督检查职责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三）隐患的治理方案。

第十五条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

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向下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

第二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非法和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者。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的，应该及时将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第二十一条 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其被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束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提请原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把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纳入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中加以治理，落实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挂牌督办并采取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生产经营单位恢复生产的申请报告后，应当在 10 日内进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对事故隐患进行核销，同意恢复生产经营；审查不合格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下达停产整改指令。对整改无望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二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每季将本行政区域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和统计分析表逐级报至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备案。

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每半年将本行政区域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和统计

分析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第二十七条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十二、个体防护装备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 39800-2020)

第1部分：总则

1 范围

GB39800 的本部分规定了个体防护装备（即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的总体要求，包括配备原则、配备流程、作业场所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追踪溯源、判废和更换、培训和使用等。

本部分适用于各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及管理。

本部分不适用于各用人单位消防用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及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个体防护装备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劳动防护用品

从业人员为防御物理、化学、生物等外界因素伤害所穿戴、配备和使用的护品的总称。

注1：改写 GB/T12903—2008，定义 3.1。

注2：包括安全帽、耳塞、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防静电服、安全带等。

2.2

职业性危害因素 occupational hazard factor

在职业活动中产生的可直接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安全的因素。

注1：改写 GB/T15236—2008，定义 4.1。

注2：按其性质分为物理性危害因素、化学性危害因素和生物性危害因素。

2.3

追踪溯源 tracing

采集记录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信息，以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等目标。

2.4

款号 type

同一制造商使用相同材料相同工艺生产的具有相同结构、相同防护功能和防护级别的同一产品的代码。

注：当材料颜色不影响产品的防护功能时，材料颜色不作为区分该产品款号的依据。

3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原则

3.1 作业场所中存在职业性危害因素和危害风险时，用人单位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

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装备。

3.2 用人单位为作业人员配备的个体防护装备应与作业场所的环境状况、作业状况、存在的危害因素和危害程度相适应，应与作业人员相适合，且个体防护装备本身不应导致其他额外的风险。

3.3 用人单位配备个体防护装备时，应在保证有效防护的基础上，兼顾舒适性。

3.4 需要同时配备多种个体防护装备时，应考虑使用的兼容性和功能替代性，确保防护有效。

3.5 用人单位应对其使用的劳务派遣工、临时聘用人员、接纳的实习生和允许进入作业地点的其他外来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及管理。

3.6 用人单位应在本部分基础上结合所在行业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国家标准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及管理；无所在行业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国家标准时，应按照本部分要求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及管理。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行业编号及相关编号参见附录 A。

4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程序

4.1 配备流程

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应按图 1 所示流程执行。其中，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是整个配备流程的关键环节，具体规范要求分别见 4.2、4.3。

4.2 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

4.2.1 危害因素的辨识

4.2.1.1 辨识原则

危害因素的辨识原则如下：

a) 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专业知识，针对不同作业场所、生产工艺、作业环境的特点，识别可能的危害因素。

b) 应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各因素，包括人员、设备设施、使用物料、工艺方法、环境条件、管理制度等进行系统分析。不仅应分析正常生产操作中存在的危害因素，还应分析技术、材料、工艺等发生变化、设备故障或失效、人员操作失误等情况下可能产生的危害因素。

4.2.1.2 辨识方法

4.2.1.2.1 应采用现场调查、测量、查阅相关记录、询问与交流等方式对作业环境中的危害因素进行分析。常见的作业类别及可能造成的事故或伤害类型参见附录 B，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表参见附录 C。

4.2.1.2.2 在识别危害因素时，应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 a) 正常工作状态；
- b) 异常工作状态；
- c) 人员作业活动；
- d) 设备采购、贮存和输送，以及设备设施的运行、维修和保养；

- e) 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
- f) 生产、施工工艺；
- g) 环境条件；
- h) 管理制度；
- i) 其他辅助活动和意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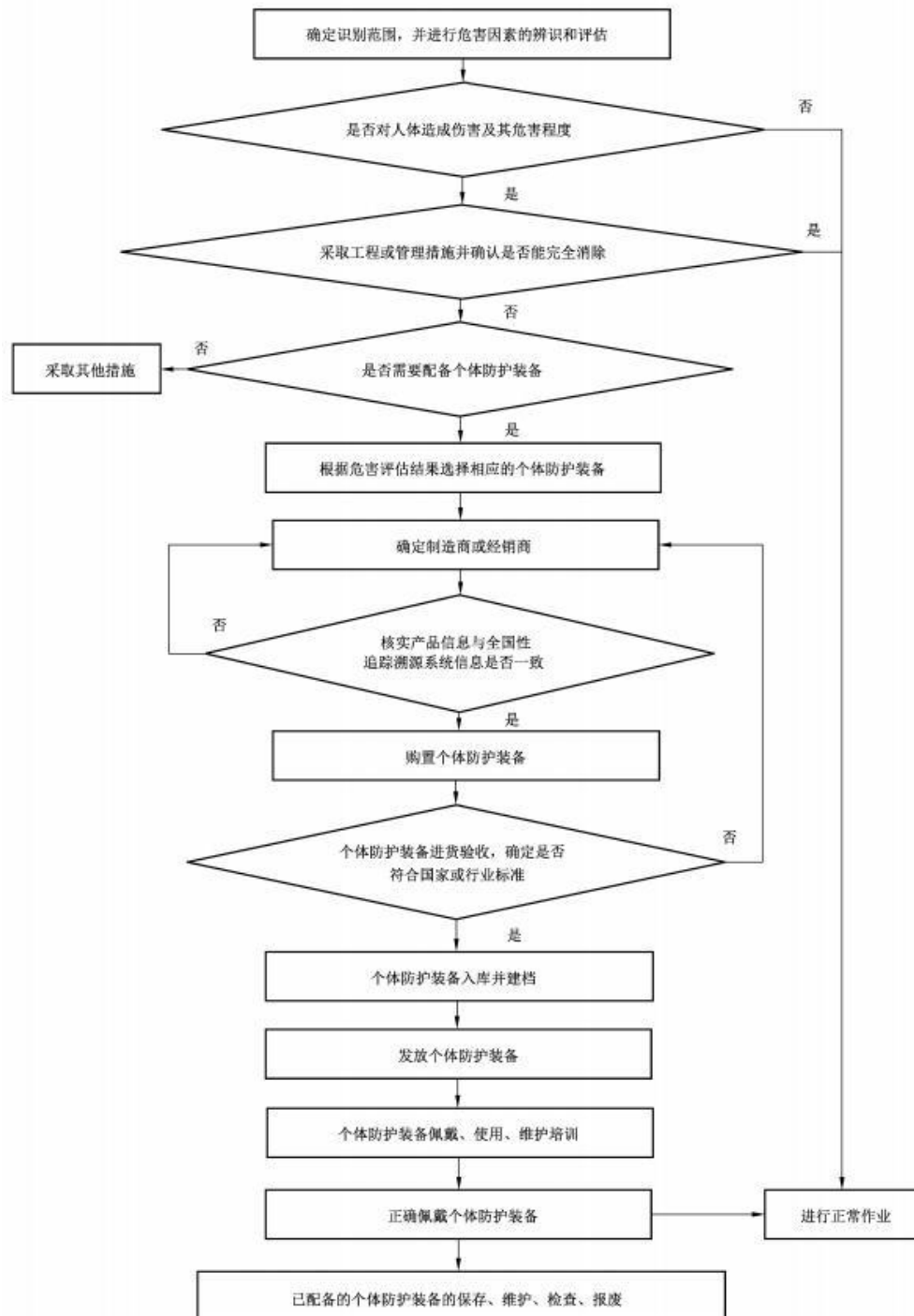


图 1 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流程

4.2.2 危害评估

应依据国家法规、标准等由专业人员对所识别的危害因素进行评估，判断是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和实际的危害水平，结合危害因素存在的位置、危害方式、危害发生的时间、途径及后果，确定需要防护的人群范围，以及各类人员需要防护的部位和需要的防护水平。

4.3 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

应根据辨识的作业场所危害因素和危害评估结果，结合个体防护装备的防护部位、防护功能、适用范围和防护装备对作业环境和使用者的适合性，选择合适的个体防护装备。

常用个体防护装备的分类、防护功能及适用范围见表 1。

表 1 常用个体防护装备的分类、防护功能及适用范围

防护分类	防护分类编号	个体防护装备的类别	类别编号	产品标准号	防护装备说明	参考适用范围
头部防护	TB	安全帽	TB-01	GB2811	对人头部受坠物及其他特定因素引起的伤害起防护作用的装备。还可包含防静电、阻燃、电绝缘、侧向刚性、耐低温等一种或一种以上特殊功能	造船、煤矿、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化工、建材、电力、汽车、机械等存在坠物或对头部产生碰撞风险的作业场所，选用规范参见 GB/T30041
		防静电工作帽	TB-02	GB/T31421	以防静电织物为主要原料，为防止帽体上的静电荷积聚而制成的工作帽	电子、造船、煤矿、石油、天然气、烟花爆竹、化工、轻工、烟草、电力、汽车等静电敏感区域或火灾和爆炸危险场所
眼面防护	YM	焊接眼护具	YM-01	GB/T3609.1 GB/T3609.2	保护佩戴者免受由焊接或其他相关作业所产生的有害光辐射及其他特殊危害的防护用具（包括焊接眼护具和滤光片）	造船、建材、轻工、机械、电力、汽车、石油、化工、天然气等存在电焊、气弧焊、气焊及气割的作业场所
		激光防护镜	YM-02	GB30863	衰减或吸收意外激光辐射能量	造船、冶金、轻工、激光加工、汽车、光学实验室等存在意外激光辐射（激光辐射波长在 180nm-1000 μm 范围内）危害的场所。不适用于直接观察激光光束的眼护具、作为观察窗用于激光设备上的激光防护产品、光学设备（如显微镜）中的激光防护滤光片
		强光源防护镜	YM-03	GB/T38696.1	用于强光源（非激光）防护	造船、煤矿、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汽车等防御辐射波长介于 250nm-3000nm 之间强光危害。参见 GB/T38696.2

防护分类	防护分类编号	个体防护装备的类别	类别编号	产品标准号	防护装备说明	参考适用范围
眼面防护	YM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M-04	GB32166.1	具有防护不同程度的强烈冲击、光辐射、热、火焰、液滴、飞溅物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眼面部伤害风险的防护用品	造船、煤矿、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烟花爆竹、化工、建材、水泥、非煤矿山、轻工、烟草、电力、汽车等存在光辐射、机械切削加工、金属切割、碎石等的作业场所。不适用于：a) 一般用途太阳镜和太阳镜片或带有视力矫正效果的眼面部防护具；b) 患者在进行诊断或治疗时用来防护曝光的眼面部防护具；c) 直接观测太阳的产品，如观测日食等的眼部防护具；d) 运动眼面部防护具；e) 短路电弧眼面部防护具；f) 焊接眼面部防护具；g) 激光眼面部防护具
听力防护	TL	耳塞	TL-01	GB/T31422	塞入外耳道内，或堵住外耳道入口，避免作业者的听力损伤	造船、煤矿、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烟花爆竹、化工、建材、水泥、非煤矿山、电力、汽车、机械等存在噪声的作业场所。不适用于脉冲噪声的防护。参见 GB/T23466
		耳罩	TL-02		由压紧耳廓或围住耳廓四周并紧贴头部的罩杯等组成，避免作业者的听力损伤	
呼吸防护	HX	长管呼吸器	HX-01	GB6220	使佩戴者的呼吸器官与周围空气隔绝，通过长管输送清洁空气供呼吸的防护用品，其进风口必须放置在有害作业环境外	造船、煤矿、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烟花爆竹、化工、建材、水泥、非煤矿山、轻工、电力、机械等存在各类颗粒物和有毒有害气体环境的作业场所。不适用于消防和救援用。适用浓度范围参见 GB/T18664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HX-02	GB30864	靠电动风机提供气流克服部件阻力的过滤式呼吸器，用于防御有毒、有害气体或蒸气、颗粒物等对呼吸系统的伤害	造船、煤矿、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化工、建材、水泥、非煤矿山、电力、机械等存在有毒气体、蒸气 和（或）颗粒物的作业场所。不适用于燃烧、爆炸和缺氧环境用及逃生用。适用浓度范围参见 GB/T18664
		自给闭路式压缩氧气呼吸器	HX-03	GB23394	利用面罩使佩戴人员的呼吸器官与外界有害环境空气隔离，依靠呼吸器本身携带的压缩氧气或压缩氧—氮混合气作为呼吸气源，	造船、煤矿、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烟花爆竹、化工、建材、水泥、非煤矿山、轻工、电力、机械等存在各类颗粒物和有毒有害气体环境的作业场所。不适用于潜水和逃生用。适用浓度范围

					将人体呼出气体中的二氧化碳吸收，补充氧气后再供人员呼吸，形成完整的呼吸循环	参见 GB/T18664

呼吸防护	HX	自给闭路式氧气逃生呼吸器	HX-04	GB/T38228	将人的呼吸器官与大气环境隔绝，采用化学学生氧剂或压缩氧气为供气源，并将呼出的二氧化碳吸收，形成一个完整呼吸循环，供佩戴者在缺氧或有毒有害气体环境下逃生使用	造船、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烟花爆竹、化工、建材、水泥、非煤矿山、轻工、电力、机械等作业场所发生意外事故逃生用。不适用于潜水作业逃生用。适用浓度范围参见 GB/T18664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HX-05	GB/T16556	利用面罩与佩戴人员面部周边密合，使人员呼吸器官、眼睛和面部与外界染毒空气或缺氧环境完全隔离，自带压缩空气源供给人员呼吸所用的洁净空气，呼出的气体直接排入大气	造船、煤矿、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烟花爆竹、化工、建材、水泥、非煤矿山、轻工、电力、机械等存在各类颗粒物和有毒有害气体环境的作业场所。不适用于潜水和逃生用。适用浓度范围参见 GB/T18664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HX-06	GB2890	靠佩戴者呼吸克服部件阻力，防御有毒、有害气体或蒸气、颗粒物等对呼吸系统或眼面部的伤害	造船、煤矿、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烟花爆竹、化工、轻工、电力等存在有毒气体、蒸气和（或）颗粒物的作业场所。不适用于缺氧环境、水下作业、逃生和消防热区用。适用浓度范围参见 GB/T18664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逃生呼吸器	HX-07	GB38451	具有自带的压缩空气源，能供给人员呼吸所用的洁净空气，呼出的气体直接排入大气，用于逃生的一种呼吸器	造船、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烟花爆竹、化工、建材、水泥、非煤矿山、轻工、电力、机械等作业场所发生意外事故逃生用。适用浓度范围参见 GB/T18664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HX-08	GB2626	又称防尘口罩。靠佩戴者呼吸克服部件气流阻力的过滤式呼吸器，用于防御颗粒物的伤害	造船、煤矿、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烟花爆竹、化工、建材、水泥、非煤矿山等存在各类颗粒污染物的作业场所。不适用于防护有害气体和蒸气，也不适用于缺氧环境、水下作业、逃生和消防用。适用浓度范围参见 GB/T18664

防护分类	防护分类编号	个体防护装备的类别	类别编号	产品标准号	防护装备说明	参考适用范围
防护服装	FZ	防电弧服	FZ-01	DL/T320	用于保护可能暴露于电弧和相关高温危害中人员的防护服	电力、冶金、有色、造船、汽车、电子等可能发生电伤害的场所，包括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和用电过程中从事运行、调试、检修和维护等相关作业场所
		防静电服	FZ-02	GB12014	以防静电织物为面料，按规定的款式和结构制成的以减少服装上静电积聚为目的的防护服，可与防静电工作帽、防静电鞋、防静电手套等配套穿用	造船、电子、煤矿、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烟花爆竹、化工、轻工等可能因静电引发电击、火灾及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
		职业用防雨服	FZ-03		用于防护作业过程中的降水（雨、雪、雾等）对人体的影响	石油、天然气、煤矿、非煤矿山等户外作业场所
		高可视性警示服	FZ-04	GB20653	利用荧光材料和反光材料进行特殊设计制作，以增强穿着者在可见性较差的高风险环境中的可视性、并起警示作用的服装	铁路、公安、工矿、消防、环卫、建筑、港口、码头、机场、园林、路政、救援、石油等需要提高作业人员可视性以保障个人安全的场所
		隔热服	FZ-05	GB38453	按规定的款式和结构缝制的以避免或减轻工作过程中的接触热、对流热和热辐射对人体的伤害	冶金、有色、机械、建材、水泥等存在高温作业的场所，如金属热加工、工业炉窑、高温炉前等
		焊接服	FZ-06	GB8965. 2	用于防护焊接过程中的熔融金属飞溅及其热伤害	造船、汽车、建材、机械、轻工、煤矿、非煤矿山等焊接及相关作业场所
		化学防护服	FZ-07	GB24539	用于防护化学物质对人体伤害的服装	造船、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烟花爆竹、化工、水泥、汽车、机械等可能接触化学品和颗粒物的场所。参见 GB/T24536
		抗油易去污防静电防护服	FZ-08	GB/T28895	具有抗油和易去污功能的防静电服	适用于石油、石化等重油污且有静电防护需求的作业场所
		冷环境防护服	FZ-09	GB/T38300	用于避免低温环境对人体的伤害	轻工、石油、天然气、煤矿、非煤矿山、商贸等低温环境作业或冬季室外作业
		熔融金属飞溅防护服	FZ-10	—	用于防护工作过程中的熔融金属等对人体的伤害	冶金、有色、机械、非煤矿山等存在熔融金属飞溅危害的场所，不适用于消防和应急救援场所使

						用

防护分类	防护分类编号	个体防护装备的类别	类别编号	产品标准号	防护装备说明	参考适用范围
防护服装	FZ	微波辐射防护服	FZ-11	GB/T23463	在微波波段具有屏蔽作用的防护服,可衰减或消除作用于人体的电磁能量	电子、轻工、电力、机械等存在微波辐射伤害的作业场所,如大功率雷达制造、维修、操作;各种发射台工作作业,包括卫星地面站、移动通信、集群专业网络通信、通信发射台站、广播电视发射台站等。适用防护频率范围为300MHz-300GHz的微波辐射
		阻燃服	FZ-12	GB8965.1	在接触火焰及烘热物体后,在一定时间内能阻止本体被点燃、有焰燃烧和无焰燃烧	煤矿、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烟花爆竹、化工、烟草、非煤矿山等有明火、散发火花、或在有易燃物质并有轰然风险的场所
手部防护	SF	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	SF-01	GB/T17622	具有良好的绝缘和耐高压功能	电力、冶金、有色、建材、机械、造船、汽车、电子等带电作业或可能接触电源电压的场所,适用于交流35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气设备上的带电作业
		防寒手套	SF-02	GB/T38304	用于避免低温环境对人员手部的伤害	轻工、石油、天然气、煤矿、非煤矿山、商贸等低温环境作业或冬季室外作业,适用于最低至-50℃的气候环境或作业环境
		防化学品手套	SF-03	GB28881	能够对各类化学品和包括病毒在内的其他各类微生物形成有效屏障,从而避免化学品和微生物对手部或手臂的伤害	造船、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烟花爆竹、化工等手部可能接触化学品或微生物的场所,如接触氯气、汞、有机磷农药,苯和苯的二及三硝基化合物等的作业;酸洗作业;染色、油漆、有关的卫生工程,设备维护,注油作业等
		防静电手套	SF-04	GB/T22845	用于需要戴手套操作的防静电环境,用防静电针织物为面料缝制或用防静电纱线编织而成的手套	电子、仪表、石化、煤矿、非煤矿山、轻工等行业存在静电危害的场所,如接触火工材料、易挥发易燃的液体及化学品,可燃性气体作业,如汽油、甲烷等;接触可燃性化学粉尘的作业,如钱铝粉;井下作业等
		防热伤害手套	SF-05	GB/T38306	用于防护火焰、接触热、对流热、辐射热、少量熔融金属飞溅或大量熔融金属泼溅等一种或多种形式热伤	冶金、有色、机械、建材、水泥等存在高温作业的场所,如金属热加工、工业炉窑、高温炉前等

					害的手套	

防护分类	防护分类编号	个体防护装备的类别	类别编号	产品标准号	防护装备说明	参考适用范围
手部防护	SF	电离辐射及放射性污染物防护手套	SF-06	GB38452	具有电离屏蔽作用的防护手套，保护穿戴者的手部免遭作业区域电离辐射及放射性污染物危害	机械、煤矿、建材、轻工、电力等存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物危害的作业场所，如射线探伤、放射源运输、安装、计量、检测，不适用于医用辐射防护
		焊工防护手套	SF-07	AQ6103	保护手部和腕部免遭熔融金属滴、短时接触有限火焰、对流热、传导热和弧光的紫外线辐射以及机械性伤害，且其材料具有能耐受高达 100V（直流）的电弧焊的最小电阻的这样一种手套	造船、汽车、建材、机械、轻工、煤矿、非煤矿山等焊接及相关作业场所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SF-08	GB24541	用于保护手或手臂免受摩擦、切割、穿刺或能量冲击至少一种机械危害	造船、煤矿、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烟花爆竹、化工、建材、水泥、非煤矿山、轻工、商贸、电力、汽车、机械等接触、使用锋利器物的作业场所，如金属加工打毛清边、玻璃加工与装配
足部防护	ZB	安全鞋	ZB-01	GB21148	具有保护足趾、防刺穿、防静电、导电、绝缘、隔热、防寒、防水、踝保护、耐油、耐热接触、防滑等一种或多种功能	造船、煤矿、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烟花爆竹、化工、建材、水泥、非煤矿山、轻工、电力、机械等存在足部伤害的作业场所，参见 GB/T28409
		防化学产品鞋	ZB-02	GB20265	防护足部免受酸、碱及相关化学品的腐蚀或刺激。	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烟花爆竹、化工等涉及酸、碱及相关化学品的作业场所
坠落防	ZL	安全带	ZL-01	GB6095	在高空作业、攀登及悬吊作业中，将作业人员绑定在固定构造物附近、限制作业人员活动范围或在发生坠落时将作业人员安全悬挂	造船、煤矿、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化工、建材、水泥、非煤矿山、电力、汽车等存在坠落风险的作业场所，参见 GB/T23468
		安全绳	ZL-02	GB24543	可与缓冲器配合使用，通过约束佩戴者活动范围、缓解冲击能量，实现对作业人员的防	

护					护功能	
		缓冲器	ZL-03	GB/T24538	串联在系带和挂点之间，发生坠落时吸收部分冲击能量，降低作业人员受到的冲击力	

防护分类	防护分类编号	个体防护装备的类别	类别编号	产品标准号	防护装备说明	参考适用范围
坠落防护	ZL	缓降装置	ZL-04	GB/T38230	可供使用者以一定速度自行或由他人辅助从高处作业平面降落地面的装置	造船、煤矿、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化工、建材、水泥、非煤矿山、电力、汽车等存在坠落风险的作业场所，参见 GB/T23468
		连接器	ZL-05	GB/T23469	可以将两种或两种以上元件连接在一起，具有常闭活门的环状零件	
		水平生命线装置	ZL-06	GB38454	以两个或多个挂点固定且任意两挂点间连线的水平角度不大于 15° 的，由钢丝绳、纤维绳、织带等柔性导轨或不锈钢、铝合金等刚性导轨构成的用于连接坠落防护装备与附着物（墙、地面、脚手架等固定设施）的装置，通过与其他坠落防护装备配套使用实现坠落防护	
		速差自控器	ZL-07	GB24544	安装在挂点上，装有可伸缩长度的绳（带、钢丝绳），串联在系带和挂点之间，在坠落发生时因速度变化引发制动作用的装备	
		自锁器	ZL-08	GB24542 GB/T24537	附着在刚性或柔性导轨上，可随使用者的移动沿导轨滑动，由坠落动作引发制动作用，从而防止作业人员坠落	
		安全网	ZL-09	GB5725	安全平网：安装平面不垂直于水平面，宽度不小于 3m，防止人、物坠落，或避免、减轻坠落及物击伤害	
					安全立网：安装平面垂直于水平面，宽（高）度不小于 1.2m，防止人、物坠落，或避免、减轻坠落及物击伤害	
					密目式安全立网：网眼孔径不大于 $\phi 12\text{ mm}$ ，垂直于水平面安装，防止人、物坠落，或避免坠物伤害	
					穿戴于脚部，供作业者从事	电力、通信及广播电视等行

		登杆脚扣	ZL-10	AQ6109	电杆攀登作业的专用工具	业从事电杆（或称线杆）攀登作业使用的脚扣，不适用于木质电杆攀登用脚扣
		挂点装置	ZL-11	GB30862	由一个或多个挂点和部件组成的，用于连接坠落防护装备与附着物（墙、脚手架、地面等固定设施）的装置	造船、煤矿、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化工、建材、水泥、非煤矿山、电力、汽车等存在坠落风险需要另外配备挂点的作业场所
此个体防护装备的产品标准正在制定中。						

5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管理

5.1 基本要求

5.1.1 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个体防护装备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采购、验收、保管、选择、发放、使用、报废、培训等内容，并应建立健全个体防护装备管理档案。

5.1.2 用人单位应在入库前对个体防护装备进行进货验收，确定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对国家规定应进行定期强检的个体防护装备，用人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

5.1.3 在作业过程中发现存在其他危害因素，现有个体防护装备不能满足作业安全要求，需要另外配备时，应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按照本部分的要求配备相应的个体防护装备后，方可继续作业。

5.2 追踪溯源

5.2.1 用人单位应购置在最小贴码包装及运输包装上具有追踪溯源标识的个体防护装备，该标识应能通过全国性追踪溯源系统实现追踪溯源。

5.2.2 制造商在每一批产品售出前应在全国性追踪溯源系统录入制造商信息、产品信息及该产品款号的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信息。每一批产品应对应一个由全国性追踪溯源系统生成的产品追踪溯源标识。

5.2.3 经销商在产品售出前应在全国性追踪溯源系统录入必要的销售信息。

5.2.4 检验检测机构应在全国性追踪溯源系统录入检验检测报告信息。每一个检验检测报告应对应一个由全国性追踪溯源系统生成的检验检测报告追踪溯源标识。

5.2.5 用人单位在采购个体防护装备时，可通过产品和检验检测报告的追踪溯源标识，对产品实物信息和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信息进行核实。

5.3 判废和更换

5.3.1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用人单位应给予判废和更换新品：

- 个体防护装备经检验或检查被判定不合格；
- 个体防护装备超过有效期；
- 个体防护装备功能已经失效；
- 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判废或更换条件。

5.3.2 被判废或被更换后的个体防护装备不得再次使用。

5.4 培训和使用

5.4.1 用人单位应制定培训计划和考核办法，并建立和保留培训和考核记录。

5.4.2 用人单位应按计划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工作中存在的危害种类和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防护要求，本单位采取的控制措施，以及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防护效果、使用方 法及维护、保养方法、检查方法等。

5.4.3 当有新员工入职、员工转岗、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发生变化、法律法规及标准发生变化等情况，需要培训时用人单位应及时进行培训。

5.4.4 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4.5 作业人员应熟练掌握个体防护装备正确佩戴和使用方法，用人单位应监督作业人员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情况 。

5.4.6 在使用个体防护装备前，作业人员应对个体防护装备进行检查（如外观检查、适合性检查等），确保个体防护装备能够正常使用。

5.4.7 用人单位应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和要求，指导并监督个体防护装备使用人员对在用的个体防护装备进行正确的日常维护和使用前的检查，对必须由专人负责，应指定受过培训的合格人员负责日常检查和维护。

附 录 A（资料性附录）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行业编号及相关编号

A.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行业编号

根据 GB/T4754 以及我国国民经济行业个体防护需求的特点，对各行业的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进行 分类，行业名称和行业编号见表 A.1。

表 A. 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行业编号

行业名称	行业编号	行业名称	行业编号
电力	DL	轻工、烟草、商贸	QG
电子	DZ	石油、化工、天然气	SY
非煤矿山	FM	烟花爆竹	YH
建材	JC	冶金、有色	YJ
汽车	QC	船舶	CB
...	...	...	...

A.2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行业工种编号

根据不同的工作内容对行业的工种进行分类，对相同或相近工种进行分组，以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为例，见 GB39800.2—2020 中表 A.1 。

A.3 个体防护装备分类及编号

个体防护装备按防护部位分为 9 类，分类及编号见表 A.2。

表 A.2 个体防护装备分类及编号

序号	防护分类	防护分类编号	序号	防护分类	防护分类编号	序号	防护分类	防护分类编号
1	头部防护	TB	4	呼吸防护	HX	7	足部防护	ZB
2	眼面防护	YM	5	防护服装	FZ	8	坠落防护	ZL
3	听力防护	TL	6	手部防护	SF	9	其他防护	QT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常见的作业类别及可能造成的事故或伤害

B.1 按照作业环境中的工作条件及可能造成的事故或伤害列举 35 种主要作业类别，见表 B.1。

表 B.1 常见的作业类别及可能造成的事故或伤害类型

编号	作业类别	说 明	举 例	可 能 造 成 的 事故或伤害
B01	存在物体坠落、 撞击的作业	物体坠落或横向上可能有物 体相撞的作业	建筑安装、桥梁建设、采 矿、钻探、造船、机械、 起重、管路维修、非煤矿 山、森林采伐	物体打击、 起重伤害等
B02	有碎屑或液体飞 溅的作业	作业过程中可能有切削碎屑 或液体飞溅的作业	破碎、锤击、铸件切削、 铸轧、砂轮打磨、高压流 体清洗	物体打击等
B03	操作转动机械作 业	机械设备运行中引起的绞、 碾等伤害的作业	机床、传动机械	机械伤害等
B04	接触锋利器具作 业	生产中使用的生产工具或加 工产品易对操作者产生割 伤、刺伤等伤 害的作业	金属加工的打毛清边、玻 璃装配与加工	
B05	地面存在尖利器 物的作业	作业平面上可能存在对工作 者脚部或腿部产生刺伤伤害 的作业	森林作业、建筑工地	
B06	手持振动机械作 业	生产中使用手持振动工具， 直接作用于人的手臂系统的 机械振动或 冲击作业	风钻、风铲、油锯	振动伤害等
B07	人承受全身振动 的作业	承受振动或处于不易忍受的 振动环境中的作业	田间机械作业驾驶、林业 作业	
B08	铲、装、吊、推 机械操作作业	重型采掘、建筑、装载起重 设备的操作与驾驶作业	操作铲机、推土机、装卸 机、天车、龙门吊、塔吊、 单臂起重机等机械	车辆伤害、起重 伤害等

B09	带电作业	工作人员接触带电部分的作业，或工作人员身体的任一部分或使用的工具、装置、设备进入带电作业区域内的作业	高、低压设备或线路带电维修	触电、电弧伤害等
B10	高温作业	作业地点平均 WBGT 指数等于或大于 25℃ 的作业	高温天气户外作业、高温车间作业	中暑等
B11	高温热接触或热辐射作业	存在热的液体、气体对人体的烫伤，热的固体与人体接触引起的灼伤，火焰对人体的烧伤以及烘热源的热辐射对人体的伤害等情况的作业	熔炼、浇注、热轧、锻造、炉窑作业	高温伤害等
B12	易燃易爆场所作业	作业场所存在甲、乙类易燃易爆物质并可能引起燃烧、爆炸	接触火工材料、易挥发的液体及化学品、可燃性气体、可燃性粉尘的作业，如汽油、甲烷、铝粉等	火灾、爆炸等
B13	高处作业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且有坠落风险的场所作业	室内/室外建筑安装、架线、货物堆砌	高处坠落等
B14	井下作业	存在矿山工作面、巷道侧壁的支护不当、压力过大造成的坍塌或顶板坍塌、以及高势能水意外流向低势能区域的作业	井下采掘、运输、安装	冒顶片帮、粉尘伤害、透水、中毒和窒息等
B15	地下作业	进行地下管网的铺设及地下挖掘的作业	地下开拓、建筑安装	
B16	水上作业	有落水危险的水上作业	水上作业平台、水上运输、木材水运、水产养殖与捕捞	高处坠落、淹溺等
B17	吸入性气相毒物作业	接触常温、常压下呈气体或蒸气状态、经呼吸道吸入能产生毒害物质的作业，包括刺激性气体和窒息性气体	接触氯气、一氧化碳、硫化氢、氯乙烷、光气、汞的作业	中毒、窒息等
B18	有限空间作业	在空气不流通的场所中作业，包括在缺氧即空气中氧浓度小于 19.5%和毒气、有毒气溶胶超过标准并不能排出等场所中作业	密闭的罐体、房仓、孔道或排水系统、炉窑、存放耗氧器具或生物体进行耗氧过程的密闭空间	中毒、窒息等
B19	吸入性粉尘作业	接触粉尘、烟、雾等颗粒物，经呼吸道吸入对人体产生伤害的作业	接触 铝、铬、铍、锰、钼等有毒金属及其化合物的烟雾和粉尘、沥青烟雾、煤尘、砂尘、石棉尘、油漆、木屑粉尘的作业	粉尘伤害、中毒等
B20	沾染性毒物作业	接触能粘附于皮肤、衣物上，经皮肤吸收产生伤害或对皮肤产生毒害物质的作业	接触有机磷农药、有机汞化合物、苯和苯的二及三硝基化合物、放射性物质的作业	中毒、辐射伤害等

B21	生物性毒物作业	作业场所中有感染或吸收生物毒素危险的作业	有毒性动植物养殖、生物毒素培养制剂、带菌或含有生物毒素的制品加工处理、腐烂物品处理、防疫检验	中毒等
B22	噪声作业	存在有损听力、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且每天8h或每周40h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大于或等于80dB(A)的作业	风钻、气锤、铆接、钢筒内的敲击或铲锈、钻修井	听力损伤等
B23	强光作业	强光源或产生强烈红外辐射和紫外辐射的作业	弧光、电弧焊、炉窑作业	辐射伤害等
B24	激光作业	激光发射与加工的作业	激光加工金属、激光焊接、激光测量、激光通信	辐射伤害等
B25	荧光屏作业	长期从事荧光屏操作与识别的作业	电脑操作、电视机调试	
B26	射线作业	作业环境中存在电离辐射、辐射剂量可能会超过标准的作业	放射性矿物的开采、选矿、冶炼、加工，核废料或核事故处理，放射性物质使用，X射线检测	
B27	腐蚀性作业	产生或使用腐蚀性物质的作业	二氧化硫气体净化、酸洗、化学镀膜	化学性烧灼、中毒等
B28	易污作业	容易污秽皮肤或衣物的作业	炭黑、染色、油漆、有关的卫生工程	其他伤害
B29	恶味作业	产生难闻气味或恶味不易清除的作业	熬胶、恶臭物质处理与加工	中毒等
B30	低温作业	作业地点平均气温等于或低于5℃的作业；或接触低温物体造成伤害的作业	冰库	低温伤害等
B31	人工搬运作业	通过人力搬运的作业	人力抬、扛、推、搬移	物体打击等
B32	野外作业	野外露天作业	地质勘探、大地测量、钻修井、测井、固井	紫外伤害、高低温伤害等
B33	涉水作业	作业中需接触大量水或须立于水中	矿井、隧道、水力采掘、地质钻探、下水工程、污水处理	淹溺、低温伤害等
B34	车辆驾驶作业	各类机动车辆驾驶的作业	汽车驾驶	车辆伤害等
B35	其他作业	B01-B34以外的作业	—	—

B.2 实际工作中涉及多项作业特征的为综合性作业。在进行综合性作业时，用人单位可根据作业特点为作业人员配备多种或多功能个体防护装备。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

1 范围

GB39800 的本部分规定了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即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的总体要求、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及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

本部分适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及管理。

本部分不适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用人单位消防用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及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8664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

GB 39800.1—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 39800.1—202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体要求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原则、配备管理及配备流程按 GB39800.1—2020 执行。

5 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

用人单位应结合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安全生产的特点，按照 GB39800.1—2020 中 4.2 的要求对其生产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危害因素进行辨识和危害评估。用人单位可根据表 1 所列的作业类别，或参考附录 A 所列的工种进行危害因素的辨识，对所辨识的危害因素进行危害评估，以此作为选择适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依据。

表 1 主要的作业类别、可能造成的事故或伤害类型以及适用的个体防护装备

序号	作业类别	说明	可能造成的事故或伤害	适用的个体防护装备	作业举例
1	易燃易爆场所作业	作业场所存在甲、乙类易燃易爆物质并可能引起燃烧、爆炸	火灾、爆炸等	TB-01 安全帽 TB-02 防静电工作帽 HX-05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HX-06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HX-08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ZB-01 安全鞋 FZ-02 防静电服 FZ-07 化学防护服 FZ-12 阻燃服 SF-03 防化学品手套 SF-04 防静电手套	接触具有爆炸、可燃危险性质化学品、可燃性粉尘的作业。化学品分类参见 GB13690
2	吸入性气相毒物作业	接触常温、常压下呈气体或蒸气状态，经呼吸道吸入能产生毒害物质的作业，包括刺激性气体和窒息性气体	中毒、窒息等	HX-01 长管呼吸器 HX-02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HX-03 自给闭路式压缩氧气呼吸器 HX-04 自给闭路式氧气逃生呼吸器 HX-05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HX-06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HX-07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逃生呼吸器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F-03 防化学品手套 FZ-07 化学防护服	接触氮的氧化物、氯及其化合物、硫的化合物、成碱氢化物、强氧化剂、酯类、金属化合物、醛类、醚类、氟代烃类、成酸氧化物、成酸氢化物、卤族元素、有机氟化合物、脂肪胺类、酮类、氨等刺激性气体，以及氮气、氩气、甲烷、二氧化碳、乙烷、丙烷、乙烯、丙烯、一氧化碳、硫化氢、氰化氢、丙烯腈、氯气、光气、汞等窒息性气体的作业

序号	作业类别	说明	可能造成的事故或伤害	适用的个体防护装备	作业举例
3	沾染性毒物作业	接触能粘附于皮肤、衣物上，经皮肤吸收产生伤害或对皮肤产生毒害物质的作业	中毒等	HX-01 长管呼吸器 HX-02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HX-03 自给闭路式压缩氧气呼吸器 HX-04 自给闭路式氧气逃生呼吸器 HX-05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HX-06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HX-07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逃生呼吸器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F-03 防化学品手套 FZ-07 化学防护服 ZB-02 防化学品鞋	接触脂肪及脂环类化合物、芳香类化合物、卤代烃化合物、胺及硝基化合物、醇类化合物、酚类化合物、醚类化合物、醛类化合物、酮类化合物、羧酸及其衍生物、氰及腈化合物、环氧及杂环化合物、元素有机化合物、高分子化合物、元素及无机化合物等液态毒物的作业
4	吸入性粉尘作业	接触粉尘、烟、雾等颗粒物，经呼吸道吸入对人体产生伤害的作业	粉尘伤害、中毒等	HX-02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HX-08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接触聚丙烯粉尘、聚丙烯腈纤维粉尘、聚乙烯粉尘、聚氯乙烯粉尘、棉尘、木粉尘、洗衣粉混合尘、煤尘、电焊烟尘、二氧化钛粉尘、硅藻土粉尘、滑石粉尘、砂轮磨尘、石灰石粉尘、石棉纤维粉尘、水泥粉尘、炭黑粉尘、矽尘、催化剂粉尘、蛭石等粉尘的作业

5	有限空间作业	在空气不流通的场所中作业, 包括在缺氧即空气中含氧浓度小于 19.5% 和毒气、有毒气溶胶超过标准且不能及时排出等场所中作业	中毒、窒息等	TB-01 安全帽; ZL-01 安全带 ZL-02 安全绳 ZL-03 缓冲器 ZL-04 缓降装置 ZL-05 连接器 ZL-06 水平生命线装置 ZL-07 速差自控器 ZL-08 自锁器 ZL-09 安全网 HX-01 长管呼吸器 HX-03 自给闭路式压缩氧气呼吸器 HX-05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F-03 防化学品手套 FZ-07 化学防护服 ZB-01 安全鞋	生产区域内封闭、半封闭的设施及场所内的作业, 如炉窑、塔、釜、罐、仓、槽车等设备设施以及管道、烟道、隧道、下水道、沟、坑、井、池、涵洞等孔道或排水系统内的作业

序号	作业类别	说明	可能造成的事故或伤害	适用的个体防护装备	作业举例
6	腐蚀性作业	产生或使用腐蚀性物质的作业	化学性烧灼、中毒等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F-03 防化学品手套 ZB-02 防化学品鞋 FZ-07 化学防护服	生产或使用硫酸、盐酸、硝酸、氢氟酸、液体强碱、固体强碱、重铬酸钾、高锰酸钾等的作业
7	噪声作业	存在有损听力、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 且每天 8h 或每周 40h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大于或等于 80 dB(A) 的作业	听力损伤等	TL-01 耳塞 TL-02 耳罩	涉及压缩机、鼓风机、泵房区、风机、氨压机、氢压机、空压机、干气提浓真空泵、冷冻机房、循环水泵房、输油泵房、过滤机、造粒机、包装机、离心机房、空冷器、搅拌设备、机加工、高压阀门管道、磨煤机、锅炉、汽轮机、钻机、柴油机、发电机、排空装置、高压蒸气排放等存在噪声危害的作业
8	高温接触或热辐射作业	存在热的液体、气体对人体的烫伤, 热的固体与人体接触引起的灼伤, 火焰对人体的烧伤以及烘热源的	高温伤害等	TB-01 安全帽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F-05 防热伤害手套 ZB-01 安全鞋 FZ-05 隔热服 FZ-10 熔融金属飞溅防护服 FZ-12 阻燃服	操作催化裂化装置、焦化装置中的加热炉、裂解炉、锅炉、焙烧炉等设备的作业

		热 辐射 对人体的 伤害等 情况的作 业			
9	低 温 作业	工作地点 平均气温 等于或低 于 5℃ 的 作业;或接 触低温物 体造成伤 害的作业	低温伤害等	TB-01 安全帽 ZB-01 安全鞋 FZ-09 冷环境防护服 SF-02 防寒手套	在冷库、冷冻车间工作, 冷水作业和北方冬季露 天作业(室外巡检、维 修)以及涉及液氧、液 氮、液态二氧化碳等低 温气体的作业

序 号	作业 类别	说明	可能造成的 事故或伤害	适用的个体 防护装备	作业举例
10	高 处 作 业	在距坠落 高度基准 面 2m 及 2m 以上,且有 坠落风险 的场所作 业	高处坠落等	TB-01 安全帽 ZB-01 安全鞋 ZL-01 安全带 ZL-02 安全绳 ZL-03 缓冲器 ZL-04 缓降装置 ZL-05 连接器 ZL-06 水平生命线装置 ZL-07 速差自控器 ZL-08 自锁器 ZL-09 安全网 ZL-10 登杆脚扣	高空安装(维修)、在 高处进行工艺操作、货 物堆砌等
11	存在物 体坠 落、撞 击的作 业	物体坠落 或横向上 可能有物 体相撞的 作业	物体打击、 起重伤害等	TB-01 安全帽 ZB-01 安全鞋 ZL-09 安全网	安装施工、起重、检修 现场的作业
12	有碎 屑或 液体 飞溅 的作 业	可能有切 削碎屑或 液体飞溅 的作业	物体打击等	TB-01 安全帽 YM-04 职业眼面部防 护具 FZ-03 职业用防雨服 FZ-07 化学防护服 SF-08 机械危害防护 手套 ZB-01 安全鞋	破碎、锤击、铸件切削、 砂轮打磨、高压流体清 洗
	操 作 转	机械设备 运行中引		TB-01 安全帽 YM-04 职业眼面部防 护具	操作皮带输送机、卷边 机及包装机等机械,易

13	动机械作业	起绞、碾等伤害的作业	机械伤害	SF-08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ZB-01 安全鞋	引起挤压、碰撞、冲击、剪切、卷入危险的作业
14	接触锋利器具作业	生产中使用的生产工具或加工产品易对操作者产生割伤、刺伤等伤害的作业	机械伤害	TB-01 安全帽 SF-08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ZB-01 安全鞋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金属加工的打毛清边
15	地面存在尖利物体的作业	工作平面上可能存在对工作者的脚部或腿部产生刺伤伤害的作业	机械伤害	ZB-01 安全鞋	施工、检修现场
序号	作业类别	说明	可能造成的事故或伤害	适用的个体防护装备	作业举例
16	铲、装、吊、推机械操作作业	重型采掘、建筑、装载起重设备的操作与驾驶作业	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等	TB-01 安全帽 ZB-01 安全鞋	操作铲机、推土机、装卸机、天车、龙门吊、塔吊、单臂起重机等机械的作业
17	地下作业	进行地下管网的铺设及地下挖掘的作业	冒顶片帮、粉尘伤害、透水、中毒和窒息等	TB-01 安全帽 HX-01 长管呼吸器 HX-02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HX-03 自给闭路式压缩氧气呼吸器 HX-04 自给闭路式氧气逃生呼吸器 HX-05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HX-06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HX-07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逃生呼吸器 HX-08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ZB-01 安全鞋	地下挖掘、地下管网的铺设
		工作人员接触带电		TB-01 安全帽	

18	带电作业	部分的作业，或工作人员身体的任一部分或使用的工具、装置、设备进入带电作业区域内的作业	触电、电弧伤害等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F-01 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 ZB-01 安全鞋 FZ-01 防电弧服	电气设备或线路带电作业、维修等
19	强光作业	强光源或产生强烈红外辐射和紫外辐射的作业	辐射伤害等	YM-01 焊接眼护具 YM-03 强光源防护镜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弧光、电弧焊、炉窑作业

序号	作业类别	说明	可能造成的事故或伤害	适用的个体防护装备	作业举例
20	人工搬运作业	通过人力搬运的作业	物体打击等	TB-01 安全帽 SF-08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ZB-01 安全鞋	人力抬、扛、推、搬移
21	涉水作业	作业中需接触大量水或须立于水中	淹溺、低温伤害等	FZ-03 职业用防雨服 ZB-01 安全鞋	钻井平台、下水工程、污水处理等
22	野外作业	野外露天作业	紫外伤害、高低温伤害等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ZB-01 安全鞋 FZ-03 职业用防雨服 FZ-09 冷环境防护服 SF-02 防寒手套	野外的开采、检查、维护等

6 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

6.1 用人单位应根据辨识的作业场所危害因素和危害评估结果，选择相应的个体防护装备。

6.2 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应按照以下一种或两种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a) 根据作业类别结合表 1 辨识的危害因素和危害评估结果，并依据表 1 建议的适用个体防护装备，结合个体防护装备的防护部位、防护功能、适用范围和防护装备对使用者的适用性，选择合适的个体防护装备。

b) 参考附录 B 执行。对于附录 A 中未涵盖的工种，用人单位应根据该工种作业特点，进行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并应按 GB39800.1—2020 的要求，配备相应的个体防护装备。

6.3 用人单位应按照 GB/T18664 进行呼吸防护用品的配备及管理。

6.4 用人单位应考虑地域温度的差异，为作业人员配备适宜的头部防护、防护服装、手部防护和足部防护等个体防护装备。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工种及其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工种及其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见表 A.1。

表 A.1 石油、化工、天然气工种及其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典型工种				相近工种	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类别编号	类别	工种名称	工种编号		
SY-01	物探	钻探工	SY-01-001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有害光照、飞溅物、噪声
		测量工	SY-01-002	放线工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有害光照
		爆炸工	SY-01-003	炸药警卫	爆炸品、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有害光照、噪声、飞溅物
		仪器操作工	SY-01-004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
		机械震源操作工	SY-01-005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噪声、振动、飞溅物
		其他物探工	SY-01-006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
SY-02	钻井	石油钻井工	SY-02-001	水井钻探工、钻井泥浆工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坠落、噪声、飞溅物、作业场所空气不良
		钻井液工	SY-02-002	配液工、酸化工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有毒品、腐蚀品、飞溅物、噪声
		随钻测量工	SY-02-003	现场试验工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噪声
		井架安装工	SY-02-004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有害光照、坠落、飞溅物
		钻井修理工	SY-02-005	管子修理工、钻井工具修理工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作业场所空气不良
		固井工	SY-02-006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噪声

典型工种				相近工种	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类别编号	类别	工种名称	工种编号		
SY-03	测井测试	油、气井测试工	SY-03-001	高压测试工、低压测试工、能源测试工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
		射孔(取心)工	SY-03-002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噪声、爆炸品
		装炮工	SY-03-003	射孔(取心)仪修工、射孔工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爆炸品、噪声
		油气井测试仪修工	SY-03-004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
SY-04	试油、修井作业	井下作业工	SY-04-001	试油工、射孔作业工、捞油工、试压工、井下修理工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坠落、噪声、有毒品、作业场所空气不良
		压裂工	SY-04-002	特车泵工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腐蚀品、飞溅物、噪声
SY-05	采油采气	采油工	SY-05-001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
		采气工	SY-05-002	注气工、蒸汽发生器司炉工、热注运行工、采暖锅炉水处理工、加药工、采油测试工、加氯工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
		注水工	SY-05-003	注(气)田水处理工、注水运行工、注水泵工、注聚工、水井测试工、找水工、蒸汽车司炉工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有毒品、飞溅物、噪声
		油管(岗)	SY-05-004	井下作业工具工、油管(杆)修复工、油管清洗工、潜油电泵修理工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飞溅物、腐蚀品
		采油维修工	SY-05-005	注输泵修理工、抽油机安装修理工、潜油电泵电器(组)检修工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坠落、作业场所空气不良、噪声

典型工种				相近工种	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类别编号	类别	工种名称	工种编号		
SY-06	油气输送	输油工	SY-06-001	脱水工、消防泵工、水泵工、原油稳定操作工、采油污水处理工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噪声、有毒品
		输气工	SY-06-002	油气储运工、天然气净化操作工、天然气脱硫操作工、天然气压缩机操作工、天然气甲醇操作工、轻烃装置操作工	坠落物、爆炸品、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噪声、有毒品
		管道保护工	SY-06-003	气防护工、管道维修工、管道巡线工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噪声、作业场所空气不良、坠落、有毒品
		清蜡工	SY-06-004	脱油脱蜡工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有毒品
		抢维修工	SY-06-005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作业场所空气不良、噪声、有毒品、坠落、电伤害、粉尘和气溶胶、有毒品
SY-07	油田建设	管道安装工	SY-07-001	施工机械操作工、砌筑工、架子工、石油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油气管线安装工、钣金工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坠落、噪声
		施工机械操作工	SY-07-002	工程测量工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
		防腐工	SY-07-003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粉尘和气溶胶、外形缺陷、腐蚀品、飞溅物、坠落
		工程设备安装工	SY-07-004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坠落
		筑路工	SY-07-005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
SY-08	发、变、供、配电	发电运行工	SY-08-001	锅炉运行值班员、变电运行工、监察抄表工、电力调度值班员、发电维修工、运行电工、电力值班员(电力机务员)、输配电运行工、直流电工、电器维护工、电器试验工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电伤害、飞溅物、噪声

典型工种				相近工种	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类别编号	类别	工种名称	工种编号		
SY-08	发、变、供、配电	外线安装、维护工	SY-08-002	配电维护工、变电修试人员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电伤害、飞溅物、坠落
		煤分析工	SY-08-003		坠落物、易燃固体、作业场所湿滑、粉尘和气溶胶、外形缺陷、飞溅物
		除灰运行工	SY-08-004	灰渣运行工、粉煤灰化验工、除灰检修工	坠落物、易燃固体、作业场所湿滑、粉尘和气溶胶、飞溅物
SY-09	供水	供水运行工	SY-09-001	水处理工、净水工、锅炉水质化验工、水质分析工、水质检验工、水暖工、加药工、管网工、环境监测工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噪声、有毒品
		供水安装、维修工	SY-09-002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坠落
		污水处理工	SY-09-003	化学水处理工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有毒品、腐蚀品、作业场所空气不良
SY-10	地质录井	钻井地质工	SY-10-001	综合录井工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飞溅物、噪声
		工程测量工	SY-10-002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
		录井仪维修工	SY-10-003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飞溅物
		岩心扫描工	SY-10-004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噪声
SY-11	炼化	管理人员	SY-11-001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有毒品、飞溅物、噪声
		炼油操作工	SY-11-002	炼油生产燃料油型装置操作工、炼油生产润滑油型装置操作工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有毒品、飞溅物、腐蚀品、作业场所空气不良、噪声
		化工操作工	SY-11-003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有毒品、飞溅物、腐蚀品、作业场所空气不良、噪声

典型工种				相近工种	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类别 编号	类别	工种名称	工种编号		
SY-11	炼化	化纤操作工	SY-11-004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有毒品、飞溅物、腐蚀品、作业场所空气不良、噪声
		储运工	SY-11-005	油品装卸工、液化石油气灌装工、油库管理员、油库操作工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有毒品、飞溅物、腐蚀品、作业场所空气不良、坠落
		循环水操作工	SY-11-006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噪声
		除焦工	SY-11-007	运焦工	坠落物、易燃固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有毒品、飞溅物、坠落、噪声
		空压站操作工	SY-11-008	空分装置操作工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噪声、低温物体
		催化剂制造工	SY-11-009	催化剂试验工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有毒品、腐蚀品、作业场所空气不良
		热力司炉工	SY-11-010	焚烧装置操作工、热力网运行工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有毒品、高温物质、有害光照、噪声
		油气输送工	SY-11-011	成品油输送工、天然气输送工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坠落
		仓库保管员	SY-11-012	材料员、物资调运员、物资(资)料进货员	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腐蚀品
		铁路运行工	SY-11-013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噪声
		微机通信机务员	SY-11-014	载波值机员、通信工、线务员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静电、微波辐射
		炼化检维修工	SY-11-015	硝酸维修工、化工维修钳工、化工检验管工、甲醇检修工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有毒品、坠落、腐蚀品、飞溅物、作业场所空气不良、噪声

典型工种				相近工种	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类别编号	类别	工种名称	工种编号		
SY-12	油库	管理人员	SY-12-001	油库主任、主管、安全设备管理员、综合管理员、库存管理员、调运员、抢维修中心管理人员、安全巡检员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
		装卸员	SY-12-002	接车员、司泵员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有毒品
		验票员	SY-12-003	付油员、换票员、开票员	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
		化验员	SY-12-004	计量员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有毒品、飞溅物
		维修工	SY-12-005	片区维修人员、成品油管道输送机械维修工、钳工、管工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有毒品、飞溅物、坠落、噪声
SY-13	加油站	管理人员	SY-13-001	基建项目管理人员	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
		加油员	SY-13-002	安全员	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
		记账员	SY-13-003	收银员、开票员、便利店店员	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
		计量员	SY-13-004	卸油员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有毒品、飞溅物
		加气员	SY-13-005		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
SY-14	成品油管道输送	管理人员	SY-14-001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有毒品
		操作工	SY-14-002	输油站技术员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噪声
		管道工	SY-14-003	巡线员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有害光照
SY-15	LNG 站	管理人员	SY-15-001	安全巡检员	坠落物、易燃气体、作业场所湿滑、飞溅物、有毒品、低温物体
		操作工	SY-15-002	LNG 站巡检员、LNG 站加气员、LNG 站压缩工	坠落物、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作业场所湿滑、飞溅物、有毒品、低温物体

典型工种				相近工种	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类别 编号	类别	工种名称	工种编号		
SY-16	炼焦及 煤化工	炼焦煤制备工	SY-16-001	炼焦备煤工、炼焦配煤工、 煤调湿工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 陷、粉尘和气溶胶、飞溅物、噪声
		炼焦工	SY-16-002	焦炉炉前工、筛运焦工、干 法熄焦工、焦炉调温工、焦 炉煤气冷凝净化工、加氢精 制工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 陷、粉尘和气溶胶、有毒品
		煤制烯烃生产工	SY-16-003	甲醇合成操作工、甲醇制烯 烃操作工	坠落物、易燃气(液)体、作业场 所湿滑、外形缺陷、有毒品、作业 场所空气不良
		煤制油生产工	SY-16-004	煤间接液化合成操作工、煤 间接液化分离操作工、煤直 接液化催化剂制备工、加氢 稳定装置操作工、煤直接液 化操作工、二氧化碳回收处 理操作工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 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有 毒品、作业场所空气不良
		煤制气工	SY-16-005	煤气化备配煤工、煤气化 工、煤气净化回收工、甲烷 合成气净化工、甲烷合成工 净化工、甲烷合成工	坠落物、易燃气体、作业场所湿 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有 毒品、作业场所空气不良
		水煤浆制备工	SY-16-006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 陷、粉尘和气溶胶、飞溅物、噪声
		工业型煤工	SY-16-007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 陷、粉尘和气溶胶、飞溅物、噪声
SY-17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基础化学原料生产工	SY-17-001	硫酸生产工、硝酸生产工、 盐酸生产工、磷酸生产工、 纯碱生产工、烧碱生产工、 无机盐生产工、提硝工、卤 水综合利用工、无机化学反 应生产工、脂肪烃生产工、 芳香烃生产工、脂肪烃衍生 物生产工、芳香烃衍生物生 产工、有机合成工	坠落物、易燃气(液)体、作业场 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有毒 品、腐蚀品、作业场所空气不良
SY-18	化学肥料 生产	化肥生产工	SY-18-001	合成氨生产工、尿素生产 工、硝酸铵生产工、硫酸铵 生产工、过磷酸钙生产工、 复混肥生产工、钙镁磷肥生 产工、钾肥生产工	坠落物、易燃气(液)体、作业场 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 胶、飞溅物、有毒品、腐蚀品、作 业场所空气不良

典型工种				相近工种	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类别 编号	类别	工种名称	工种编号		
SY-19	农药生产	农药生产工	SY-19-001	化学农药生产工、微生物农药生产工、生物农药生产工、农药制剂操作工	坠落物、易燃气(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飞溅物、有毒品、腐蚀品、作业场所空气不良
SY-20	合成树脂生产	合成树脂生产工	SY-20-001	聚乙烯装置操作工、聚丙烯装置操作工、聚丁烯装置操作工、聚苯乙烯装置操作工、聚氯乙烯装置操作工、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装置操作工、聚偏氯乙烯装置操作工、碳五石油树脂装置操作工、碳九石油树脂装置操作工、三氯氰胺装置操作工、酚醛树脂装置操作工、K树脂装置操作工、聚碳酸酯装置操作工、改性合成树脂装置操作工、醋酸乙烯和乙烯共聚物装置操作工、聚氨酯装置操作工、二氧化碳树脂装置操作工、环氧树脂装置操作工、聚偏氯乙烯装置操作工、丙烯酸树脂装置操作工、聚丙烯酰胺装置操作工、苯乙烯-丙烯腈树脂装置操作工、聚甲醛装置操作工、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装置操作工、聚醚装置操作工	坠落物、易燃气(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飞溅物、有毒品、腐蚀品、作业场所空气不良
SY-21	合成橡胶生产	合成橡胶生产工	SY-21-001	丁苯胶乳装置操作工、丁腈橡胶装置操作工、硅橡胶装置操作工、丁基橡胶装置操作工、溴化丁基橡胶装置操作工、氯丁橡胶装置操作工、异戊橡胶装置操作工、乙丙橡胶装置操作工、氟橡胶装置操作工、丁苯橡胶装置操作工、顺丁橡胶装置操作工、热塑性弹性体装置操作工	坠落物、易燃气(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飞溅物、有毒品、腐蚀品、作业场所空气不良

典型工种				相近工种	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类别编号	类别	工种名称	工种编号		
SY-22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生产工	SY-22-001	橡胶制品配料工、橡胶炼胶工、橡胶半成品生产工、橡胶成型工、橡胶硫化工、废胶再生工	坠落物、易燃气(液)体、作业场所湿滑、粉尘和气溶胶、外形缺陷、有毒品
		轮胎翻修工	SY-22-002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有毒品、飞溅物
		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	SY-22-003	聚氯乙烯塑料配制工、改性塑料配制工、塑料着色工、塑料挤出工、塑料注塑工、塑料压延工、塑料模压工、塑料层压工、塑料制品烧结工、塑料浇铸工、塑料真空成型工、塑料热合工、塑料编制工、塑料焊工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有毒品、飞溅物、高温物体
SY-23	机加工工种	钳工	SY-23-001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
		管工	SY-23-002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飞溅物、噪声
		机床操作工	SY-23-003	车工、铣工、刨插工、磨工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飞溅物、噪声
		铆工	SY-23-004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
		锻工	SY-23-005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高温物质、有害光照、飞溅物、噪声
SY-24	通用工种	科研人员	SY-24-001		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有毒品
		仪表工	SY-24-002	仪表安装工、电子仪器仪表装调工、仪表制造工、热工自动化设备检修工、电气仪表工、在线分析仪表工、电测仪表工、仪表维修工、分析仪器维修工、测试仪表工、仪表检定工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
		化验工	SY-24-003	分析化验工、化工产品分析工、采油化验工、地化分析工	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粉尘和气溶胶、有毒品、腐蚀品、飞溅物

典型工种				相近工种	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类别 编号	类别	工种名称	工种编号		
SY-24	通用工种	焊工	SY-24-004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有毒品、高温物质、非电离辐射、飞溅物、粉尘和气溶胶
		专职管理(安全)员	SY-24-005	施工管理员、安全监督管理人员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有毒品、飞溅物、噪声
		电工	SY-24-006	值班电工、电力值班员(电力机务员)、电气试验工、继电保护工、电缆安装工、变压器制造工、电气设施安装工、维修电工、送电线路工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飞溅物、电伤害、坠落
		叉车司机	SY-24-007	电瓶司机、天车工、起重机驾驶员、柴油机司机、起重工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
		驾驶员	SY-24-008	小车司机、油品配送司机	有害光照、易燃液体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各工种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

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各工种个体防护装备的具体配备说明见表 B.1。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01-001	安全帽	春夏秋	SY-01-001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1-001YM	防御紫外线、可见光、防冲击	36
	防尘口罩		SY-01-001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耳塞(罩)		SY-01-001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1-001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1-001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	24
SY-01-002	安全帽	春夏秋	SY-01-002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1-002YM	防御紫外线、可见光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1-002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1-002ZB	防滑	12
		冬		防滑、防寒	24
SY-01-003	安全帽	春夏秋	SY-01-003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1-003YM	防御紫外线、可见光、防冲击	36
	防尘口罩		SY-01-003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耳塞(罩)		SY-01-003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01-003	工作服	春秋	SY-01-003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1-003SF	防机械危害、防静电、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静电、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1-003ZB	导电、防滑	12
		冬		导电、防滑、防寒	24
SY-01-004	安全帽	春夏秋	SY-01-004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1-004YM	防冲击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1-004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1-004ZB	防滑	12
		冬		防滑、防寒	24
SY-01-005	安全帽	春夏秋	SY-01-005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1-005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SY-01-005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尘口罩		SY-01-005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1-005SF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振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振、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1-005ZB	防滑	12
		冬		防滑、防寒	24
SY-01-006	安全帽	春夏秋	SY-01-006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1-006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1-006ZB	防滑	12
		冬		防滑、防寒	24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02-001	安全帽	春夏秋	SY-02-001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2-001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SY-02-001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尘口罩		SY-02-001HX	防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隔绝有害气体和缺氧环境	需年检
	工作服	春秋	SY-02-001FZ	防静电	12
		夏			12
		冬			12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2-001SF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	2
		冬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防寒	2
	安全鞋	春夏秋	SY-02-001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静电、耐油、防滑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静电、耐油、防滑、防寒	12
	安全带		SY-02-001ZL	坠落防护	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坠落锁止功能,与安全带配合使用	—
SY-02-002	安全帽	春夏秋	SY-02-002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2-002YM	防御飞溅物、化学液滴	36
	耳塞(罩)		SY-02-002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尘口罩		SY-02-002HX	防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毒面具			视具体情况而定	—
	工作服	春秋	SY-02-002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化学防护服			防化学品	12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2-002SF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防化学品	3
		冬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防化学品、防寒	3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02-002	安全鞋	春夏秋	SY-02-002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静电、耐油、防滑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静电、耐油、防滑、防寒	24	
	防化学品鞋			防化学品	24	
SY-02-003	安全帽	春夏秋	SY-02-003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2-003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SY-02-003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作服	春秋	SY-02-003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2-003SF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2-003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静电、耐油、防滑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静电、耐油、防滑、防寒	24	
	SY-02-004	安全帽	春夏秋	SY-02-004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2-004YM	防御紫外线、可见光、防冲击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2-004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2-004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	24	
安全带		SY-02-004ZL	坠落防护	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坠落锁止功能,与安全带配合使用	—		
安全网			安全平(立)网、密目式安全立网	12		
SY-02-005	安全帽	春夏秋	SY-02-005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2-005YM	防冲击	36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SY-02-005HX	隔绝有害气体和缺氧环境	需年检	
	工作服	春秋	SY-02-005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2-005SF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防寒		3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02-005	安全鞋	春夏秋	SY-02-005ZB	耐油、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	12
		冬		耐油、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	24
SY-02-006	安全帽	春夏秋	SY-02-006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耳塞(罩)		SY-02-006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尘口罩		SY-02-006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2-006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2-006ZB	防滑	12
		冬		防滑、防寒	24
SY-03-001	安全帽	春夏秋	SY-03-001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3-001YM	防冲击	36
	工作服	春秋	SY-03-001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3-001SF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3-001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静电、耐油、防滑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静电、耐油、防滑、防寒	24
SY-03-002	安全帽	春夏秋	SY-03-002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3-002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SY-03-002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作服	春秋	SY-03-002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3-002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3-002ZB	保护足趾、防刺穿、导电、防滑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导电、防滑、防寒	24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03-003	安全帽	春夏秋	SY-03-003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3-003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SY-03-003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作服	春秋	SY-03-003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3-003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3-003ZB	保护足趾、防刺穿、导电、防滑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导电、防滑、防寒	24
SY-03-004	安全帽	春夏秋	SY-03-004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3-004YM	防冲击	36
	工作服	春秋	SY-03-004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3-004SF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3-004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静电、耐油、防滑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静电、耐油、防滑、防寒	24
	SY-04-001	安全帽	春夏秋	SY-04-001TB	普通型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4-001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SY-04-001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毒面具		SY-04-001HX	视具体情况而定	—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隔绝有害气体和缺氧环境	需年检	
工作服		春秋	SY-04-001FZ	具有抗油拒水功能的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4-001SF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4-001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静电、耐油、防滑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静电、耐油、防滑、防寒	24
安全带		SY-04-001ZL	坠落防护	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坠落锁止功能,与安全带配合使用	—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04-002	安全帽	春夏秋	SY-04-002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4-002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SY-04-002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尘口罩		SY-04-002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春秋	SY-04-002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化学防护服			防化学品	12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4-002SF	防机械危害、防化学品、耐油、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化学品、耐油、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4-002ZB	防刺穿、防静电、耐油、防滑	12
		冬		防刺穿、防静电、耐油、防滑、防寒	24
	防化学品鞋			防化学品	24
SY-05-001	安全帽	春夏秋	SY-05-001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防毒面具		SY-05-001HX	视具体情况而定	—
	工作服	春秋	SY-05-001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5-001SF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5-001ZB	防静电、耐油、防滑	12
		冬		防静电、耐油、防滑、防寒	24
SY-05-002	安全帽	春夏秋	SY-05-002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5-002YM	防冲击	36
	防毒面具		SY-05-002HX	视具体情况而定	—
	工作服	春秋	SY-05-002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5-002SF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5-002ZB	防静电、耐油、防滑	12
		冬		防静电、耐油、防滑、防寒	24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05-003	安全帽	春夏秋	SY-05-003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5-003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SY-05-003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尘口罩		SY-05-003HX	防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毒面具			视具体情况而定	—
	耳塞(罩)		SY-05-003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5-003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5-003ZB	防滑	12
		冬		防滑、防寒	24
SY-05-004	安全帽	春夏秋	SY-05-004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5-004YM	防冲击	36
	防尘口罩		SY-05-004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春秋	SY-05-004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化学防护服			防化学品	12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5-004SF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化学品、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化学品、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5-004ZB	防静电、耐油、防滑	12
		冬		防静电、耐油、防滑、防寒	24
	防化学品鞋			防化学品	24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05-005	安全帽	春夏秋	SY-05-005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5-005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SY-05-005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毒面具		SY-05-005HX	视具体情况而定	—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隔绝有害气体和缺氧环境	需年检
	工作服	春秋	SY-05-005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5-005SF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5-005ZB	防静电、保护足趾、防刺穿、耐油、防滑	12
		冬		防静电、保护足趾、防刺穿、耐油、防滑、防寒	24
	安全带		SY-05-005ZL	坠落防护	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坠落锁止功能,与安全带配合使用	—
SY-06-001	安全帽	春夏秋	SY-06-001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耳塞(罩)		SY-06-001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SY-06-001HX	隔绝有害气体和缺氧环境	需年检
	工作服	春秋	SY-06-001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6-001SF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6-001ZB	防静电、耐油、防滑	12
		冬		防静电、耐油、防滑、防寒	24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06-002	安全帽	春夏秋	SY-06-002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耳塞(罩)		SY-06-002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作服	春秋	SY-06-002FZ	防静电	12
		夏			6
		冬			24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SY-06-002HX	隔绝有害气体和缺氧环境	需年检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6-002SF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6-002ZB	防静电、耐油、防滑	12
		冬		防静电、耐油、防滑、防寒	24
SY-06-003	安全帽	春夏秋	SY-06-003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耳塞(罩)		SY-06-003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作服	春秋	SY-06-003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尘口罩		SY-06-003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毒面具			视具体情况而定	—
	长管呼吸器			隔绝有害气体和缺氧环境	—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隔绝有害气体和缺氧环境	需年检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6-003SF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6-003ZB	防静电、耐油、防滑	12
		冬		防静电、耐油、防滑、防寒	24
	安全带		SY-06-003ZL	坠落防护	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坠落锁止功能,与安全带配合使用	—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06-004	安全帽	春夏秋	SY-06-004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防毒面具		SY-06-004HX	视具体情况而定	—
	工作服	春秋	SY-06-004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6-004SF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6-004ZB	防静电、耐油、防滑	12
		冬		防静电、耐油、防滑、防寒	24
SY-06-005	安全帽	春夏秋	SY-06-005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6-005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SY-06-005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尘口罩		SY-06-005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毒面具			视具体情况而定	—
	长管呼吸器			隔绝有害气体和缺氧环境	—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隔绝有害气体和缺氧环境	需年检
	工作服	春秋	SY-06-005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6-005SF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6-005ZB	耐油、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	12
		冬		耐油、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	24
	安全带		SY-06-005ZL	坠落防护	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坠落锁止功能,与安全带配合使用	—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07-001	安全帽	春夏秋	SY-07-001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耳塞(罩)		SY-07-001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7-001YM	防冲击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7-001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7-001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	24
	安全带		SY-07-001ZL	坠落防护	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坠落锁止功能,与安全带配合使用	—
	安全网			安全平(立)网、密目式安全立网	12
SY-07-002	安全帽	春夏秋	SY-07-002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7-002YM	防冲击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7-002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7-002ZB	保护足趾、防刺穿、耐油、防滑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耐油、防滑、防寒	24
SY-07-003	安全帽	春夏秋	SY-07-003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耳塞(罩)		SY-07-003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7-003YM	防液体雾滴	36
	防尘口罩		SY-07-003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春秋	SY-07-003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7-003SF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防化学品	3
		冬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防化学品、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7-003ZB	防静电、耐油、防滑	12
		冬		防静电、耐油、防滑、防寒	24
	防化学品鞋		SY-07-003ZL	防化学品	24
	安全带			坠落防护	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坠落锁止功能,与安全带配合使用	—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07-004	安全帽	春夏秋	SY-07-004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7-004YM	防冲击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7-004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7-004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	24
	安全带		SY-07-004ZL	坠落防护	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坠落锁止功能,与安全带配合使用	—
	安全网			安全平(立)网、密目式安全立网	12
SY-07-005	安全帽	春夏秋	SY-07-005TB	普通型	36
		冬		防寒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7-005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7-005ZB	防滑、防刺穿	12
		冬		防滑、防刺穿、防寒	24
SY-08-001	安全帽	春夏秋	SY-08-001TB	电绝缘、阻燃	30
		冬		电绝缘、阻燃、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8-001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SY-08-001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作服	春秋	SY-08-001FZ	防电弧	24
		夏			12
		冬			36
	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		SY-08-001SF	电绝缘	定期检验
	安全鞋	春夏秋	SY-08-001ZB	电绝缘、防滑	12
		冬		电绝缘、防滑、防寒	24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08-002	安全帽	春夏秋	SY-08-002TB	电绝缘、阻燃	30
		冬		电绝缘、阻燃、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8-002YM	防冲击	36
	工作服	春秋	SY-08-002FZ	防电弧	24
		夏			12
		冬			36
	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		SY-08-002SF	电绝缘	定期检验
	安全鞋	春夏秋	SY-08-002ZB	电绝缘、防滑	12
		冬		电绝缘、防滑、防寒	24
	安全带		SY-08-002ZL	坠落防护、围杆作业	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坠落锁止功能,与安全带配合使用		—	
SY-08-003	安全帽	春夏秋	SY-08-003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8-003YM	防冲击	36
	防尘口罩		SY-08-003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春秋	SY-08-003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8-003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8-003ZB	防静电、防滑	12	
	冬		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SY-08-004	安全帽	春夏秋	SY-08-004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8-004YM	防冲击	36
	防尘口罩		SY-08-004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春秋	SY-08-004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安全鞋	春夏秋	SY-08-004ZB	防静电、防滑	12
		冬		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09-001	安全帽	春夏秋	SY-09-001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耳塞(罩)		SY-09-001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毒面具		SY-09-001HX	视具体情况而定	—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9-001SF	防滑	3
		冬		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9-001ZB	防滑	12
		冬		防滑、防寒	24
SY-09-002	安全帽	春夏秋	SY-09-002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9-002YM	防冲击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9-002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9-002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	24
	安全带		SY-09-002ZL	坠落防护	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坠落锁止功能,与安全带配合使用	—
SY-09-003	安全帽	春夏秋	SY-09-003TB	普通型	36
		冬		防寒	36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09-003YM	防液体雾滴	36
	呼吸防护用品		SY-09-003HX	视具体情况而定	—
	化学防护服		SY-09-003FZ	防化学品	12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09-003SF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化学品、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化学品、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09-003ZB	防滑	12
		冬		防滑、防寒	24
防化学品鞋			防化学品	24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10-001	安全帽	春夏秋	SY-10-001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10-001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SY-10-001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尘口罩		SY-10-001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春秋	SY-10-001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0-001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0-001ZB	防静电、防滑	12
		冬		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SY-10-002	安全帽	春夏秋	SY-10-002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防尘口罩		SY-10-002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0-002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0-002ZB	防滑	12
		冬		防滑、防寒	24
SY-10-003	安全帽	春夏秋	SY-10-003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10-001YM	防冲击	36
	防尘口罩		SY-10-003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春秋	SY-10-003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0-003SF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0-003ZB	防静电、耐油、防滑	12
		冬		防静电、耐油、防滑、防寒	24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10-004	安全帽	春夏秋	SY-10-004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耳塞(罩)		SY-10-004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尘口罩		SY-10-004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0-004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0-004ZB	防滑	12
		冬		防滑、防寒	24
SY-11-001	安全帽	春夏秋	SY-11-001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11-001YM	防冲击,防液体雾滴	36
	耳塞(罩)		SY-11-001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尘口罩		SY-11-001HX	防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视具体情况而定	—
	工作服	春秋	SY-11-001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1-001SF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1-001ZB	耐油、防静电、防滑	12
		冬		耐油、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11-002	安全帽	春夏秋	SY-11-002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11-002YM	防冲击,防液体雾滴	36
	耳塞(罩)		SY-11-002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尘口罩		SY-11-002HX	防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毒面具			视具体情况而定	—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隔绝有害气体和缺氧环境	需年检
	工作服	春秋	SY-11-002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夏			12
		冬			36
	化学防护服			防化学品	12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1-002SF	防机械危害、防化学品、耐油、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化学品、耐油、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1-002ZB	耐油、防静电、防滑	12
		冬		耐油、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防化学品鞋				防化学品
SY-11-003	安全帽	春夏秋	SY-11-003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11-003YM	防冲击,防液体雾滴	36
	耳塞(罩)		SY-11-003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尘口罩		SY-11-003HX	防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毒面具			视具体情况而定	—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隔绝有害气体和缺氧环境	需年检
	工作服	春秋	SY-11-003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夏			12
		冬			36
	化学防护服			防化学品	12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1-003SF	防机械伤害、耐油、防滑、防化学品	3
		冬		防机械伤害、耐油、防滑、防化学品、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1-003ZB	耐油、防静电、防滑	12
		冬		耐油、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防化学品鞋				防化学品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11-004	安全帽	春夏秋	SY-11-004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11-004YM	防冲击,防液体雾滴	36
	耳塞(罩)		SY-11-004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尘口罩		SY-11-004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毒面具			视具体情况而定	—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隔绝有害气体和缺氧环境	需年检
	工作服	春秋	SY-11-004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夏			12
		冬			36
	化学防护服			防化学品	12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1-004SF	防化学品、耐油、防机械伤害、防滑	3
		冬		防化学品、耐油、防机械伤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1-004ZB	耐油、防静电、防滑	12
		冬		耐油、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防化学品鞋				防化学品
SY-11-005	安全帽	春夏秋	SY-11-005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11-005YM	防液体雾滴	36
	防尘口罩		SY-11-005HX	防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毒面具			视具体情况而定	—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隔绝有害气体和缺氧环境	需年检
	工作服	春秋	SY-11-005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夏			12
		冬			36
	化学防护服			防化学品	12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1-005SF	防化学品、耐油、防机械伤害、防滑	3
		冬		防化学品、耐油、防机械伤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1-005ZB	耐油、防静电、防滑	12
		冬		耐油、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防化学品鞋				防化学品
	安全带		SY-11-005ZL	坠落防护	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坠落锁止功能,与安全带配合使用		—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11-006	安全帽	春夏秋	SY-11-006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11-006YM	防液体雾滴	36
	耳塞(罩)		SY-11-006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作服	春秋	SY-11-006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1-006SF	防机械伤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伤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1-006ZB	耐油、防静电、防滑	12
		冬		耐油、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SY-11-007	安全帽	春夏秋	SY-11-007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11-007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SY-11-007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尘口罩		SY-11-007HX	防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毒面具			视具体情况而定	—
	工作服	春秋	SY-11-007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1-007SF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1-007ZB	耐油、防静电、防滑	12
		冬		耐油、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安全带		SY-11-007ZL	坠落防护	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坠落锁止功能,与安全带配合使用	—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11-008	安全帽	春夏秋	SY-11-008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11-008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SY-11-008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作服	春秋	SY-11-008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1-008SF	防机械伤害、防滑、耐低温	3
		冬		防机械伤害、防滑、耐低温、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1-008ZB	耐油、防静电、防滑	12
		冬		耐油、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SY-11-009	安全帽	春夏秋	SY-11-009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11-009YM	防液体雾滴	36
	防尘口罩		SY-11-009HX	防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毒面具			视具体情况而定	—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隔绝有害气体和缺氧环境	需年检
	工作服	春秋	SY-11-009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化学防护服			防化学品	12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1-009SF	防机械伤害、防化学品、防静电、防滑	3
		冬		防机械伤害、防化学品、防静电、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1-009ZB	耐油、防静电、防滑	12
		冬		耐油、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防化学品鞋			防化学品	24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11-010	安全帽	春夏秋	SY-11-010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11-010YM	防御紫外线、可见光,防冲击	36
	耳塞(罩)		SY-11-010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尘口罩		SY-11-010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视具体情况而定	—
	工作服	春秋	SY-11-010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夏			12
		冬			36
	隔热服			隔热	24
	防护手套		SY-11-010SF	防机械伤害、隔热、防滑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1-010ZB	耐油、防滑、隔热	12
		冬		耐油、防滑、隔热、防寒	24
SY-11-011	安全帽	春夏秋	SY-11-011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工作服	春秋	SY-11-011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1-011SF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1-011ZB	耐油、防静电、防滑	12
		冬		耐油、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安全带		SY-11-0011ZL	坠落防护	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坠落锁止功能,与安全带配合使用	—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11-012	工作服	春秋	SY-11-012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1-012SF	防化学品、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化学品、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1-012ZB	耐油、防静电、防滑	12	
		冬		耐油、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SY-11-013	安全帽	春夏秋	SY-11-013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耳塞(罩)		SY-11-013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1-013SF	防机械伤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伤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1-013ZB	防滑	12	
		冬		防滑、防寒	24	
	SY-11-014	安全帽	春夏秋	SY-11-014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工作服	春秋	SY-11-014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微波辐射防护服			防微波辐射	24		
安全鞋		春夏秋	SY-11-014ZB	防静电、防滑	12	
		冬		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SY-11-015	安全帽	春夏秋	SY-11-015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11-015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SY-11-015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呼吸防护用品		SY-11-015HX	视具体情况而定	—	
	工作服	春秋	SY-11-015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夏			12	
		冬			36	
	化学防护服			防化学品	12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1-015SF	防化学品、防静电、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化学品、防静电、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1-015ZB	耐油、保护足趾、防刺穿、防静电、防滑	12	
		冬		耐油、保护足趾、防刺穿、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防化学品鞋			防化学品	24	
	安全带		SY-11-015ZL	坠落防护	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坠落锁止功能,与安全带配合使用	—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12-001	安全帽	春夏秋	SY-12-001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工作服	春秋	SY-12-001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安全鞋	春夏秋	SY-12-001ZB	防静电、耐油、防滑	12	
		冬		防静电、耐油、防滑、防寒	24	
	SY 12 002	安全帽	春夏秋	SY-12-002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防尘口罩		SY-12-002HX	防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毒面具			视具体情况而定	—		
工作服		春秋	SY-12-002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2-002SF	防静电、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	3	
		冬		防静电、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2-002ZB	防静电、耐油、防滑	12	
		冬		防静电、耐油、防滑、防寒	24	
SY-12-003		工作服	春秋	SY-12-003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安全鞋	春夏秋	SY-12-003ZB	防静电、耐油、防滑	12
	冬		防静电、耐油、防滑、防寒		24	
SY-12-004	安全帽	春夏秋	SY-12-004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12-004YM	防液体雾滴	36	
	防毒面具		SY-12-004HX	视具体情况而定	—	
	工作服	春秋	SY-12-004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2-004SF	耐油、防滑	3	
		冬		耐油、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2-004ZB	防静电、耐油、防滑	12	
		冬		防静电、耐油、防滑、防寒	24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12-005	安全帽	春夏秋	SY-12-005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12-005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SY-12-005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毒面具		SY-12-005HX	视具体情况而定	—
	工作服	春秋	SY-12-005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2-005SF	防静电、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	3
		冬		防静电、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2-005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静电、耐油、防滑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静电、耐油、防滑、防寒	24
	安全带		SY-12-005ZL	坠落防护	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坠落锁止功能,与安全带配合使用	—
SY-13-001	工作服	春秋	SY-13-001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3-001SF	防静电、防滑	3
		冬		防静电、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3-001ZB	防静电、防滑	12
		冬		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SY-13-002	工作服	春秋	SY-13-002FZ	防静电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3-002SF	耐油、防静电、防滑	3
		冬		耐油、防静电、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3-002ZB	防静电、防滑	12
		冬		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SY-13-003		工作服	春秋	SY-13-003FZ	防静电
	夏		12		
	冬		36		
	安全鞋	春夏秋	SY-13-003ZB	防静电、防滑	12
		冬		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13-004	安全帽	春夏秋	SY-13-004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13-004YM	防冲击	36	
	防毒面具		SY-13-004HX	视具体情况而定	—	
	工作服	春秋	SY-13-004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3-004SF	耐油、防静电、防滑	3	
		冬		耐油、防静电、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3-004ZB	防静电、防滑	12	
		冬		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SY-13-005	工作服	春秋	SY-13-005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3-005SF	防静电、防滑	3	
		冬		防静电、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3-005ZB	防静电、防滑	12	
		冬		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SY-14-001	安全帽	春夏秋	SY-14-001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防毒面具		SY-14-001HX	视具体情况而定	—		
工作服		春秋	SY-14-001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安全鞋		春夏秋	SY-14-001ZB	防静电、耐油、防滑	12	
		冬		防静电、耐油、防滑、防寒	24	
SY-14-002		安全帽	春夏秋	SY-14-002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耳塞(罩)		SY-14-002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作服	春秋	SY-14-002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4-002SF	防静电、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	3	
		冬		防静电、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4-002ZB	防静电、耐油、防滑	12	
		冬		防静电、耐油、防滑、防寒	24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14-003	安全帽	春夏秋	SY-14-003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14-003YM	防御紫外线、可见光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4-003SF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4-003ZB	防滑	12
		冬		防滑、防寒	24
SY-15-001	安全帽	春夏秋	SY-15-001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15-001YM	防冲击	36
	防毒面具		SY-15-001HX	视具体情况而定	—
	工作服	春秋	SY-15-001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SY-15-001SF	耐低温、防滑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5-001ZB	防静电、防滑	12
		冬		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SY-15-002	安全帽	春夏秋	SY-15-002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防毒面具		SY-15-002HX	视具体情况而定	—
	工作服	春秋	SY-15-002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SY-15-002SF	耐低温、防滑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5-002ZB	防静电、防滑	12
		冬		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16-001	安全帽	春夏秋	SY-16-001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16-001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SY-16-001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尘口罩		SY-16-001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春秋	SY-16-001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6-001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6-001ZB	防静电、防滑	12
		冬		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SY-16-002	安全帽	春夏秋	SY-16-002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防尘口罩		SY-16-002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毒面具			视具体情况而定	—
	工作服	春秋	SY-16-002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6-002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6-002ZB	防静电、防滑	12
		冬		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16-003	安全帽	春夏秋	SY-16-003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防毒面具		SY-16-003HX	视具体情况而定	—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隔绝有害气体和缺氧环境	需年检
	工作服	春秋	SY-16-003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6-003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6-003ZB	防静电、防滑	12
		冬		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SY-16-004	安全帽	春夏秋	SY-16-004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防尘口罩		SY-16-004HX	防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毒面具			视具体情况而定	—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隔绝有害气体和缺氧环境	需年检
	工作服	春秋	SY-16-004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6-004SF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6-004ZB	耐油、防静电、防滑	12
		冬		耐油、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16-005	安全帽	春夏秋	SY-16-005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防尘口罩		SY-16-005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毒面具			视具体情况而定	—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隔绝有害气体和缺氧环境	需年检
	工作服	春秋	SY-16-005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6-005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6-005ZB	耐油、防静电、防滑	12
		冬		耐油、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SY-16-006	安全帽	春夏秋	SY-16-006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16-006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SY-16-006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尘口罩		SY-16-006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6-006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6-006ZB	防水、防滑	12
		冬		防水、防滑、防寒	24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16-007	安全帽	春夏秋	SY-16-007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16-007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SY-16-007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尘口罩		SY-16-007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春秋	SY-16-007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6-007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6-007ZB	防静电、防滑	12
		冬		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SY-17-001	安全帽	春夏秋	SY-17-001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17-001YM	防冲击,防液体雾滴	36
	防毒面具		SY-17-001HX	视具体情况而定	—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隔绝有害气体和缺氧环境	需年检
	工作服	春秋	SY-17-001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夏			12
		冬			36
	化学防护服			防化学品	12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7-001SF	防机械危害、防化学品、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化学品、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7-001ZB	防静电、防滑	12
		冬		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防化学品鞋			防化学品	24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18-001	安全帽	春夏秋	SY-18-001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18-001YM	防冲击,防液体雾滴	36
	防尘口罩		SY-18-001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毒面具			视具体情况而定	—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隔绝有害气体和缺氧环境	需年检
	工作服	春秋	SY-18-001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夏			12
		冬			36
	化学防护服			防化学品	12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8-001SF	防机械危害、防化学品、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化学品、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8-001ZB	防静电、防滑	12
		冬		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防化学品鞋				防化学品
SY-19-001	安全帽	春夏秋	SY-19-001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19-001YM	防冲击,防液体雾滴	36
	防尘口罩		SY-19-001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毒面具			视具体情况而定	—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隔绝有害气体和缺氧环境	需年检
	工作服	春秋	SY-19-001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夏			12
		冬			36
	化学防护服			防化学品	12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19-001SF	防机械危害、防化学品、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化学品、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19-001ZB	防静电、防滑	12
		冬		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防化学品鞋				防化学品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20-001	安全帽	春夏秋	SY-20-001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20-001YM	防冲击,防液体雾滴	36
	防尘口罩		SY-20-001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毒面具			视具体情况而定	—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隔绝有害气体和缺氧环境	需年检
	工作服	春秋	SY-20-001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夏			12
		冬			36
	化学防护服			防化学品	12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20-001SF	防机械危害、防化学品、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化学品、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20-001ZB	防静电、防滑	12
		冬		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防化学品鞋				防化学品
SY-21-001	安全帽	春夏秋	SY-21-001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21-001YM	防冲击,防液体雾滴	36
	防尘口罩		SY-21-001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毒面具			视具体情况而定	—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隔绝有害气体和缺氧环境	需年检
	工作服	春秋	SY-21-001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夏			12
		冬			36
	化学防护服			防化学品	12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21-001SF	防机械危害、防化学品、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化学品、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21-001ZB	防静电、防滑	12
		冬		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防化学品鞋				防化学品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22-001	安全帽	春夏秋	SY-22-001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防尘口罩		SY-22-001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毒面具			视具体情况而定	—
	工作服	春秋	SY-22-001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22-001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22-001ZB	防静电、防滑	12
		冬		防静电、防滑、防寒	24
SY-22-002	安全帽	春夏秋	SY-22-002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22-002YM	防冲击	36
	防毒面具		SY-22-002HX	视具体情况而定	—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22-002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22-002ZB	防滑	12
		冬		防滑、防寒	24
SY-22-003	安全帽	春夏秋	SY-22-003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22-003YM	防冲击	36
	防尘口罩		SY-22-003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毒面具			视具体情况而定	—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22-003SF	防机械危害、隔热、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隔热、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22-003ZB	防滑	12
		冬		防滑、防寒	24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23-001	安全帽	春夏秋	SY-23-001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23-001YM	防冲击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23-001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23-001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	24	
	SY-23-002	安全帽	春夏秋	SY-23-002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23-002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SY-23-002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尘口罩		SY-23-002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23-002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23-002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	24	
SY-23-003		安全帽	春夏秋	SY-23-003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23-003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SY-23-003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尘口罩		SY-23-003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安全鞋	春夏秋	SY-23-003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	24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23-004	安全帽	春夏秋	SY-23-004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23-004YM	防冲击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23-004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23-004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	24
SY-23-005	安全帽	春夏秋	SY-23-005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23-005YM	防御紫外线、可见光,防冲击	36
	耳塞(罩)		SY-23-005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隔热服		SY-23-005FZ	高温防护	12
	防热伤害手套		SY-23-005SF	高温防护	6
	安全鞋		SY-23-005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隔热、防滑	24
SY-24-001	工作服	春秋	SY-24-001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尘口罩		SY-24-001HX	防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毒面具			视具体情况而定	—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24-001SF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24-001ZB	防静电、耐油、防滑	12
		冬		防静电、耐油、防滑、防寒	24
SY-24-002	安全帽	春夏秋	SY-24-002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24-002YM	防冲击	36
	工作服	春秋	SY-24-002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24-002SF	防机械危害、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24-002ZB	防滑	12
		冬		防滑、防寒	24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24-003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24-003YM	防液体雾滴和飞溅	36
	防尘口罩		SY-24-003HX	防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视具体情况而定	—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24-003SF	耐油、防化学品、防滑	3
		冬		耐油、防化学品、防滑、防寒	3
	工作服	春秋	SY-24-003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化学防护服			防化学品	24
	安全鞋	春夏秋	SY-24-003ZB	防滑	12
		冬		防滑、防寒	24
	防化学品鞋			防化学品	24
SY-24-004	安全帽	春夏秋	SY-24-004TB	电绝缘、阻燃	30
		冬		电绝缘、阻燃、防寒	30
	焊接眼护具		SY-24-004YM	防御有害弧光、熔融金属飞溅或粉尘	36
	防毒面具		SY-24-004HX	视具体情况而定,与焊接眼护具配合使用,带滤烟功能	—
	焊接防护服	春秋	SY-24-004FZ	焊接防护	24
		夏			24
		冬			36
	焊工防护手套		SY-24-004SF	焊接防护	12
	安全鞋	春夏秋	SY-24-004ZB	电绝缘、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	12
		冬		电绝缘、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	24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24-005	安全帽	春夏秋	SY-24-005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24-005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SY-24-005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尘口罩		SY-24-005HX	防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视具体情况而定	—
	工作服	春秋	SY-24-005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24-005SF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	3
		冬		防机械危害、耐油、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24-005ZB	防静电、保护足趾、防刺穿、耐油、防滑	12
		冬		防静电、保护足趾、防刺穿、耐油、防滑、防寒	24
SY-24-006	安全帽	春夏秋	SY-24-006TB	电绝缘、阻燃	30
		冬		电绝缘、阻燃、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24-006YM	防冲击	36
	工作服	春秋	SY-24-006FZ	防电弧	24
		夏			12
		冬			36
	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		SY-24-006SF	电绝缘	定期检验
	安全鞋	春夏秋	SY-24-006ZB	绝缘、防滑	12
		冬		绝缘、防滑、防寒	24
	安全带		SY-24-006ZL	坠落悬挂、围杆作业	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坠落锁止功能,与安全带配合使用	—
SY-24-007	安全帽	春夏秋	SY-24-007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工作服	春秋	SY-24-007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防护手套	春夏秋	SY-24-007SF	防滑	3
		冬		防滑、防寒	3
	安全鞋	春夏秋	SY-24-007ZB	防滑	12
		冬		防滑、防寒	24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SY-24-00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Y-24-008YM	防御紫外线、可见光	36
	工作服	春秋	SY-24-008FZ	防静电	24
		夏			12
		冬			36

注 1：本表所规定的各工种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非强制性要求,仅作为参考和示例,各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充分辨识危害因素和危害评估的基础上,配备适宜的个体防护装备。

注 2：个体防护装备的最长更换期限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产品有效期限、实际使用时间、工作强度、磨损情况等适当缩短。

注 3：最长更换期限的日期是从个体防护装备发放给作业人员(见个体防护装备的发放领用记录)开始计算。

注 4：当常年滑动平均气温序列无连续 5 天小于 10℃,如海南地区,或工作环境温度大于 10℃时,可不配备具有防寒功能的个体防护装备。

注 5：具有季节性的个体防护装备的最长更换周期可根据各地气候条件的不同适当调整。如我国哈尔滨地区春秋、夏、冬季工作服的最长更换周期可分别调整为 24 个月、12 个月、24 个月;广州地区春秋、夏、冬季工作服的最长更换周期可分别调整为 12 个月、6 个月、36 个月。

注 6：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长管呼吸器、安全带、自锁器、速差自控器、安全网等个体防护装备可为班组配置。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3 部分：冶金、有色

1 范围

GB39800 的本部分规定了冶金、有色行业各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即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的总体要求、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及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

本部分适用于冶金、有色行业的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及管理。

本部分不适用于采矿、选矿行业及冶金、有色行业各用人单位消防用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及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8664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

GB 39800.1—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39800.1—202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体要求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原则、配备管理及配备流程按 GB39800.1—2020 执行。

5 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

用人单位应结合冶金、有色行业安全生产的特点，按照 GB39800.1—2020 的 4.2 中的要求对其生产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危害因素进行辨识和危害评估。用人单位可根据表 1 所列的作业类别，或参考附录 A 所列的工种进行危害因素的辨识，并对所辨识的危害因素进行危害评估，以此作为选择适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依据。

表 1 主要的作业类别、可能造成的事故或伤害类型以及适用的个体防护装备

序号	作业类别	说明	可能造成的事故或伤害	适用的个体防护装备	作业举例
1	易燃易爆场所作业	作业场所存在甲、乙类易燃易爆物质并可能引起燃烧、爆炸	火灾、爆炸等	TB-01 安全帽 TB-02 防静电工作帽 HX-05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HX-06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HX-08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ZB-01 安全鞋 FZ-02 防静电服 FZ-07 化学防护服 FZ-12 阻燃服 SF-04 防静电手套	涉及煤气、CO、天然气等易燃气体的作业场所，以及存在易燃溶剂的油漆喷涂场所。接触煤尘、焦尘、铝尘等爆炸性粉尘的作业。例如高炉粉喷吹系统操作，高炉炉顶压力控制不当，可能引起煤粉爆炸

2	吸入性气相毒物作业	接触常温、常压下呈气体或蒸气状态、经呼吸道吸入能产生毒害物质的作业,包括刺激性气体和窒息性气体	中毒、窒息等	HX-01 长管呼吸器 HX-02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HX-03 自给闭路式压缩氧气呼吸器 HX-04 自给闭路式氧气逃生呼吸器 HX-05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HX-06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HX-07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逃生呼吸器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F-03 防化学品手套 FZ-07 化学防护服	存在 CO 等有毒气体的场所;高炉焦炉煤气输配、储存、使用过程中一旦有泄漏,可能发生中毒事故; 在金属处理作业,如镀锌、金属材料涂层时可能产生挥发性有毒气体
3	沾染性毒物作业	接触能粘附于皮肤、衣物上,经皮肤吸收产生伤害或对皮肤产生毒害物质的作业	中毒等	HX-01 长管呼吸器 HX-02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HX-03 自给闭路式压缩氧气呼吸器 HX-04 自给闭路式氧气逃生呼吸器 HX-05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HX-06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HX-07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逃生呼吸器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F-03 防化学品手套 FZ-07 化学防护服 ZB-02 防化学品鞋	在金属处理作业,如镀锌、金属材料涂层时可能产生锌及氧化物、挥发性溶剂等有毒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设备、工艺中可能碰触有毒物质
4	吸入性粉尘作业	接触粉尘、烟、雾等颗粒物,经呼吸道吸入对人体产生伤害的作业	粉尘伤害、中毒等	HX-02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HX-08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皮带机、给料机、振动筛操作;炉前操作、出铁口、出渣口、混铁炉操作等作业
5	高温热接触或热辐射作业	或存在热的液体、气体对人体的烫伤,热的固体与人体接触引起的灼伤,火焰对人体的烧伤以及炽热源的热辐射对人体的伤害等情况的作业	热辐射危害、灼烫、有害光照等	TB-01 安全帽(耐高温) YM-03 强光源防护镜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F-05 防热伤害手套 ZB-01 安全鞋 FZ-10 熔融金属飞溅防护服 FZ-05 隔热服 FZ-12 阻燃服	在高温车间进行一系列作业,例如烧结车间、烧结成品车间;炉前操作、出铁口、出渣口、炼铁、铸铁、热风炉操作;操作与清理炉下钢渣道、清理钢渣车、操作真空炉、处理铁水钢包等

6	有限空间作业	在空气不流通的场所中作业,包括在缺氧即空气中含有氧浓度小于19.5%和毒气、有毒气溶胶超过标准且不能及时排出等场所中作业	中毒、窒息等	TB-01 安全帽 ZL-01 安全带 ZL-02 安全绳 ZL-03 缓冲器 ZL-04 缓降装置 ZL-05 连接器 ZL-06 水平生命线装置 ZL-07 速差自控器 ZL-08 自锁器 ZL-09 安全网 ZL-11 挂点装置 HX-01 长管呼吸器 HX-03 自给闭路式压缩氧气呼吸器 HX-05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SF-03 防化学品手套 FZ-07 化学防护服 ZB-01 安全鞋	炉窑、罐、仓、斗、槽车等设备设施以及管道、烟道、隧道、下水道、沟、坑、井、池、涵洞等孔道或排水系统内的作业
7	腐蚀性作业	产生或使用腐蚀性物质的作业	化学性烧灼、中毒等	HX-06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F-03 防化学品手套 ZB-02 防化学品鞋 FZ-07 化学防护服	生产或使用硫酸、盐酸、硝酸、氢氟酸、液体强碱、固体强碱、重铬酸钾等的作业,如电镀作业、热处理作业等
8	噪声作业	存在有损听力、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且每天8 h或每周40 h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大于或等于80 dB(A)的作业	听力损伤等	TL-01 耳塞 TL-02 耳罩	各种冶炼炉、压缩机、鼓风机、引风机、泵房区、加压机、风机、轧制设备、辊轴机等作业

9	高处作业	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 m以上(含2 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高处坠落	TB-01 安全帽 ZB-01 安全鞋 ZL-01 安全带 ZL-02 安全绳 ZL-03 缓冲器 ZL-04 缓降装置 ZL-05 连接器 ZL-06 水平生命线装置 ZL-07 速差自控器 ZL-08 自锁器 ZL-09 安全网 ZL-10 登杆脚扣	高空安装、在高处进行工艺操作、检维修、货物堆砌等作业
10	存在物体坠落、撞击的作业	物体坠落或横向上可能有物体相撞的作业	物体打击、起重伤害等	TB-01 安全帽 ZB-01 安全鞋 ZL-09 安全网	安装施工、起重、检修现场的作业
11	有碎屑飞溅的作业	加工过程中可能有切削飞溅的作业	物体打击等	TB-01 安全帽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F-08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ZB-01 安全鞋	破碎、锤击、铸件切削、砂轮打磨等作业

12	操纵转动机械作业	机械设备运行中引起的绞、碾等伤害的作业	机械伤害	TB-01 安全帽 ZB-01 安全鞋	机械设备运动(静止)时以及部件、工具、加工件直接与人体接触,引起的挤压、碰撞、冲击、剪切、卷入可能带来的危险;如皮带输送机、卷边机及包装机等
13	接触使用锋利器具	生产中使用的生产工具或加工产品易对操作者产生割伤、刺伤等伤害的作业	机械伤害	SF-08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ZB-01 安全鞋	金属加工的打毛清边,例如铝卷、铝带打包作业等
14	地面存在尖利物物的作业	工作平面上可能存在对工作者脚部或腿部产生刺伤伤害的作业	机械伤害等	ZB-01 安全鞋	施工、检修现场作业
15	铲、装、吊、推机械操纵作业	各类活动范围较小的重型采掘、建筑、装载起重设备的操纵与驾驶作业	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等	TB-01 安全帽 ZB-01 安全鞋	操作铲机、推土机、装卸机、天车、龙门吊、塔吊、单臂起重机等机械
16	带电作业	工作人员接触带电部分的作业,或工作人员身体的任一部分或使用的工具、装置、设备进入带电作业区域内的作业	触电、电弧伤害等	TB-01 安全帽(绝缘)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F-01 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 ZB-01 安全鞋(绝缘) FZ-01 防电弧服	电气设备或线路带电作业、维修等
17	非电离辐射作业	接触微波辐射、超高频辐射、高频电磁场、工频电场、红外线、紫外线、激光等电磁辐射的作业	辐射伤害	YM-02 激光防护镜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FZ-11 微波辐射防护服 SF-06 电离辐射及放射性污染物防护手套	炼铁生产中炉前分级送料的焦炭料斗、转炉炼钢在结晶器液位控制使用含放射物质的液位计或物料称量部位等
18	强光作业	强光源或产生强烈红外辐射和紫外辐射的作业	辐射伤害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出铁、出钢及炽热金属作业岗位;焊接、切割作业等
19	人工搬运作业	通过人力操作的作业	其他伤害	TB-01 安全帽 SF-08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FZ-04 高可视性警示服 ZB-01 安全鞋	需要人力抬、扛、推、搬移的作业

20	低温作业	作业场所平均气温等于或低于 5℃的作业;或接触低温物体造成伤害的作业	低温伤害等	TB-01 安全帽(耐低温) ZB-01 安全鞋 FZ-09 冷环境防护服 SF-02 防寒手套	涉及液氧、液氮等液态气体的作业等
21	野外作业	野外露天作业	其他伤害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ZB-01 安全鞋 FZ-03 职业用防雨服	野外的检查、维护等

6 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

6.1 用人单位应根据辨识的作业场所危害因素和危害评估结果,选择相应的个体防护装备。

6.2 冶金、有色行业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应按照以下一种或两种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a) 根据作业类别结合表 1 辨识的危害因素和危害评估结果,并依据表 1 建议的适用个体防护装备,结合个体防护装备的防护部位、防护功能、适用范围和防护装备对使用者的适合性,选择合适的个体防护装备。

b) 参考附录 B 执行。对于附录 A 中未涵盖的工种,用人单位应根据该工种作业特点,进行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并根据 GB39800.1—2020 的要求,配备相应的个体防护装备。

6.3 用人单位应按照 GB/T18664 进行呼吸防护用品的配备及管理。

6.4 用人单位应考虑地域温度的差异,为作业人员配备适宜的头部防护、防护服装、手部防护和足部防护等个体防护装备。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冶金、有色行业工种及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

冶金、有色行业工种及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详见表 A.1。

表 A.1 冶金、有色工种及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

典型工种				相近工种	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
类别编号	类别	工种名称	工种编号		
YJ-01	炼铁人员	烧结球团原料工	YJ-01-001	烧结原料工, 烧结配料工, 混合料工, 球团原料工	粉尘和气溶胶、飞溅物、噪声、外形缺陷、腐蚀品、设施缺陷
		粉矿烧结工	YJ-01-002	—	有毒气体(煤气等)、粉尘和气溶胶、外形缺陷、飞溅物、高温物体、噪声、设施缺陷
		球团焙烧工	YJ-01-003	造球工, 球团竖炉工, 回转窑球团焙烧工, 带式球团焙烧工, 转底炉工	有毒气体(煤气等)、粉尘和气溶胶、外形缺陷、飞溅物、高温物体、噪声、设施缺陷
		烧结成品工	YJ-01-004	冷却筛分工, 成品矿运送工	粉尘和气溶胶、外形缺陷、飞溅物、高温物体、噪声、设施缺陷
		高炉原料工	YJ-01-005	高炉上料工, 煤粉工, 碾泥工	中毒、高温物体、粉尘和气溶胶、外形缺陷、噪声、设施缺陷
		高炉炼铁工	YJ-01-006	高炉炉前工, 高炉炼铁操作工, 铸铁机工	中毒、明火、有害光照、高温物体、粉尘和气溶胶、外形缺陷、飞溅物、噪声、设施缺陷
		高炉运转工	YJ-01-007	热风炉工, 高炉配管工, 渣处理工	有毒气体(煤气等)、明火、有害光照、高温物体、粉尘和气溶胶、外形缺陷、飞溅物、噪声、设施缺陷
YJ-02	炼钢人员	炼钢原料工	YJ-02-001	废钢加工工, 炼钢原料工, 混铁炉工, 铁水预处理工	有毒气体(煤气等)、明火、有害光照、高温物体、粉尘和气溶胶、外形缺陷、飞溅物、噪声
		炼钢工	YJ-02-002	转炉炼钢工, 电炉炼钢工, 炉外精炼工, 特种炉冶炼工	有毒气体(煤气等)、明火、有害光照、高温物体、粉尘和气溶胶、外形缺陷、飞溅物、噪声
		炼钢浇铸工	YJ-02-003	模铸工, 连铸工	明火、高温物体、粉尘和气溶胶、外形缺陷、飞溅物、噪声

典型工种				相近工种	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类别编号	类别	工种名称	工种编号		
YJ-02	炼钢人员	炼钢准备工	YJ-02-004	钢水罐准备工, 换罐清渣工, 炼钢备品工	粉尘和气溶胶、外形缺陷、飞溅物、噪声、高温物体、热辐射
		整模脱模工	YJ-02-005	—	坠落物、粉尘和气溶胶、外形缺陷、飞溅物、噪声、高温物体
YJ-03	铁合金冶炼人员	铁合金原料工	YJ-03-001	铁合金电极糊工, 钎铁原料工, 金属铬原料工	粉尘和气溶胶、外形缺陷、飞溅物、噪声
		铁合金火法冶炼工	YJ-03-002	铁合金成品工, 铁合金特种炉冶炼工, 铁合金真空炉冶炼工	粉尘和气溶胶、外形缺陷、飞溅物、噪声、电伤害、高温物体
		铁合金焙烧工	YJ-03-003	钎铁焙烧工, 钎铁熔化工, 金属铬焙烧工, 金属铬还原工, 铁合金回转窑工, 二氧化钛工, 钼制块工	粉尘和气溶胶、外形缺陷、飞溅物、明火、高温物体、噪声、有毒气体(煤气等)
		铁合金湿法冶炼工	YJ-03-004	钎铁浸滤工, 钎铁沉淀工, 金属铬浸滤工, 金属铬反应工	粉尘和气溶胶、腐蚀品、中毒、外形缺陷、飞溅物、高温物体、噪声
		钎氮合金工	YJ-03-005	铁合金炉外法冶炼工	粉尘和气溶胶、外形缺陷、飞溅物、噪声、高温物体、氮气窒息
YJ-04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重冶备料工	YJ-04-001	制团、制粒工, 密闭鼓风机备料工, 有色金属干燥工, 固体物料配料工, 固体输送工, 破碎机工, 矿石磨细工, 抓斗工, 发生炉工	外形缺陷、飞溅物、噪声、高温物体、粉尘和气溶胶
		重金属物料焙烧工	YJ-04-002	烧结机工, 沸腾炉焙烧工, 回转窑工, 焦结炉工, 煅烧工, 多膛炉工	外形缺陷、噪声、粉尘和气溶胶、明火、高温物体、有毒烟气、有害光照
		重冶火法冶炼工	YJ-04-003	蒸馏炉工, 竖炉工, 鼓风机工, 闪速炉冶炼工, 矿热电炉冶炼工, 白银熔池冶炼工, 锑白炉工, 卡尔多炉工, 真空冶炼工, 重冶转炉工, 重冶火法精炼工, 熔析炉工, 钛汞合金冶炼工, 铋冶炼工, 塔盘制炼工, 反射炉工, 有色金属熔炼池冶炼炉工, 有色金属强化冶炼工	外形缺陷、噪声、粉尘和气溶胶、明火、高温物体、有毒烟气、有害光照

典型工种				相近工种	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类别编号	类别	工种名称	工种编号		
YJ-04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重冶湿法冶炼工	YJ-04-004	重冶浸出工,蒸发浓缩结晶工,有色液固分离工,重冶湿法压滤工,重冶净化沉淀工,高压反应釜工	外形缺陷、噪声、粉尘和气溶胶、高温物体、有毒品(有毒雾气)、腐蚀品
		电解精炼工	YJ-04-005	重冶配液工,重冶净液工,阴阳极制作工	外形缺陷、噪声、高温物体、有毒品(有毒雾气)、腐蚀品
YJ-05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氧化铝制取工	YJ-05-001	轻冶料浆配料工,轻冶料浆液调整输送工,高压溶出工,轻冶沉降工,氢氧化铝分解工,氧化铝焙烧工,氢氧化铝精制工,镓提炼工,熟料烧结工,熟料溶出工,粗液脱硅工	外形缺陷、噪声、高温物体、有毒品(有毒雾气)、腐蚀品
		铝电解冶炼工	YJ-05-002	铝冶炼工,铝及铝合金熔铸工	外形缺陷、噪声、粉尘和气溶胶、高温物体、有毒品(有毒雾气)、腐蚀品
		铝电解工	YJ-05-003	阳极工,阳极组装机,多功能机组操作工,母线焊接工,电解槽砌扎工,微机操作工,铝吸出工,铝电解综合工	外形缺陷、噪声、粉尘和气溶胶、高温物体、有毒品(有毒雾气)、腐蚀品
		镁冶炼工	YJ-05-004	镁电解工,镁精炼工,镁氯化工,氯压机工,镁还原工	外形缺陷、噪声、高温物体、有毒品(有毒雾气)、腐蚀品
		硅冶炼工	YJ-05-005	—	外形缺陷、噪声、粉尘和气溶胶、高温物体、有害烟气
YJ-06	稀贵金属冶炼人员	钨钼冶炼工	YJ-06-001	钨钼粉末制造工,粗钨酸钠溶液制备工,钨酸铵溶液制备工,氧化钨制备工,纯三氧化钨、仲钨酸铵、兰钨制取工,偏钨酸铵制备工,碳化钨制备工,铸造碳化钨熔炼破碎工,铸造碳化钨制管工,复式碳化钨制备工,碳化钛制备工,焙烧压煮工,仲钨酸铵制备工,钨酸钠制备工,钼铁冶炼工,辅料制备工,破碎精整包装工	外形缺陷、噪声、高温物体、腐蚀品、有毒品(有毒雾气)、粉尘和气溶胶

典型工种				相近工种	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类别编号	类别	工种名称	工种编号		
YJ-06	稀贵金属冶炼人员	钽铌冶炼工	YJ-06-002	钽铌分离工, 钽铌化合物制取工, 铌碳还原火法冶炼工, 压制成型工, 钽铌精炼工, 钽铌加工材制取工, 钽钠还原火法冶炼工, 钽碳还原火法冶炼工, 铌铁火法冶炼工, 铌酸锂晶体制取工	外形缺陷、噪声、高温物体、腐蚀品、有毒品(有毒雾气)、粉尘和气溶胶
		钛冶炼工	YJ-06-003	氯化炉工, 四氯化钛精制工, 熔体镁工, 海绵钛还原蒸馏工	外形缺陷、噪声、高温物体、腐蚀品、有毒品(有毒雾气)、粉尘和气溶胶
		稀土冶炼工	YJ-06-004	稀土精矿分解工, 稀土萃取工, 稀土离子交换工, 稀土电解工, 稀土真空热还原工, 稀土抛光粉工, 稀土发光材料工, 稀土挤压工, 稀土熔炼工, 稀土永磁材料工, 稀土后处理工, 预处理工, 化学分离工, 精质提纯工, 稀土色层工, 液膜提取工, 稀土烟气回收工	外形缺陷、噪声、高温物体、腐蚀品、有毒品(有毒雾气)、粉尘和气溶胶
		稀土材料生产工	YJ-06-005	稀土抛光粉工, 稀土发光材料工, 稀土储氢材料工, 稀土催化材料工, 稀土永磁材料工, 稀土永磁合金快淬工, 稀土磁性材料成型工	外形缺陷、飞溅物、噪声、高温物体、腐蚀品、有毒品(有毒雾气)、粉尘和气溶胶
		贵金属冶炼工	YJ-06-006	黄金氰化工, 炼金工, 富集工, 贵金属精炼工, 阳极泥冶炼工	外形缺陷、飞溅物、噪声、高温物体、腐蚀品、有毒品(有毒雾气)、粉尘和气溶胶
		锂冶炼工	YJ-06-007	锂焙烧工, 酸化工, 沉锂工, 转化工, 锂电解工, 真空包装工	外形缺陷、飞溅物、噪声、高温物体、腐蚀品、有毒品(有毒雾气)、粉尘和气溶胶

典型工种				相近工种	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类别编号	类别	工种名称	工种编号		
YJ-07	半导体材料制备人员	半导体原料制备工	YJ-07-001	硅心制备工,炉内器件高纯处理工	外形缺陷、飞溅物、粉尘和气溶胶、噪声、高温物体
		多晶硅制取工	YJ-07-002	三氯氢硅、四氯化硅合成工,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提纯工,三氯氢硅、四氯化硅还原工,硅烷法多晶硅制取工	外形缺陷、飞溅物、粉尘和气溶胶、噪声、高温物体、有害气体
YJ-08	金属轧制人员	轧制原料工	YJ-08-001	金属锭坯整理工,轧制原料准备工,均热工,加热工,大管坯处理工	外形缺陷、飞溅物、有毒品(有毒雾气)、粉尘和气溶胶、噪声、高温物体
		金属轧制工	YJ-08-002	轧钢工,热压延工,冷压延工,轧管工,车轮轧制工,轧制备品工	外形缺陷、飞溅物、粉尘和气溶胶、噪声、高温物体
		金属材料酸碱洗工	YJ-08-003	金属材料酸洗工,金属材料碱洗工,酸再生工	外形缺陷、飞溅物、腐蚀品、有毒品(有毒雾气)、噪声、高温物体
		金属材料涂层机组操作工	YJ-08-004	脱脂工,镀锌工,镀锡工,彩涂工,箔材精制工,阳极氧化工,化学氧化工	外形缺陷、飞溅物、腐蚀品、有毒品(有毒雾气)、噪声、高温物体
		金属材料热处理工	YJ-08-005	钢材热处理工,有色金属热处理工,真空热处理工	外形缺陷、飞溅物、腐蚀品、有毒品(有毒雾气)、噪声、高温物体
		焊管机组操作工	YJ-08-006	卷管工,焊接制管工,炉焊管工,高频焊管工	外形缺陷、飞溅物、有害光照、焊接烟尘、高温物体
		金属材料精整工	YJ-08-007	轧钢精整工,重轨加工工,轧钢成品工,钢丝制品精整工,钢丝制品成品工,板、带、箔材剪切工,板、带材精整工,管、棒、型材精整工,刮管工,打磨工	外形缺陷、飞溅物、坠落物、噪声、粉尘和气溶胶、高温物体
		金属材料丝拉拔工	YJ-08-008	拉丝工,钢丝制品备品工,钨、钼材料粗拉丝工,钨、钼材料细拉丝工,拉伸工,冷拉丝工,称丝复绕工,热拉丝工,金属材料管拉拔工	外形缺陷、飞溅物、噪声、高温物体

典型工种				相近工种	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类别编号	类别	工种名称	工种编号		
YJ-08	金属轧制人员	金属挤压工	YJ-08-009	挤压工,修模工,研磨工,高压泵工	外形缺陷、飞溅物、噪声、高温物体
		铸轧工	YJ-08-010	—	外形缺陷、飞溅物、噪声、高温物体
		钢丝绳制造工	YJ-08-011	—	外形缺陷、飞溅物、噪声
YJ-09	铸铁管人员	铸管备品工	YJ-09-001	铸管制芯工,管模维修工	外形缺陷、噪声
		铸管工	YJ-09-002	离心铸管工,铸管退火工,铸管熔炼工	有害光照、外形缺陷、飞溅物、噪声、粉尘和气溶胶、高温物体、有毒品(有毒雾气)
		铸管精整工	YJ-09-003	铸管精整工,铸管涂衬工,铸管喷漆工	外形缺陷、飞溅物、噪声、粉尘和气溶胶、高温物体、有毒品(有毒雾气)
YJ-10	碳素制品生产人员	碳素煅烧工	YJ-10-001	碳素煅烧操作工,石油焦煅烧工	有害烟气、高温物体、粉尘和气溶胶、外形缺陷、飞溅物、噪声
		碳素成型工	YJ-10-002	碳素配料工,碳素混捏工,碳素压型工	粉尘和气溶胶、外形缺陷、高温物体、飞溅物、噪声
		碳素焙烧工	YJ-10-003	—	有害烟气、粉尘和气溶胶、外形缺陷、高温物体、飞溅物、噪声
		碳素浸渍工	YJ-10-004	—	外形缺陷、坠落物、高温物体、飞溅物、噪声、有毒烟气
		石墨化工	YJ-10-005	石墨化工,碳素石墨化工	粉尘和气溶胶、外形缺陷、坠落物、高温物体、飞溅物、噪声
		碳素制品工	YJ-10-006	石墨电刷制品工,硅碳棒制造工,碳素制品加工工,石墨制品工,石墨坩埚工,碳素制品工,胶体石墨工,显像管石墨乳工,石墨成型工	粉尘和气溶胶、外形缺陷、坠落物、飞溅物、噪声
		碳素特种材料工	YJ-10-007	—	粉尘和气溶胶、外形缺陷、坠落物、飞溅物、噪声、高温物体、腐蚀品

典型工种				相近工种	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类别编号	类别	工种名称	工种编号		
YJ-11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硬质合金混合料制备工	YJ-11-001	混合料制备工,喷雾干燥塔工,参胶(蜡)工,混合料鉴定下料工,金属陶瓷合金制备工,铁粉还原工	外形缺陷、噪声、粉尘和气溶胶、高温物体
		硬质合金成型工	YJ-11-002	热压工,压制工,压模试压工,挤压制品生产工,增塑性毛坯与异型制品加工工,成型剂制备工,压铸工	外形缺陷、噪声、粉尘和气溶胶、飞溅物
		硬质合金烧结工	YJ-11-003	热等静压工,脱蜡工,脱胶(剂)工,钨钼制品烧结工,合金成品加工工,合金探伤工	外形缺陷、噪声、粉尘和气溶胶、高温物体
		硬质合金精加工工	YJ-11-004	压坯加工工,硬质合金涂层工,合金深度加工工,合金制品包装工,刀片刃磨钝化工	外形缺陷、噪声、粉尘和气溶胶、有毒品(有毒雾气)
YJ-12	炼焦及煤化工	炼焦煤制备工	YJ-12-001	炼焦备煤工,炼焦配煤工,煤调湿工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飞溅物、噪声
		炼焦工	YJ-12-002	焦炉炉前工,筛运焦工,干法熄焦工,焦炉调温工,焦炉煤气冷凝净化工,加氢精制工,热修瓦工,炉门修理工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有毒品(有机挥发物)、高温物体
		煤制烯烃生产工	YJ-12-003	甲醇合成操作工,甲醇制烯烃操作工	坠落物、易燃气(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有毒品、作业场所空气不良
		煤制油生产工	YJ-12-004	煤间接液化合成操作工,煤间接液化分离操作工,煤直接液化催化剂制备工,加氢稳定装置操作工,煤直接液化操作工,二氧化碳回收处理操作工	坠落物、易燃液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有毒品、作业场所空气不良

典型工种				相近工种	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类别编号	类别	工种名称	工种编号		
YJ-12	炼焦及煤化工	煤制气工	YJ-12-005	煤气化备配煤工,煤气化工,煤气净化回收工,甲烷合成气净化工,甲烷合成工	坠落物、易燃气体、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有毒品、腐蚀品、作业场所空气不良
		水煤浆制备工	YJ-12-006	—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飞溅物、噪声
		工业型煤工	YJ-12-007	—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飞溅物、噪声
YJ-13	通用工种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员	YJ-13-001	堆取料机司机,翻车机工,叉车司机,堆垛车操作工,起重机械操作工	外形缺陷、坠落物、粉尘和气溶胶、噪声
		输送机操作工	YJ-13-002	皮带机巡检工,除尘员	粉尘和气溶胶、外形缺陷、噪声
		检维修工	YJ-13-003	仪器仪表维修工,机械设备维修工,电气设备点检员	粉尘和气溶胶、高处坠落、有毒品(有毒雾气)、外形缺陷、噪声
		电工	YJ-13-004	值班电工,电力值班员(电力机务员),电气试验工,继电保护工,电缆安装工,变压器制造工,电气设施安装工,维修电工,送电线路工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电伤害、坠落
		焊工	YJ-13-005	—	其他化学品危险和有害因素(焊接烟尘)、电伤害、有害光照、外形缺陷
		环卫工	YJ-13-006	—	高温物体、粉尘和气溶胶、腐蚀品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冶金、有色行业各工种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

冶金、有色行业各工种个体防护装备的具体配备说明见表 B.1。

表 B.1 冶金、有色行业个体防护装备配备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 ^b /月
YJ-01-001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1-001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1-001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YJ-01-001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01-001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01-001FZ	一般性能	24
	防护手套	YJ-01-001SF	防机械伤害、耐腐蚀	3
	安全鞋	YJ-01-001ZB	耐油、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	12
YJ-01-002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1-002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1-002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YJ-01-002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01-002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01-002FZ	一般性能	24
	防护手套	YJ-01-002SF	防机械伤害、耐油污	3
	安全鞋	YJ-01-002ZB	耐油、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	12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YJ-01-002HX	隔绝有害气体和缺氧环境等	需年检
YJ-01-003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1-003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1-003YM	防冲击、防光辐射	36
	耳塞(罩)	YJ-01-003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01-003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 ^b /月
YJ-01-003	工作服	YJ-01-003FZ	阻燃	24
	防护手套	YJ-01-003SF	防机械伤害、隔热、防烫	3
	安全鞋	YJ-01-003ZB	耐油、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	12
YJ-01-004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1-004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1-004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YJ-01-004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01-004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01-004FZ	阻燃	24
	防护手套	YJ-01-004SF	防机械伤害、防油污	3
	安全鞋	YJ-01-004ZB	耐油、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	12
YJ-01-005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1-005TB	普通型	30/48
	耳塞(罩)	YJ-01-005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01-005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01-005FZ	阻燃	24
	防护手套	YJ-01-005SF	防机械伤害、防化学品、隔热	3
	安全鞋	YJ-01-005ZB	耐油、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	12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YJ-01-005HX	隔绝有害气体和缺氧环境等	需年检
YJ-01-006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1-006TB	耐高温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1-006YM	防冲击、防光辐射	36
	耳塞(罩)	YJ-01-006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01-006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01-006FZ	防熔融金属飞溅、阻燃、隔热	12
	防护手套	YJ-01-006SF	防化学品、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01-006ZB	耐油、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	12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YJ-01-006HX	隔绝有害气体和缺氧环境等	需年检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 ^b /月
YJ-01-007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1-007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1-007YM	防冲击、防光辐射	36
	耳塞(罩)	YJ-01-007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01-007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01-007FZ	隔热、阻燃	12
	防护手套	YJ-01-007SF	防化学品、防机械伤害、隔热	3
	安全鞋	YJ-01-007ZB	耐油、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	12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YJ-01-007HX	隔绝有害气体/缺氧环境	需年检
YJ-02-001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2-001TB	防冲击、耐高温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2-001YM	防冲击、防光辐射	36
	耳塞(罩)	YJ-02-001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02-001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02-001FZ	防熔融金属飞溅、阻燃、隔热	12
	防护手套	YJ-02-001SF	防化学品、防机械伤害、阻燃、隔热	3
	安全鞋	YJ-02-001ZB	耐油、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	12
YJ-02-002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2-002TB	耐高温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2-002YM	防冲击、防光辐射	36
	耳塞(罩)	YJ-02-002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02-002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02-002FZ	防熔融金属飞溅、阻燃、隔热	12
	防护手套	YJ-02-002SF	防烫、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02-002ZB	耐油、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	12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 ^b /月
YJ-02-003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2-003TB	耐高温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2-003YM	防冲击、防光辐射	36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02-003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02-003FZ	防熔融金属飞溅、阻燃、隔热	12
	防护手套	YJ-02-003SF	防烫、隔热	3
	安全鞋	YJ-02-003ZB	耐油、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	12
YJ-02-004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2-004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2-004YM	防冲击、防光辐射	36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02-004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02-004FZ	阻燃、隔热	12
	防护手套	YJ-02-004SF	防烫、隔热	3
	安全鞋	YJ-02-004ZB	耐油、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	12
YJ-02-005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2-005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2-005YM	防冲击、防光辐射	36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02-005HX	防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02-005FZ	阻燃	24
	防护手套	YJ-02-005SF	防烫、隔热	3
	安全鞋	YJ-02-005ZB	耐油、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	12
YJ-03-001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3-001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3-001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YJ-03-001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03-001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03-001FZ	一般性能	24
	防护手套	YJ-03-001SF	防化学品、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03-001ZB	耐油、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	12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 ^b /月
YJ-03-002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3-002TB	防冲击、耐高温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3-002YM	防冲击、防光辐射,防冲击	36
	耳塞(罩)	YJ-03-002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03-002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03-002FZ	防熔融金属、阻燃、隔热	12
	防护手套	YJ-03-002SF	防烫、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03-002ZB	耐油、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	12
YJ-03-003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3-003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3-003YM	防液滴、飞溅物	36
	耳塞(罩)	YJ-03-003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03-003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03-003FZ	隔热、阻燃	24
	防护手套	YJ-03-003SF	防烫、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03-003ZB	耐油、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	12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YJ-03-003HX	隔绝有害气体和缺氧环境等	需年检
YJ-03-004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3-004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3-004YM	防液滴、飞溅物	36
	耳塞(罩)	YJ-03-004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03-004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03-004FZ	防化学品	24
	防护手套	YJ-03-004SF	防化学品、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03-004ZB	耐油、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	12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a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 ^b /月
YJ-03-005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3-005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3-005YM	防御紫外线、可见光,防冲击	36
	耳塞(罩)	YJ-03-005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03-005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03-005FZ	阻燃	24
	防护手套	YJ-03-005SF	耐油污、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03-005ZB	防尘、耐油、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	12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YJ-03-005HX	隔绝有害气体和缺氧环境等	需年检
YJ-04-001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4-001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4-001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YJ-04-001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04-001HX	防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04-001FZ	一般性能	24
	防护手套	YJ-04-001SF	耐油污、防切割	3
	安全鞋	YJ-04-001ZB	保护足趾、防滑	12
YJ-04-002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4-002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4-002YM	防冲击、防强光	36
	耳塞(罩)	YJ-04-002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04-002HX	防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04-002FZ	隔热	12
	防护手套	YJ-04-002SF	阻燃、隔热、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04-002ZB	保护足趾、防滑	12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 ^b /月
YJ-04-003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4-003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4-003YM	防冲击、防化学液滴、防强光	36
	耳塞(罩)	YJ-04-003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04-003HX	防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04-003FZ	阻燃	24
	防护手套	YJ-04-003SF	隔热、防烫、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04-003ZB	保护足趾、防滑	12
YJ-04-004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4-004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4-004YM	防冲击、防化学液滴	36
	耳塞(罩)	YJ-04-004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J-04-004HX	防有害气体(有毒雾气)、防颗粒物	及时更换过滤件
	工作服	YJ-04-004FZ	阻燃	24
	防护手套	YJ-04-004SF	防有害化学品、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04-004ZB	保护足趾、防滑、防化学品	12
YJ-04-005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4-005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4-005YM	防冲击、防化学液滴	36
	耳塞(罩)	YJ-04-005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J-04-005HX	防有害气体(有毒雾气)、防颗粒物	及时更换过滤件
	工作服	YJ-04-005FZ	防化学品	12
	防护手套	YJ-04-005SF	防腐蚀品、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04-005ZB	保护足趾、防滑、防化学品	12
YJ-05-001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5-001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5-001YM	防化学雾滴	36
	耳塞(罩)	YJ-05-001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J-05-001HX	防有害气体(有毒雾气)	及时更换过滤件
	工作服	YJ-05-001FZ	一般性能	24
	防护手套	YJ-05-001SF	防腐蚀品、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05-001ZB	保护足趾、防滑	12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 ^b /月
YJ-05-002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5-002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5-002YM	防化学雾滴、防冲击	36
	耳塞(罩)	YJ-05-002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J-05-002HX	防有害气体(有毒雾气)、防颗粒物	及时更换过滤件
	工作服	YJ-05-002FZ	防化学品、防熔融金属、阻燃、隔热	12
	防护手套	YJ-05-002SF	隔热、阻燃、防腐蚀品	3
	安全鞋	YJ-05-002ZB	保护足趾、防滑、防化学品	12
YJ-05-003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5-003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5-003YM	防化学雾滴、防冲击	36
	耳塞(罩)	YJ-05-003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J-05-003HX	防有害气体(有毒雾气)、防颗粒物	及时更换过滤件
	工作服	YJ-05-003FZ	防化学品、隔热、阻燃	12
	防护手套	YJ-05-003SF	隔热、阻燃、防化学品	3
	安全鞋	YJ-05-003ZB	保护足趾、防滑	12
YJ-05-004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5-004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5-004YM	防化学雾滴、防冲击	36
	耳塞(罩)	YJ-05-004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J-05-004HX	防有害气体(有毒雾气)、防颗粒物	及时更换过滤件
	工作服	YJ-05-004FZ	防化学品、隔热、阻燃	12
	防护手套	YJ-05-004SF	隔热、阻燃、防化学品	3
	安全鞋	YJ-05-004ZB	保护足趾、防滑	12
YJ-05-005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5-005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5-005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YJ-05-005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05-005HX	防颗粒物、防有害气体	佩戴呼吸阻力 明显增加时更换 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05-005FZ	隔热、阻燃、防化学品	12
	防护手套	YJ-05-005SF	阻燃、隔热	3
	安全鞋	YJ-05-005ZB	保护足趾、防滑	12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 ^b /月
YJ-06-001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6-001TB	普通型	30/48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J-06-001HX	防有害气体(有毒雾气)、防颗粒物	及时更换过滤件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6-001YM	防冲击、防腐蚀品	36
	耳塞(罩)	YJ-06-001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作服	YJ-06-001FZ	防化学品、阻燃、隔热	12
	防护手套	YJ-06-001SF	防腐蚀品、隔热、阻燃	3
	安全鞋	YJ-06-001ZB	耐油、保护足趾、防滑、防化学品	12
YJ-06-002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6-002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6-002YM	防冲击、化学液滴	36
	耳塞(罩)	YJ-06-002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J-06-002HX	防有害气体(有毒雾气)、防颗粒物	及时更换过滤件
	工作服	YJ-06-002FZ	防化学品、阻燃、隔热	12
	防护手套	YJ-06-002SF	防腐蚀品、隔热、阻燃	3
	安全鞋	YJ-06-002ZB	耐油、保护足趾、防滑、防化学品	12
YJ-06-003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6-003TB	普通型	30/48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J-06-003HX	防有害气体(有毒雾气)、防颗粒物	及时更换过滤件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6-003YM	防冲击、防腐蚀品	36
	耳塞(罩)	YJ-06-003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作服	YJ-06-003FZ	防化学品、阻燃、隔热	12
	防护手套	YJ-06-003SF	防腐蚀品、隔热、阻燃	3
	安全鞋	YJ-06-003ZB	耐油、保护足趾、防滑、防化学品	12
YJ-06-004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6-004TB	普通型	30/48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J-06-004HX	防有害气体(有毒雾气)、防颗粒物	及时更换过滤件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6-004YM	防冲击、防腐蚀品	36
	耳塞(罩)	YJ-06-004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作服	YJ-06-004FZ	防化学品、阻燃、隔热	12
	防护手套	YJ-06-004SF	防腐蚀品、隔热、阻燃	3
	安全鞋	YJ-06-004ZB	耐油、保护足趾、防滑、防化学品	12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 ^b /月
YJ-06-005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6-005TB	普通型	30/48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J-06-005HX	防有害气体(有毒雾气)、防颗粒物	及时更换过滤件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6-005YM	防冲击、防腐蚀品	36
	耳塞(罩)	YJ-06-005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作服	YJ-06-005FZ	防化学品、阻燃、隔热	12
	防护手套	YJ-06-005SF	防腐蚀品、防外形缺陷、隔热、阻燃	3
	安全鞋	YJ-06-005ZB	耐油、保护足趾、防滑、防化学品	12
YJ-06-006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6-006TB	普通型	30/48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J-06-006HX	防有害气体(有毒雾气)、防颗粒物	及时更换过滤件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6-006YM	防冲击、防腐蚀品	36
	耳塞(罩)	YJ-06-006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作服	YJ-06-006FZ	防化学品、阻燃、隔热	12
	防护手套	YJ-06-006SF	防腐蚀品、防外形缺陷、隔热、阻燃	3
	安全鞋	YJ-06-006ZB	耐油、保护足趾、防滑、防化学品	12
YJ-06-007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6-007TB	普通型	30/48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J-06-007HX	防有害气体(有毒雾气)、防颗粒物	及时更换过滤件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6-007YM	防冲击、防腐蚀品	36
	耳塞(罩)	YJ-06-007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作服	YJ-06-007FZ	防化学品、阻燃、隔热	12
	防护手套	YJ-06-007SF	防腐蚀品、防外形缺陷、隔热、阻燃	3
	安全鞋	YJ-06-007ZB	耐油、保护足趾、防滑、防化学品	12
YJ-07-001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07-001HX	防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7-001YM	防化学雾滴	36
	耳塞(罩)	YJ-07-001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作服	YJ-07-001FZ	洁净	24
	防护手套	YJ-07-001SF	防化学品、防尘	24
	安全鞋	YJ-07-001ZB	保护足趾、防滑、防化学品	12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 ^b /月
YJ-07-002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J-07-002HX	防有害气体	及时更换过滤元件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7-002YM	防化学雾滴	36
	耳塞(罩)	YJ-07-002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作服	YJ-07-002FZ	洁净	24
	防护手套	YJ-07-002SF	防化学品、防尘	24
	安全鞋	YJ-07-002ZB	保护足趾、防滑、防化学品	12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YJ-07-002HX	隔绝有害气体	需年检
YJ-08-001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8-001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8-001YM	防冲击、防冲击	36
	耳塞(罩)	YJ-08-001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08-001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 明显增加时更换 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08-001FZ	阻燃	24
	防护手套	YJ-08-001SF	防烫、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08-001ZB	耐油、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	12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YJ-08-001HX	隔绝有害气体	需年检
YJ-08-002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8-002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8-002YM	防冲击、防冲击	36
	耳塞(罩)	YJ-08-002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08-002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 明显增加时更换 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08-002FZ	阻燃	24
	防护手套	YJ-08-002SF	防烫、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08-002ZB	耐油、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	12
YJ-08-003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8-003TB	普通型	30/48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J-08-003HX	防有害气体(有毒雾气)、防颗粒物	及时更换过滤件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8-003YM	防冲击、防腐蚀品	36
	耳塞(罩)	YJ-08-003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a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 ^b /月
YJ-08-003	工作服	YJ-08-003FZ	防化学品、阻燃、隔热	12
	防护手套	YJ-08-003SF	防腐蚀品、防外形缺陷、隔热、阻燃	3
	安全鞋	YJ-08-003ZB	耐油、保护足趾、防滑、防化学品	12
YJ-08-004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8-004TB	普通型	30/48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J-08-004HX	防有害气体(有毒雾气)、防颗粒物	及时更换过滤件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8-004YM	防冲击、防腐蚀品	36
	耳塞(罩)	YJ-08-004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作服	YJ-08-004FZ	防化学品、阻燃、隔热	12
	防护手套	YJ-08-004SF	防腐蚀品、防外形缺陷、隔热、阻燃	3
	安全鞋	YJ-08-004ZB	耐油、保护足趾、防滑、防化学品	12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YJ-08-004HX	隔绝有害气体	需年检
YJ-08-005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8-005TB	普通型	30/48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J-08-005HX	防有害气体(有毒雾气)、防颗粒物	及时更换过滤件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8-005YM	防冲击、防腐蚀品	36
	耳塞(罩)	YJ-08-005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作服	YJ-08-005FZ	防化学品、阻燃、隔热	12
	防护手套	YJ-08-005SF	防腐蚀品、防外形缺陷、隔热、阻燃	3
	安全鞋	YJ-08-005ZB	耐油、保护足趾、防滑、防化学品	12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YJ-08-005HX	隔绝有害气体	需年检
YJ-08-006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8-006TB	普通型	30/48
	焊接眼护具	YJ-08-006YM	防有害光辐射	36
	耳塞(罩)	YJ-08-006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08-006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 明显增加时更换 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08-006FZ	焊接防护	24
	防护手套	YJ-08-006SF	隔热、阻燃、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08-006ZB	耐油、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	12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 ^b /月
YJ-08-007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8-007TB	普通型	30/48
	耳塞(罩)	YJ-08-007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08-007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08-007FZ	阻燃	24
	防护手套	YJ-08-007SF	防机械伤害、隔热	3
	安全鞋	YJ-08-007ZB	耐油、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	12
YJ-08-008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8-008TB	普通型	30/48
	耳塞(罩)	YJ-08-008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作服	YJ-08-008FZ	一般性能	24
	防护手套	YJ-08-008SF	防机械伤害、隔热、耐油污	3
	安全鞋	YJ-08-008ZB	耐油、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	12
YJ-08-009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8-009TB	普通型	30/48
	耳塞(罩)	YJ-08-009TL	防噪声	3(36)
	工作服	YJ-08-009FZ	一般性能	24
	防护手套	YJ-08-009SF	防机械伤害、耐油污	3
	安全鞋	YJ-08-009ZB	耐油污、保护足趾、防滑	12
YJ-08-010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8-010TB	普通型	30/48
	耳塞(罩)	YJ-08-010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作服	YJ-08-010FZ	一般性能	24
	防护手套	YJ-08-010SF	防机械伤害、耐油污	3
	安全鞋	YJ-08-010ZB	耐油污、保护足趾、防滑	12
YJ-08-011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8-011TB	普通型	30/48
	耳塞(罩)	YJ-08-011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作服	YJ-08-011FZ	一般性能	24
	防护手套	YJ-08-011SF	防机械伤害、耐油污	3
	安全鞋	YJ-08-011ZB	耐油污、保护足趾、防滑	12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 ^b /月
YJ-09-001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9-001TB	普通型	30/48
	工作服	YJ-09-001FZ	一般性能	24
	防护手套	YJ-09-001SF	防机械伤害、耐油污	3
	安全鞋	YJ-09-001ZB	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	12
YJ-09-002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9-002TB	普通型	30/48
	耳塞(罩)	YJ-09-002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9-002YM	防有害光照	36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09-002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09-002FZ	阻燃	24
	防护手套	YJ-09-002SF	阻燃、隔热	3
	安全鞋	YJ-09-002ZB	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	12
YJ-09-003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09-003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09-003YM	防化学雾滴	36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J-09-003HX	防毒性气体	及时更换过滤件
	工作服	YJ-09-003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防护手套	YJ-09-003SF	防机械伤害、耐油污	3
	安全鞋	YJ-09-003Z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	24
YJ-10-001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10-001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10-001YM	防冲击	36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10-001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J-10-001HX	防毒性气体	及时更换过滤件
	耳塞(罩)	YJ-10-001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作服	YJ-10-001FZ	阻燃	24
	防护手套	YJ-10-001SF	防机械伤害、耐油污	3
	安全鞋	YJ-10-001ZB	耐油污、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	12
YJ-10-002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10-002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10-002YM	防冲击	36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 ^b /月
YJ-10-00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10-002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J-10-002HX	防毒性气体	及时更换过滤件
	耳塞(罩)	YJ-10-002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作服	YJ-10-002FZ	阻燃	24
	防护手套	YJ-10-002SF	耐油污、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10-002ZB	耐油污、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	12
YJ-10-003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10-003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10-003YM	防冲击、防化学液滴	36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10-003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J-10-003HX	防毒性气体	及时更换过滤件
	耳塞(罩)	YJ-10-003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作服	YJ-10-003FZ	阻燃	24
	防护手套	YJ-10-003SF	阻燃、隔热、耐油污、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10-003ZB	耐油污、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	12
YJ-10-004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10-004TB	普通型	30/48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J-10-004HX	防有害气体(有毒雾气)、防颗粒物	及时更换过滤件
	耳塞(罩)	YJ-10-004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作服	YJ-10-004FZ	阻燃	24
	防护手套	YJ-10-004SF	阻燃、隔热、耐油污、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10-004ZB	耐油污、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	12
YJ-10-005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10-005TB	普通型	30/48
	耳塞(罩)	YJ-10-005TL	防噪声	3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10-005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10-005FZ	阻燃	24
	防护手套	YJ-10-005SF	阻燃、隔热、耐油污、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10-005ZB	耐油污、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	12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 ^b /月
YJ-10-006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10-006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10-006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YJ-10-006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J-10-006HX	防毒性气体	及时更换过滤件
	工作服	YJ-10-006FZ	一般性能	24
	防护手套	YJ-10-006SF	耐油污、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10-006ZB	耐油污、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	12
YJ-10-007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10-007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10-007YM	防冲击	36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10-007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 明显增加时更换 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10-007FZ	一般性能	24
	防护手套	YJ-10-007SF	阻燃、隔热、耐油污、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10-007ZB	耐油污、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	12
YJ-11-001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11-001TB	普通型	30/48
	耳塞(罩)	YJ-11-001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11-001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 明显增加时更换 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11-001FZ	一般性能	24
	防护手套	YJ-11-001SF	防机械伤害、耐油污	3
	安全鞋	YJ-11-001ZB	耐油污、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	12
YJ-11-002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11-002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11-002YM	防冲击	36
	阻燃服	YJ-11-002FZ	含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防护手套	YJ-11-002SF	防化学品、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11-002ZB	耐油、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	12
YJ-11-003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11-003TB	普通型	30/48
	耳塞(罩)	YJ-11-003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作服	YJ-11-003FZ	含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防护手套	YJ-11-003SF	防机械伤害、耐油污	3
	安全鞋	YJ-11-003ZB	耐油、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	12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 ^b /月
YJ-11-004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11-004TB	普通型	30/48
	耳塞(罩)	YJ-11-004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J-11-004HX	防有害气体	及时更换过滤件
	工作服	YJ-11-004FZ	一般性能	24
	防护手套	YJ-11-004SF	防化学品、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11-004ZB	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	12
YJ-12-001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12-001TB	普通型	30/48
	耳塞(罩)	YJ-12-001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12-001YM	防冲击	36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J-12-001HX	防有害气体、防颗粒物	及时更换过滤件
	工作服	YJ-12-001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防护手套	YJ-12-001SF	防滑、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12-001ZB	防滑、防刺穿	12
YJ-12-002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12-002TB	普通型	30/48
	耳塞(罩)	YJ-12-002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12-002YM	防冲击	36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J-12-002HX	防有害气体、防颗粒物	及时更换过滤件
	工作服	YJ-12-002FZ	防静电功能的阻燃、隔热服、警示	24
	防护手套	YJ-12-002SF	防静电、防滑、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12-002ZB	防静电、防滑、防刺穿	12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YJ-12-002HX	阻隔有害气体	需年检
YJ-12-003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12-003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12-003YM	防冲击	36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J-12-003HX	防有害气体、防颗粒物	及时更换过滤件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YJ-12-003HX	阻隔有害气体	需年检
	工作服	YJ-12-003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防护手套	YJ-12-003SF	防滑、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12-003ZB	防滑、防刺穿	12
	安全带	YJ-12-003ZL	防坠落	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YJ-12-003ZL	坠落锁止功能,与安全带配合使用	36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 ^b /月
YJ-12-004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12-004TB	普通型	30/48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J-12-004HX	防有害气体、防颗粒物	及时更换过滤件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YJ-12-004HX	阻隔有害气体	需年检
	工作服	YJ-12-004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防护手套	YJ-12-004SF	防机械伤害、耐油污	3
	安全鞋	YJ-12-004ZB	防滑、防刺穿	12
YJ-12-005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12-005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12-005YM	防化学喷溅、有毒雾气	36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YJ-12-005HX	防有害气体、防颗粒物	及时更换过滤件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YJ-12-005HX	阻隔有害气体	需年检
	工作服	YJ-12-005FZ	防化学品	24
	防护手套	YJ-12-005SF	防滑、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12-005B	防滑、耐酸碱	12
YJ-12-006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12-006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12-006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YJ-12-006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12-006HX	防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 明显增加时更换 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12-006FZ	一般性能	24
	防护手套	YJ-12-006SF	防滑、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12-006ZB	防滑、防刺穿	12
YJ-12-007	安全帽	YJ-12-007TB	普通型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12-007YM	防冲击	36
	耳塞(罩)	YJ-12-007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12-007HX	防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 明显增加时更换 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12-007FZ	一般性能	24
	防护手套	YJ-12-007SF	防滑、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12-007ZB	防滑、防刺穿	12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 ^b /月
YJ-13-001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13-001TB	普通型	30/48
	耳塞(罩)	YJ-13-001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13-001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13-001FZ	一般性能	24
	防护手套	YJ-13-001SF	耐油污	3
	安全鞋	YJ-13-001ZB	耐油污、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电绝缘	12
YJ-13-002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13-002TB	普通型	30/48
	耳塞(罩)	YJ-13-002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13-002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YJ-13-002FZ	一般性能	24
	防护手套	YJ-13-002SF	耐油污	3
	安全鞋	YJ-13-002ZB	耐油、防滑、防刺穿	12
YJ-13-003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13-003TB	普通型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13-003YM	防颗粒物	36
	耳塞(罩)	YJ-13-003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13-003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YJ-13-003HX	阻隔有害气体	需年检
	工作服	YJ-13-003FZ	一般性能	24
	防护手套	YJ-13-003SF	耐油污、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YJ-13-003ZB	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电绝缘	12
	安全带	YJ-13-003ZL	防坠落	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YJ-13-003ZL	坠落锁止功能,与安全带配合使用	36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a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 ^b /月
YJ-13-004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13-004TB	电绝缘	30/48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YJ-13-004YM	防颗粒物	36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13-004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耳塞(罩)	YJ-13-004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作服	YJ-13-004FZ	防电弧	24
	防护手套	YJ-13-004SF	电绝缘	需定期检测
	安全鞋	YJ-13-004ZB	电绝缘、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	12
	安全带	YJ-13-004ZL	防坠落	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YJ-13-004ZL	坠落锁止功能,与安全带配合使用	36
YJ-13-005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13-005TB	普通型	30/48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13-005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焊接眼护具	YJ-13-005YM	防有害弧光、熔融金属飞溅或粉尘和气溶胶	36
	工作服	YJ-13-005FZ	焊接防护	24
	防护手套	YJ-13-005SF	焊接防护	3
	安全鞋	YJ-13-005ZB	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电绝缘	12
	安全带	YJ-13-005ZL	防坠落	36
	安全绳	YJ-13-005ZL	防坠落	36
YJ-13-006	安全帽(塑料/玻璃钢)	YJ-13-006TB	普通型	30/48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YJ-13-006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耳塞(罩)	YJ-13-006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工作服	YJ-13-006FZ	警示功能	24
	防护手套	YJ-13-006SF	防洗涤剂	3
	安全鞋	YJ-13-006ZB	防滑、防刺穿	12
注 1: 最长更换期限的日期是从个体防护装备发放给作业人员(见个体防护装备的发放领用记录)开始计算的。 注 2: 企业所在地区季节温差变化较大的,可按季节配置春秋、冬、夏的防护用品,同时最长更换期限也相应变化。 注 3: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安全带(含其他坠落防护产品)、长管呼吸器等个体防护装备可为班组配置。				
^a 企业应根据岗位特点和对应的危险有害因素增加或减少部分功能。				
^b 个体防护装备的最长更换期限可根据产品说明书、有效期限、实际使用时间、工作强度、磨损情况等适当缩短。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4 部分：非煤矿山

1 范围

GB39800 的本部分规定了非煤矿山行业各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即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的总体要求、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及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

本部分适用于非煤矿山，包括金属矿、非金属矿、水气矿和除煤矿、石油天然气以外能源矿的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及管理。

本部分不适用于非煤矿山行业各用人单位消防用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及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8664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

GB 39800.1—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39800.1—202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体要求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原则、配备管理及配备流程按 GB39800.1—2020 执行。

5 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

用人单位应结合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的特点，按照 GB39800.1—2020 中 4.2 的要求对其生产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危害因素进行辨识和危害评估。用人单位可根据表 1 所列的作业类别，或参考附录 A 所列的工种进行危害因素的辨识，对所辨识的危害因素进行危害评估，以此作为选择适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依据。

表 1 主要的作业类别、可能造成的事故或伤害类型以及适用的个体防护装备

序号	作业类别	说 明	可能造成的事故或伤害	适用的个体防护装备	作业举例
1	易燃易爆场所作业	作业场所存在甲、乙类易燃易爆物质并可能引起燃烧、爆炸	火灾、爆炸	TB-01 安全帽 TB-02 防静电工作帽 SF-04 防静电手套 ZB-01 安全鞋(防静电) FZ-02 防静电服 FZ-12 阻燃服	电焊、易燃易爆材料的储存与运输、电瓶充电工、矿灯充电
2	有毒有害气体作业	存有常温、常压下呈气体或蒸气状态、经呼吸道吸入能产生毒害物质的作业,包括刺激性气体和窒息性气体	中毒、窒息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HX-01 长管呼吸器 HX-02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HX-05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HX-06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HX-07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逃生呼吸器 SF-03 防化学品手套 FZ-07 化学防护服	喷漆、电焊、气割作业
3	吸入性粉尘作业	接触粉尘、烟、雾等颗粒物,经呼吸道吸入对人体产生伤害的作业	其他伤害	HX-02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HX-08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SF-03 防化学品手套 FZ-07 化学防护服(防颗粒物)	牙轮钻、潜孔钻、普通地质钻、手持风钻、凿岩台车工、挖掘机、电铲等粉尘的作业
4	有限空间作业	在空气不流通的场所中作业,包括在缺氧即空气中含有氧浓度小于 19.5%和毒气、有毒物质超标,且不能排除等场所中的作业	中毒、窒息	TB-01 安全帽 ZL-01 安全带 ZL-11 挂点装置 HX-01 长管呼吸器 HX-05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SF-03 防化学品手套 FZ-07 化学防护服 ZB-01 安全鞋	井下爆破、锚杆工、支护工、喷浆工、巷道维修工、砌碛工、生产区域内封闭、半封闭的设施及场所内的作业
5	腐蚀性作业	产生或使用腐蚀性物质的作业	灼烫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F-03 防化学品手套 ZB-02 防化学品鞋 FZ-07 化学防护服 HX-06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生产或使用硫酸、盐酸、硝酸、氢氟酸、液体强碱、固体强碱、重铬酸钾、高锰酸钾、喷漆等的作业

序号	作业类别	说 明	可能造成 的事故或 伤害	适用的个体防护装备	作业举例
6	噪声 作业	存在有损听力、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且每天 8 h 或每周 40 h 噪声暴露 A 等效声级大于或等于 80 dB 的作业	其他 伤害	TL-01 耳塞 TL-02 耳罩	涉及振动放矿机、振动给料机、破碎机、皮带输送机、振动筛分工、球磨工、真空过滤机等作业。浓缩机、隔膜泵、真空泵、离心机岗位工
7	高温作业、 热辐射作 业、炽热灼 烫作业	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其工作地点平均 WBGT 指数等于或大于 25 ℃ 的作业	高温 伤害	—	露天采矿、地下采矿
		或存在热的液体、气体对人体的烫伤,热的固体与人体接触引起的灼伤,火焰对人体的烧伤以及炽热源的热辐射对人体的伤害等情况的作业	热辐射 危害、灼 烫等	TB-01 安全帽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F-05 防热伤害手套 ZB-01 安全鞋 FZ-05 隔热服 FZ-10 熔融金属飞溅防护服 FZ-12 阻燃服	露天采矿、地下采矿
8	低温 作业	作业地点平均气温等于或低于 5 ℃ 的作业;或接触低温物体造成伤害的作业	其他 伤害	TB-01 安全帽(耐低温) ZB-01 安全鞋 SF-02 防寒手套 FZ-09 冷环境防护服	冷水作业和北方冬季露天作业(室外巡检、维修)等
9	高处 作业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m 或 2 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高处 坠落	TB-01 安全帽 ZB-01 安全鞋 ZL-01 安全带 ZL-02 安全绳 ZL-03 缓冲器 ZL-04 缓降装置 ZL-05 连接器 ZL-06 水平生命线装置 ZL-07 速差自控器 ZL-08 自锁器 ZL-09 安全网 ZL-10 登杆脚扣	高空安装(维修)、在高处进行工艺操作、货物堆砌等
10	存在物体 坠落、撞击 的作业	物体坠落或横向上可能有物体相撞的作业	物体 打击	TB-01 安全帽 ZB-01 安全鞋 ZL-09 安全网	安装施工、起重、检修现场的作业

序号	作业类别	说 明	可能造成的事故或伤害	适用的个体防护装备	作业举例
11	有碎屑或液体飞溅的作业	作业过程中可能有切削飞溅碎屑或液体飞溅的作业	物体打击	TB-01 安全帽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F-08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破碎、锤击、铸件切削、砂轮打磨、高压流体清洗
12	操纵转动机械作业	机械设备运行中引起的绞、碾等伤害的作业	机械伤害	TB-01 安全帽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机床、传动机械
13	接触使用锋利器具	生产中使用的生产工具或加工产品易对操作者产生割伤、刺伤等伤害的作业	机械伤害	TB-01 安全帽 SF-08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ZB-01 安全鞋	金属加工的打毛清边
14	地面存在尖利物物的作业	工作平面上可能存在对工作者脚部或腿部产生刺伤伤害的作业	其他伤害	ZB-01 安全鞋	施工、检修现场
15	铲、装、吊、推机械操纵	重型采掘、建筑、装载起重设备的操纵与驾驶作业	车辆伤害、起重伤害	TB-01 安全帽 ZB-01 安全鞋	操作铲机、推土机、装卸机、天车、龙门吊、塔吊、单臂起重机等机械
16	地下作业	进行地下管网的铺设及地下挖掘的作业	冒顶片帮、透水	TB-01 安全帽 ZB-01 安全鞋 HX-01 长管呼吸器 HX-08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FZ-03 职业用防雨服	地下挖掘、地下管网的铺设
17	带电作业	工作人员接触带电部分的作业,或工作人员身体的任一部分或使用的工具、装置、设备进入带电作业区域内的作业	触电、灼烫	TB-01 安全帽(绝缘) SF-01 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 ZB-01 安全鞋(绝缘) FZ-01 防电弧服	电气设备或线路带电作业、维修等
18	非电离辐射作业	接触微波辐射、超高频辐射、高频电磁场、工频电场、红外线、紫外线、激光等电磁辐射的作业	辐射伤害	YM-02 激光防护镜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FZ-11 微波辐射防护服	微波辐射、超高频辐射、高频电磁场、工频电场
19	强光作业	强光源或产生强烈红外辐射和紫外辐射的作业	辐射伤害	YM-01 焊接眼护具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F-07 焊工防护手套 FZ-06 焊接服	弧光、电弧焊作业
20	人工搬运作业	通过人力搬运的作业	其他伤害	TB-01 安全帽 SF-08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ZB-01 安全鞋	人力抬、扛、推、搬移

序号	作业类别	说 明	可能造成的事故或伤害	适用的个体防护装备	作业举例
11	有碎屑或液体飞溅的作业	作业过程中可能有切削飞溅碎屑或液体飞溅的作业	物体打击	TB-01 安全帽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F-08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破碎、锤击、铸件切削、砂轮打磨、高压流体清洗
12	操纵转动机械作业	机械设备运行中引起的绞、碾等伤害的作业	机械伤害	TB-01 安全帽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机床、传动机械
13	接触使用锋利器具	生产中使用的生产工具或加工产品易对操作者产生割伤、刺伤等伤害的作业	机械伤害	TB-01 安全帽 SF-08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ZB-01 安全鞋	金属加工的打毛清边
14	地面存在尖利物物的作业	工作平面上可能存在对工作者脚部或腿部产生刺伤伤害的作业	其他伤害	ZB-01 安全鞋	施工、检修现场
15	铲、装、吊、推机械操纵	重型采掘、建筑、装载起重设备的操纵与驾驶作业	车辆伤害、起重伤害	TB-01 安全帽 ZB-01 安全鞋	操作铲机、推土机、装卸机、天车、龙门吊、塔吊、单臂起重机等机械
16	地下作业	进行地下管网的铺设及地下挖掘的作业	冒顶片帮、透水	TB-01 安全帽 ZB-01 安全鞋 HX-01 长管呼吸器 HX-08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FZ-03 职业用防雨服	地下挖掘、地下管网的铺设
17	带电作业	工作人员接触带电部分的作业,或工作人员身体的任一部分或使用的工具、装置、设备进入带电作业区域内的作业	触电、灼烫	TB-01 安全帽(绝缘) SF-01 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 ZB-01 安全鞋(绝缘) FZ-01 防电弧服	电气设备或线路带电作业、维修等
18	非电离辐射作业	接触微波辐射、超高频辐射、高频电磁场、工频电场、红外线、紫外线、激光等电磁辐射的作业	辐射伤害	YM-02 激光防护镜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FZ-11 微波辐射防护服	微波辐射、超高频辐射、高频电磁场、工频电场
19	强光作业	强光源或产生强烈红外辐射和紫外辐射的作业	辐射伤害	YM-01 焊接眼护具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F-07 焊工防护手套 FZ-06 焊接服	弧光、电弧焊作业
20	人工搬运作业	通过人力搬运的作业	其他伤害	TB-01 安全帽 SF-08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ZB-01 安全鞋	人力抬、扛、推、搬移

序号	作业类别	说 明	可能造成的事故或伤害	适用的个体防护装备	作业举例
21	野外作业	野外露天作业	其他伤害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ZB-01 安全鞋 FZ-03 职业用防雨服	野外的检查、维护等
22	井下作业	存在矿山工作面、巷道侧壁的支护不当、压力过大造成的坍塌或顶板坍塌,以及高势能水意外流向低势能区域的作业	冒顶片帮、透水	TB-01 安全帽 ZB-01 安全鞋 HX-01 长管呼吸器 HX-08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FZ-03 职业用防雨服	井下采掘、运输、安装

6 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

- 6.1 用人单位应根据辨识的作业场所危害因素和危害评估结果,选择相应的个体防护装备。
- 6.2 非煤矿山行业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应按照以下一种或两种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 a) 根据作业类别结合表 1 辨识的危害因素和危害评估结果,并依据表 1 建议的适用个体防护装备,结合个体防护装备的防护部位、防护功能、适用范围和防护装备对使用者的适合性,选择合适的个体防护装备。
- b) 参考附录 B 执行。对于附录 A 中未涵盖的工种,用人单位应根据该工种作业特点,进行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并应按 GB39800.1—2020 的要求,配备相应的个体防护装备。
- 6.3 用人单位应按照 GB/T18664 进行呼吸防护用品的配备及管理。
- 6.4 用人单位应考虑地域温度的差异,为作业人员配备适宜的头部防护、防护服装、手部防护和足部防护等个体防护装备。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非煤矿山行业典型工种及其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非煤矿山行业典型工种及其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详见表 A.1。

表 A.1 非煤矿山行业典型工种及其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典型工种				相近工种	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类别编号	类别	工种名称	工种编号		
FM-01	矿物采选人员	露天采矿工	FM-01-001	钻孔机司机、露天采矿挖掘机司机、露天采矿单斗铲司机、露天采矿吊斗铲司机、露天采矿前装机司机、露天采矿轮斗挖掘机司机、矿用维修工程车司机、矿用润滑油车司机、矿用燃油车司机、矿用高空作业车司机、矿用电车操作工	外形缺陷, 外露运动件, 支撑不当, 电伤害, 振动危害, 紫外辐射, 飞溅物, 坠落物, 粉尘与气溶胶, 作业场地和交通设施湿滑, 防护装置、设施缺陷
		露天开采辅助工	FM-01-002	卸车指挥工、边坡工、矿用重型卡车轮胎换修工	外形缺陷, 外露运动件, 支撑不当, 电伤害, 噪声, 振动危害, 紫外辐射, 飞溅物, 坠落物, 粉尘与气溶胶, 作业场地和交通设施湿滑, 防护装置、设施缺陷
		运矿排土工	FM-01-003	推土机司机、破碎机操作工、平路机司机、胶带/转载机操作工、排土犁司机、装车仓操作工、胶带机移设机司机、履带运输车司机、电缆卷绕车司机、推土犁司机、排岩机操作工	外形缺陷, 外露运动件, 支撑不当, 电伤害, 噪声, 振动危害, 紫外辐射, 飞溅物, 坠落物, 粉尘与气溶胶, 作业场地和交通设施湿滑
		矿井开掘工	FM-01-004	井筒冻结工、井筒掘切工、竖井钻机工巷道掘切工、装岩机司机、综掘机司机、钻车司机、天井钻机工、巷修工、抓岩机司机、局部通风机操作工、金属矿井下开掘工	地下作业面空气不良, 外形缺陷, 外露运动件, 支撑不当, 电伤害, 噪声, 振动危害, 飞溅物, 坠落物, 粉尘与气溶胶, 作业场地和交通设施湿滑

典型工种				相近工种	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类别编号	类别	工种名称	工种编号		
FM-01	矿物采选人员	井下采矿工	FM-01-005	综采集控工、井下出矿工、井下钻机司机、井下水采工、井筒维修工	地下作业面空气不良,外形缺陷,外露运动件,支撑不当,电伤害,噪声,振动危害,飞溅物,坠落物,粉尘与气溶胶,作业场地和交通设施湿滑
		井下支护工	FM-01-006	液压支架工、矿井泵工、井下充填制备工、充填回收工、支护锚喷工	地下作业面空气不良,外形缺陷,外露运动件,支撑不当,电伤害,噪声,振动危害,飞溅物,坠落物,粉尘与气溶胶,作业场地和交通设施湿滑
		井下机车运输工	FM-01-007	翻罐工、矿山电机车司机、矿井轨道工轨配工、矿车修理工、绞车操作工、电机车修配工、蓄电池充电工、齿轨车司机、卡轨车司机、无极绳牵引车司机、单轨吊司机、井下胶轮车司机	地下作业面空气不良,外形缺陷,外露运动件,电伤害,噪声,振动危害,飞溅物,坠落物,粉尘与气溶胶,作业场地和交通设施湿滑,腐蚀品
		矿山提升设备操作工	FM-01-008	主提升机操作工、把钩信号工	地下作业面空气不良,外形缺陷,外露运动件,支撑不当,电伤害,噪声,振动危害,飞溅物,坠落物,粉尘与气溶胶,作业场地和交通设施湿滑
		矿井通风工	FM-01-009	矿井通风操作工、矿井测风工、主扇风机操作工、通风维修工、矿井制冷降温工	地下作业面空气不良,外形缺陷,外露运动件,支撑不当,电伤害,噪声,振动危害,飞溅物,坠落物,粉尘与气溶胶,作业场地和交通设施湿滑
		矿山安全防护工	FM-01-010	矿井电气防爆检查工、井下探放水钻工、矿井防灭工、矿压观测工、矿井防尘工、矿井测尘工	地下作业面空气不良,外形缺陷,支撑不当,电伤害,噪声,飞溅物,坠落物,粉尘与气溶胶,作业场地和交通设施湿滑

典型工种				相近工种	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
类别编号	类别	工种名称	工种编号		
FM-01	矿物采选人员	矿山安全设备监测检修工	FM-01-011	配气分析工、安全仪器监测工、矿灯和自救器管理工、救护仪器维修工	地下作业面空气不良,支撑不当,电伤害,噪声,飞溅物,坠落物,粉尘与气溶胶,作业场地和交通设施湿滑
		矿山救护工	FM-01-012	—	地下作业面空气不良,支撑不当,噪声,飞溅物,坠落物,粉尘与气溶胶,作业场地和交通设施湿滑
		矿山生产集控员	FM-01-013	采矿生产系统监控操作工、矿山设备运行协调员	电伤害,噪声,粉尘与气溶胶,作业场地和交通设施湿滑
		矿石处理工	FM-01-014	矿石破碎筛分工、选矿供料工、重介质制备回收工、磨矿分级工、衬板工	外形缺陷,外露运动件,电伤害,噪声,振动危害,飞溅物,坠落物,粉尘与气溶胶,作业场地和交通设施湿滑
		选矿工	FM-01-015	重介质分选工、选矿集控工、浮选工、磁选工、风选工、摇床选矿工、螺旋分选工、浮选药剂工	外形缺陷,外露运动件,电伤害,噪声,振动危害,飞溅物,坠落物,粉尘与气溶胶,作业场地和交通设施湿滑,有毒品
		选矿脱水工	FM-01-016	选矿过滤脱水工、有色金属矿干燥工	外形缺陷,外露运动件,电伤害,噪声,振动危害,飞溅物,坠落物,粉尘与气溶胶,作业场地和交通设施湿滑,有毒品
		尾矿工	FM-01-017	尾矿处理工、尾矿库工艺监督工	外形缺陷,外露运动件,支撑不当,电伤害,噪声,振动危害,紫外辐射,飞溅物,坠落物,粉尘与气溶胶,作业场地和交通设施湿滑
FM-02	采盐人员	海盐制盐工	FM-02-001	制卤工、海盐采收工、驳筑/集拆坨盐工	噪声,振动危害,紫外辐射,飞溅物,坠落物,粉尘与气溶胶,作业场地和交通设施湿滑

典型工种				相近工种	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类别编号	类别	工种名称	工种编号		
FM-02	采盐人员	湖盐制盐工	FM-02-002	湖盐穿爆工、湖盐采掘工、湖盐脱水工	噪声,振动危害,紫外辐射,飞溅物,坠落物,粉尘与气溶胶,作业场地和交通设施湿滑
		井矿盐制盐工	FM-02-003	井矿盐采卤工、井矿盐卤水净化工、真空制盐工	噪声,振动危害,紫外辐射,飞溅物,坠落物,粉尘与气溶胶,作业场地和交通设施湿滑
FM-03	通用工种	电工	FM-03-001	值班电工、电力值班员(电力机务员)、电气试验工、继电保护工、电缆安装工、变压器制造工、电气设施安装工、维修电工、送电线路工	地下作业面空气不良,外形缺陷,外露运动件,支撑不当,电伤害,噪声,振动危害,飞溅物,坠落物,粉尘与气溶胶,作业场地和交通设施湿滑
		焊工	FM-03-002		地下作业面空气不良,外形缺陷,外露运动件,支撑不当,电伤害,噪声,振动危害,飞溅物,坠落物,粉尘与气溶胶,作业场地和交通设施湿滑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非煤矿山行业各工种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

非煤矿山行业各工种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具体要求详见表 B.1。

表 B.1 非煤矿山行业个体防护装备配备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 更换期限 ^b /月
FM-01-001	安全帽	FM-01-001TB	防冲击,防穿刺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FM-01-001YM	防御矿石碎片的冲击,防御紫外线,防粉尘	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FM-01-001HX	防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FM-01-001FZ	防颗粒物	24
	防护手套	FM-01-001SF	防机械伤害,防寒,电绝缘	3
	安全鞋	FM-01-001ZB	耐油,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水,防寒	12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FM-01-001ZL	防坠落	60
	安全带	FM-01-001ZL	防坠落	36
FM-01-002	安全帽	FM-01-002TB	防冲击,防穿刺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FM-01-002YM	防御矿石碎片的冲击,防御紫外线,防粉尘	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FM-01-002HX	防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FM-01-002FZ	防静电	24
	防护手套	FM-01-002SF	防机械伤害,防寒,电绝缘	3
	安全鞋	FM-01-002ZB	耐油,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水,防寒	12
	耳塞/耳罩	FM-01-002TL	降噪	耳塞:12; 耳罩: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FM-01-002ZL	防坠落	60
	安全带	FM-01-002ZL	防坠落	36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 更换期限 ^b /月
FM-01-003	安全帽	FM-01-003TB	防冲击,防穿刺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FM-01-003YM	防御矿石碎片的冲击,防御紫外线,防粉尘	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FM-01-003HX	防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FM-01-003FZ	防静电	24
	防护手套	FM-01-003SF	防机械伤害,防寒,电绝缘	3
	安全鞋	FM-01-003ZB	耐油,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水,防寒	12
	耳塞/耳罩	FM-01-003TL	降噪	耳塞:12; 耳罩: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FM-01-003ZL	防坠落	60
	安全带	FM-01-003ZL	防坠落	36
FM-01-004	安全帽	FM-01-004TB	防冲击,防穿刺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FM-01-004YM	防御矿石碎片的冲击,防御紫外线,防粉尘	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FM-01-004HX	防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FM-01-004FZ	防静电	24
	防护手套	FM-01-004SF	防机械伤害,防寒,电绝缘	3
	安全鞋	FM-01-004ZB	耐油,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	12
	耳塞/耳罩	FM-01-004TL	降噪	耳塞:12; 耳罩: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FM-01-004ZL	防坠落	60
	安全带	FM-01-004ZL	防坠落	36
FM-01-005	安全帽	FM-01-005TB	防冲击,防穿刺,防静电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FM-01-005YM	防御矿石碎片的冲击,防御紫外线,防粉尘	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FM-01-005HX	防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a	建议最长 更换期限 ^b /月
FM-01-005	工作服	FM-01-005FZ	防静电,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	24
	防护手套	FM-01-005SF	防机械伤害,防寒,防静电,电绝缘	3
	安全鞋	FM-01-005ZB	耐油,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防静电	12
	耳塞/耳罩	FM-01-005TL	降噪	耳塞:12; 耳罩: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FM-01-005ZL	防坠落	60
	安全带	FM-01-005ZL	防坠落	36
FM-01-006	安全帽	FM-01-006TB	防冲击,防穿刺,防静电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FM-01-006YM	防御矿石碎片的冲击,防御紫外线,防粉尘	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FM-01-006HX	防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FM-01-006FZ	防静电	24
	防护手套	FM-01-006SF	防机械伤害,防寒,防静电,电绝缘	3
	安全鞋	FM-01-006ZB	耐油,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防静电	12
	耳塞/耳罩	FM-01-006TL	降噪	耳塞:12; 耳罩: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FM-01-006ZL	防坠落	60
FM-01-007	安全带	FM-01-006ZL	防坠落	36
	安全帽	FM-01-007TB	防冲击,防穿刺,电绝缘,防静电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FM-01-007YM	防御矿石碎片的冲击,防御紫外线,防粉尘	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FM-01-007HX	防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FM-01-007FZ	防静电	24
	防护手套	FM-01-007SF	防机械伤害,防化学品,防寒,防静电,电绝缘	3
	安全鞋	FM-01-007ZB	耐油,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防静电	12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a	建议最长 更换期限 ^b /月
FM-01-007	耳塞/耳罩	FM-01-007TL	降噪	耳塞:12; 耳罩: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FM-01-007ZL	防坠落	60
	安全带	FM-01-007ZL	防坠落	36
FM-01-008	安全帽	FM-01-008TB	防冲击,防穿刺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FM-01-008YM	防御矿石碎片的冲击,防御紫外线,防粉尘	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FM-01-008HX	防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FM-01-008FZ	防静电	24
	防护手套	FM-01-008SF	防机械伤害,防寒	3
	安全鞋	FM-01-008ZB	耐油,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	12
	耳塞/耳罩	FM-01-008TL	降噪	耳塞:12; 耳罩: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FM-01-008ZL	防坠落	60
	安全带	FM-01-008ZL	防坠落	36
FM-01-009	安全帽	FM-01-009TB	防冲击,防穿刺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FM-01-009YM	防御矿石碎片的冲击,防御紫外线,防粉尘	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FM-01-009HX	防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FM-01-009FZ	防静电	24
	防护手套	FM-01-009SF	防机械伤害,防寒	3
	安全鞋	FM-01-009ZB	耐油,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	12
	耳塞/耳罩	FM-01-009TL	降噪	耳塞:12; 耳罩: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FM-01-009ZL	防坠落	60
	安全带	FM-01-009ZL	防坠落	36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 更换期限 ^b /月
FM-01-010	安全帽	FM-01-010TB	防冲击,防穿刺,防静电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FM-01-010YM	防御矿石碎片的冲击,防御紫外线,防粉尘	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FM-01-010HX	防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FM-01-010FZ	防静电,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防护手套	FM-01-010SF	防机械伤害,防寒,防静电	3
	安全鞋	FM-01-010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防静电	12
	耳塞/耳罩	FM-01-010TL	降噪	耳塞:12; 耳罩: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FM-01-010ZL	防坠落	60
	安全带	FM-01-010ZL	防坠落	36
FM-01-011	安全帽	FM-01-011TB	防冲击,电绝缘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FM-01-011YM	防御矿石碎片的冲击,防御紫外线,防粉尘	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FM-01-011HX	防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FM-01-011FZ	防静电	24
	防护手套	FM-01-011SF	防机械伤害,防寒,电绝缘	3
	安全鞋	FM-01-011ZB	保护足趾,防寒,防静电	12
	耳塞/耳罩	FM-01-011TL	降噪	耳塞:12; 耳罩: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FM-01-011ZL	防坠落	60
	安全带	FM-01-011ZL	防坠落	36
FM-01-012	安全帽	FM-01-012TB	防冲击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FM-01-012YM	防御矿石碎片的冲击,防御紫外线,防粉尘	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FM-01-012HX	防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 更换期限 ^b /月
FM-01-012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FM-01-012HX	缺氧或防毒	需年检
	工作服	FM-01-012FZ	防静电,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24
	防护手套	FM-01-012SF	防机械伤害,防寒	3
	安全鞋	FM-01-012ZB	保护足趾,防滑,防寒	12
	耳塞/耳罩	FM-01-012TL	降噪	耳塞:12; 耳罩: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FM-01-012ZL	防坠落	60
	安全带	FM-01-012ZL	防坠落	36
FM-01-013	安全帽	FM-01-013TB	防冲击,电绝缘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FM-01-013YM	防御矿石碎片的冲击,防御紫外线,防粉尘	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FM-01-013HX	防颗粒物	佩戴呼吸 阻力明显 增加时更 换滤料或 口罩
	工作服	FM-01-013FZ	防静电	24
	防护手套	FM-01-013SF	防机械伤害,防寒,电绝缘	3
	安全鞋	FM-01-013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	12
	耳塞/耳罩	FM-01-013TL	降噪	耳塞:12; 耳罩:36
FM-01-014	安全帽	FM-01-014TB	防冲击,电绝缘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FM-01-014YM	防御矿石碎片的冲击,防御紫外线,防粉尘	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FM-01-014HX	防颗粒物	佩戴呼吸 阻力明显 增加时更 换滤料或 口罩
	工作服	FM-01-014FZ	防静电,防颗粒物	24
	防护手套	FM-01-014SF	防机械伤害,防寒,防静电,电绝缘	3
	安全鞋	FM-01-014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防静电	12
	耳塞/耳罩	FM-01-014TL	降噪	耳塞:12; 耳罩: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FM-01-014ZL	防坠落	60
	安全带	FM-01-014ZL	防坠落	36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 更换期限 ^b /月
FM-01-015	安全帽	FM-01-015TB	防冲击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FM-01-015YM	防御矿石碎片的冲击,防御紫外线,防粉尘	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FM-01-015HX	防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FM-01-015HX	防御有毒、有害气体或蒸气、颗粒物等	根据需要及时更换
	工作服	FM-01-015FZ	防静电,防颗粒物,防化学品	24
	防护手套	FM-01-015SF	防机械伤害,防寒,防静电,电绝缘	3
	安全鞋	FM-01-015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防静电	12
	耳塞/耳罩	FM-01-015TL	降噪	耳塞:12; 耳罩: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FM-01-015ZL	防坠落	60
	安全带	FM-01-015ZL	防坠落	36
FM-01-016	安全帽	FM-01-016TB	防冲击,电绝缘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FM-01-016YM	防御矿石碎片的冲击,防御紫外线,防粉尘	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FM-01-016HX	防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FM-01-016HX	防御有毒、有害气体或蒸气、颗粒物等	根据需要及时更换
	工作服	FM-01-016FZ	防静电,防颗粒物,防化学品	24
	防护手套	FM-01-016SF	防机械伤害,防寒,电绝缘	3
	安全鞋	FM-01-016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防静电	12
	耳塞/耳罩	FM-01-016TL	降噪	耳塞:12; 耳罩: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FM-01-016ZL	防坠落	60
	安全带	FM-01-016ZL	防坠落	36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 更换期限 ^b /月
FM-01-017	安全帽	FM-01-017TB	防冲击,电绝缘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FM-01-017YM	防御矿石碎片的冲击,防御紫外线,防粉尘	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FM-01-017HX	防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FM-01-017FZ	防静电	24
	防护手套	FM-01-017SF	防机械伤害,防寒,电绝缘	3
	安全鞋	FM-01-017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	12
	耳塞/耳罩	FM-01-017TL	降噪	耳塞:12; 耳罩: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FM-01-017ZL	防坠落	60
	安全带	FM-01-017ZL	防坠落	36
FM-02-001	安全帽	FM-02-001TB	防冲击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FM-02-001YM	防御飞屑的冲击,防御紫外线	12
	工作服	FM-02-001FZ	防静电	12
	防护手套	FM-02-001SF	防机械伤害,隔热,防化学品,防寒	3
	安全鞋	FM-02-001ZB	耐油,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水,防寒	12
FM-02-002	安全帽	FM-02-002TB	防冲击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FM-02-002YM	防御飞屑的冲击,防御紫外线	12
	工作服	FM-02-002FZ	防静电	12
	防护手套	FM-02-002SF	防机械伤害,隔热,防化学品,防寒	3
	安全鞋	FM-02-002ZB	耐油,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水,防寒	12
FM-02-003	安全帽	FM-02-003TB	防冲击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FM-02-003YM	防御飞屑的冲击,防御紫外线	12
	工作服	FM-02-003FZ	防静电,阻燃	12
	防护手套	FM-02-003SF	防机械伤害,隔热,防化学品,防寒	3
	安全鞋	FM-02-003ZB	耐油,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水,防寒	12
FM-03-001	安全帽	FM-03-001TB	防冲击,电绝缘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FM-03-001YM	防御矿石碎片的冲击,防御紫外线,防粉尘	12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a	建议最长 更换期限 ^b /月
FM-03-001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FM-03-001HX	防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FM-03-001HX	防御有毒、有害气体或蒸气、颗粒物等	根据需要及时更换
	工作服	FM-03-001FZ	防静电,防电弧	24
	防护手套	FM-03-001SF	防机械伤害,防寒,电绝缘	3
	安全鞋	FM-03-001ZB	电绝缘	12
	耳塞/耳罩	FM-03-001TL	降噪	耳塞,12; 耳罩,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FM-03-001ZL	防坠落	60
	安全带	FM-03-001ZL	防坠落	36
FM-03-002	安全帽	FM-03-002TB	防冲击,阻燃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FM-03-002YM	防御矿石碎片的冲击,防御紫外线,防粉尘	1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FM-03-002HX	防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FM-03-002HX	防御有毒、有害气体或蒸气、颗粒物等	根据需要及时更换
	焊接服	FM-03-002FZ	焊接防护	24
	防护手套	FM-03-002SF	防机械伤害,隔热,防寒,电绝缘	3
	安全鞋	FM-03-002ZB	保护足趾,防寒,隔热	12
	耳塞/耳罩	FM-03-002TL	降噪	耳塞,12; 耳罩,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FM-03-002ZL	防坠落	60
	安全带	FM-03-002ZL	防坠落	36
注 1: 最长更换期限的日期是从个体防护装备发放给作业人员(见个体防护装备的发放领用记录)开始计算的。 注 2: 企业所在地区季节温差变化较大的,可按季节配置春秋、冬、夏的防护用品,同时最长更换期限也要相应变化。 注 3: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安全带(含其他坠落防护产品)、长管呼吸器等个体防护装备可为班组配置。				
^a 企业应根据岗位特点和对应的危险因素增加或减少部分功能。 ^b 个体防护装备的最长更换期限可根据产品说明书、有效期限、实际使用时间、工作强度、磨损情况等适当缩短。				

十三、安全生产标准化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保持与评定的原则和一般要求,以及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 8 个体系要素的核心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工矿商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有关行业制修订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评定标准,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咨询、服务、评审、科研、管理和规划等。其他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3 安全色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768(所有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T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T15499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GB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 30871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AQ 303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GBZ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T203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china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企业通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工作，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3.2

安全生产绩效 work safety performance

根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3.3

企业主要负责人 key person(s)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长，以及对生产经营活动有决策权的实际控制人。

3.4

相关方 related party

工作场所内外与企业安全生产绩效有关或要其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如承包商、供应商等。

3.5

承包商 contractor

在企业的工作场所按照双方协定的要求向企业提供服务的个人或单位。

3.6

供应商 supplier

为企业提供材料、设备或设施及服务的外部个人或单位。

3.7

变更管理 management of change

对机构、人员、管理、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以避免或减轻对安全生产的影响。

3.8

安全风险 risk; hazard

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严重性的组合。

3.9

安全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hazard assessment

运用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方法对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其严重程度，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可靠性加以考虑，以及对其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3.10

安全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 hazard management

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安全风险控制的优先顺序和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以达到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减少和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目标。

3.11

工作场所 workplace

从业人员进行职业活动，并由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工作地点。

3.12

作业环境 working environment

从业人员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以及相关联的场所，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健康和工作能力，以及对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产生影响的所有自然和人为因素。

3.13

持续改进 continuous improvement

为了实现对整体安全生产绩效的改进，根据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不断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进行强化的过程。

4 一般要求

4.1 原则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为基础，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全员参与，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4.2 建立和保持

企业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PDCA”动态循环模式，按照本标准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自主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

4.3 自评和评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采用企业自评和评审单位评审的方式进行评估。

5 核心要求

5.1 目标职责

5.1.1 目标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目标，并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并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为指标，确保落实。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目标、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结合实际及时调整。

5.1.2 机构和职责

5.1.2.1 机构设置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并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管理网络。

5.1.2.2 主要负责人及管理层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分管负责人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

各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

5.1.3 全员参与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并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良好氛围，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水平。

5.1.4 安全生产投入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企业宜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1.5 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从业人员贯彻执行。

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符合 AQ/ T9004 的规定。

5.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

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5.2 制度化管理

5.2.1 法规标准识别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5.2.2 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

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目标管理；
-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
- 安全生产承诺；
- 安全生产投入；
- 安全生产信息化；
- 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
- 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
- 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
- 职业病危害防治；
- 教育培训；
- 班组安全活动；
-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
- 设备设施管理；
- 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
- 危险物品管理；
-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 安全预测预警；
-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 相关方安全管理；

- 变更管理；
-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
- 应急管理；
- 事故管理；
- 安全生产报告；
- 绩效评定管理。

5.2.3 操作规程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行。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5.2.4 文档管理

5.2.4.1 记录管理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

5.2.4.2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5.2.4.3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5.3 教育培训

5.3.1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培训大纲、内容、时间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

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应包括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内容。

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

企业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5.3.2 人员教育培训

5.3.2.1 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

企业应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的知识与能力。

法律法规要求考核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的人员,应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5.3.2.2 从业人员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知识和职业卫生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职业危害防护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企业应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企业的新入厂(矿)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从业人员在企业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5.3.2.3 外来人员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生,进行入厂(矿)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包括:外来人员入厂(矿)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5.4 现场管理

5.4.1 设备设施管理

5.4.1.1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GB50187 的规定，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置应分别符合 GB50016 和 GB50140 的规定；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评价，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

5.4.1.2 设备设施验收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5.4.1.3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企业应针对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以及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5.4.1.4 设备设施检维修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危险作业的，应按照 5.4.2.1 执行。

5.4.1.5 检测检验

特种设备应按照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应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或相关安全使用证。

5.4.1.6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

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报废、拆除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照 5.4.2.1 执行，并在作业前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报废、拆除应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

5.4.2 作业安全

5.4.2.1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企业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企业应对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爆破作业、封道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企业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企业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

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不同作业队伍相互之间应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单位的特殊作业，应符合 GB30871 的规定。

5.4.2.2 作业行为

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T11651 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5.4.2.3 岗位达标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

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各班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5.4.2.4 相关方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安全管理制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企业不应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务。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5.4.3 职业健康

5.4.3.1 基本要求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符合 GBZ1 的规定。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工作场所与生活区、辅助生产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应住人；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对可能导致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监测。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 GBZ188 的规定。

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账，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维护和更换。涉及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贮存的企业，应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为接触放射线的从业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5.4.3.2 职业病危害告知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高毒作业场所应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应符合 GBZ/T203 的规定。

5.4.3.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5.4.3.4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企业应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不超过 GBZ 2.1、GBZ2.2 规定的限值。

企业应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向从业人员公布。

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企业应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

5.4.4 警示标志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其中，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 GB2893 和 GB2894 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5768（所有部分）的规定，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 GB 7231 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13495.1 的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 GBZ158 的规定。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安全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在有重大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5.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5.5.1 安全风险管理

5.5.1.1 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安全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企业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5.5.1.2 安全风险评估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企业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进行评估。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生产、储存企业，每3年应委托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5.5.1.3 安全风险控制

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

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5.5.1.4 变更管理

企业应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变更前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5.5.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企业应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按照GB18218的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间备案。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AQ3035的技术规定。

含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将监控中心（室）视频监控数据、安全监控系统状态数据和监测数据与有关安全监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5.5.3 隐患排查治理

5.5.3.1 隐患排查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并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企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间、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服务范围。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本企业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做出认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5.5.3.2 隐患治理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疗。

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隐患。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企业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5.5.3.3 验收与评估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组织本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5.5.3.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企业应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5.4 预测预警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5.6 应急管理

5.6.1 应急准备

5.6.1.1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5.6.1.2 应急预案

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 GB/T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企业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5.6.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5.6.1.4 应急演练

企业应按照 AQ/T9007 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并按照 AQ/T9009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5.6.1.5 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

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5.6.2 应急处置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作业，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

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5.6.3 应急评估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5.7 事故管理

5.7.1 报告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5.7.2 调查和处理

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企业应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

5.7.3 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企业应按照 GB6441、GB/T15499 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5.8 持续改进

5.8.1 绩效评定

企业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

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5.8.2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2021)

(本办法由应急管理部负责解释,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建设,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可以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

第四条 企业标准化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企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由应急管理部按照行业分别制定。应急管理部未制定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自行制定,也可以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配套的定级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二级、三级企业建设工作。

第五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实行分级负责。

应急管理部为一级企业以及海洋石油全部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别为本行政区域内二级、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

第六条 标准化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各级定级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作为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以下简称组织单位),委托其负责受理和审核企业自评报告(格式见附件1)、监督现场评审过程和质量等具体工作,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单位名单。各级定级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单位负责现场评审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名单。

第七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

(一)自评。企业应当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员工代表参加的工作组,按照生产流程和风险情况,对照所属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将本企业标准和规范融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做到全员参与,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安全绩效。

(二)申请。申请定级的企业,依拟申请的等级向相应组织单位提交自评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组织单位收到企业自评报告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自评报告内容存在错误、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书面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自评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2. 自评报告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企业按照要求补正全部内容后，对自评报告逐项进行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将审核意见和企业自评报告一并报送定级部门，并书面告知企业；对不符合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审核、报送和告知工作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评审。定级部门对组织单位报送的审核意见和企业自评报告进行确认后，由组织单位通知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成立现场评审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将现场评审情况及不符合项等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格式见附件 2），初步确定企业是否达到拟申请的等级，并书面告知企业。

企业收到现场评审报告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现场评审组。特殊情况下，经组织单位批准，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现场评审组应当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检查或者现场复核的方式，确认整改是否合格，书面告知企业，并由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书面告知组织单位。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整改不合格。

（四）公示。组织单位将确认整改合格、符合相应定级标准的企业名单定期报送相应定级部门；定级部门确认后，应当在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收到企业存在不符合定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问题反映的，定级部门应当组织核实。

（五）公告。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定级部门应当确认其等级，予以公告，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对未予公告的企业，由定级部门书面告知其未通过定级，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申请定级的企业应当在自评报告中，由其主要负责人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 （二）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 （四）申请定级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 3 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五）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 （六）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 （七）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 1 年；
- （八）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 1 年；

(九)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发现的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

申请一级企业的, 还应当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一) 从未发生过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且申请定级之日前 5 年内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前 2 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二)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 统计分析年度事故起数、伤亡人数、损失工作日、千人死亡率、千人重伤率、伤害频率、伤害严重率等, 并自前次取得标准化等级以来逐年下降或者持平;

(三) 曾被定级为一级, 或者被定级为二级、三级并有效运行 3 年以上。

发现企业存在承诺不实的, 定级相关工作即行终止, 3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标准化定级申请。

第九条 企业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条 已经取得标准化等级的企业, 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再次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定级。

对再次申请原等级的企业, 在标准化等级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 经定级部门确认后, 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

(一)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二) 一级企业未发生总计重伤 3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级、三级企业未发生总计重伤 5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5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 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所属行业定级相关标准未作重大修订;

(五) 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原辅材料等无重大变化, 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六) 按照规定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

第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中, 发现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立即告知并由原定级部门撤销其等级。原定级部门应当予以公告并同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 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一) 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二)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总计重伤 3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 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的;

(四) 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 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的;

(六) 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准化等级的;

(七) 行政许可证照注销、吊销、撤销的, 或者不再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八）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九）未按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情节严重的。

第十二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激励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

（一）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一级企业，以执法检查为主，减少执法检查频次；

（二）因安全生产政策性原因对相关企业实施区域限产、停产措施的，原则上一级企业不纳入范围；

（三）停产后复产验收时，原则上优先对一级企业进行复产验收；

（四）标准化等级企业符合工伤保险费率下浮条件的，按规定下浮其工伤保险费率；

（五）标准化等级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六）将企业标准化等级作为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支持鼓励金融信贷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提供信贷服务；

（七）标准化等级企业申报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优秀品牌等资格和荣誉的，予以优先支持或者推荐；

（八）对符合评选推荐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推荐其参加所属地区、行业及领域的先进单位（集体）、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评选。

第十三条 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定级部门应当加强对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的监督管理，对标准化相关材料进行抽查，发现存在审核把关不严、现场评审结论失实、报告抄袭雷同或有明显错误等问题的，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现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或存在收取企业费用、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取消有关单位资格，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各环节相关工作通过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进行。

第十六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区实际制定二级、三级企业定级实施办法，并送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应急管理部负责解释，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同时废止。

十四、双重预防机制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事故工作指南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 年 4 月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事故工作指南》（安委办〔2016〕3 号，以下简称《指南》）以来，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迅速贯彻、积极行动，结合实际大胆探索、扎实推进，初见成效。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下简称双重预防机制），是遏制重特事故的重要举措，根据《指南》的要求和各地区、各单位的探索实践，现就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准确把握安全生产的特点和规律，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前面。

（二）工作目标。尽快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制度和规范，完善技术工程支撑、智能化管控、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的保障措施，实现企业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形成政府领导有力、部门监管有效、企业责任落实、社会参与有序的工作格局，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预控能力，夯实遏制重特事故的坚强基础。

二、着力构建企业双重预防机制

（一）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地区要指导推动各类企业按照有关制度和规范，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企业要组织专家和全体员工，采取安全绩效奖惩等有效措施，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

（二）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企业要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对不同类别的安全风险，采用相应的风险评估方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安全风险评估过程要突出遏制重特事故，高度关注暴露人群，聚焦重大危险源、劳动密集型场所、高危作业工序和受影响的人群规模。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其中，重大安全风险应填写清单、汇总造册，按照职责范围报告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据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三）有效管控安全风险。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要通过隔离危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设施等措施，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要对安全风险分级、

分层、分类、分专业进行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尤其要强化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生产区域、岗位的重点管控。企业要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

（四）实施安全风险公告警示。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并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管理层和每名员工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五）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风险管控措施失效或弱化极易形成隐患，酿成事故。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要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全过程记录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在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同时，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事故隐患整治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及时撤出相关作业人员，必要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配合疏散可能受到影响的周边人员。

三、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的政府监管体系

（一）健全完善标准规范。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用标准规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部门要根据本行业领域特点，按照通用标准规范，分行业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规范，明确安全风险类别、评估分级的方法和依据，明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各省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在系统总结本地区行业标杆企业经验做法基础上，制定地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实施细则；地方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组织企业开展对标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安全预防控体系，推动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二）实施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要结合企业风险辨识和评估结果以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整体评估，确定企业整体安全风险等级，并根据企业安全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推行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确定不同的执法检查频次、重点内容等，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对企业报告的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要通过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属地基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和

综合协调，支持、推动企业加快实施管控整治措施，对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要严格依法查处。要制定实施企业隐患自查自治的正向激励措施和职工群众举报隐患奖励制度，进一步加大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力度。

（三）有效管控区域安全风险。各地区要组织对公共区域内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和评估，根据风险分布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区域安全风险等级，并结合企业报告的重大安全风险情况，汇总建立区域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区域“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要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实行差异化管理；对高风险等级区域，要实施重点监控，加强监督检查。要加强城市运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预警，建立完善覆盖城市运行各环节的城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要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应急响应体制机制，优化应急资源配置，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城市运行应急保障水平。

（四）加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各地区要把安全生产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和城镇发展总体规划，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中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尤其是城市地下公用基础设施如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线等的安全问题。加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的前期分析，完善城乡规划和建设安全标准，严格高风险项目建设安全审核把关，严禁违反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在人口密集区建设高风险项目，或者在高风险项目周边设置人口密集区。制定重大政策、实施重大工程、举办重大活动时，要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要明确高危行业企业最低生产经营规模标准，严禁新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最低规模、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要求的项目，现有企业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要责令整改。要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淘汰落后、化解过剩产能的政策，推进提升企业整体安全保障能力。

四、强化政策引导和技术支撑

（一）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引导力度，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支持推动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以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区域、生产经营关键环节为重点，支持、推动建设一批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程、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和隐患治理示范工程，带动企业强化安全工程技术措施。要鼓励企业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等，推动高危行业企业逐步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有效降低安全风险。要大力推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将保险费率与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状况、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挂钩，并积极发挥保险机构在企业构建风险管控体系中的作用；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建设和部门联合惩戒，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企业主动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二）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引导企业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创建、运行过程中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要督促企业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年度自评，根据人员、设备、环境和管理等因素变化，持续进行风险辨识、评估、管控与更新完善，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实现双重预防机制的持续改进。

（三）充分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作用。要积极培育扶持一批风险管理、安全评价、安全培训、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机构，形成全链条服务能力，并为其参与企业安全管理和辅助政府监管创造条件。要加强对专业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保证专业服务机构从业行为的规范性、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要支持建设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实施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采信制度。要加快安全技术标准研制与实施，推动标准研发、信息咨询等服务业态发展。政府、部门和企业安全风险识别、管控措施制定、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帮助实施。

（四）强化智能化、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建立功能齐全的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智能化平台，实现政府、企业、部门及社会服务组织之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为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要督促企业加强内部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将所有辨识出的风险和排查出的隐患全部录入管理平台，逐步实现对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信息化管理。要针对可能引发重特大规模事故的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加强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和紧急避险等设施设备的使用，强化技术安全防范措施，努力实现企业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异常情况自动报警。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要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内容、方法和步骤，落实责任部门，加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要紧紧围绕遏制重特大规模事故，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抓住辨识管控重大风险、排查治理重大隐患两个关键，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深化安全专项整治，推动各项标准、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示范带动。要加强对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企业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使其熟悉掌握企业风险类别、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办法、风险管控措施，以及隐患类别、隐患排查方法与治理措施、应急救援与处置措施等，提升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要大力推进遏制重特大规模事故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工作，积极探索总结有效做法，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强化示范带动。

（三）强化舆论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重要意义、重点任务、工作措施和具体要求，推广一批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方面取得良好效果的先进典型，曝光一批重大隐患突出、事故多发的地区和企业，为推进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创造有利的舆论环境。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地区要加强对企业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情况的督促检查，积极协调和组织专家力量，帮助和指导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把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工作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加强检查指导、考核奖惩，对消极应付、工作落后的，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十五、危险有害因素及事故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典型风险事件及可能发生的事故和职业健康危害因素，分类如下：

(1) 事故类别：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结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货物类型及其车辆和场所类型，相关事故类型主要包括：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火药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包括冻伤）和其他伤害。

(2) 职业健康危害：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按照《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分为：粉尘、化学因素、物理因素、放射性因素、生物因素、其他因素等 6 类。

(3) 主要致险因素：依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主要的致险因素（或称为危险和有害因素）如表 4-26 所示。

表 4-2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危险和有害因素

有害因素分类		类 目
人的因素	心理、生理性危险、有害因素	(1) 健康状况异常。 (2) 从事禁忌作业 (3) 心理异常（情绪异常、冒险心理、过度紧张、其他心理异常）。 (4) 辨识功能缺陷（感知延迟、辨识错误、其他辨识功能缺陷）。 (5) 其他心理、生理性危险、有害因素
	行为性危险、有害因素	(1) 指挥错误（指挥失误、违章指挥、其他指挥错误）。 (2) 操作失误（误操作、违章作业、其他操作失误）。 (3) 监护失误。 (4) 其他行为性危险和有害因素（包括脱岗等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物的因素	物理性危险、有害因素	(1)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缺陷。 (2) 防护缺陷（无防护、防护装置和设施缺陷、防护不当、支撑不当、防护距离不够、其他防护缺陷）。 (3) 电危害（带电部位裸露、漏电、雷电、静电和杂散电流、电火花、电弧、其他电危害）。 (4) 噪声（机械性噪声、电磁性噪声、流体动力噪声、其他噪声）。 (5) 振动危害（机械性振动、电磁性振动、流体动力性振动、其他振动）。 (6) 运动物危害（抛射物、飞溅物、反弹物、土、岩滑动、料堆垛滑动、气流卷动、撞击、其他运动物危害）。 (7) 明火危害。 (8) 高温物质（高温气体、高温固体、高温液体、其他高温物质）。 (9) 低温物质（低温气体、低温固体、低温液体、其他低温物质）。 (10) 信号缺陷（无信号设施、信号选用不当、信号位置不当、信号不清、信号显示不准、其他信号缺陷）。 (11) 标志标识缺陷（无标志标识、标志标识不清晰、标志标识不规范、标志标识选用不当、标志标识位置缺陷和其他标志标识缺陷）。 (12) 有害光照。 (13) 信息系统缺陷（数据传输缺陷、自供电装置电池寿命过短、防爆等级缺陷、等级保护缺陷、通信中断或延迟、数据采集缺陷、网络环境）。 (14) 其他物理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有害因素分类		类 目
物的因素	化学性危险、有害因素	(1) 理化危险（爆炸物、易燃气体、易燃气溶胶、氧化性气体、压力下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反应物质或混合物、自燃液体、自燃固体、自热物质和混合物、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或混合物、氧化性液体、氧化性固体、有机过氧化物、金属腐蚀物）。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皮肤腐蚀/刺激、严重眼损伤/眼刺激、呼吸或皮肤过敏、生殖细胞致突变性、致癌性、生殖毒性、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吸入危险）。 (3) 其他化学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生物性危险、有害因素	(1) 致病微生物（细菌、病毒、真菌、其他致病微生物）。 (2) 传染病媒介物。 (3) 致害动物。 (4) 致害植物。 (5) 其他生物性危险、危害因素
环境因素	作业场所环境不良	(1) 恶劣气候与环境。 (2) 作业场地和交通设施湿滑。 (3) 作业场地狭窄。 (4) 作业场地杂乱。 (5) 作业场地不平。 (6) 交通环境不良（包括航道狭窄、有暗礁或险滩；其他道路、水路环境不良、道路急转陡坡、临水临崖等）。 (7) 脚手架、阶梯和活动梯架缺陷。 (8) 地面及地面开口缺陷。 (9) 建（构）筑物和其他结构缺陷。 (10) 作业场地光照不良。 (11) 作业场地空气不良。 (12) 作业场地温度、湿度、气压不适。 (13) 其他室外作业场地环境不良
	其他作业环境不良	(1) 强迫体位。 (2) 综合性作业环境不良。 (3) 以上未包括的其他作业环境不良
管理因素	职业安全卫生安全生管理 制度不完善或未落实	(1)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3)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4) 培训教育制度。 (5) 操作规程。 (6)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7) 其他职业安全卫生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
	应急管理缺陷	(1) 应急资源调查不充分。 (2) 应急能力、风险评估不全面。 (3) 事故应急预案缺陷。 (4) 应急预案培训不到位。 (5) 应急预案演练不规范。 (6) 应急演练评估不到位。 (7) 其他应急管理缺陷。
	其他管理因素缺陷	

GB6441 伤害事故类别及解释

国标 GB6441 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中，将事故类别划分为 20 类。这一分类方法同 50 年代制定的分类标准相比有所改进。具体分类如下，

(1) 物体打击，指失控物体的惯性力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如落物、滚石、锤击、碎裂、崩块、砸伤等造成的伤害，不包括爆炸而引起的物体打击。

(2) 车辆伤害，指本企业机动车辆引起的机械伤害事故。如机动车辆在行驶中的挤、压、撞车或倾覆等事故，在行驶中上下车、搭乘矿车或放飞车所引起的事故，以及车辆运输挂钩、跑车事故。

(3) 机械伤害，指机械设备与工具引起的绞、辗、碰、割戳、切等伤害。如工件或刀具飞出伤人，切屑伤人，手或身体被卷入，手或其他部位被刀具碰伤，被转动的机构缠压住等。但属于车辆、起重设备的情况除外。

(4) 起重伤害，指从事起重作业时引起的机械伤害事故。包括各种起重作业引起的机械伤害，但不包括：触电，检修时制动失灵引起的伤害，上下驾驶室时引起的坠落式跌倒。

(5) 触电，指电流流经人体，造成生理伤害的事故。适用于触电、雷击伤害。如人体接触带电的设备金属外壳或裸露的临时线，漏电的手持电动工具；起重设备误触高压线或感应带电；雷击伤害；触电坠落等事故。

(6) 淹溺，指因大量水经门、鼻进入肺内，造成呼吸道阻塞，发生急性缺氧而窒息死亡的事故。适用于船舶、排筏、设施在航行、停泊作业时发生的落水事故。

(7) 灼烫，指强酸、强碱溅到身体引起的灼伤，或因火焰引起的烧伤，高温物体引起的烫伤，放射线引起的皮肤损伤等事故。适用于烧伤、烫伤、化学灼伤、放射性皮肤损伤等伤害。不包括电烧伤以及火灾事故引起的烧伤。

(8) 火灾，指造成人身伤亡的企业火灾事故。不适用于非企业原因造成的火灾，比如，居民火灾蔓延到企业。此类事故居于消防部门统计的事故。

(9) 高处坠落，指出于危险重力势能差引起的伤害事故。适用于脚手架、平台、陡壁施工等高于地面的坠落，也适用于山地面踏空失足坠入洞、坑、沟、升降口、漏斗等情况。但排除以其他类别为诱发条件的坠落。如高处作业时，因触电失足坠落应定为触电事故，不能按高处坠落划分。

(10) 坍塌，指建筑物、构筑、堆置物的等倒塌以及土石塌方引起的事故。适用于因设计或施工不合理而造成的倒塌，以及土方、岩石发生的塌陷事故。如建筑物倒塌，脚手架倒塌，

挖掘沟、坑、洞时土石的塌方等情况。不适用于矿山冒顶片帮事故，或因爆炸、爆破引起的坍塌事故。

(11)冒顶片帮，指矿井工作面、巷道侧壁由于支护不当、压力过大造成的坍塌，称为片帮；顶板垮落为冒顶。二者常同时发生，简称为冒顶片帮。适用于矿山、地下开采、掘进及其他坑道作业发生的坍塌事故。

(12)透水，指矿山、地下开采或其他坑道作业时，意外水源带来的伤亡事故。适用于井巷与含水岩层、地下含水带、溶洞或与被淹巷道、地面水域相通时，涌水成灾的事故。不适用于地面水害事故。(13)放炮，指施工时，放炮作业造成的伤亡事故。适用于各种爆破作业。如采石、采矿、采煤、开山、修路、拆除建筑物等工程进行的放炮作业引起的伤亡事故。

(14)瓦斯爆炸，是指可燃性气体瓦斯、煤尘与空气混合形成了达到燃烧极限的混合物，接触火源时，引起的化学性爆炸事故。主要适用于煤矿，同时也适用于空气不流通，瓦斯、煤尘积聚的场所。

(15)火药爆炸，指火药与炸药在生产、运输、贮藏的过程中发生的爆炸事故。适用于火药与炸药生产在配料、运输、贮藏、加工过程中，由于振动、明火、摩擦、静电作用，或因炸药的热分解作为，贮藏时间过长或因存药过多发生的化学性爆炸事故，以及熔炼金属时，废料处理不净，残存火药或炸药引起的爆炸事故。

(16)锅炉爆炸，指锅炉发生的物理性爆炸事故。适用于使用工作压力大于0.7表大气压(0.07兆帕)、以水为介质的蒸汽锅炉(以下简称锅炉)，但不适用于铁路机车、船舶上的锅炉以及列车电站和船舶电站的锅炉。

(17)容器爆炸。容器(压力容器的简称)是指比较容易发生事故，且事故危害性较大的承受压力载荷的密闭装置。容器爆炸是压力容器破裂引起的气体爆炸，即物理性爆炸，包括容器内盛装的可燃性液化气在容器破裂后，立即蒸发，与周围的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遇到火源时产生的化学爆炸，也称容器的二次爆炸。

(18)其他爆炸。凡不属于上述爆炸的事故均列为其他爆炸事故，如：1)可燃性气体如煤气、乙炔等与空气混合形成的爆炸；2)可燃蒸气与空气混合形成的爆炸性气体混合物如汽油挥发气引起的爆炸；3)可燃性粉尘以及可燃性纤维与空气混合形成的爆炸性气体混合物引起的爆炸；4)间接形成的可燃气体与空气相混合，或者可燃蒸气与空气相混合(如可燃固体、自燃物品，当其受热、水、氧化剂的作用迅速反应，分解出可燃气体或蒸气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遇火源爆炸的事故。炉膛爆炸，钢水包、亚麻粉尘的爆炸，都属于上述爆炸方面的，亦均属于其他爆炸。

(19)中毒和窒息，指人接触有毒物质，如误吃有毒食物或呼吸有毒气体引起的人体急性中毒事故，或在废弃的坑道、暗井、涵洞、地下管道等不通风的地方工作，因为氧气缺乏，有时会发生突然晕倒，甚至死亡的事故称为窒息。两种现象合为一体称为中毒和窒息事故。不适用于病理变化导致的中毒和窒息事故，也不适用于慢性中毒的职业病导致的死亡。

20)其他伤害。凡不属于上述伤害的事故均称为其他伤害，如扭伤，跌伤，冻伤，野兽咬伤，钉子扎伤等。

十六、职业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职业病防治活动。

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条 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第六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第七条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开发、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强对职业病的机理和发生规律的基础研究,提高职业病防治科学技术水平;积极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限制使用或

者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国家鼓励和支持职业病医疗康复机构的建设。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十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一领导、指挥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本法，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增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行使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的能力。

第十二条 有关防治职业病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对职业健康风险进行评估，为制定职业卫生标准和职业病防治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关部门收到相关的检举和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前期预防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第十五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二）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 （三）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 （四）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 （五）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十九条 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

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不得挤占、挪用，并对因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十八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使用单位或者进口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应当知悉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对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

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

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 （一）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 （二）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
- （三）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 （四）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
- （五）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及生命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六）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 （七）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劳动者行使前款所列权利。因劳动者依法行使正当权利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其行为无效。

第四十条 工会组织应当督促并协助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有权对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代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与用人单位就劳动者反映的有关职业病防治的问题进行协调并督促解决。

工会组织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时，有权要求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向政府有关部门建议采取强制性措施；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有权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发现危及劳动者生命健康的情形时，有权向用人单位建议组织劳动者撤离危险现场，用人单位应当立即作出处理。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要求，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四章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名单。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二）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 （三）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仪器、设备；
- （四）具有健全的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制度。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拒绝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第四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标准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职业病伤残等级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综合分析下列因素：

- （一）病人的职业史；
- （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 （三）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

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

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需要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也可以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组织现场调查。用人单位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用人单位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结合劳动者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并参考劳动者的自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等，作出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或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第四十九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可以向当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接到申请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并在三十日内作出裁决。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主张有关的证据的，仲裁庭应当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用人单位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职业病诊断、鉴定程序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劳动者的治疗费用按照职业病待遇规定的途径支付。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病统计报告的管理工作，并按照规定上报。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

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第五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设立相关的专家库，需要对职业病争议作出诊断鉴定时，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委托有关卫生行政部门从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参加诊断鉴定委员会的专家。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职业病诊断标准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办法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五十四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进行诊断鉴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私下接触当事人，不得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人民法院受理有关案件需要进行职业病鉴定时，应当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相关的专家库中选取参加鉴定的专家。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用人单位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给予适当岗位津贴。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病人的诊疗、康复费用，伤残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职业病病人的社

会保障，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九条 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该用人单位承担。

第六十条 职业病病人变动工作单位，其依法享有的待遇不变。

用人单位在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时，应当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措施，使前款规定的职业病病人获得医疗救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 （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
- （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第六十五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监督执法证件。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严格遵守执法规范；涉及用人单位的秘密的，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六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六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发给建设项目有关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或者予以批准；

(二) 对已经取得有关证明文件的, 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三) 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的, 可能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 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

(四) 其他违反本法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经过资格认定。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队伍建设, 提高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 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开工建设的;

(三)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 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 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第八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职业病危害,是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

职业禁忌,是指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从事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者病理状态。

第八十六条 本法第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以外的单位,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其职业病防治活动可以参照本法执行。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参照执行本法的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十七、应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减少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六条 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的，从其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八条 国务院在总理领导下研究、决定和部署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根据实

际需要，设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国务院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其办事机构及具体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出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十二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方面，同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与交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国务院制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

案。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具体规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和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本法规定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第二十二条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第二十四条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应急资源,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三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第三十五条 国家发展保险事业,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并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

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确定本地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与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监测网点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建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汇总分析突发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四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

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四十四条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启动应急预案；

（二）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三）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四）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第四十五条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除采取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二）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三）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五）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六）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七）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第四十六条 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

报。

第四十七条 发布突发事件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四十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针对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本章的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十九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五)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六)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七)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九)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十)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第五十条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组织处置工作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二)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

应进行控制；

（三）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四）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第五十一条 发生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五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第五十三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五十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五十六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五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五十八条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停止执行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第五十九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铁路、民航、邮电、建设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治安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第六十条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上一级人民政府支持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第六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三）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五）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六）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七)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八) 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第六十四条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二)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三) 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四)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或者社会秩序构成重大威胁，采取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能消除或者有效控制、减轻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紧急状态期间采取的非常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条 本法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2020)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程序、体系构成和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以及附件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核电厂、其他社会组织和单位的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AQ/T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应急预案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最大程度减少事故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应急准备工作方案。

3.2

应急响应 emergency response

针对事故险情或事故，依据应急预案采取的应急行动。

3.3

应急演练 emergency exercise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情景，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3.4

应急预案评审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review

对新编制或修订的应急预案内容的适用性所开展的评估及审定过程。

4 应急预案编制程序

4.1 概述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包括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资料收集、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编制、桌面推演、应急预案评审和批准实施 8 个步骤。

4.2 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

结合本单位职能和分工，成立以单位有关负责人为组长，单位相关部门人员（如生产、技术、设备、安全、行政、人事、财务人员）参加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制订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工作。预案编制工作组中应邀请相关救援

队伍以及周边相关企业、单位或社区代表参加。

4.3 资料收集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应收集下列相关资料：

- a) 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b) 企业周边地质、地形、环境情况及气象、水文、交通资料；
- c) 企业现场功能区划分、建（构）筑物平面布置及安全距离资料；
- d) 企业工艺流程、工艺参数、作业条件、设备装置及风险评估资料；
- e) 本企业历史事故与隐患、国内外同行业事故资料；
- f) 属地政府及周边企业、单位应急预案。

4.4 风险评估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撰写评估报告（编制大纲参见附录 A），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辨识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别；
- b) 分析各种事故类别发生的可能性、危害后果和影响范围；
- c) 评估确定相应事故类别的风险等级。

4.5 应急资源调查

全面调查和客观分析本单位以及周边单位和政府部门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撰写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制大纲参见附录 B），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单位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
- b) 针对生产过程及存在的风险可采取的监测、监控、报警手段；
- c) 上级单位、当地政府及周边企业可提供的应急资源；
- d) 可协调使用的医疗、消防、专业抢险救援机构及其他社会化应急救援力量。

4.6 应急预案编制

4.6.1 应急预案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的特点，做到职责明确、程序规范、措施科学，尽可能简明化、图表化、流程化。应急预案编制格式和要求参见附录 C。

4.6.2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 a) 依据事故风险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结果，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及处置特点，合理确立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
- b) 结合组织管理体系及部门业务职能划分，科学设定本单位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 c) 依据事故可能的危害程度和区域范围，结合应急处置权限及能力，清晰界定本单位的响应分级标准，制定相应层级的应急处置措施；
- d) 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确定事故信息报告、响应分级与启动、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方面的内容，落实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

4.7 桌面推演

按照应急预案明确的职责分工和应急响应程序，结合有关经验教训，相关部门及其人员可采取桌面演练的形式，模拟生产安全事故应对过程，逐步分析讨论并形成记录，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桌面演练的相关要求见 AQ/T9007。

4.8 应急预案评审

4.8.1 评审形式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织评审或论证。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可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专家。应急预案论证可通过推演的方式开展。

4.8.2 评审内容

应急预案评审内容主要包括：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全面性、应急预案体系设计的针对性、应急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响应程序和措施的科学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

4.8.3 评审程序

应急预案评审程序包括下列步骤：

a) 评审准备。成立应急预案评审工作组，落实参加评审的专家，将应急预案、编制说明、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在评审前送达参加评审的单位或人员。

b) 组织评审。评审采取会议审查形式，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参加评审的专家共同推选出的组长主持，按照议程组织评审；表决时，应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评审会议应形成评审意见（经评审组组长签字），附参加评审会议的专家签字表。表决的投票情况应以书面材料记录在案，并作为评审意见的附件。

c) 修改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分析研究，按照评审意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评审表决不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修改完善后按评审程序重新组织专家评审，生产经营单位应写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的修改情况说明，并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

4.9 批准实施

通过评审的应急预案，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

5 应急预案体

5.1 概述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科学合理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并注意与其他类别应急预案相衔接。

5.2 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5.3 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

专项应急预案与综合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程序相近时,可不编写专项应急预案,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5.4 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处置方案重点规范事故风险描述、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应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的特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6 综合应急预案内容

6.1 总则

6.1.1 适用范围

说明应急预案适用的范围。

6.1.2 响应分级

依据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生产经营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对事故应急响应进行分级,明确分级响应的基本原则。响应分级不必照搬事故分级。

6.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应急组织形式(可用图示)及构成单位(部门)的应急处置职责。应急组织机构可设置相应的工作小组,各小组具体构成、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应以工作方案的形式作为附件。

6.3 应急响应

6.3.1 信息报告

6.3.1.1 信息接报

明确应急值守电话、事故信息接收、内部通报程序、方式和责任人,向上级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报告事故信息的流程、内容、时限和责任人,以及向本单位以外的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事故信息的方法、程序和责任人。

6.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6.3.1.2.1 明确响应启动的程序和方式。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明确的条件,可由应急领导小组作出响应启动的决策并宣布,或者依据事故信息是否达到响应启动的条件自动启动。

6.3.1.2.2 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应急领导小组可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6.3.1.2.3 响应启动后,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6.3.2 预警

6.3.2.1 预警启动

明确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方式和内容。

6.3.2.2 响应准备

明确作出预警启动后应开展的响应准备工作，包括队伍、物资、装备、后勤及通信。

6.3.2.3 预警解除

明确预警解除的基本条件、要求及责任人。

6.3.3 响应启动

确定响应级别，明确响应启动后的程序性工作，包括应急会议召开、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

6.3.4 应急处置

明确事故现场的警戒疏散、人员搜救、医疗救治、现场监测、技术支持、工程抢险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明确人员防护的要求。

6.3.5 应急支援

明确当事态无法控制情况下，向外部（救援）力量请求支援的程序及要求、联动程序及要求，以及外部（救援）力量到达后的指挥关系。

6.3.6 响应终止

明确响应终止的基本条件、要求和责任人。

6.4 后期处置

明确污染物处理、生产秩序恢复、人员安置方面的内容。

6.5 应急保障

6.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明确应急保障的相关单位及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以及备用方案和保障责任人。

6.5.2 应急队伍保障

明确相关的应急人力资源，包括专家、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及协议应急救援队伍。

6.5.3 物资装备保障

明确本单位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运输及使用条件、更新及补充时限、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并建立台账。

6.5.4 其他保障

根据应急工作需求而确定的其他相关保障措施（如：能源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医疗保障及后勤保障）。

注：6.5.1-6.5.4 的相关内容，尽可能在应急预案的附件中体现。

7 专项应急预案内容

7.1 适用范围

说明专项应急预案适用的范围，以及与综合应急预案的关系。

7.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应急组织形式（可用图示）及构成单位（部门）的应急处置职责。应急组织机构以及各成员单位或人员的具体职责。应急组织机构可以设置相应的应急工作小组，各小组具体构成、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建议以工作方案的形式作为附件。

7.3 响应启动

明确响应启动后的程序性工作，包括应急会议召开、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

7.4 处置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明确应急处置指导原则，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7.5 应急保障

根据应急工作需求明确保障的内容。

注：专项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7.1-7.4 的内容。

8 现场处置方案内容

8.1 事故风险描述

简述事故风险评估的结果（可用列表的形式列在附件中）。

8.2 应急工作职责

明确应急组织分工和职责。

8.3 应急处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应急处置程序。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及现场情况，明确事故报警、各项应急措施启动、应急救护人员的引导、事故扩大及同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程序。

b)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从人员救护、工艺操作、事故控制、消防、现场恢复等方面制定明确的应急处置措施。

c) 明确报警负责人以及报警电话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8.4 注意事项

包括人员防护和自救互救、装备使用、现场安全等方面的内容。

9 附件

9.1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简要描述本单位地址、从业人数、隶属关系、主要原材料、主要产品、产量，以及重点岗位、重点区域、周边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目标、场所和周边布局情况。

9.2 风险评估的结果

简述本单位风险评估的结果。

9.3 预案体系与衔接

简述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和分级情况，明确与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可用图示）。

9.4 应急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

列出应急预案涉及的主要物资和装备名称、型号、性能、数量、存放地点、运输和使用条件、管理责任人和联系电话等。

9.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列出应急工作中需要联系的部门、机构或人员及其多种联系方式。

9.6 格式化文本

列出信息接报、预案启动、信息发布等格式化文本。

9.7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包括但不限于：

- a) 警报系统分布及覆盖范围；
- b) 重要防护目标、风险清单及分布图；
- c) 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位置及救援队伍行动路线；
- d) 疏散路线、集结点、警戒范围、重要地点的标识；
- e) 相关平面布置、应急资源分布的图纸；
- f) 生产经营单位的地理位置图、周边关系图、附近交通图；
- g) 事故风险可能导致的影响范围图；
- h) 附近医院地理位置图及路线图。

9.8 有关协议或者备忘录

列出与相关应急救援部门签订的应急救援协议或备忘录。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

A.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描述生产经营单位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情况（可用列表形式表述）。

A.2 事故风险分析

描述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的类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后果和影响范围（可用列表形式表述）。

A.3 事故风险评价

描述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的类别及风险等级（可用列表形式表述）。

A.4 结论建议

得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计划建议。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制大纲

B.1 单位内部应急资源

按照应急资源的分类，分别描述相关应急资源的基本现状、功能完善程度、受可能发生的影响程度（可用列表形式表述）。

B.2 单位外部应急资源

描述本单位能够调查或掌握可用于参与事故处置的外部应急资源情况（可用列表形式表述）。

B.3 应急资源差距分析

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得出本单位的应急资源需求，与本单位现有内外部应急资源对比，提出本单位内外部应急资源补充建议。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应急预案编制格式和要求

C.1 封面

应急预案封面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编号、应急预案版本号、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应急预案名称及颁布日期。

C.2 批准页

应急预案应经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方可发布。

C.3 目次

应急预案应设置目次，目次中所列的内容及次序如下：

- a) 批准页；
- b) 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 c) 章的编号、标题；
- d) 带有标题的条的编号、标题（需要时列出）；
- e) 附件，用序号表明其顺序。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管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综合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七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四)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 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五) 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 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六)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 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 (七)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 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 (八) 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九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 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 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 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 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事故风险辨识、评估, 是指针对不同类型事故种类及特点, 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 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 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 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 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 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 结合工作实际, 组织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 明确信息报告、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等内容。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 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 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 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 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 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 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四条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 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 应当及时更

新，确保准确有效。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

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 （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 （三）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 （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

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

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四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由应急管理部统一制定。

第四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对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科研机构、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2011)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下简称应急演练）的目的、原则、类型、内容和综合应急演练的组织与实施，其他类型演练的组织与实施可参照进行。

本标准适用于针对生产安全事故所开展的应急演练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AQ/T9002—200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函（2009）62号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应急预案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3.2

应急响应 emergency response

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3.3

应急救援 emergency rescue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有效控制事故，防止事故扩大或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3.4

事故情景 accident scenario

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源或有害因素而预先设定的事故状况（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特征、波及范围以及变化趋势等）。

3.5

应急演练 emergency exercise

针对事故情景，依据应急预案而模拟开展的预警行动、事故报告、指挥协调、现场处置等活动。

3.6

综合演练 complex exercise

针对应急预案中多项或全部应急响应功能开展的演练活动。

3.7

单项演练 individual exercise

针对应急预案中某项应急响应功能开展的演练活动。

3.8

现场演练 field exercise

选择（或模拟）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设备、设施、装置或场所，设定事故情景，依据应急预案而模拟开展的演练活动。

3.9

桌面演练 tabletop exercise

针对事故情景，利用图纸、沙盘、流程图、计算机、视频等辅助手段，依据应急预案而进行交互式讨论或模拟应急状态下应急行动的演练活动。

4 应急演练目的

应急演练目的主要包括：

- a) 检验预案。发现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b) 锻炼队伍。熟悉应急预案，提高应急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妥善处置事故的能力。
- c) 磨合机制。完善应急管理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工作职责，提高协调配合能力。
- d) 宣传教育。普及应急管理知识，提高参演和观摩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e) 完善准备。完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技术，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提高其适用性和可靠性。
- f) 其他需要解决的问题。

5 应急演练原则

应急演练应符合以下原则：

- a) 符合相关规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演练。
- b) 切合企业实际。结合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组织开展演练。
- c) 注重能力提高。以提高指挥协调能力、应急处置能力为主要出发点组织开展演练。
- d) 确保安全有序。在保证参演人员及设备设施的安全的条件下组织开展演练。

6 应急演练类型

应急演练按照演练内容分为综合演练和单项演练，按照演练形式分为现场演练和桌面演练，不同类型的演练可相互组合。

7 应急演练内容

7.1 预警与报告

根据事故情景，向相关部门或人员发出预警信息，并向有关部门和人员报告事故情况。

7.2 指挥与协调

根据事故情景，成立应急指挥部，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资源，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7.3 应急通讯

根据事故情景，在应急救援相关部门或人员之间进行音频、视频信号或数据信息互通。

7.4 事故监测

根据事故情景，对事故现场进行观察、分析或测定，确定事故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变化趋势等。

7.5 警戒与管制

根据事故情景，建立应急处置现场警戒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

7.6 疏散与安置

根据事故情景，对事故可能波及范围内的相关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和安置。

7.7 医疗卫生

根据事故情景，调集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并开展卫生监测和防疫工作。

7.8 现场处置

根据事故情景，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现场指挥部要求对事故现场进行控制和处理。

7.9 社会沟通

根据事故情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事故情况通报会，通报事故有关情况。

7.10 后期处置

根据事故情景，应急处置结束后，所开展的事故损失评估、事故原因调查、事故现场清理和相关善后工作。

7.11 其他

根据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所包含的其他应急功能。

8 综合演练组织与实施

8.1 演练计划

演练计划应包括演练目的、类型（形式）、时间、地点，演练主要内容、参加单位和经费预算等。

8.2 演练准备

8.2.1 成立演练组织机构

综合演练通常成立演练领导小组，下设策划组、执行组、保障组、评估组等专业工作组。根据演练规模大小，其组织机构可进行调整：

a) 演练领导小组：负责演练活动筹备和实施过程中的组织领导工作，具体负责审定演练工作方案、演练工作经费、演练评估总结以及其他需要决定的重要事项等。

b) 策划组：负责编制演练工作方案、演练脚本、演练安全保障方案或应急预案、宣传报道材料、工作总结和改进计划等。

c) 执行组：负责演练活动筹备及实施过程中与相关单位、工作组的联络和协调、事故情景布置、参演人员调度和演练进程控制等。

d) 保障组：负责演练活动工作经费和后勤服务保障，确保演练安全保障方案或应急预案落实到位。

e) 评估组：负责审定演练安全保障方案或应急预案，编制演练评估方案并实施，进行演练现场点评和总结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

8.2.2 编制演练文件

8.2.2.1 演练工作方案

演练工作方案内容主要包括：

- 应急演练目的及要求；
- 应急演练事故情景设计；
- 应急演练规模及时间；
- 参演单位和人员主要任务及职责；
- 应急演练筹备工作内容；
- 应急演练主要步骤；
- 应急演练技术支撑及保障条件；
- 应急演练评估与总结。

8.2.2.2 演练脚本

根据需要，可编制演练脚本。演练脚本是应急演练工作方案具体操作实施的文件，帮助参演人员全面掌握演练进程和内容。演练脚本一般采用表格形式，主要包括：

- 演练模拟事故情景；
- 处置行动与执行人员；
- 指令与对白、步骤及时间安排；
- 视频背景与字幕；
- 演练解说词；
- 其他。

8.2.2.3 演练评估方案

演练评估方案通常包括：

- 演练信息：应急演练目的和目标、情景描述，应急行动与应对措施简介等；
- 评估内容：应急演练准备、应急演练组织与实施、应急演练效果等；
- 评估标准：应急演练各环节应达到的目标评判标准；
- 评估程序：演练评估工作主要步骤及任务分工；
- 附件：演练评估所需要用到的相关表格等。

8.2.2.4 演练保障方案

针对应急演练活动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制定演练保障方案或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做到相关人员应知应会,熟练掌握。演练保障方案应包括应急演练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及责任部门,应急演练意外情况中止条件与程序等。

8.2.2.5 演练观摩手册

根据演练规模和观摩需要,可编制演练观摩手册。演练观摩手册通常包括应急演练时间、地点、情景描述、主要环节及演练内容、安全注意事项等。

8.2.3 演练工作保障

演练的组织与实施需要相关保障条件,主要包括:

a) 人员保障:按照演练方案和有关要求,策划、执行、保障、评估、参演等人员参加演练活动,必要时考虑替补人员;

b) 经费保障:根据演练工作需要,明确演练工作经费及承担单位;

c) 物资和器材保障:根据演练工作需要,明确各参演单位所准备的演练物资和器材等;

d) 场地保障:根据演练方式和内容,选择合适的演练场地。演练场地应满足演练活动需要,避免影响企业和公众正常生产、生活;

e) 安全保障:根据演练工作需要,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参演、观摩等人员以及生产运行系统安全;

f) 通信保障:根据演练工作需要,采用多种公用或专用通信系统,保证演练通信信息通畅;

g) 其他保障:根据演练工作需要,提供的其他保障措施。

8.3 应急演练的实施

8.3.1 熟悉演练任务和角色

组织各参演单位和参演人员熟悉各自参演任务和角色,并按照演练方案要求组织开展相应的演练准备工作。

8.3.2 组织预演

在综合应急演练前,演练组织单位或策划人员可按照演练方案或脚本组织桌面演练或合成预演,熟悉演练实施过程的各个环节。

8.3.3 安全检查

确认演练所需的工具、设备、设施、技术资料以及参演人员到位。对应急演练安全保障方案以及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认,确保安全保障方案可行,所有设备、设施完好。

8.3.4 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总指挥下达演练开始指令后,参演单位和人员按照设定的事故情景,实施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直至完成全部演练工作。演练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或意外情况,演练总指挥可决定中止演练。

8.3.5 演练记录

演练实施过程中，安排专门人员采用文字、照片和音像等手段记录演练过程。

8.3.6 评估准备

演练评估人员根据演练事故情景设计以及具体分工，在演练现场实施过程中展开演练评估工作，记录演练中发现的问题或不足，收集演练评估需要的各种信息和资料。

8.3.7 演练结束

演练总指挥宣布演练结束，参演人员按预定方案集中进行现场讲评或者有序疏散。

9 应急演练评估与总结

9.1 应急演练评估

9.1.1 现场点评

应急演练结束后，在演练现场，评估人员或评估组负责人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不足及取得的成效进行口头点评。

9.1.2 书面评估

评估人员针对演练中观察、记录以及收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依据评估标准对应急演练活动全过程进行科学分析和客观评价，并撰写书面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重点对演练活动的组织和实施、演练目标的实现、参演人员的表现以及演练中暴露的问题进行评估。

9.2 应急演练总结

演练结束后，由演练组织单位根据演练记录、演练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现场总结等材料，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演练书面总结报告。报告可对应急演练准备、策划等工作进行简要总结分析。参与单位也可对本单位的演练情况进行总结。演练总结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 演练基本概要；
- 演练发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教训；
- 应急管理工作建议。

9.3 演练资料归档与备案

9.3.1 应急演练活动结束后，将应急演练工作方案以及应急演练评估、总结报告等文字资料，以及记录演练实施过程的相关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料归档保存。

9.3.2 对主管部门要求备案的应急演练资料，演练组织部门（单位）应将相关资料报主管部门备案。

10 持续改进

10.1 应急预案修订完善

根据演练评估报告中对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按程序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10.2 应急管理工作改进

10.2.1 应急演练结束后，组织应急演练的部门（单位）应根据应急演练评估报告、总结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对应急管理工作（包括应急演练工作）进行持续改进。

10.2.2 组织应急演练的部门（单位）应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目标，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并应跟踪督察整改情况。

十八、事故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

(2009年6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公布,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报告和处置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报告和处置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报告和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以下简称事故信息),是指已经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的信息。

第四条 事故信息的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和完整,信息的处置应当遵循快速高效、协同配合、分级负责的原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煤矿的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建立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制度,设立事故信息调度机构,实行24小时不间断调度值班,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信息报告和举报。

第二章 事故信息的报告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在依照第一款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在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报告的同时,可以立即报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第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事故发生单位的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同时书面通知同级公安机关、劳动保障部门、工会、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门:

(一)一般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逐级上报至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二)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三)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前款规定的逐级上报，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时，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八条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重大的事故的，县级、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在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逐级上报的同时，应当在 1 小时内先用电话快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随后补报文字报告；乡镇安监站（办）可以根据事故情况越级直接报告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九条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的，县级、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在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逐级上报的同时，应当在 1 小时内先用电话快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随后补报文字报告；必要时，可以直接用电话报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先用电话快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随后补报文字报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先用电话快报国务院总值班室，随后补报文字报告。

第十条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三）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第十一条 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

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及时续报。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2 次。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

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当日续报。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事故信息举报后，应当立即与事故单位或者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联系，并进行调查核实。

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事故信息举报核查通知后，应当立即组织查证核实，并在2个月内向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核实结果。

对发生较大涉险事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向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核实结果；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在5日内对事故情况进行初步查证，并将事故初步查证的简要情况报告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详细核实结果在2个月内报告。

第十三条 事故信息经初步查证后，负责查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并书面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部门、工会、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与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之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与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之间，应当建立有关事故信息的通报制度，及时沟通事故信息。

第十五条 对于事故信息的每周、每月、每年的统计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事故信息的处置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建立事故信息处置责任制，做好事故信息的核实、跟踪、分析、统计工作。

第十七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立即研究、确定并组织实施相关处置措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派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人

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认为必要的，可以派员赶赴事故现场。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后，应当随时保持与本单位的联系。有关事故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向本单位或者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布事故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事故信息。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根据事故信息报告的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或者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较大涉险事故是指：

- （一）涉险10人以上的事故；
- （二）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 （三）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的事故；
- （四）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的事故；
- （五）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
- （六）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第二十七条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颁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

第六条 工会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条 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一)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二)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三)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接到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

必要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第十二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条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

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第三十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 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二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

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30 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日。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故意拖延或者拒绝落实经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的，由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是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国务院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调查处理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 1989 年 3 月 29 日公布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和 1991 年 2 月 22 日公布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和评价指标。

1 基本定义

1.1 伤亡事故经济损失

指企业职工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1.2 直接经济损失

指因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支出的费用和毁坏财产的价值。

1.3 间接经济损失

指因事故导致产值减少、资源破坏和受事故影响而造成其他损失的价值。

2 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

2.1 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

2.1.1 医疗费用（含护理费用）

2.1.2 丧葬及抚恤费用

2.1.3 补助及救济费用

2.1.4 歇工工资

2.2 善后处理费用

2.2.1 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

2.2.2 现场抢救费用

2.2.3 清理现场费用

2.2.4 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

2.3 财产损失价值

2.3.1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

2.3.2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3 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

3.1 停产、减产损失价值

3.2 工作损失价值

3.3 资源损失价值

3.4 处理环境污染的费用

3.5 补充新职工的培训费用（见附录 A）

3.6 其他损失费用

4 计算方法

4.1 经济损失计算见公式 (1):

$$E = E_d + E_i \cdots \cdots (1)$$

式中: E ——经济损失, 万元;

E_d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E_i ——间接经济损失, 万元。

4.2 工作损失价值计算见公式 (2):

$$V_w = D_L \cdot \frac{M}{S \cdot D} \cdots \cdots (2)$$

式中: V_w ——工作损失价值, 万元;

D_L ——一起事故的总损失工作日数, 死亡一名职工按 6000 个工作日计算, 受伤职工视伤害情况, 按 GB6441—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的附表确定, 日;

M ——企业上年税利(税金加利润), 万元;

S ——企业上年平均职工人数;

D ——企业上年法定工作日数, 日。

4.3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按下列情况计算:

4.3.1 报废的固定资产, 以固定资产净值减去残值计算;

4.3.2 损坏的固定资产, 以修复费用计算。

4.4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按下列情况计算:

4.4.1 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等均按帐面值减去残值计算;

4.4.2 成品、半成品、在制品等均以企业实际成本减去残值计算。

4.5 事故已处理结案而未能结算的医疗费、歇工工资等, 采用测算方法计算(见附录 A)。

4.6 对分期支付的抚恤、补助等费用, 按审定支出的费用, 从开始支付日期累计到停发日期, 见附录 A。

4.7 停产、减产损失, 按事故发生之日起到恢复正常生产水平时止, 计算其损失的价值。

5 经济损失的评价指标和程度分级

5.1 经济损失评价指标

5.1.1 千人经济损失率

计算按公式 (3):

$$R_s(\%) = \frac{E}{S} \times 1000 \cdots \cdots (3)$$

式中: R_s ——千人经济损失率;

E ——全年内经济损失, 万元;

S ——企业平均职工人数, 人。

5.1.2 百万元产值经济损失率

计算按公式 (4):

$$R_v(\%) = \frac{E}{V} \times 100 \cdots \cdots (4)$$

式中： R_v ——百万元产值经济损失率；

E —— 全年内经济损失，万元；

V —— 企业总产值，万元。

5.2 经济损失程度分级

5.2.1 一般损失事故

经济损失小于 1 万元的事故。

5.2.2 较大损失事故

经济损失大于 1 万元（含 1 万元）但小于 10 万元的事故。

5.2.3 重大损失事故

经济损失大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但小于 100 万元的事故。

5.2.4 特大损失事故

经济损失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事故。

附 录 A
几种经济损失的测算法
(补充件)

A.1 医疗费按公式 (A1) 测算:

$$M = M_b + \frac{M_b}{P} \cdot D_c \cdots \cdots (A1)$$

式中: M ——被伤害职工的医疗费, 万元;

M_b —— 事故结案日前的医疗费, 万元;

P —— 事故发生之日至结案之日的天数, 日;

D_c —— 延续医疗天数, 指事故结案后还须继续医治的时间, 由企业劳资、安全、工会等按医生诊断意见确定, 日。

注: 上述公式是测算一名被伤害职工的医疗费, 一次事故中多名被伤害职工的医疗费应累计计算。

A.2 歇工工资按公式 (A2) 测算:

$$L = L_q(D_a + D_k) \cdots \cdots (A2)$$

式中: L —— 被伤害职工的歇工工资, 元;

L_q —— 被伤害职工日工资, 元;

D_a —— 事故结案日前的歇工日, 日;

D_k —— 延续歇工日, 指事故结案后被伤害职工还须继续歇工的时间, 由企业劳资、安全、工会等与有关单位酌情商定, 日。

注: 上述公式是测算一名被伤害职工的歇工工资, 一次事故中多名被伤害职工的歇工工资应累计计算。

A.3 补充新职工的培训费用

A.3.1 技术工人的培训费用每人按 2000 元计算。

A.3.2 技术人员的培训费用每人按 1 万元计算。

A.3.3 补充其他人员的培训费用, 视补充人员情况参照 A.3.1, A.3.2 酌定。

A.4 补助费、抚恤费的停发日期

A.4.1 被伤害职工供养未成年直系亲属抚恤费累计统计到 16 周岁 (普通中学在校生累计到 18 周岁)。

A.4.2 被伤害职工及供养成年直系亲属补助费、抚恤费累计统计到我国人口的平均寿命 68 周岁。